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6号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六）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

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文件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5
释 义	11
一、基本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4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6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20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 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 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1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七、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24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业务资格.....	28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置入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4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5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0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2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5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3
一、基本信息.....	63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63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67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8
六、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69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71
一、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71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84
三、其他事项说明.....	88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0
一、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标的资产.....	90
二、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	102
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	120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214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况.....	214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14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217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36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36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596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603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605
一、与蜀道轨交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605
二、与四川路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612
三、与蜀道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621

四、与蜀道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631
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44
一、同业竞争.....	644
二、关联交易.....	647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90
一、主要假设.....	690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90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702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70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707
六、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712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712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分析.....	713
九、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714
第十章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715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核查情况.....	715
二、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的核查情况.....	716
三、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的核查情况	716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的核查情况.....	717
五、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核查情况....	717
六、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的核查情况.....	717
七、审核程序的核查情况.....	718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的核查情况.....	718
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的核查情况.....	720
十、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的核查情况.....	721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情况.....	721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的核查情况.....	722

十三、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的核查情况.....	723
十四、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的核查情况.....	723
十五、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的核查情况.....	724
十六、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的核查情况.....	724
十七、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的核查情况.....	725
十八、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核查情况.....	728
十九、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以及经营模式的核查情况.....	728
二十、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核查情况.....	729
二十一、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的核查情况.....	730
二十二、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的核查情况.....	732
二十三、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的核查情况.....	734
二十四、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核查情况.....	734
二十五、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735
二十六、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736
二十七、本次交易是否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737
二十八、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737
二十九、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738
三十、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739
三十一、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的核查情况.....	743
三十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情况.....	744
三十三、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746
三十四、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及坏账风险等的核查情况.....	747

三十五、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748
三十六、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749
三十七、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的核查情况.....	750
三十八、是否披露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研发费用计无形资产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的核查情况.....	751
三十九、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的核查情况.....	752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的核查情况.....	753
四十一、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的核查情况.....	754
四十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756
四十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756
四十四、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现金交易占比较高、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757
四十五、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757
四十六、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的核查情况.....	759
四十七、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的核查情况.....	760
四十八、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760
四十九、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761
五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的核查情况.....	762
五十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762
五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763
五十三、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的核查情况.....	764
五十四、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的核查情况.....	765
五十五、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765

五十六、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查情况.....	766
五十七、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的核查情况.....	767
五十八、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的核查情况.....	767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769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69
二、结论性意见.....	771
附 件	776
一、川发磁浮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	776
二、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中的专利.....	782
三、新筑文科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	785
四、向四川路桥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中的商标、专利.....	803
五、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806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重组报告书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申报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新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蜀道集团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道轨交集团	指	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路桥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蜀道集团、蜀道轨交集团、四川路桥
蜀道清洁能源/清洁能源集团/置入标的公司	指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川发磁浮	指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指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蜀道清洁能源、川发磁浮、新筑交科
本次资产出售	指	公司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向四川路桥出售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新筑交科 100%股权、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拟置入资产	指	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新筑交科 100%股权、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拟出售资产 1/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标的资产	指	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拟出售资产 2/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	指	新筑交科 100%股权、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会东公司	指	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盐源公司	指	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盐边公司	指	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蜀兴公司	指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铁能电力	指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铁投环联	指	四川铁投环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盐源环联	指	盐源环联巨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盐源中为	指	盐源县中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恒晟电力	指	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毛尔盖公司	指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
铁投康巴	指	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巴郎河水电	指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若羌同阳	指	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卓运新能源	指	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路桥城乡	指	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水天源	指	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鑫巴河	指	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丹巴富能	指	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汉源铁能	指	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彭州铁能	指	四川彭州铁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环交所	指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欣智造公司	指	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蜀清	指	乌鲁木齐市蜀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蜀能众鑫	指	四川蜀能众鑫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蜀清	指	哈密市蜀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润储汇能	指	四川润储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蜀清汇储	指	四川蜀清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电金沙江上游	指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金沙江旭龙	指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国能金沙江奔子栏	指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大渡河双江口	指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渡河丹巴	指	国能大渡河（丹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天府特资	指	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川发轨交	指	四川发展新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新筑	指	安徽新筑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川发兴能	指	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晟天新能源	指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途投资	指	成都市新途投资有限公司
昕中和公司	指	昕中和成都胶业有限公司
发展轨交投资	指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投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集团	指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控股）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4 年、2025 年
最近一年	指	2025 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机构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新筑股份交付标的资产或新筑股份向交易对方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到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与蜀道轨交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与蜀道轨交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
与蜀道轨交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与四川路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与四川路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
与四川路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与蜀道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与蜀道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与蜀道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11-445号）
业绩承诺资产、收益法评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定价的资产	指	会东公司、盐源公司、盐边公司、蜀兴公司、铁投环联、若羌同阳、毛尔盖公司光伏资产组及毛尔盖公司1宗投资性房地产（产权证号：青羊国用（2005）第304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177409号）
市场法承诺资产	指	对蜀道清洁能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利用市场法评估并定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原材料以及电子设备

二、专业术语

装机规模、装机容量	指	发电厂（场、站）所有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利用小时数	指	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机组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 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用于度量消耗的能量，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

		准单位
上网电价	指	电网购买发电企业的电力，在发电企业接入主网架结算点的计量价格
标杆电价、标杆上网电价	指	为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国家发改委等有权机关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制定的电价
黑启动	指	当某一电力系统因故障等原因全部停运后，通过该系统中具有自启动能力机组的启动，或通过外来电源供给，带动系统内其他机组，逐步恢复全系统运行的过程
AGC	指	Automatic Generation Control，即自动发电控制，系通过自动控制程序，实现对控制区内各发电机组有功出力的自动重新调节分配，以维持系统频率、联络线交换功率在计划目标范围内的控制过程。是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的主要内容之一
并网	指	发电机组或发电厂（场、站）或直调用户与电网之间的物理连接；从管理方面指发电机组或发电厂（场、站）或直调用户与电网调度机构建立调度关系
枯水期	指	指流域内地表水流枯竭，主要依靠地下水补给水源的时期，在此期间水电机组的发电能力较弱。枯水期通常界定为每年的 1-4 月和 12 月
平水期	指	河流处于正常水位的时期，在此期间水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一般。平水期通常界定为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
丰水期	指	江河水流主要依靠降雨或融雪补给的时期，该时期河流中水量丰富，在此期间水电机组的发电能力较强。丰水期通常界定为每年的 6-10 月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1、资产出售：上市公司拟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出售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拟置入资产交易对价为 560,337.27 万元，拟出售资产交易对价为 145,490.34 万元	
拟出售资产	名称	拟出售资产 1：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拟出售资产 2：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拟购买资产	名称	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主营业务	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与四川路桥签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应督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途投资将其持有的昕中和公司 4.3554%的股权转让给新筑交科，并在不晚于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完成昕中和公司 4.3554%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昕中和公司 4.3554%已登记至新筑交科名下。 2、为提升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整体质量，蜀道清洁能源将其持有的路桥城乡 51%股权、黑水天源 100%股权、鑫巴河 78%股权及恒晟电力 100%股权，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铁能电力将其持有的汉源铁能 100%股权、丹巴富能 100%股权、彭州铁能 80%股权、环交所 40%股权转让给蜀道集团控制的天府特资；上述转让资产主要是非主业、经营业绩欠佳或存在较大合规性瑕疵的资产，不在本次交易资产范围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环交所 40%股权与恒晟电力 100%股权外，其余转让资产已登记至天府特资名下。	

(二) 交易标的估值概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其他说明
川发磁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20,061.15	N/A ¹	100%	0.00	拟出售资产 1
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成本法	10,331.42	17.97%	100%		
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		成本法	89,416.93	0.00%	100%	89,416.93	
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资产基础法	56,073.41	20.39%	100%	56,073.41	拟出售资产 2
蜀道清洁能源		资产基础法	933,895.45	4.34%	60%	560,337.27	拟置入资产

(三)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况

1、拟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1	蜀道轨交集团	川发磁浮 100%股权、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89,416.93	-	89,416.93
2	四川路桥	新筑交科 100%股权、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56,073.41	-	56,073.41
合计	-	-	145,490.34	-	145,490.34

2、拟置入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蜀道集团	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97,985.09	462,352.18	-	-	560,337.27

¹ 川发磁浮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8,238.05 万元，评估值为-20,061.15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1,823.10 万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5.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904,798,789 股，占发行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05%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蜀道集团承诺对其本次认购的新筑股份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则蜀道集团对其本次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蜀道集团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蜀道集团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单位：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280,000.00	
	发行可转债（如有）		-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	
	合计		280,000.00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债（如有）		不适用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不适用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		50,000.00	17.86%
	道孚 2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50,000.00	17.86%
		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35,000.00	12.50%
		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41,000.00	50.36%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费用		4,000.00	1.43%
	合计		280,000.0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战略性退出磁浮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蜀道清洁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未来将聚焦于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盘活资产、降低负债率的行为，是公司进一步实施业务优化调整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助力上市公司完成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88,446,770	24.50	1,093,245,559	65.31
其中：1.1	蜀道集团	66,113,770	8.60	970,912,559	58.00
1.2	发展轨交投资	122,333,000	15.90	122,333,000	7.31
2	其他投资者	580,721,900	75.50	580,721,900	34.69
总股本		769,168,670	100.00	1,673,967,45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

国资委，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没有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总资产	1,343,482.88	4,050,766.92	201.51%
总负债	1,134,675.96	2,784,629.89	14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408.36	549,114.72	550.55%
营业收入	149,089.43	215,123.04	44.29%
净利润	-12,484.34	5,496.90	17,98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45.70	-3,197.56	13,648.15
资产负债率	84.46%	68.74%	-1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2	0.20

注：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的变动为变动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为变动绝对值。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提升，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2025 年末，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将由交易前的 84,408.36 万元增至 549,114.72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149,089.43 万元、-12,484.34 万元、-16,845.70 万元分别增至 215,123.04 万元、5,496.90 万元、-3,197.56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得以提升，2025 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0.22 元/股增至-0.02 元/股，相较于本次交易前亏损规模收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同时，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同意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蜀道集团、蜀道轨交集团、四川路桥已经分别履行其内部所必需的决策程序；

4、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备案；

5、本次交易已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展轨交投资就本次重组发表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展轨交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蜀道集团、发展轨交投资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出售资产和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会表决情况与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且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已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

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在上市公司股东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相关内容。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提高，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蜀道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蜀道集团对业绩承诺资产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市场法承诺资产未来减值测试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上市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zse.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

七、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一次调整

1、本次交易方案第一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预案/调整前	方案第一次调整后
拟置入资产	新筑股份拟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其中，蜀道清洁能源持有的路桥城乡 51%股权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路桥城乡持有的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外）	新筑股份拟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其中，蜀道清洁能源持有的路桥城乡 51%股权、黑水天源 100%股权、鑫巴河 78%股权，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铁能电力持有的汉源铁能 100%股权、丹巴富能 100%股权、彭州铁能 80%股权、环交所 40%股权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2、本次交易方案第一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

“

一、《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现就该规定中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减少交易对象，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新增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蜀道清洁能源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8.33%、9.33%、4.39%和 9.15%，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是出于剥离非主业、经营业绩欠佳或存在较大合规性瑕疵的资产以提升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整体质量的考虑，剥离的资产对蜀道清洁能源的生

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蜀道清洁能源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二) 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二次调整

1、本次交易方案第二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拟置入资产	新筑股份拟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其中，蜀道清洁能源持有的路桥城乡 51%股权、黑水天源 100%股权、鑫巴河 78%股权，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铁能电力持有的汉源铁能 100%股权、丹巴富能 100%股权、彭州铁能 80%股权、环交所 40%股权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新筑股份拟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其中，蜀道清洁能源持有的路桥城乡 51%股权、黑水天源 100%股权、鑫巴河 78%股权及恒晟电力 100%股权，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铁能电力持有的汉源铁能 100%股权、丹巴富能 100%股权、彭州铁能 80%股权、环交所 40%股权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定价基准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	4.39 元/股	5.11 元/股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拟出售资产 1 交易作价	76,392.97 万元	89,416.93 万元 ^{注1}
拟出售资产 2 交易作价	62,843.44 万元	56,073.41 万元 ^{注2}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为 581,352.18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金额 119,000.00 万元，其余采用股份支付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为 560,337.27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金额 97,985.09 万元，其余采用股份支付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1,053,194,035 股	904,798,789 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蜀道清洁能源中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相关资产即《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产生的亏损由蜀道集团根据其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承担……	蜀道清洁能源中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相关资产包括《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和第 2.1 条约定的 1 处“投资性房地产”（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产生的亏损由蜀道集团根据其于本次购买资产前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承担……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蜀道清洁能源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蜀道清洁能源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源系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定价，其中会东公司、盐源公司、盐边公司、蜀兴公司、铁投环联、恒晟电力、若羌同阳及毛尔盖公司（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蜀道清洁能源及毛尔盖公司（不涉及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部分土地和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采用收益法以及市场法评估的资产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源系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定价，其中会东公司、盐源公司、盐边公司、蜀兴公司、铁投环联、若羌同阳及毛尔盖公司（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蜀道清洁能源及毛尔盖公司（不涉及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部分土地、房产、原材料以及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采用收益法以及市场法评估的资产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除上述外，毛尔盖公司持有的 1 宗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望仙场街 1 号的投资性房地产（产权证号：青羊国用（2005）第 3042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177409 号）亦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定价，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该项资产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	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645.75 万元、32,523.59 万元、34,737.64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523.59 万元、34,737.64 万元、37,844.79 万元	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933.67 万元、11,507.79 万元、21,667.83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507.79 万元、21,667.83 万元、23,877.41 万元
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业绩承诺	-	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该投资性房地产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实现的净收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97 万元、41.90 万元和 41.90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则该投资性房地产于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实现的净收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1.90 万元、41.90 万元和 44.31 万元
市场法承诺资产范围及交易对价	对蜀道清洁能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利用市场法评估并定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交易对价合计 13,318.78 万元	对蜀道清洁能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利用市场法评估并定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原材料以及电子设备，交易对价合计 13,209.97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募投资金总额 280,000 万元，将用于蜀道清洁能源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本次募投资金总额 280,000 万元，将用于蜀道清洁能源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万元)、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道孚 230 万千瓦光伏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11,000 万元）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费用（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50,000 万元）、道孚 230 万千瓦光伏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26,000 万元）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费用（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注 1：方案调整后，拟出售资产 1（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增加，是因为评估基准日调整后，新筑股份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金额增加所致。

注 2：方案调整后，拟出售资产 2（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少，主要是因为拟出售资产 2 向新筑股份新增了利润分配额，致使模拟合并净资产减少，进而导致评估值相应减少。

2、本次交易方案第二次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第二次调整涉及新增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资产——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恒晟电力，恒晟电力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为 16.78%，与第一次方案调整时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比累计计算后已超过 20%。根据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第二次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第二次调整，主要是出于提升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整体质量的考虑，剥离的资产对蜀道清洁能源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蜀道清洁能源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不得接收新的并购业务等情形。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尽管上市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或者由于监管政策出现新的变化或者要求，从而影响本次重组相关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业谈判中可能产生重大分歧，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拟出售资产交割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流程较繁琐，若拟出售资产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交割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或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蜀道集团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定价的资产约定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且约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对前述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就市场法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及减值测试补偿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业绩承诺资产/市场法承诺资产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或资产减值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由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鉴于资产评估过程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交易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如预测期的市场化电价参考目前在手的年度合同及所在区域历史期电价，弃电率在基准日实际情况基础上结合后续电力输送工程建设预期在预测期下降较多，若后续市场化电价和电力消纳不及预期，则可能对标的公司估值产生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资金将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蜀道清洁能源主业紧密相关的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及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根据蜀道清洁能源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判断等作出的，但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带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与置入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发展及盈利水平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高度相关性。目前宏观经济及国内

外形势复杂多变，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社会用电需求减少，发电企业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对置入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审批风险

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如项目开发阶段发展改革部门对于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政府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地质灾害等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项目运营阶段取得当地能源管理部门对于项目发电的许可。

如果未来发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则置入标的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土地房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32 宗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10,588,463.73 平方米；实际使用且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合计 4 宗、面积合计为 59,804.04 平方米（土地宗数及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为准），占总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5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29,705.065 平方米；实际使用且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为 32,885.32 平方米（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全部为正在正常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占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52.54%，该等房产均为项目场所使用的升压站、汇集站及其附属设施或相关综合办公楼，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正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上述部分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如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如期取得权属证书，可能对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参股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参股部分大型水力发电项目公司，主要包括华电金沙江上游、国能金沙江旭龙、国能金沙江奔子栏、大渡河双江口、大渡河丹巴；部分参股

公司报告期内向蜀道清洁能源提供了稳定的现金分红，预计可为蜀道清洁能源贡献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但如若以上被投企业未来业绩下滑或分红比率下降，将导致蜀道清洁能源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五）电力市场化改革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特别是《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文）以及各地《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颁布实施之后，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竞争格局的变化、发电上网条件、上网价格、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数等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导致蜀道清洁能源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同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其他调整，亦可能影响置入标的的经营环境。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政府不断修改、补充及完善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如果未来电力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置入标的发展规划、增长速度等造成不利影响。

（六）置入标的未盈利的风险

受限于报告期内部分电站陆续投运，且截至报告期末尚有部分电站未投运或仍处于调试发电阶段，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叠加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处于高位，最终导致置入标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如果置入标的投运电站未来发电情况不及预期，或电力交易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置入标的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七）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蜀道清洁能源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444,770.28万元和1,670,249.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61%和60.85%。蜀道清洁能源固定资产主要系下属电站的房屋及建筑物、电站设备，在建工程主要系建设中的光伏、风电设施等。若未来发电上网条件、上网价格、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电力市场化竞争加剧，导致资产利用效率降低，则蜀道清洁能源存在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减值风险，进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八）税收风险

清洁能源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税种较多，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如果未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中关于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关于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府发〔2021〕36 号）中关于耕地占用税、草原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蜀道清洁能源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新能源项目限电的风险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部分发电项目限电率较高，导致项目经营业绩未充分释放。由于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限电率受地区新能源消纳、电网调峰、送出能力及输电线路工程检修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电力送出通道等电网设施建设不及预期，或现有输电线路工程出现长时间、大规模检修等情形，将导致发电项目利用小时数持续偏低，对蜀道清洁能源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近年来，公司磁浮技术转化效率低，迟迟未实现市场突破，磁浮业务长期亏损；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虽为传统主业，但行业竞争呈现逐渐加剧的态势。虽然上市公司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加大技术营销等方式推动业务发展，但业务调整尚未取得预期的效果。

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剥离磁浮和桥梁功能部件业务相关资产并置入具有较强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2、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提出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支持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或上下游资产。2025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修订后的《重组管理办法》，在简化审核程序、创新交易工具、提升监管包容度等方面作出优化。上述政策旨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积极性，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做好四川省属国有企业“1+8”重点领域改革“后半篇文章”，通过重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四川省属国有企业“1+8”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推进。2024年11月以来，川投集团、

四川能投集团重组整合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四川科创投资集团、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等相继挂牌运营，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快推进，以增强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引领作用。通过实施本次交易，新筑股份将剥离磁浮和桥梁功能部件业务相关资产并置入具有较强持续经营能力的清洁能源业务资产，这可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推动蜀道集团旗下清洁能源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本次交易是做好四川省属国有企业“1+8”重点领域改革“后半篇文章”的重要举措。

2、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产业资源整合以及协同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长期亏损与传统主业资产，注入资源优势明显、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公司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与资源储备将大幅提升，形成“水风光储”一体化布局，这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解决同业竞争，履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5年5月，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蜀道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所控制的部分子公司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的业务。根据蜀道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5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是蜀道集团履行承诺，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进而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必要手段。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一）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

否并不影响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资产出售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相关评估值为基础，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 145,490.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1	蜀道轨交集团	川发磁浮 100%股权、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89,416.93	-	89,416.93
2	四川路桥	新筑交科 100%股权、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56,073.41	-	56,073.41
合计	-	-	145,490.34	-	145,490.34

2、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新筑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新筑股份不再新增或减少对川发磁浮的债权；对于评估基准日至新筑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日之间新筑股份对川发磁浮债权的变动金额（如有），需相应调整蜀道轨交集团应向新筑股份支付的交易总对价。除上述情况外，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新筑股份拟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蜀道清洁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33,895.45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的交易作价确认为 560,337.27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97,985.09 万元，其余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蜀道集团	蜀道清洁能源60%股权	97,985.09	462,352.18	-	-	560,337.27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蜀道集团。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6.39	5.11
前 60 个交易日	6.46	5.17
前 120 个交易日	6.44	5.15

注：“交易均价”与“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5.11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904,798,789 股，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54.05%。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股份锁定期主要安排如下：

蜀道集团承诺对其本次认购的新筑股份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则蜀道集团对其本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蜀道集团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蜀道集团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蜀道清洁能源中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相关资产包括《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和第 2.1 条约定的 1 处“投资性房地产”（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产生的亏损由蜀道集团根据其于本次交

易前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承担。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蜀道集团应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为免疑义，在计算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蜀道清洁能源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过渡期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重合的，蜀道集团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蜀道清洁能源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的全部滚存利润/亏损由股份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承担。

9、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

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 28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规模
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		50,000.00
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	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50,000.00
	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35,000.00
	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41,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费用		4,000.00
合计		2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亏损，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承担。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的置入标的公司蜀道清洁能源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定价，其中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定价、部分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并定价，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与蜀道集团（以下简称“乙方”）就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1、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资产利润承诺及补偿

1) 业绩承诺范围及期限

①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置入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11%	2,737.65
2	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1,887.20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置入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3	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3,710.00
4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42%	4,118.77
5	四川铁投环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00%	14,038.36
6	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2,551.23
7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	50.10%	61,672.32
合计（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	180,715.53

注：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本次交易中甲方拟购买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即 60%）。截至评估基准日，蜀道清洁能源对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90.00%，对应实缴出资比例为 85.11%。

②乙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若本次交易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乙方的业绩承诺期将调整为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

③在天健华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记载的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基础上，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933.67 万元、11,507.79 万元、21,667.83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507.79 万元、21,667.83 万元、23,877.41 万元。以上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单称“当期承诺净利润”，合称“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资产当期承诺净利润=Σ（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当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

2）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①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当期实现净利润（以下简称“当期实现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实现净利润=Σ（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公司中的单个资产经专项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专项审核报告》应在甲方上述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前出具。

②双方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情况，确定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并在甲方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③业绩承诺资产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3) 业绩补偿方案

①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②乙方应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乙方以甲方股份进行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股份数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按1股计算。

③如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包括但不限于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相应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所持有的股份不足）等原因导致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应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当期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④乙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该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应一并补偿给甲方。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甲方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乙方持有的甲

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数量相应调整：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
=按照协议约定前述条款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乙方股份补偿数量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总数为限（包括业绩承诺期内因甲方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乙方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的总价值合计不超过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为避免歧义，乙方以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及获得的现金股利等进行补偿的，不包含在前述金额范围内）。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补偿。

4) 补偿的实施

①股份补偿的实施

在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需要乙方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董事会按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应在乙方需补偿当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决议乙方应将持有的该等补偿股份由甲方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予以注销。甲方应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甲方董事会应按照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同时向乙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董事会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配合甲方对该等股份进行注销。如果发生前述条款约定的需一并补偿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的情形，乙方应在根据前述约定将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当期补偿股份数所对应的现金股利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甲方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决定不回购补偿股份的，

则甲方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董事会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全部股份赠与届时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乙方外的其它甲方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协助甲方通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

②现金补偿的实施

各方一致同意，依本协议确定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需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董事会按本协议第三条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其他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发生了基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税款支出但又未在评估报告中体现的，如该等支出发生在标的资产交割（即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由乙方按其对业绩承诺资产享有的权益比例在产生相关支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该等支出发生在标的资产交割（即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前，由乙方按其对业绩承诺资产享有的权益比例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 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减值测试及补偿的计算

A.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对业绩承诺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乙方还需另行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

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为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Σ（期末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60%

B.另行补偿时先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C.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其中：股份补偿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按 1 股计算。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的股份总数为限，包括业绩承诺期内因甲方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乙方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

D.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乙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乙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②减值测试及补偿的时间安排

甲方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减值测试，乙方应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补偿。

（2）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

1）本次交易中，对蜀道清洁能源及下属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定价的资产除前文“（1）业绩承诺资产利润承诺及补偿”列示资产外，还包括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 1 宗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望仙场街 1 号的投资性房地产（产权证号：青羊国用（2005）第 3042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177409 号）。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为 5,270,630.00 元，其中蜀道清洁能源占有份额对应价值为 2,640,585.63 元，在本次交易中对应的乙方转让价格为 1,584,351.38 元。

2）乙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同意就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业绩承诺期与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一致。

3）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对外出租，2026-2029 年实现的预计净收益分别为 40.97 万元、41.90 万元、41.90 万元

和 44.31 万元；其中，净收益为租赁收入减去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经营税金及附加等运营费用，租赁收入包括有效毛租金收入和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乙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实现的净收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97 万元、41.90 万元和 41.90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则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于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实现的净收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1.90 万元、41.90 万元和 44.31 万元。

4)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当期实现净收益（以下简称“当期实现净收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在甲方上述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前出具。

5) 双方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情况，确定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收益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收益之间的差额，并在甲方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6) 各方同意，关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适用前文“（1）业绩承诺资产利润承诺及补偿”之“3）业绩补偿方案”、“4）补偿的实施”、“5）减值测试及补偿”的相关规定。前文“（1）业绩承诺资产利润承诺及补偿”中的“净利润”等同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净收益”。

7)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的总价值合计不超过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在本次交易中对应的乙方转让价格为 1,584,351.38 元（为避免歧义，乙方以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及获得的现金股利等进行补偿的，不包含在前述金额范围内）。

2、市场法评估并定价资产的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利用市场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具体如下（以下简称“市场法承诺资产”）：

序号	资产简称	产权证号	市场法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万元)
1	武侯办公楼土地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3039 号	12,646.19

序号	资产简称	产权证号	市场法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万元)
2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地下车库-1层65号	青羊国用(2005)第13854号、青羊国用(2005)第13855号、青羊国用(2005)第13856号、青羊国用(2005)第1385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7890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78910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7891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78914号	4.81
3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地下车库-1层66号		4.81
4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地下车库-1层68号		4.81
5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地下车库-1层83号		4.90
6	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1栋26层2号(中国水电大厦(四川)办公楼)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86025号	81.43
7	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1栋18层2号(中国水电大厦(四川)办公楼)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85845号	91.23
8	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1栋18层1号(中国水电大厦(四川)办公楼)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85841号	226.52
9	原材料	-	99.82
10	电子设备	-	45.45
合计			13,209.97

注：（1）市场法承诺资产交易对价=Σ（市场法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60%）；（2）对序号1资产而言，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为100%；对序号2-8资产而言，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为50.10%；（3）对序号9-10资产而言，其构成明细以及相应置入比例以天健华衡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应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对市场法承诺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市场法承诺资产存在减值情形的，乙方需根据下述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市场法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市场法承诺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市场法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因市场法承诺资产使用年限自然减少等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

期末市场法承诺资产的评估值=Σ（期末市场法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60%）。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市场法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针对

市场法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数。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按 1 股计算。

市场法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适用前文“（1）业绩承诺资产利润承诺及补偿”之“4）补偿的实施”的约定。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蜀道轨交集团、四川路桥为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购买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拟置入资产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343,482.88	2,744,682.54	560,337.27	2,744,682.54	204.30%
资产净额	84,408.36	895,039.15	560,337.27	895,039.15	1060.37%
营业收入	149,089.43	100,155.52	-	100,155.52	67.18%

2、本次资产出售

根据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资产出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拟出售资产财务数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343,482.88	280,881.41	20.91%
资产净额	84,408.36	28,338.28	33.57%
营业收入	149,089.43	34,190.68	22.9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5 年 5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四川发展（控股）变更为蜀道集团；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

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变更，系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战略性退出磁浮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蜀道清洁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未来将聚焦于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盘活资产、降低负债率的行为，是公司进一步实施业务优化调整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助力上市公司完成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88,446,770	24.50	1,093,245,559	65.31
其中：1.1	蜀道集团	66,113,770	8.60	970,912,559	58.00
1.2	发展轨交投资	122,333,000	15.90	122,333,000	7.31
2	其他投资者	580,721,900	75.50	580,721,900	34.69
总股本		769,168,670	100.00	1,673,967,45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没有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总资产	1,343,482.88	4,050,766.92	201.51%
总负债	1,134,675.96	2,784,629.89	14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408.36	549,114.72	550.55%
营业收入	149,089.43	215,123.04	44.29%
净利润	-12,484.34	5,496.90	17,98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45.70	-3,197.56	13,648.15
资产负债率	84.46%	68.74%	-1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2	0.20

注：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的变动为变动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为变动绝对值。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提升，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2025 年末，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将由交易前

的 84,408.36 万元增至 549,114.72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149,089.43 万元、-12,484.34 万元、-16,845.70 万元分别增至 215,123.04 万元、5,496.90 万元、-3,197.56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得以提升，2025 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0.22 元/股增至-0.02 元/股，相较于本次交易前亏损规模收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同时，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同意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蜀道集团、蜀道轨交集团、四川路桥已经分别履行其内部所必需的决策程序；
- 4、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备案；
- 5、本次交易已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3、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方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方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承诺方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承诺方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方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方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承诺方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川发磁浮章程、新筑交科章程的约定履行作为川发磁浮、新筑交科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川发磁浮、新筑交科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川发磁浮、新筑交科的股东，合法持有川发磁浮、新筑交科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川发磁浮、新筑交科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 3、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对所持有的川发磁浮、新筑交科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4、非股权类资产为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非股权类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非股权类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纠纷，非股权类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修改公司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机制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签署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3、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方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方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承诺方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承诺方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方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	1、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及其一致行动人	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对其本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自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3、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蜀道清洁能源章程的约定履行作为蜀道清洁能源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蜀道清洁能源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蜀道清洁能源的股东，合法持有蜀道清洁能源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对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 3、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对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不因自身原因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2、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同此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如有），以及如业绩承诺未达成时的补偿责任。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相关方进行相应赔偿。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自蜀道清洁能源剥离的资产（包括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新增投资，除非系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特殊原因导致，或属于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公司或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 2、关于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将该等公司委托给蜀道清洁能源进行经营管理，同时本公司将结合相关资产合规手续完善情况、业务经营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等，定期评估该等清洁能源资产是否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将争取在本承诺函出具后 5 年内，促使和推动前述资产达到可以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并完成向上市公司的注入工作，前述资产已经注销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除外。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动产瑕疵的承诺函	1、蜀道清洁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 32 处有效建设场地场所（主要为高速公路永久性征地内（红线范围内）的沿线道路边坡、隧道洞口、匝道、建筑物屋顶、服务区、停车区、闲置空地等），其出租方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前述建设场地场所均拥有合法出租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使用纠纷，并将确保后续出租给蜀道清洁能源的类似场地场所（如有）同样符合前述要求。 2、本公司承诺将全力支持并协助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完成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包括自有不动产与租赁不动产）瑕疵事项的规范整改工作。如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瑕疵事项遭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等产生的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的损失等）且无法向第三方追偿的，本公司将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三）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外的其余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3、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方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方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承诺方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承诺方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方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3、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方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方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承诺方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承诺方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方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3、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Xinzhu Road&Bridge Machinery Co.,Ltd.
曾用名称	-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SZ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76,916.8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凤岗
成立日期	2001-03-28
上市时间	2010-09-21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5526042X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5 年 5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四川发展（控股）变更为蜀道集团。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

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变更，系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2 年，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了晟天新能源控制权。

晟天新能源 2021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晟天新能源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485,257.18	615,422.69	78.85%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78,158.70	239,652.53	74.34%
营业收入	47,110.24	124,900.47	37.7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进展

1、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交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控股）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	根据承诺安排执行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控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且由本公司在班子成员任命、董事委任、战略规划以及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上实现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4、本公司将利用对下属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	2022年6月17日	根据承诺安排执行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控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按照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年6月17日	根据承诺安排执行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控股）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	2022年6月17日	根据承诺安排执行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新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2年6月17日	根据承诺安排执行	履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及相关当事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盈利预测的实现及补偿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结果及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晟天新能源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86.01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98.64%,未实现业绩493.99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约定,业绩承诺方四川发展(控股)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13,214,493.98元。2025年5月21日,公司收到四川发展(控股)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3,214,493.98元。至此,四川发展(控股)的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业务、桥梁功能部件和光伏发电。

1、轨道交通业务

公司轨道交通业务主要由城轨车辆造修业务及新制式轨道交通业务组成，城轨车辆造修业务目前集中在成都市场，主要产品为地铁车辆；新制式轨道交通业务重点聚焦旅游轨道交通领域，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低运量市场，主要产品为现代有轨电车和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等。尽管近年来，公司对新制式轨道交通业务持续投入，但以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为代表的新制式轨道交通业务仍未实现市场突破，无法覆盖其运营所必要的固定成本及费用，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桥梁功能部件

公司桥梁功能部件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新筑交科实施。桥梁功能部件是指桥梁及其它类似建筑设施中所必需的用于重要承力与传力部位，并能满足桥梁运动与运营功能，其性能符合行业标准的功能部件，公司桥梁功能部件产品主要为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

3、光伏发电

公司控股子公司晟天新能源坚持以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为主，截至 2025 年末，晟天新能源已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 20 座光伏电站，总装机规模 1,757.32MW（含在建项目），其中，运营电站 1,256.71MW，在建电站 500.61MW。晟天新能源光伏电站主要位于四川、湖南、河北、山西、甘肃、西藏、云南等地区，电站类型以集中式为主，按电站区域分布统计，西南区域运营电站 946.66MW，华北区域运营电站 151.25MW，华中区域运营电站 120MW，西北区域运营电站 40MW。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43,482.88	1,488,530.78	1,344,612.24

负债总计	1,134,675.96	1,263,391.49	1,087,030.20
所有者权益	208,806.92	225,139.29	257,582.0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4,408.36	101,921.03	142,268.12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9,089.43	248,315.66	250,942.14
营业利润	-12,402.98	-29,357.17	-20,241.49
利润总额	-12,591.08	-28,781.33	-19,932.26
净利润	-12,484.34	-34,063.38	-25,533.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5.70	-40,914.60	-34,240.0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84.46	84.88	80.84
销售毛利率（%）	30.25	25.94	25.67
销售净利率（%）	-11.30	-16.48	-1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53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8	-33.51	-21.50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6,113,7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并通过发展轨交投资持有公司 122,33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0%，蜀道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4.50%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胜
注册资本	5,422,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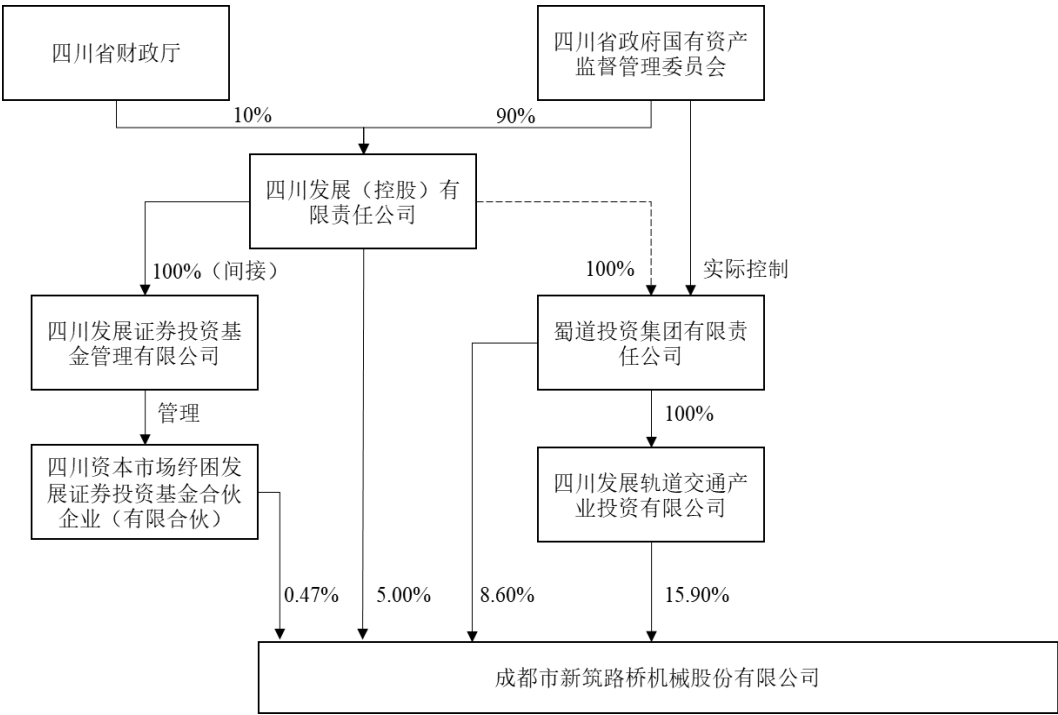
	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一）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二）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上市公司存在 1 项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文号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1	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州税稽二罚 [2025]11 号	留抵退税时多退增值税， 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 产税、印花税	24.37	国家税务总局甘 南藏族自治州税 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5.11.28

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一、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蜀道轨道交通集团、四川路桥。

（一）蜀道轨道交通集团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轨道交通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7FJGMR1U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电车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车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减振降噪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21 年 12 月，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蜀道轨交集团曾用名）设立，为蜀道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8 日，蜀道集团出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 户企业整合及发展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及发展实施方案》。

设立时，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蜀道集团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蜀道集团持有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设立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轨交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 2024 年 12 月，更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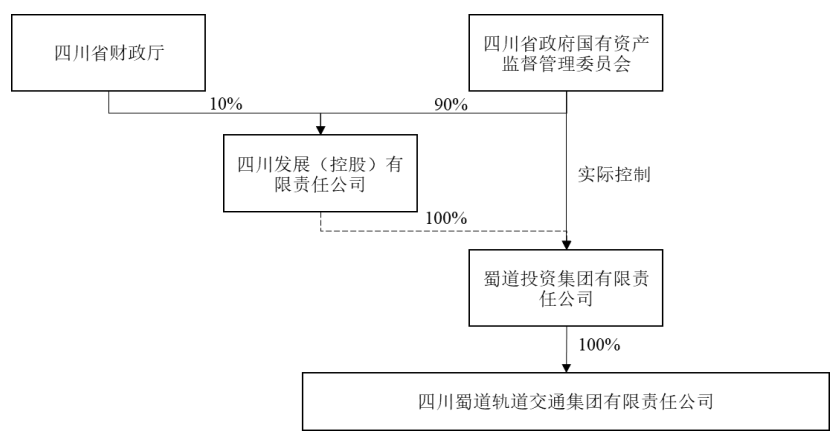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19 日，蜀道集团出具《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蜀道轨交集团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轨交集团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轨交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蜀道集团持有蜀道轨交集团 100.00%股权，蜀道轨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轨交集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蜀道轨交集团重点聚焦山地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多元经营三大业务板块，着力开展山地轨道、电子导向胶轮系统等新制式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拓展新制式轨道相关多元产业协同发展。最近三年，蜀道轨交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5、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115,263.79	904,085.46
负债总额	802,472.12	643,03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7,930.28	241,568.71
所有者权益	312,791.67	261,052.65
营业收入	244,081.87	191,88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2.13	1,171.3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蜀道轨交集团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229,950.59
非流动资产	885,313.20
资产总额	1,115,263.79
流动负债	105,795.54
非流动负债	696,676.58
负债总额	802,472.12
所有者权益	312,791.6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4,081.87
营业利润	6,283.15
利润总额	6,519.53
净利润	5,850.5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6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56.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4.9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轨交集团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主要下属企业名目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平台
2	宜宾智轨交通有限公司	73.00%	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
3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61.00%	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
4	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山地轨道交通建设运营
5	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95.00%	山地轨道交通建设运营
6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大宗贸易、冷链仓储等
7	四川新制式轨道交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6.00%	文化旅游

（二）四川路桥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路桥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869,559.0645万元
法定代表人	羊勇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906956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科技工业园F-59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九兴大道1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99 年 12 月 28 日，设立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9]341 号文批准，由路桥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四川九寨黄龙机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卓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成都贵通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

民币。

(2) 2003 年 3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16 号文批准，四川路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股票简称“四川路桥”，股票代码 600039），并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发行后四川路桥股本增至 25,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

(3) 2004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川路桥根据 2004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 2003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5,000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的股本增至 30,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

(4) 2006 年 12 月 4 日，股权分置改革

四川路桥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用资本公积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共计 7,200 万股；同意四川路桥以下属路面工程分公司、公路二分公司所管理的资产及施工类相关资产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扣除内部往来款项余额后的账面净资产 21,026.44 万元，按每股 3.10 元的价格，向四川路桥控股股东路桥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 6,800 万股四川路桥股份。该股权分置方案已获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产权[2006]358 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四川路桥总股本由 3 亿股增加到 3.04 亿股。四川路桥股权分置中的对价股份于 2007 年 1 月 8 日上市流通，实施完毕后，四川路桥总股本增至 30,400 万股，注册资本增为 30,400 万元。

(5) 2009 年 3 月 17 日，股权划转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8]338 号文的精神，路桥集团与铁投集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签定《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路桥集团将其持有的四川路桥 108,809,440 股无偿划转给铁投集团。上述股权划转行为分别于 2009 年 6 月、2009 年 8 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于 2009 年 10 月完成无偿划转股权过户手续，实施完毕后，公

司注册资本为 30,400 万元。

(6) 2012 年 5 月，利润分配

四川路桥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每 10 股转增 6.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9,760 万股，同时按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5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560 万股，转增后四川路桥的注册资本为 54,720 万元。股权分配后四川路桥的注册资本为 54,720 万元。

(7) 2012 年 5 月 28 日，重大资产重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17 号文批准，四川路桥向铁投集团发行 4,993 万股股份购买路桥集团公司 100%股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购买资产的作价为 250,170.33 万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确定的发行价格 5.01 元/股，发行后四川路桥股本增至 104,650 万元。

(8) 2013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0 号文批准，四川路桥于 2013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463,366,336 股，发行价格为 5.05 元/股，发行后四川路桥股本增至 150,986.63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150,986.63 万元。

(9) 2014 年 10 月，中期利润分配

四川路桥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509,866,336 股，转增后四川路桥的总股本为 3,019,732,672 股，注册资本为 301,973.27 万元。

(10) 2015 年 5 月 10 日，更名

根据四川路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四川路桥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0 月，四川路桥完成了三证合一变更，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1189069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1,973.27 万元。

(11) 2017 年 8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73 号文批准，四川路桥于 2017 年 8 月向特定投

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590,792,838 股，发行价格为 3.91 元/股，发行后四川路桥股本增至 361,052.55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361,052.55 万元。

(12) 2019 年 12 月 30 日，股权激励计划

四川路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 1.96 元/股的价格向 9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3) 2020 年 4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8 号文批准，四川路桥于 2020 年 10 月向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1,064,274,779 股，发行价格为 3.99 元/股，发行后四川路桥股本增至 476,960.03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476,960.03 万元。

(14) 2020 年 11 月 20 日，股权激励计划

四川路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 3.12 元/股的价格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7 万股限制性股票。

(15)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 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四川路桥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职务变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不再符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 年 3 月 30 日，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17 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共计 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四川路桥的股本总额由此减至 4,775,430,289 股，实收资本由此减至 4,775,430,289 元。

2) 第二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四川路桥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中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四川路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其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1 年 12 月 14 日，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四川路桥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5.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川路桥总股本由 4,775,430,289 股变更为 4,774,973,889 股，实收资本由 4,775,430,289 元变更为 4,774,973,889 元。

（16）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22 年 5 月 27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川路桥依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0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9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等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四川路桥股本总额由此增至 4,804,943,889 股，实收资本由此增至 4,804,943,889 元。

2) 2022 年 9 月 29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川路桥依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8,7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等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四川路桥股本总额由此增至 4,813,683,889 股，实收资本由此增至 4,813,683,889 元。

3)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四川路桥依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8 号）核准，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合计发行

1,412,652,886 股。该股份发行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所涉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办理完毕，四川路桥总股本由此增至 6,226,336,775 股，注册资本增至 6,226,336,775 股。

4) 2022 年 12 月 14 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2 月 14 日，四川路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回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3 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38 万股。2023 年 2 月，四川路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92.38 万股完成注销，四川路桥的股本总额减至 6,225,412,975 股。

5) 2023 年 6 月 15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6 月 15 日，四川路桥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拟转增股份 2,490,165,19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225,412,975 股变更为 8,715,578,16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225,412,975.00 元变更为 8,715,578,165.00 元。

6) 2023 年 12 月 28 日，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四川路桥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5 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3 年 12 月 28 日，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四川路桥对已获授未解锁的共计 37.7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川路桥总股本由 8,715,578,165 股变更为 8,715,201,005 股，实收资本由 8,715,578,165 元变更为 8,715,201,005 元。

7) 2024 年 4 月 22 日，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四川路桥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2 名激励对象出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全部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中的 6 名激励对象出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全部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4 年 4 月 22 日，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四川路桥对前述共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38.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川路桥总股本由 8,715,201,005 股变更为 8,712,818,205 股，实收资本由 8,715,201,005 元变更为 8,712,818,205 元。

8) 2024 年 8 月 29 日，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四川路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2021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4 年 8 月 29 日，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前述共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5.4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川路桥总股本由 8,712,818,205 股变更为 8,712,263,805 股，实收资本由 8,712,818,205 元变更为 8,712,263,805 元。

9) 2025 年 1 月 6 日，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四川路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33 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了《2021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5 年 1 月 6 日，四川路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前述共 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22.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川路桥总股本将由 8,712,263,805 股变更为 8,710,039,485 股，实收资本将由 8,712,263,805 元变更为

8,710,039,48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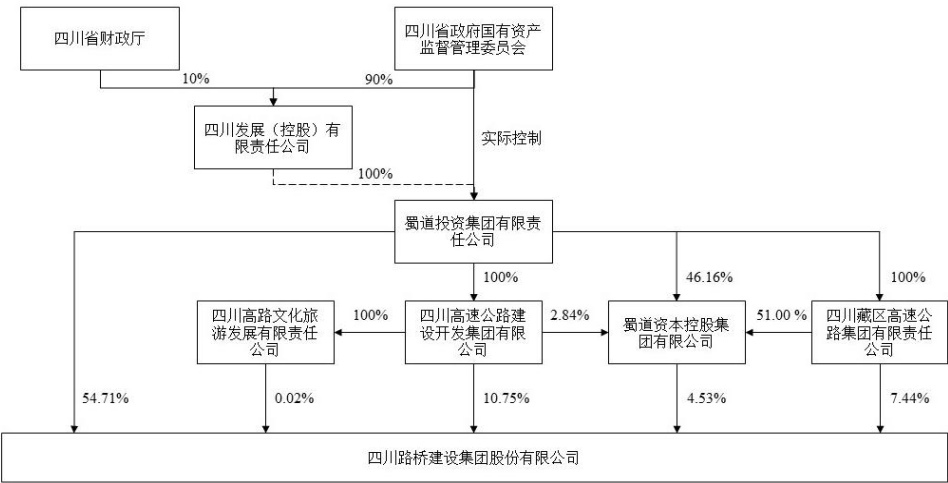
10) 2025 年 6 月 27 日，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四川路桥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四川路桥回购注销 14,448,84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四川路桥总股本由 8,710,039,485 股减至 8,695,590,645 股，实收资本由 8,710,039,485 元变更为 8,695,590,645 元。

3、产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四川路桥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四川路桥 77.45%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路桥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四川路桥主要从事工程建设相关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等业务，业务领域覆盖公路、铁路、市政、房建、港航等“大土木”领域。

5、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6,767,353.58	23,977,335.48
负债总额	21,179,506.32	18,911,35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81,705.76	4,783,660.19
所有者权益	5,587,847.26	5,065,980.10
营业收入	11,511,141.28	10,723,81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686.61	720,986.6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末
流动资产	18,342,072.91
非流动资产	8,425,280.67
资产总额	26,767,353.58
流动负债	14,464,427.62
非流动负债	6,715,078.71
负债总额	21,179,506.32
所有者权益	5,587,847.2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511,141.28
营业利润	935,342.61
利润总额	936,047.96
净利润	745,948.4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26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1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8.5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3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508.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191.4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路桥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主要下属企业名目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等
2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3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99.06%	建设工程施工；爆破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等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蜀道集团。

(一) 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注册资本	5,42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蜀道集团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5 月 26 日，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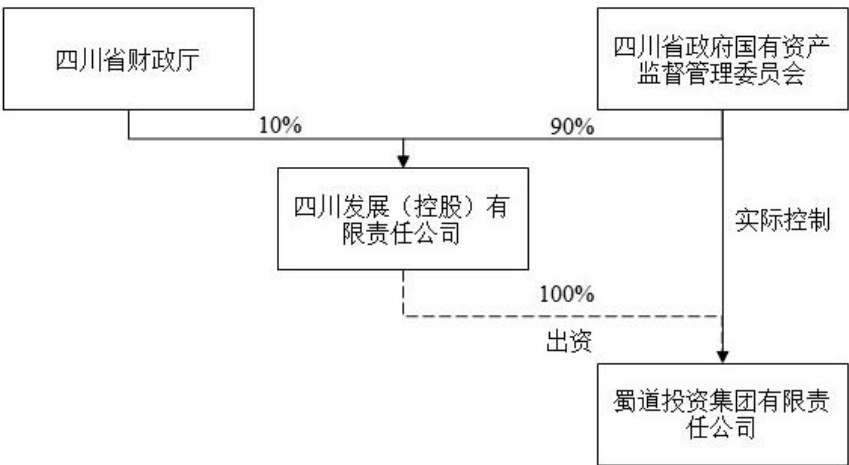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26 日，经川国资改革[2021]11 号《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蜀道集团由交投集团、铁投集团战略性重组组建而成。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由蜀道集团出资人四川发展（控股）增资至 542.26 亿元，并已实缴到位。除此之外，最近三年蜀道集团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唯一出资人四川发展（控股）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四川发展（控股）90%的股权，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

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为四川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四川省政府的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蜀道集团依托交通主业，打造形成“交通工程建设、能源矿产、产融结合”三大支柱产业及相关衍生产业。

交通工程建设板块。涵盖高速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交通工程建设施工及设计咨询，交通配套资源开发等产业领域。

能源矿产板块。参控股大渡河、金沙江等流域水电项目，储备大量水风光资源，获取厄立特里亚库鲁里钾盐矿、西藏多龙铜矿、马边黄家坪磷矿等世界级矿产资源，构建了“五大战略优势矿种”——铜、金、磷、钾、钒钛磁铁等战略性资源与“水风光氢储”多能互补同步发展的产业新格局。

产融结合板块。拥有银行、保险、证券、信托 4 张金融牌照，以及 7 张（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保险经纪、小贷、保险代理、环境权益交易）类金融牌照和 2 张（4 号证券咨询类、9 号资产管理类）在港金融牌照。

（五）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65,630,184.39	152,082,312.95
负债总额	115,829,204.31	105,890,73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343,904.09	34,744,401.24
所有者权益	49,800,980.08	46,191,578.45
营业收入	26,659,505.09	25,980,49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16	351,057.9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末
流动资产	28,498,272.29
非流动资产	137,131,912.09
资产总额	165,630,184.39
流动负债	25,331,811.59
非流动负债	90,497,392.72
负债总额	115,829,204.31
所有者权益	49,800,980.0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747,769.73
营业利润	534,804.51
利润总额	523,979.94
净利润	131,260.1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52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1,70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2,347.3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5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923.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4,346.5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六)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新筑股份外，蜀道集团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主要下属企业名目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9.86%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3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4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5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铁路投资建设
6	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
7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铁路运营
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71%	交通工程施工
9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	清洁能源开发
10	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矿产资源、锂电新材料业务
11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	矿产资源开发
1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41.49%	化工产品以及有色金属锌冶炼产品
13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交通物流服务
14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32%	交通沿线加油站、充电桩以及商业综合开发经营
15	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交通沿线地产开发
16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交通沿线地产开发
17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	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18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	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19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6%	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20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7%	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21	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15%	智慧交通业务
22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16%	小贷、融资租赁、私募基金、创投、保险经纪、保险代理等
23	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	58.63%	信托业务
24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60.38%	证券业务
25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9.35%	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装备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交易对方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蜀道轨交集团、四川路桥均为

蜀道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长周凤岗先生，董事朱劲先生和王思程先生，董事、总经理贾秀英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思遥女士，副总经理郑宇先生；交易对方蜀道轨交集团和四川路桥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蜀道集团、蜀道轨交集团和四川路桥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蜀道集团、蜀道轨交集团和四川路桥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拟购买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仅 1 名，为蜀道集团，未超过 200 人；蜀道集团不是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一、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一）川发磁浮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发磁浮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雪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ACPLCT3L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三路99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三路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软件开发；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21 年 10 月，设立

2021 年 9 月 18 日，川发磁浮股东新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9 月 18 日，新筑股份签署《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川发磁浮注册资本为 136,000 万元，新筑股份出资 100%。2021 年 10 月 21 日，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

川发磁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筑股份	136,000.00	100.00
合计		136,000.00	100.00

(2) 2022 年 4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56,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8 日，川发磁浮股东新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拟减少注册资本至 56,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14 日，川发磁浮在企业信息网发布《关于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由 136,0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56,000 万元人民币。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发生债权人与川发磁浮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等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川发磁浮股东新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川发磁浮注册资本由 136,000 万元减少至 56,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4 日，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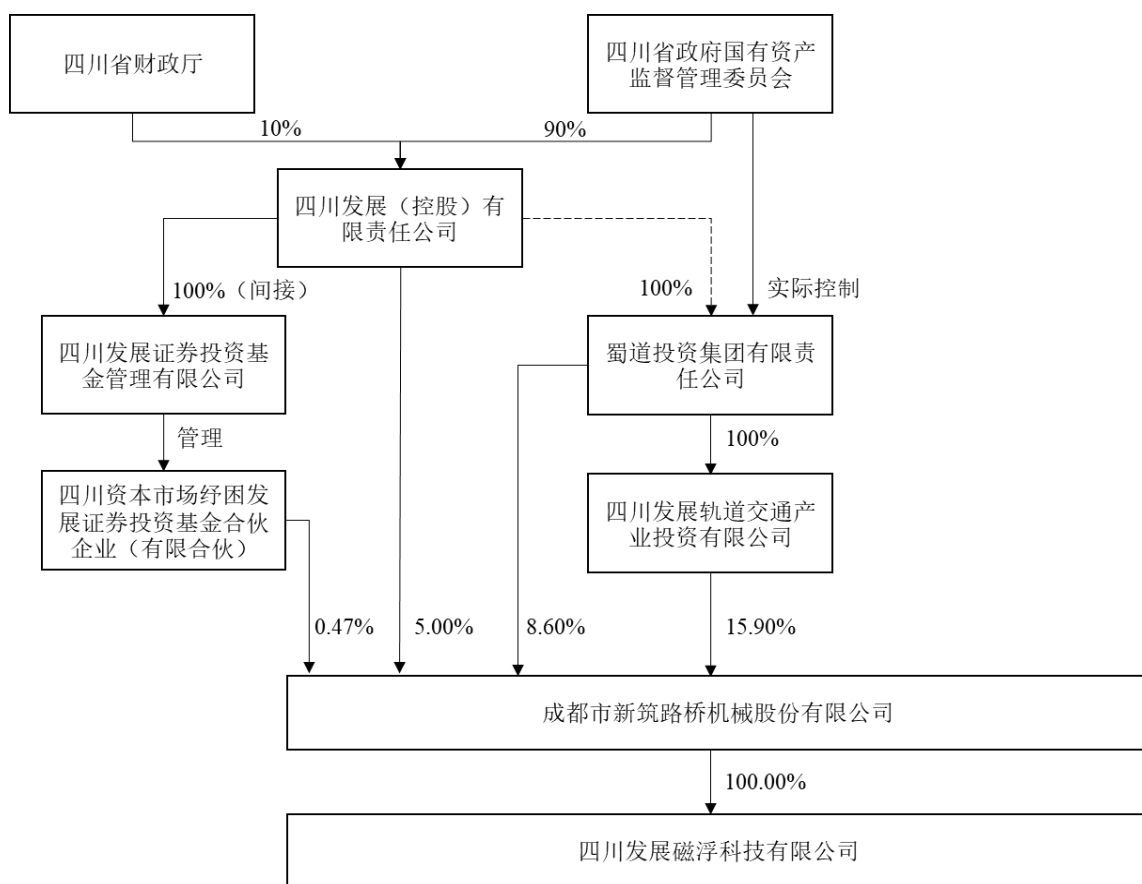
本次减资后，川发磁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100.00
合计		56,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发磁浮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股份直接持有川发磁浮 100%股权，为川发磁浮的控股股东。

四川省国资委为川发磁浮实际控制人。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发磁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川发磁浮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发磁浮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发磁浮共有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川发轨交

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新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飞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LAAC0Q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科学城湖畔路123号天府新区产业园D区A5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川发磁浮持股100.00%

（2）安徽新筑

公司名称	安徽新筑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MA2UE1RU4X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合肥大道阜合产业园金融科技中心524室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建筑用金属结构及构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石膏、水泥制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铁路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特种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城

	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工程设计服务；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工程勘察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川发磁浮持股100.00%

5、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川发磁浮主要从事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川发磁浮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主要产品

川发磁浮主要生产制造包括轨道、车辆、运控、工艺及装备在内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系统。

（3）业务模式

川发磁浮主要通过出售上述产品获取收入并实现盈利，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实现商业化。

6、主要财务数据

川发磁浮 2024 年和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9,780.54	107,754.45
负债合计	118,018.59	110,843.43
所有者权益	-18,238.05	-3,088.98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2.61	383.17
营业成本	151.90	216.88
利润总额	-15,142.29	-15,346.51
净利润	-15,149.06	-15,348.9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30	-2,11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3	-71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14	2,376.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2	-446.7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03	0.13
速动比率（倍）	0.02	0.12
资产负债率（%）	118.28	102.8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1	0.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3	1.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5	1.50
毛利率（%）	-109.19	43.40

7、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外，川发磁浮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8、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1)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4,429.37	5,435.40	10,778.31	48,215.66	74.83
机器设备	17,420.00	5,862.35	1,429.33	10,128.31	58.14
运输设备	11.12	10.57	-	0.56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67.97	244.88	-	23.09	8.62
合计	82,128.47	11,553.20	12,207.64	58,367.62	71.07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2,159.14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第 1-2 项系在 2021 年 12 月新筑股份向川发磁浮所转让在建工程的基础上形成的房屋，第 3 项系 2021 年 12 月新筑股份向川发磁浮转让的房屋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权利限制
1	川发磁浮	新筑股份土地-川（2024）新津区不动产权证第 0014889 号 ³	磁浮车站综合楼（3 层）-磁浮综合试验线	1,285.70（占地 404.10）	因为磁浮车站综合楼与磁浮试验线为同一建设项目，无法单独办理规建手续。	抵押
2	川发磁浮	/	磁浮 2#牵引变电所（房屋）-磁浮综合试验线	总建筑面积 815.44（地上层 401.24，地下室 414.20）	2018 年新筑股份与新津县人民政府就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方式为“租赁”，但因实际情况无法进行土地租赁或出让，未与国土部门签订用地协议，导致项目至今未取得建设用地手续，且无法办理相关建设程序手续。	/
3	川发磁浮	新筑股份土地-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 ⁴	空压机房-磁浮科技-希望路厂区 14# 车间外侧	58.00	无建设手续	/
合计				2,159.14	-	-

²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筑股份与川发磁浮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含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在建工程）、空压机房（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以 1,309,374,609.29 元（即经审计账面价值）的价格转让给川发磁浮。

³ 2024 年 3 月 6 日，新筑股份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高抵 20240001）约定以川（2020）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3 号、川（2020）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4 号（后合宗换证为川（2024）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4889 号）等资产为新筑股份提供抵押担保。2025 年 3 月 21 日，新筑股份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抵 20250002）约定以川（2024）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4889 号等资产为新筑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本表中第一项房屋存在抵押。

⁴ 2023 年 3 月 21 日，新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 年开中银最高抵字 001 号），约定以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已换发为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不动产权证书》，下同）土地等资产为新筑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根据《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6 年 1 月 5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已不存在抵押，本表中第三项房屋已不存在抵押。

针对川发磁浮实际拥有的 3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考虑到川发磁浮报告期内未基于前述情形被作出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上述瑕疵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房产提出权利主张等。同时，相关房产为拟出售的川发磁浮项下资产，不影响川发磁浮 100%股权的过户。综上，川发磁浮的该等房产瑕疵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专有技术	59,183.22	11,723.67	7,613.00	39,846.55
专利权	93.06	10.21	-	82.85
合计	59,276.28	11,733.88	7,613.00	39,929.40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

②非专有技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拥有的非专有技术主要为磁浮系统相关技术。

③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A.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

B.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1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之“一、川发磁浮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一）专利”。

C.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之“一、川发磁浮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④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

3) 其他主要经营资产情况

①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川发磁浮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1.81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写字楼大厦2栋(1座)20层房屋	办公	2025.11.16-2028.6.30

上述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就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项，《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川发磁浮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川发磁浮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相关房屋。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川发磁浮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27.73	0.53
应付职工薪酬	552.96	0.47
应交税费	12.25	0.01
其他应付款	1,708.38	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33.86	31.13
流动负债合计	39,635.17	33.5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2.76	0.04
长期应付款	15,753.82	13.35
递延收益	42.08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7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505.29	52.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83.42	66.42
负债合计	118,018.59	100.00

(3) 对外担保情况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与新筑股份存在共同融资情形，二者共同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联合承租）》（2022HTFL29200202）、《融资租赁合同（联合承租）》（2022HTFL29200203）、《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SDZL2025LA0025.012）、《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SDZL2025LA0025.013）、《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SDZL2025LA0025.014）、《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SDZL2025LA0025.017）。就上述共同融资，根据与蜀道轨交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由蜀道轨交集团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在债权人认可的条件下，就相关债权进行提前清偿；或由新筑股份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在债权人认可的条件下，将相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移至蜀道轨交集团，即由蜀道轨交集团与川发磁浮共同履行相关合同。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其他应收新筑交科 3.46 万元，为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形成的款项，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不存在被新筑股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9、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发磁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以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发磁浮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11、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出售川发磁浮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2、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2018 年至 2024 年，马克思·博格国际欧洲公司（许可人）与新筑股份（被许可人）签署《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许可人授权被许可人按合同约定使用和应用就生产、推广、销售和运营 TSB 的许可之财产的许可权等，并就相关许可费、知识产权、交付过道梁、调整许可条件、TSB 验收行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4 年 7 月 8 日，新筑股份、川发磁浮与马克思·博格国际欧洲公司签署《TBS 协议-新筑转让协议》，在新筑股份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川发磁浮代替新筑股份承担新筑股份在 2018 年至 2024 年间与马克思·博格国际欧洲公司（许可人）签署的《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等相关协议项下的主要权利和义务（部分情况除外）。

川发磁浮的房屋建筑物“磁浮车站综合楼”（建筑面积 1,285.70 m²、占地面积 404.10 m²）所占土地及磁浮试验线所占部分土地为新筑股份权证号为“川（2024）新津区不动产权证第 0014889 号”的土地使用权，川发磁浮存在使用坐落于“川（2024）新津区不动产权证第 0014889 号”土地使用权的联合库 III 一期、磁浮梁场等情况。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目前未向上市公司支付上述所占用土地使用权/房屋的租

金。为避免股权交割后形成上市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形，上市公司将从交割日起向川发磁浮收取合理租金。

(二) 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

1、拟出售债权的账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余额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345 号），本次拟出售债权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享有的对川发磁浮合计为 89,416.93 万元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账面余额
新筑股份	川发磁浮	89,416.93

2、拟出售债权形成原因

本次交易前，川发磁浮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维持其运营，上市公司陆续对其提供借款等支持，形成本次拟出售债权。

3、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拟置出的对川发磁浮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最近三年的评估或交易情况

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外，上市公司拟置出的对川发磁浮的债权最近三年不存在评估或交易情况。

(三) 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1、基本情况

本次拟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主要为 PDM 服务器、IBM 服务器等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专利、软件等无形资产。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审〔2026〕11-344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拟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账面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3.82	48.17	-	5.65
无形资产	31,292.03	20,259.90	2,280.37	8,751.77
总计	31,345.85	20,308.07	2,280.37	8,757.42

新筑股份拟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包括94项专利（31项发明专利、6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明细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之“二、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中的专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专利均已对应变更至权利人为川发磁浮。

3、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拟置出的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最近三年的评估或交易情况

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外，上市公司拟置出的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评估或交易情况。

二、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新筑交科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一）新筑交科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0600962948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799号（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799号（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 月，设立

2012 年 11 月 14 日，新筑股份子公司新途投资、蒲黔辉、赵世春签署《成都新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都市新途科技有限公司（新筑交科曾用名，以下简称“成都新途科技”）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新途投资出资 3,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蒲黔辉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赵世春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2013 年 1 月 17 日，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成都新途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途投资	3,250.00	65.00	货币
2	蒲黔辉	900.00	18.00	货币
3	赵世春	850.00	17.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000.00	100.00	--

（2）201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新途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冯韬为成都新途科技新股东；同意赵世春自愿将其所持的成都新途科技 8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7%）转让给冯韬；同意蒲黔辉自愿将其所持成都新途科技 9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8%）转让给冯韬。

2016 年 1 月 26 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新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途投资	3,250.00	65.00	货币
2	冯韬	1,750.0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3）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8 日，成都新途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冯韬自愿将其所持的成都新途科技 1,745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4.9%）转让给新途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新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途投资	4,995.00	99.90	货币
2	冯韬	5.00	0.1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4）2020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公司名称变更

2020 年 5 月 25 日，成都新途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冯韬将所持有的成都新途科技 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转让给蔡勇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成都新途科技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新筑交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途投资	4,995.00	99.90	货币
2	蔡勇智	5.00	0.1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5）2021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13 日，新筑交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蔡志勇将所持有的新筑交科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转让给新途投资。

2021 年 5 月 18 日，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新筑交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新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6）2021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31 日，新筑交科股东成都市新途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筑股份。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新筑交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筑股份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7）2021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新筑交科股东新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25,000 万元为实物出资。

2021 年 7 月 28 日，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筑交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筑股份	15,000.00	37.50	货币
		25,000.00	62.50	实物
合计		40,000.00	100.00	-

(8) 2024 年 2 月，调整出资方式

2024 年 2 月 20 日，新筑交科股东新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实物出资 19,992.66 万元，货币出资 20,007.34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筑交科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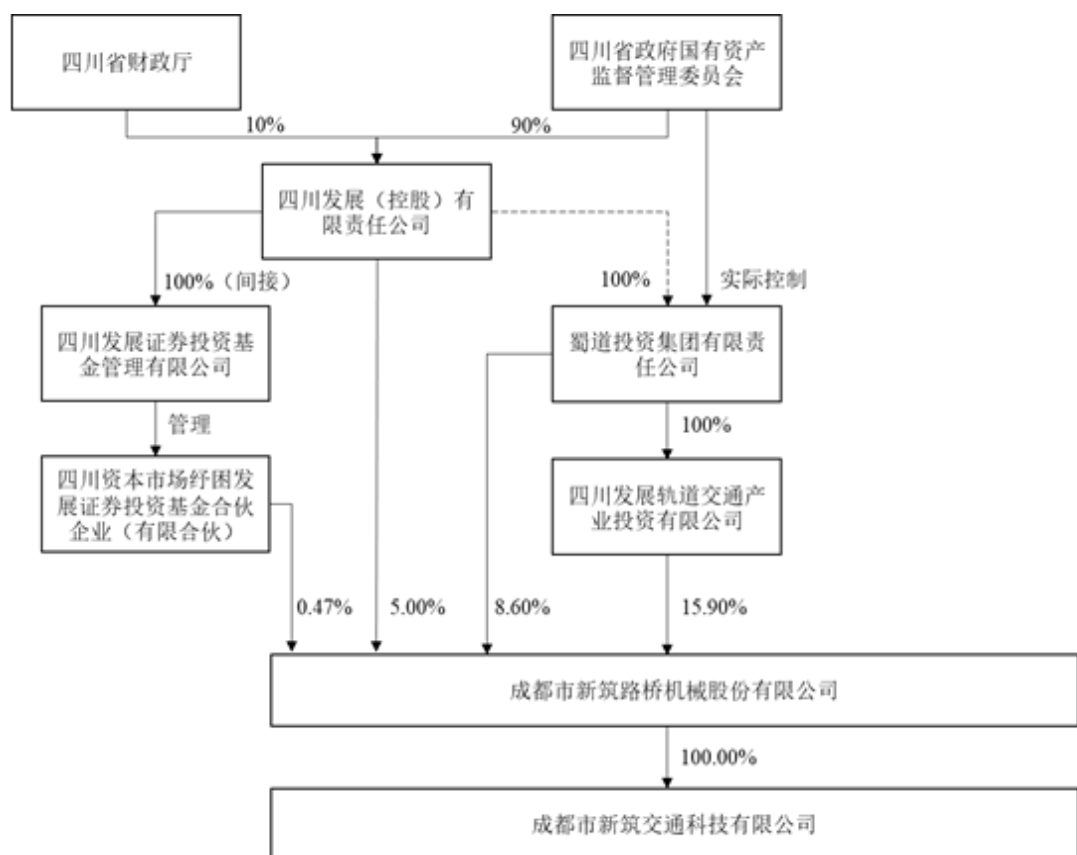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新筑股份	1,500.00	50.02	货币	2013.01.06
		8,500.00			2022.10.31
		5,000.00			2023.09.25
		5,007.34			2027.12.31
		19,992.66	49.98	实物	2023.09.28
合计		40,000.00	100.00	-	-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新筑股份已向新筑交科实缴 34,992.66 万元注册资本。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股份直接持有新筑交科 100%股权，为新筑交科的控股股东。

四川省国资委为川发磁浮实际控制人。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筑交科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共有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鸿鹄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鸿鹄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E9D8ED9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清云南路256号（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交通设施维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筑交科持股100.00%

(2) 四川川发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川发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文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DTEN1P7Y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07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799号3栋1层1号、6栋1层102号（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认证咨询；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筑交科持股100.00%

5、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新筑交科主要从事桥梁功能部件产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新筑交科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主要产品

新筑交科主要生产桥梁功能部件产品，主要为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

（3）业务模式

新筑交科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一般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集中供货，因此需要提前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对于常规小批量原材料，新筑交科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对于钢材、橡胶等重要大批量原材料，新筑交科则主要采用招标采购。

新筑交科主要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主要生产工序实行自主生产，对部分辅助工序和无生产成本优势工序采用产业链协作委托加工。同时，新筑交科按照产品生产周期、供货计划准备库存，以保证及时供货。

6、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2023年7月18日，四川衡立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新筑股份实物增资新筑交科事项，出具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事宜涉及的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衡立泰资评字[202307]第101号），对上市公司涉及的位于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799号拟出资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8,136.64	9,588.39	1,451.74	17.84%
2	构筑物	1,462.69	1,425.34	-37.35	-2.55%
3	土地使用权	2,066.08	8,099.45	6,033.36	292.02%
合计		11,665.42	19,113.18	7,447.76	63.84%

除上述评估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外，新筑交科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7、主要资产权属及对外担保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

1) 固定资产情况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交科涉及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A.新筑交科实际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26,600.00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的 12 处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系 2023 年 9 月新筑股份向新筑交科进行实物出资的资产，其中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已换发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报建进度
1	5#车间	成都市新津区希望路 799 号-新津国用（2009）第 80 号	7,055.59	注	注
2	6#车间	成都市新津区希望路 799 号-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	8,405.10	注	注
3	密炼厂房	成都市新津区希望路 799 号-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	7,913.68	房屋建成后规划的市政道路国土红线与最初规划建设红线冲突，致使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已取得规划、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手续，正在按程序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及产权手续
4	5#车间边跨附房	成都市新津区希望路 799 号-新津国用（2009）第 80 号	1,092.64	建设手续不齐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补充办理报规报建手续
5	混凝土公司库房		132.41		
6	混凝土公司临时办公室及库房		529.11		
7	材料库房		32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报建进度
8	混凝土公司厕所		69.40		
9	轨道发电机房（1 车间旁边）		34.60		
10	钢结构库房		370.47		
11	希望路 799 号厂区危废及固废库		640.00		
12	门卫室、过磅房		32.00		
合计			26,600.00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序号为 1、2 的房产已办理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新筑股份。

B.新筑交科实际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71,716.62 平方米的 14 处房产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仍为新筑股份，该等房产系新筑股份修建并由新筑股份取得产权证书并由新筑股份向新筑交科以实物出资的方式进行转让，尚未办理权属转移登记⁵，其中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已换发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钣金车间（1#车间）	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7 号	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 1 栋 1 层	6,976.95	无 ⁶
2	工业园区内盆支机加工车间二（2#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5 号	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 2 栋 1 层	7,376.59	无
3	工业园区内盆支机加工车间一（3#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8 号	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 3 栋 1 层	7,376.59	无
4	总装车间（4#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4 号	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 4 栋 1 层	7,452.50	无
5	机电装配楼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07 号	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	1,898.36	无
6	食堂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05 号	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	1,288.38	无
7	办公楼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06 号	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 8 栋 1-4 层	2,702.60	无

⁵ 该等房屋所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新筑股份，系因土地规划存在调整，导致地上所建房屋无法换领不动产权证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至新筑交科。

⁶ 2023 年 12 月 28 日，新筑股份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B2023020060 号）约定以本表中第 1 项-第 8 项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为新筑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05 日），该等资产已不存在抵押。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土地的权属 证书编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8	门卫室	川（2025）新津 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	津房权证监证 字第 0134776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5 栋 1 层	46.08	无
9	9# 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 字第 0187549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10 栋 1 层	4,112.15	无 ⁷
10	10# 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 字第 0187548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9 栋 1 层	7,048.62	无
11	11# 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 字第 0187546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11 栋 1 层	7,380.95	无
12	12# 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 字第 0187545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12 栋 1 层	7,380.95	无
13	13# 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 字第 0187547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13 栋 1 层	5,337.95	无
14	14# 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 字第 0187544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14 栋 1 层	5,337.95	无
合计					71,716.62	-

就上述 A 项所述相关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如未组织竣工验收但擅自交付使用，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根据该等规定，新筑交科存在报建手续不完善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不符合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 B 项所述相关房产，房产产权证书虽未办理至新筑交科名下，但该等房产系由新筑股份向新筑交科以实物出资的方式进行转让，属于新筑交科所有，且自转让后一直由新筑交科实际占用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

⁷ 2023 年 3 月 21 日，新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 年开中银最高抵字 001 号），约定以本表中第 9 项-第 14 项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为新筑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05 日），该等资产已不存在抵押。

针对新筑交科实际拥有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考虑到新筑交科报告期内未基于前述情形被作出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上述瑕疵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房产提出权利主张等。同时，相关房产为拟出售的新筑交科项下资产，不影响新筑交科 100%股权的过户。综上，新筑交科的该等房产瑕疵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 无形资产情况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3 宗，合计面积约为 231,513.80 平方米；根据《产权交易协议》及《资产评估报告》（川衡立泰资评字[202307]第 101 号）等资料，该等土地系 2023 年 9 月新筑股份向新筑交科进行实物出资的部分资产，证载权利人均仍为新筑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至年/月/日)	权利 限制
1	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 799 号	118,561.65 ⁸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8.08	无 ⁹
2	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	五津镇文武村九、十、十一组	76,033.6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3.24	无 ¹⁰

⁸ 2025 年 8 月 5 日，新筑股份与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土地（宗地面积 108,701.98 平方米）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约定将宗地出让面积调整为 118,561.65 平方米，新增面积 9,859.67 平方米。2025 年 9 月 12 日，已换发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 118,561.65 平方米。根据《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05 日），该土地已不存在抵押。

⁹ 2023 年 3 月 21 日，新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 年开中银最高抵字 001 号），约定以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土地等资产为新筑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23 年 3 月 22 日，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川（2023）新津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2217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就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土地办理相应抵押登记。根据《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05 日），该土地（已换发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不存在抵押。

¹⁰ 2023 年 12 月 28 日，新筑股份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B2023020060 号）约定以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土地等资产为新筑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23 年 12 月 29 日，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川（2023）新津区不动产证明第 001532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就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土地办理相应抵押登记。根据《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05 日），该土地已不存在抵押。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期限/终止日 期(至年/月/日)	权利 限制
3	新津国用(2009) 第80号	五津镇文武村 九、十、十一组	36,918.51	工业	出让	2059.01.01	无 ¹¹
合计			231,513.80	-			-

就该等土地，土地权属证书虽未办理至新筑交科名下，但系由新筑股份向新筑交科以实物出资的方式进行转让，属于新筑交科所有，且自转让后一直由新筑交科实际占用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

针对上述 3 宗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考虑到新筑交科报告期内未基于前述情形被作出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上述土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提出权利主张等。同时，相关土地为拟出售的新筑交科项下资产，不影响新筑交科 100%股权的过户。综上，新筑交科的该等土地瑕疵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③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A.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新筑交科		24123541	6	2018.08.21-2028.08.20

B.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332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之“三、新筑交科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一）专利”。

¹¹ 2022 年 4 月 19 日，新筑股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822 综抵-006），约定以新津国用（2009）第 80 号土地为新筑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22 年 4 月 24 日，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川（2022）新津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736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就新津国用（2009）第 80 号土地办理相应抵押登记。根据《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05 日），该土地已不存在抵押。

C.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之“三、新筑交科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D.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主体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新筑交科	蜀 ICP 备 2022015924 号	蜀 ICP 备 2022015924 号-1	xz-jt.com

④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筑交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51911655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1.10-2030.01.10
2	新筑交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 安许证字[2017]00062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01.07-2029.01.07
3	新筑交科	排污许可证	915101320600962948001U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01-2028.06.30
4	新筑交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	AQBIIIITY（川）2023836337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3.11.16-2026.11.15
5	川发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52302060296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4.16-2031.04.15

3）其他主要经营资产情况

①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12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四川融海运通抗震科技有限	960.00	新津区普兴街道清云南路 256 号	办公、生产等	2025.09.16-2028.09.1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责任公司				
2	新筑交科	颜卫强、颜卫胜	204.69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5 层 539	办公	2025.06.01-2027.05.31
3	新筑交科	杨孟群	155.53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新浦南路海龙湾小区如水轩 1 梯 402	员工宿舍	2025.03.22-2026.03.21
4	新筑交科	李兵	138.74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江岸汇景二期 27 栋 1001 室	员工宿舍	2025.04.16-2026.04.15
5	新筑交科	欧阳闽	131.13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双龙大道 577 号名嘉佳园 12 幢 505 室	员工宿舍	2025.09.30-2026.09.30
6	新筑交科	沈宗江	85.40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日新社区上苜蓿村别样幸福城 3 号地 14 栋 808	员工宿舍	2025.07.11-2026.07.11
7	新筑交科	朱建卫	134.23	杭州市世茂江滨花园瑞景湾 9 幢 1 单元 2301 室	员工宿舍	2025.09.01-2026.08.31
8	新筑交科	周光乐	37.39	重庆市渝中区菜袁路 168 号 13 幢 17-6#	员工宿舍	2025.08.10-2026.02.09
9	新筑交科	史志云	86.01	广州市白云区翰云路 290 号 302 房	员工宿舍	2025.04.28-2026.04.27
10	新筑交科	王荣停	98.84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9 号翠岛花城柳丝苑 9 栋 3 单元 905 室	员工宿舍	2025.05.13-2026.05.12
11	新筑交科	彭威	142.78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二路 2 号水岸星城 G9 栋 1 单元 10 层 3 号	员工宿舍	2024.01.10-2027.01.09
12	新筑交科	四川都成未来卡美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60.80	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 1 号 2 栋 6 层 602 号	办公	2024.01.16-2027.01.15

上述租赁除第 8 项外，其余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新筑交科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登

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新筑交科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相关房屋。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交科不存在被新筑股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8、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申请人	申请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件标的（元）	案件进展
1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郭红中	新劳人仲案（2025）780号、（2026）川0118民初2637号	劳动争议纠纷	1,086,475.31	已仲裁裁决（裁决新筑交科支付159,747.32元），申请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2026）川0118民初2196号	买卖合同纠纷	810,813.97（不含逾期利息）	一审已开庭

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新筑交科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诉讼、仲裁情况外，新筑交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以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10、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出售新筑交科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1、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二）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本次资产出售标的包括其他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1、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主要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预付账款等资产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主要为新筑股份母公司开展的部分桥梁功能部件业务形成的有关资产和负债。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轨道交通业务及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注册商标共 2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之“四、向四川路桥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中的商标、专利”之“（一）商标”。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权利人均已变更为新筑交科。

（2）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授权专利共 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之“四、向四川路桥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

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中的商标、专利”之“（二）专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利人均已变更为新筑交科。

3、最近三年的评估或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拟置出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评估或交易情况。

4、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股份拟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为满足资产重组的需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于资产重组范围，按照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新筑交科和新筑股份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模拟合并，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346 号）。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 2024 年和 2025 年的模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对应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2,926.52	88,277.01
负债合计	36,350.19	44,428.07
所有者权益	46,576.32	43,848.93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4,118.06	46,883.82
营业成本	23,745.61	32,590.79
利润总额	2,684.50	3,366.30
净利润	2,667.20	3,057.2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3	1.46
速动比率（倍）	1.28	1.16
资产负债率（%）	43.83	50.3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0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	1.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4	2.57

毛利率（%）	30.40	30.49

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一）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思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7KQQN4X5
注册资本	7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6号A区8楼817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九兴大道1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企业征信业务；软件开发；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22 年 3 月，蜀道清洁能源设立

2022 年 3 月 3 日，四川路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蜀道清洁能源。

2022 年 3 月 17 日，四川路桥签署的蜀道清洁能源的《公司章程》载明，蜀道清洁能源由四川路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四川路桥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以股权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四川路桥用以作价缴付的股权资产包括四川路桥所持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蜀兴公司的曾用名）的 60%股权、四川鑫巴河的 78%股权、巴郎河水电的 65%股权，该等股权资产经评估后，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作价出资，该等股权净资产账面值超过四川路桥应缴付出资的额度计入蜀道清洁能源的资本公积，不足的由四川路桥以现金补足。

2022 年 3 月 17 日，蜀道清洁能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向其核发《营业执照》。

蜀道清洁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路桥	300,000.00	100.00	货币、股权
合计		300,000.00	100.00	

2、2023 年 2 月，出资方式变更为全部货币出资

2023 年 2 月 15 日，四川路桥作出《股东决定书》，除调整蜀道清洁能源部分董事和高管人员、变更蜀道清洁能源经营范围外，决定：（1）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2）同意蜀道清洁能源变更出资方式，原股权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3）同意股东四川路桥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前实缴到位 74,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蜀道清洁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路桥	3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3、2024 年 12 月，蜀道集团增资

2024 年 12 月 17 日，蜀道集团作出《关于清洁能源板块整合及增资实施方案的批复》（蜀道司发〔2024〕468 号），同意清洁能源板块整合及增资实施方案，蜀道集团以铁能电力 60%股权、铁投康巴 70%股权及 299,744.56 万元现金增资蜀道清洁能源，增资后蜀道清洁能源注册资本金为 750,000 万元，蜀道集团持股 60%、四川路桥持股 40%。

2024 年 12 月 20 日，蜀道清洁能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主要决议如下：（1）同意股东四川路桥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300,000 万元；（2）同意蜀道

清洁能源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元，新增的 45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蜀道集团认缴 303,386.74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认缴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股东蜀道集团认缴 146,613.2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期限为 2029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蜀道集团与四川路桥、蜀道清洁能源签署《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蜀道集团以 603,131.30 万元认缴蜀道清洁能源新增的 4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增资对价包括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 299,744.56 万元现金。

2024 年 12 月 25 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基于前述股权变动情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蜀道清洁能源换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用于出资的铁能电力 60%股权、铁投康巴 70%股权已登记至蜀道清洁能源名下，299,744.56 万元现金增资款已支付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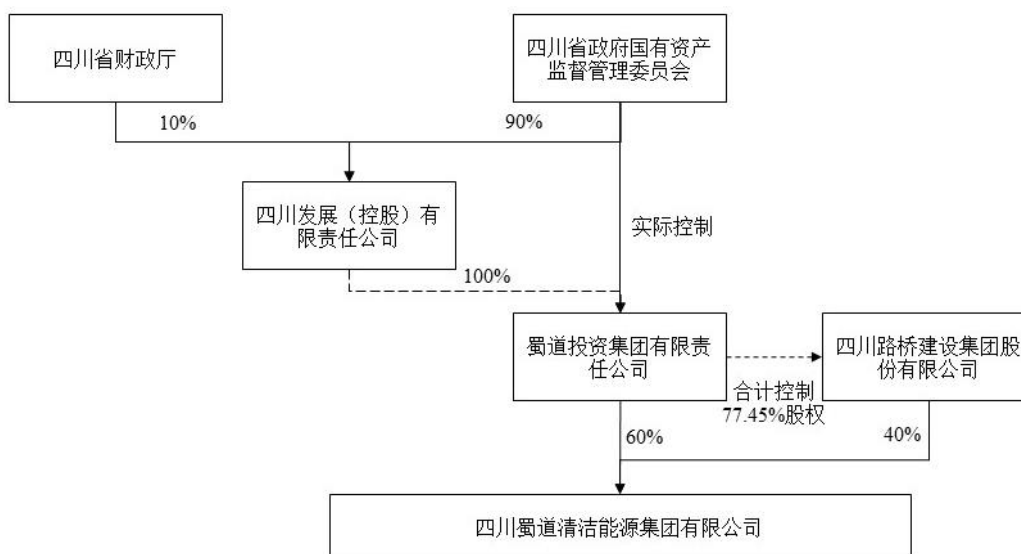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蜀道集团	450,000.00	60.00	货币、股权
2	四川路桥	3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7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及四川路桥对蜀道清洁能源的实缴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蜀道清洁能源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直接持有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为蜀道清洁能源的控股股东。此外，蜀道集团通过控制四川路桥间接控制蜀道清洁能源 40%股权，蜀道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蜀道清洁能源合计 100%股权。

四川省国资委为蜀道清洁能源实际控制人。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情况

1、下属企业列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森林固碳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四川铁投环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739.00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53.9998%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供电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式供水（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水污染治理；电力工程、送变电及配电工程设计施工（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凭相关资质证经营）；电力技术开发；电力设备的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力设备租赁；质检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3	盐源环联巨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9,200.00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53.9998%	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太阳能电站整体控制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太阳能热发电站仿真机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智能运维服务；太阳能上网电量预报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风电场群区域集控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地热能热利用运维服务；生物质发电；蔬菜种植、销售；水果种植、销售；花卉种植、销售；花卉种子种植；藤椒种植、销售；家禽、家畜养殖、销售；销售农副产品；中草药种植；销售中草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	盐源县中 为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蜀道清洁能 源间接持股 53.9998%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风能的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若羌县同 阳新能源 有限公司	99,216.31	蜀道清洁能 源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盐源蜀道 清洁能源 有限公司	20,000.00	蜀道清洁能 源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毛尔盖水 电有限公 司	20,000.00	蜀道清洁能 源直接持股 50.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会东蜀道 清洁能源 有限公司	10,000.00	蜀道清洁能 源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四川巴郎 河水电开 发有限公 司	12,000.00	蜀道清洁能 源直接持股 65%	水电投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旅游开发、经营、管理；园林绿化；电力安装及修理；房地产开发；公路桥梁投资；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租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机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四川铁投 康巴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00	蜀道清洁能 源直接持股 7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9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53.42%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乌鲁木齐市蜀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四川蜀能众鑫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5	四川蜀能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	蜀能众鑫直接持有15.1515%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四川蜀兴益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	蜀能众鑫直接持有10.6383%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哈密市蜀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四川润储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9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四川蜀清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9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道孚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阿坝县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55%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黑水县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有蜀兴公司 53.42%股权，并分别通过四川蜀能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蜀兴益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享有蜀兴公司 0.41%、0.41%权益，合计权益比例为 54.24%。

2、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对蜀道清洁能源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毛尔盖公司、巴郎河水电、若羌同阳、铁投康巴、盐源公司和会东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毛尔盖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毛尔盖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宏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00769951796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龙坝乡瓜苏村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龙坝乡瓜苏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4 年 11 月 22 日，毛尔盖公司设立

2004 年 9 月 20 日，阿坝州人民政府出具《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毛尔盖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阿府函[2004]194 号），同意由阿坝州九寨水电公司发起设立毛尔盖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毛尔盖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由阿坝州九寨水电开发公司、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顺康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四川鼎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

2004 年 10 月 18 日，毛尔盖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毛尔盖水电站项目建设资本金（含注册资金 1 亿元），由各股东以人民币出资，其出资占资本金总额比例如下：阿坝州九寨水电开发公司、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顺康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四川鼎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资本金总额比例分别为 43%、25%、12%、10%和 10%。

2004 年 11 月 22 日，根据阿坝岷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阿岷会(2004)验字 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 19 日止，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筹）已收到阿坝州九寨水电开发公司、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顺康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四川鼎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位法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00 元。

2004 年 11 月 22 日，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04 年 11 月 22 日，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阿坝州九寨水电开发公司	4,300.00	货币	43.00
2	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货币	25.00
3	成都顺康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货币	12.00
4	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1,000.00	货币	10.00
5	四川鼎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②2005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31 日，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议，并出具决议：本次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司原股东阿坝州九寨水电开发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阿坝州人民政府的决定，在征得全体股东书面认可的基础上，将其所持毛尔盖公司 43%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了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至此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毛尔盖公司 68%的股份。毛尔盖公司原股东成都顺康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在征得全体股东书面认可的基础上，将其所持毛尔盖公司 12%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了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至此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毛尔盖公司 12%的股份。全体股东对此无异议，并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毛尔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	货币	68.00
2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2.00
3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1,000.00	货币	10.00
4	四川鼎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注：2005 年 5 月，“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更名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③2007 年 7 月 20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7 日，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五次股东会议，公司股东会同意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毛尔盖公司 68%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26 号），同意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毛尔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	货币	68.00
2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2.00
3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1,000.00	货币	10.00
4	四川鼎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④2009 年 4 月 17 日，第一次转增注册资本

2008 年 4 月 5 日，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原则同意将股东已投入的 2 亿元资金中的 1 亿元转增为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另 1 亿元留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200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天运川验字[2008]第 03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00,00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9 年 4 月 17 日，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毛尔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3,600.00	货币	68.00
2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货币	12.00
3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2,000.00	货币	10.00
4	四川鼎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	-	100.00

⑤2022 年 7 月 25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15 日，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易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四川远通

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毛尔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货币	68.00
2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400.00	货币	22.00
3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	-	100.00

注：2011 年 3 月，“四川鼎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远东华人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四川远东华人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易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⑥2023 年 7 月 5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毛尔盖公司 68.00%和 10.00%股权，具体为：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毛尔盖公司 68%股权，毛尔盖公司股东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摘牌，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获取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完成股权交易事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毛尔盖公司 10%股权，毛尔盖公司股东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摘牌，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获取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完成股权交易事项。

2023 年 6 月 27 日，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 68.00%和 10.00%毛尔盖公司股权，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毛尔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0	-	100.00

⑦2023 年 7 月 6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6 日，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毛尔盖公司 50.10%的股权转让给蜀道清洁能源。

2023 年 7 月 6 日，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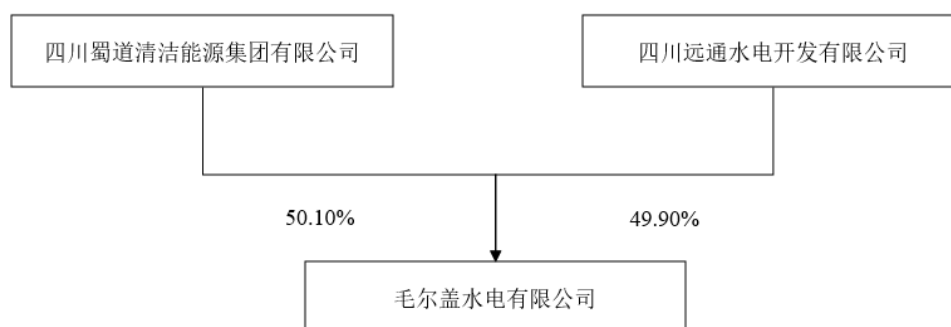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毛尔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蜀道清洁能源	10,020.00	货币	50.10
2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980.00	货币	49.90
合计		20,000.00	-	100.00

3)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毛尔盖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有毛尔盖公司 50.10%股权，为毛尔盖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毛尔盖公司实际控制人。



4) 主营业务情况

毛尔盖公司主要从事水利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

“（五）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5)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毛尔盖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67,659.39	770,852.53
负债合计	637,495.86	647,571.84
所有者权益	130,163.53	123,280.68
资产负债率（%）	83.04	84.01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3,314.88	32,241.00
净利润	4,937.69	-284.72

（2）巴郎河水电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巴郎河水电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永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21779842243U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1 组 3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1 组 30 号
经营范围	水电投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旅游开发、经营、管理；园林绿化；电力安装及修理；房地产开发；公路桥梁投资；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租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机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10 月，巴郎河水电设立

2005 年 8 月 18 日，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东单位 5 名，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

2005 年 8 月 18 日，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载明巴郎河水电由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康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德昌县鸿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五家股东共同发起组成。

2005 年 10 月 25 日，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普信验字[2005]第 1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25 日止，巴郎河水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8 日，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货币	40.00
2	康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25.00
3	德昌县鸿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货币	20.00
4	四川华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00.00	货币	5.00
合计		12,000.00	-	100.00

②200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8 日，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单位同意股东变更如下：（1）原德昌县鸿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转让给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2）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股份，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股份。（3）原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 5%股份转让给四川乔家兴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德昌县鸿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9 月，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四川乔家兴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6 月 11 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甘孜分所出具川圣源验[2006]50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10 日止，巴郎河水电已收到各股东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0 月 10 日止，巴郎河水电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整。

本次股权转让后，巴郎河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货币	40.00
2	康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25.00
3	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4	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5	四川华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6	四川乔家兴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货币	5.00
合计		12,000.00	-	100.00

③2010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5 日，康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康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巴郎河水电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9 日，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单位一致通过，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康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拥有巴郎河公司 25%股份给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巴郎河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货币	6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3	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4	四川华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5	四川乔家兴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货币	5.00
合计		12,000.00	-	100.00

④201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5 日，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四川乔家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的股份转让给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四川乔家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巴郎河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货币	65.00
2	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3	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4	四川华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5	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货币	5.00
合计		12,000.00	-	100.00

⑤2018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活兴投资”）与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兴投资”）签署《合并协议书》，约定由活兴投资吸收合并协兴投资，活兴投资存续，协兴投资注销。

2018 年 3 月 23 日，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因原股东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原股东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其持有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份即出资额 1200 万元转让给四川活兴投资有限公司；（2）四川华水电力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将持有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10%的股份转让给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3 月 20 日，四川华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巴郎河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路桥	7,800.00	货币	65.00
2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货币	20.00
3	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4	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货币	5.00
合计		12,000.00	-	100.00

注：2015 年 6 月，“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四川活兴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⑥2022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10 日，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吸收蜀道清洁能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四川路桥转让公司股权 7,800 万元给蜀道清洁能源。

2022 年 6 月 10 日，四川路桥与蜀道清洁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巴郎河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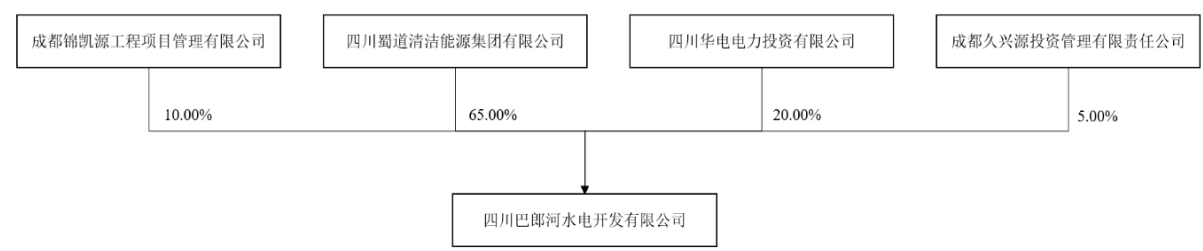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蜀道清洁能源	7,800.00	货币	65.00
2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货币	20.00
3	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4	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货币	5.00
合计		12,000.00	-	100.00

3)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巴郎河水电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

有巴郎河水电 65.00%股权，为巴郎河水电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巴郎河水电实际控制人。



4) 主营业务情况

巴郎河水电主要从事水利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五）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5)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巴郎河水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3,766.79	87,446.91
负债合计	42,024.18	45,201.81
所有者权益	41,742.61	42,245.10
资产负债率（%）	50.17	51.69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275.18	12,380.66
净利润	3,669.53	2,408.29

(3) 若羌同阳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若羌同阳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4MABJJ3NF5X
注册资本	99,216.3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315 国道军粮供应站 252 号 2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315 国道军粮供应站 252 号 2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21 年 11 月，若羌同阳设立

2021 年 11 月 17 日，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决定，通过《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21 年 11 月 17 日，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1 年 11 月 20 日，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已实缴完毕。2021 年 11 月 20 日，若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②202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5 月 13 日，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如下：（1）同意股东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在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以货币方式出资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的股权转让给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9,216.31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股东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99,216.31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 5 月 13 日，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若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若羌同阳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216.31	货币	100.00
合计		99,216.31	-	100.00

③202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20 日，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0 日，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若羌同阳 100.00%的股权转让给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若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若羌同阳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16.31	货币	100.00
合计		99,216.31	-	100.00

④2026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1 月 4 日，若羌同阳原股东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划转至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变成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金由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2025 年 11 月 27 日，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划出方”）与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划入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划出方所持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划转给划入方。

2026 年 1 月 20 日，若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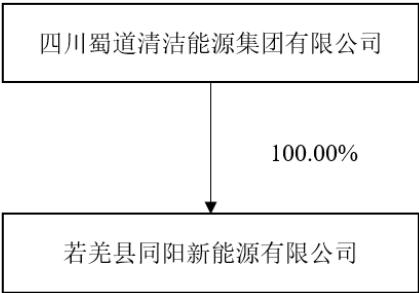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若羌同阳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9,216.31	货币	100.00
合计		99,216.31	-	100.00

3)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若羌同阳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蜀道清洁能源持有若羌同阳 100.00%股权，为若羌同阳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若羌同阳实际控制人。



4) 主营业务情况

若羌同阳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五）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5)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若羌同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9,577.30	367,466.12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321,618.99	284,272.91
所有者权益	87,958.31	83,193.21
资产负债率（%）	78.52	77.36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041.84	-
净利润	4,670.94	-9.06

（4）铁投康巴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铁投康巴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思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00MA62TY4W8R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沿河西路 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沿河西路 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2 月 13 日，铁投康巴设立

2017 年 1 月 18 日，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8日，铁投集团与甘孜州生态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公司章程》载明，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铁投集团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甘孜州生态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7年2月13日，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货币	70.00
2	甘孜州生态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	100.00

②202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21年4月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签署的《合并协议》以及2021年5月蜀道集团、交投集团、铁投集团签署的《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约定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

2022年11月14日，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合并新设的蜀道集团承继原铁投集团全部资产。同意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铁投集团变更为蜀道集团。

2022年11月15日，甘孜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铁投康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蜀道集团	7,000	货币	70.00
2	甘孜州生态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	100.00

③202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 17 日，蜀道集团出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洁能源板块整合及增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四川路桥清洁能源板块整合及增资实施方案，蜀道集团以铁能电力 60%股权、铁投康巴 70%股权及 299,744.56 万元现金增资清洁能源集团，增资后清洁能源集团注册资本为 75 亿元，蜀道集团持股 60%、四川路桥持股 40%。

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铁投康巴股东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蜀道清洁能源。

2024 年 12 月 24 日，甘孜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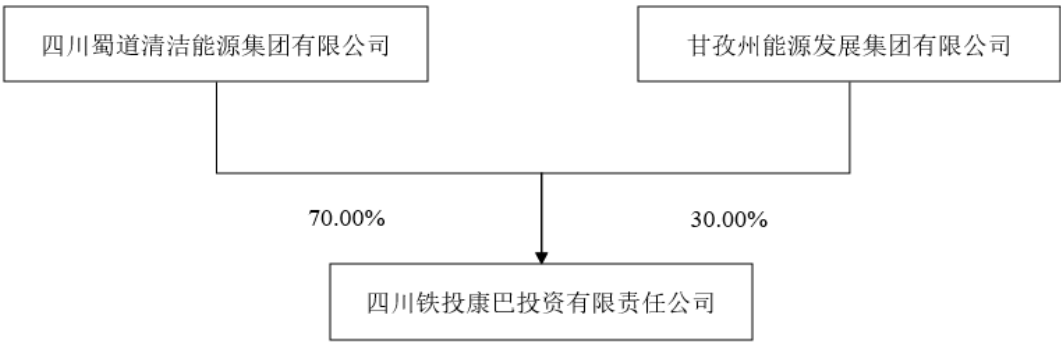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铁投康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蜀道清洁能源	7,000	货币	70.00
2	甘孜州生态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铁投康巴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有铁投康巴 70.00%股权，为铁投康巴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铁投康巴实际控制人。



4) 主营业务情况

铁投康巴系持股平台，主要持有华电金沙江上游 20.00%股权、国能金沙江旭龙 34.00%股权和国能金沙江奔子栏 15.00%股权。

5)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铁投康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3,082.84	289,830.86
负债合计	2,324.32	865.29
所有者权益	330,758.52	288,965.57
资产负债率（%）	0.70	0.30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607.54	6,009.00

(5) 盐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盐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志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3MADB2T342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棉桧镇一碗水村 5 组（距村委会 100 米）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棉桧镇一碗水村 5 组（距村委会 100 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24 年 1 月 24 日，盐源公司设立

2023 年 12 月 5 日，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根据盐源公司《公司章程》，盐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00.00%。

2024 年 1 月 24 日，盐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设立后，盐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盐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有盐源公司 100.00% 股权，为盐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盐源公司实际控制人。



4) 主营业务情况

盐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五）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5)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盐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65,852.68	95,355.98
负债合计	213,315.92	81,797.64
所有者权益	52,536.76	13,558.34
资产负债率（%）	80.24	85.78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0.35
净利润	-49.58	-441.66

（6）会东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会东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才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6MAC2W6T73K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金江街道垭口社区金沙明珠 3 栋 1 单元 25 楼 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金江街道垭口社区金沙明珠 3 栋 1 单元 25 楼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①2022 年 11 月 4 日，会东公司设立

2022 年 10 月 24 日，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根据会东公司《公司章程》，会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00.00%。

2022 年 11 月 4 日，会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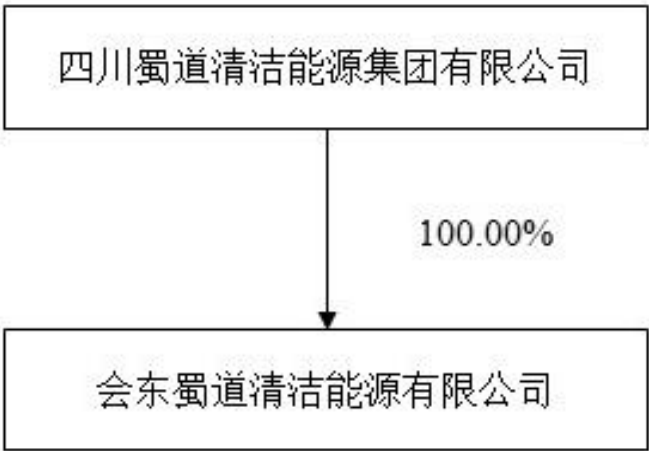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设立后，会东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会东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有会东公司 100.00% 股权，为会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会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4) 主营业务情况

会东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五）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5)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会东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3,539.52	120,345.69
负债合计	90,723.20	97,856.97
所有者权益	22,816.31	22,488.72
资产负债率（%）	79.90	81.31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962.47	4,970.96
净利润	321.73	1,427.77

（五）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蜀道清洁能源主营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所属行业为电力生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蜀道清洁能源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均属于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受到的监管主要包括投资建设和电力监管。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电力行业、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国家和地方发改委根据国务院规定的相关权限，对具体的发电项目进行核准/备案；国家能源局和地方能源部门负责对电力工作的监督管理。行业协会方面，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受到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1) 行业主管部门

①国家和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整体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电价政策，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并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履行电力项目及电价的审批、核准职责。同时，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推动清洁能源等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地方发改委按规定权限，负责对清洁能源发电项目进行评估、审批或备案工作。

②国家能源局和地方能源管理部门

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改委管理，主要职责包括（A）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B）组织制定各类能源及相关产业政策及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C）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D）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多方面工作。

国家能源局下设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负责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组织拟订新能源、水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地方能源管理部门为地方发改委管理的能源监管办、能源监管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科学分析、细致研究、突出重点，充分发挥地方能源监管职能；激活管辖范围内的行业活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

2) 行业自律组织

①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由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法人。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电力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电力行业立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指南、行业准入条件制订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反映会员和行业企业的诉求，维护会员和行业企业的合法权益；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有关听证会等。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立足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反映行业诉求和企业呼声，积极推动电力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②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是由从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应用的科技工作者及有关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其领域涉及太阳能光伏与光热、风能、生物质能、氢能、海洋能、地热能以及天然气水合物、发电并网等，主要开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方向、产业发展战略、科技规划编制、相关政策以及重大技术经济问题的探讨与研究，提出咨询和建议，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下设风能、光伏等 14 个专业委员会，专委会成员由来自全产业链企业、社团组织、相关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专业人员组成，致力于推动我国可再生能源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健康发展，服务我国低碳绿色发展战略。

（2）行业法律法规

蜀道清洁能源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类别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7.01.01 (2019.08.26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12.26 (2014.04.24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04.01 (2018.12.2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01.01 (2018.10.26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11.01 (2021.6.10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01.01 (2009.12.26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01.01
行政法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87.09.15 (2011.01.08修订)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3.11.01 (2011.01.08修订)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	1996.09.01 (2019.03.02修订)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	2005.05.01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9.01

（3）产业政策

蜀道清洁能源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6.02.29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保障实现2020、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5%、20%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就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提出意见。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7.04.26	加快发展高效太阳能发电利用技术和设备，重点研发太阳能电池材料、光电转换、智能光伏电站、风光水互补发电等技术，研究可再生能源大规模消纳技术。研发应用新一代海洋能、先进生物质能利用技术。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01.20	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已进入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的关键期，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已基本具备与煤电等传统能源平价的条件，因此要完善现行补贴方式、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优化补贴兑付流程。
《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11.18	按照《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电网企业确定并定期公布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为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制定相关补贴清单审核、公布等有关事项通知。
《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办法》	国家能源局	2020.12.30	明确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的电费结算要求和监管原则。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21.10.24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开发水能。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利用生物质能。加快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10.26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十四五”、“十五五”期间分别新增水电装机容量4,000万千瓦左右，西南地区以水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基本建立。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	国家发改委、	2022.01.29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壮大清洁能源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规划》	国家能源局		产业，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30%左右。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22.06.01	强调要大规模开发可再生能源，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基地一体化开发。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02.09	旨在推动新能源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完善市场化定价机制，促进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其一，明确新能源项目的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企业可自主选择“报量报价”或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参与交易，跨省跨区交易则按相关送电政策执行；其二，优化现货市场限价规则，放宽申报价格上下限，考虑尖峰电价和新能源额外收益等因素确定具体范围；其三，缩短交易周期，提高交易频次，实现周、多日、逐日开市，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签订多年期购电协议，提前管理市场风险，形成稳定供求关系。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5.02.27	2025年能源工作主要目标包括：其一，供应保障能力方面，全国能源生产总量稳步提升，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2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10.6万亿千瓦时左右，跨省跨区输电能力持续提升。其二，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其三，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保持合理水平，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光伏治沙等综合效益更加显著。大型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04.29	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全面开展连续结算运行，充分发挥现货市场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关键作用。

（4）境外业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不适用。

2、主营业务介绍

蜀道清洁能源主要从事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蜀道清洁能源母公司为管理平台，具体业务由下属项目公司开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下属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主要位于四川省以及新疆地区。

（1）控股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蜀道清洁能源已投运及在建的控股发电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装机 (万千瓦)	权益比例	投产日期
1-1	巴郎口水电站项目	水电	9.60	6.24	65.00%	2009 年 12 月
1-2	华山沟水电站项目	水电	7.20	4.68	65.00%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
1-3	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水电	42.60	21.34	50.10%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5 月、2012 年 4 月、2012 年 12 月 分批投产
水电小计			59.40	32.26	-	-
2-1	新疆若羌项目	风电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 12 月底、 2025 年 3 月分批 投产
风电小计			100.00	100.00	-	-
3-1	盐源白乌光伏二期项目	光伏	5.00	2.70	54.00%	2015 年 12 月
3-2	盐源白乌光伏三期项目	光伏	5.00	2.70	54.00%	2016 年 6 月
3-3	凉山会东彝乡光伏项目	光伏	19.97	19.97	100.00%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分批投产
3-4	毛尔盖光伏项目	光伏	41.95	21.02	50.10%	2025 年 3 月
3-5	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分布式光伏	5.06	2.74	54.24%	自 2022 年 7 月陆 续投产，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运 3.35 万千瓦（对应权益 装机容量 1.82 万 千瓦）
3-6	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	分布式光伏	5.40	4.86	90.00%	自 2023 年 11 月陆 续投产，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运 2.37 万千瓦（对应权益 装机容量 2.13 万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装机 (万千瓦)	权益比例	投产日期
						千瓦)
3-7	盐源牦牛坪 光伏项目	光伏	68.00	68.00	1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产
光伏小计			150.39	122.00	-	-
控股项目合计			309.79	254.26	-	-

注：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有蜀兴公司 53.42%股权，并分别通过四川蜀能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蜀兴益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享有蜀兴公司 0.41%、0.41%权益，合计权益比例为 54.24%。

（2）参股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蜀道清洁能源参股了部分大型水电项目公司及水光互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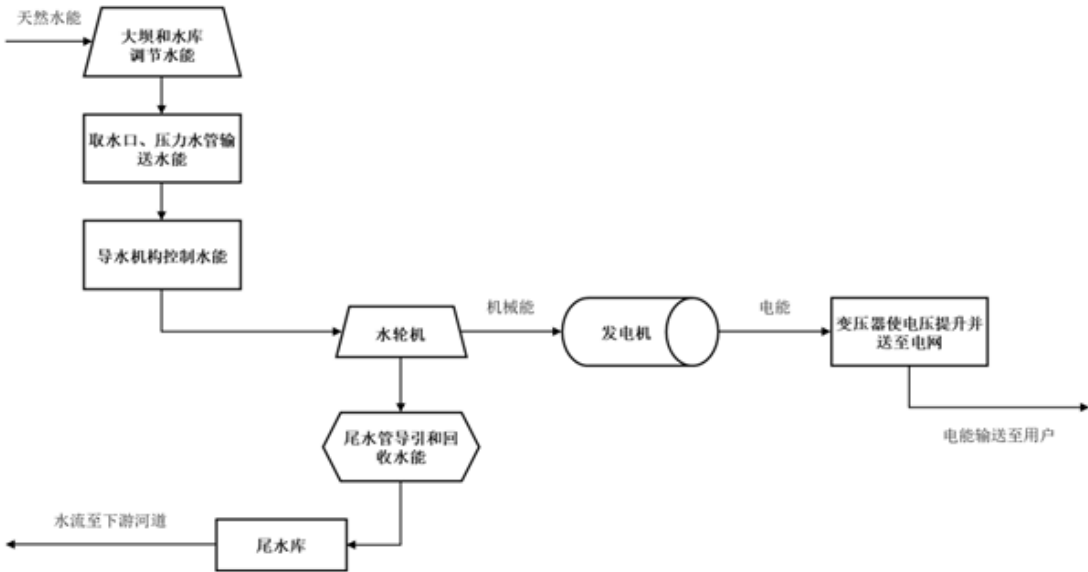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公司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总装机规模 (万千瓦)	权益装机 (万千瓦)	权益比例	投运日期
1-1	华电金沙江上游	水电	苏洼龙水电站	120.00	16.80	14.00%	2022 年 7 月
1-2			巴塘水电站	75.00	10.50		2025 年 5-7 月
1-3			叶巴滩水电站	224.00	31.36		预计 2025 年底-2026 年，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运 102 万千瓦
1-4			拉哇水电站	200.00	28.00		预计 2027 年
1-5			昌波水电站	82.60	11.56		预计 2030 年
1-6			波罗水电站	96.00	13.44		预计 2033 年-2034 年
1-7			岗托水电站	120.00	16.80		预计 2035 年
小计				917.60	128.46		-
2	国能金沙江旭龙	水电	旭龙水电站	240.00	57.12	23.80%	预计 2029 年
3	国能金沙江奔子栏	水电	奔子栏水电站	260.00	27.30	10.50%	预计 2033 年
4	大渡河双江口	水电	双江口水电站	200.00	67.78	33.89%	预计 2026 年
5	大渡河丹巴	水电	丹巴水电站	115.00	38.97	33.89%	预计 2032 年
水电小计				1,732.60	319.64	-	-
6	华电金上（甘孜）电力开发有限	光伏	金沙江上游川藏段四	350.00	35.00	10.00%	预计 2025 年底-2026 年，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运

序号	项目公司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总装机规模 (万千瓦)	权益装机 (万千瓦)	权益比例	投运日期
	公司		川侧水 光互补 项目				120 万千瓦
7	国能大渡河 (阿坝)新 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	光伏	阿坝州 阿坝茸 安光伏 项目	115.00	40.25	35.00%	预计 2027 年前
光伏小计				465.00	75.25	-	-
合计				2,197.60	394.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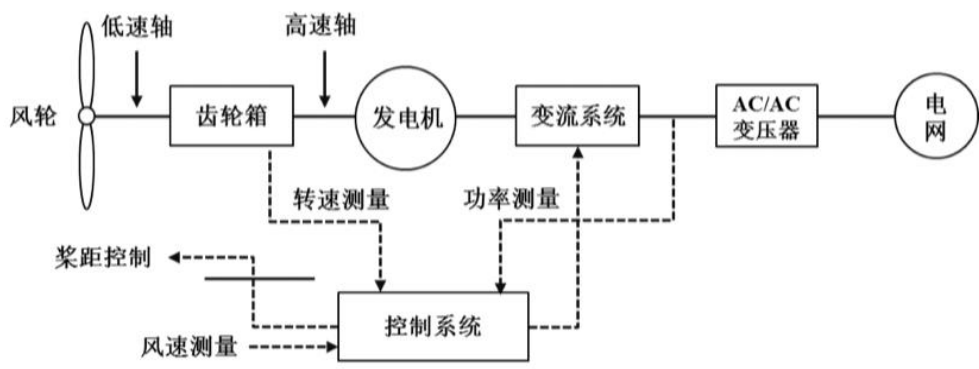
注：1、上表不含蜀道清洁能源拟退出的红原安曲光伏项目。
2、除已投运项目外，上述投运日期为预计日期，实际投运日期取决于电站工程以及电力送出通道工程的建设进度确定。

3、主营业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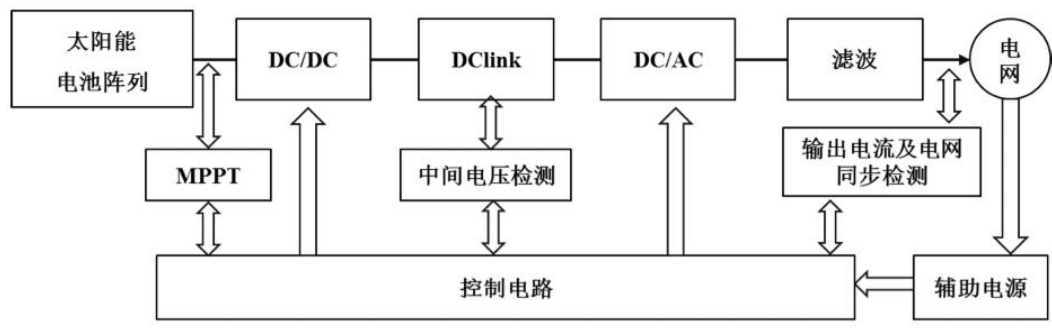
水力发电是通过水位落差将水的势能转为水轮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组，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输送至电网，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端。其流程图如下：



风力发电是通过转子叶片将风能转化为机械动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动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发电机产生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至电网，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端。其流程图如下：



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产生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过程。发电机产生的直流电能通过逆变器转化为交流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至电网，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端。其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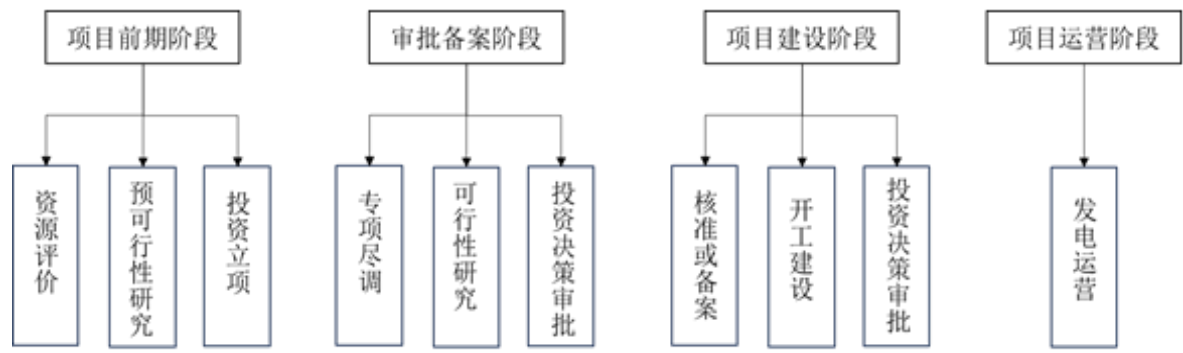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蜀道清洁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水力、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蜀道清洁能源运营的水电站、风电场、光伏电场通过将水能、风能、光能由发电机组转化为电能，随后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蜀道清洁能源将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售电公司及用户，并根据上网结算价格与供应给电网的电量计算并取得相应收入。

(1) 投资开发模式

蜀道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主要涉及项目前期、审批备案、项目建设和项目运营四个阶段：



1) 项目前期阶段

蜀道清洁能源下设投资发展部、市场开发中心。投资发展部负责统筹蜀道清洁能源内部的投资管理工作，市场开发中心负责项目开发等前期工作管理。投资发展部根据蜀道清洁能源战略规划目标、投资资金情况、投资计划安排，结合项目资源情况判断投资可行性并履行项目投资立项流程。

2) 审批备案阶段

蜀道清洁能源市场开发中心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投资发展部会同各职能部门（必要时组织外部专家或独立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投资论证，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发展部、市场开发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责任外聘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围绕投资项目进行全面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投资发展部牵头负责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备案类项目在组建项目公司后，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向地方发改委提交备案申请，地方发改委进行备案批复。核准类项目，在获取省国土资源厅、住建厅、环保厅和地方政府关于土地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环境影响报告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批复意见后，提交省发改委进行核准。

3) 项目建设阶段

获得发改委核准或备案后，四川省内新能源项目（独立储能项目除外）由建设分公司及当地项目公司共同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工作，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独立储能项目除外）由若羌同阳及当地项目公司共同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工作，独立储能项目由润储汇能及当地项目公司共同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工作。项目公司办理具体的工程施工手续，进行设备、工程施工服务等招投标工作，有序开展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积极开展并网协议签署、并网试运行测试等工作，并在通过后正式并网发电。

(2)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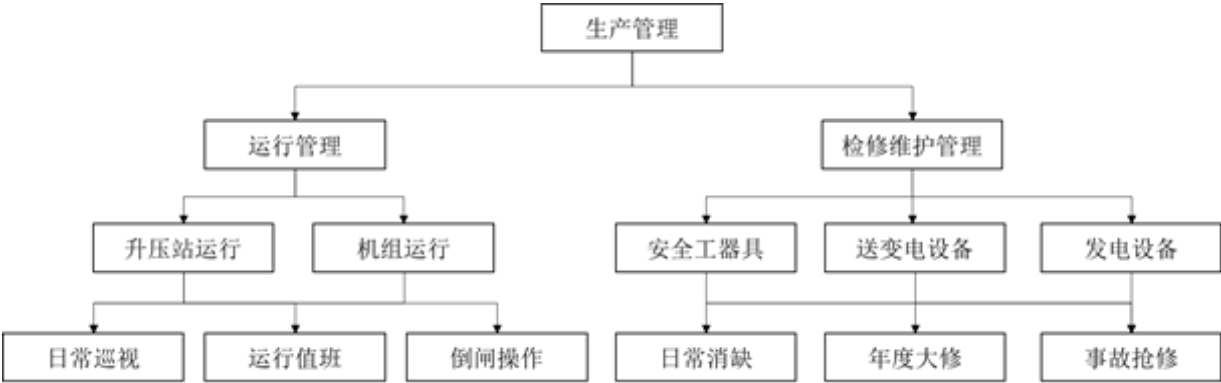
新能源项目采购主要集中于项目建设准备及建设阶段。主要采购内容为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专题报告等服务类，风机、塔筒、组件、支架、逆变器、电池等设备类，总承包等工程类采购。蜀道清洁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采购活动。

其中，招标管理工作归口部门为蜀道清洁能源建设管理部（成本与招采管理中心），具体采购工作以采购人（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采购人负责编制招标总体计划、制作招标文件、组织招标各环节流程及根据招标结果进行合同的谈判及签署，蜀道清洁能源采购领导小组及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管理部）、各级纪检办公室对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予以指导和监督。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应按照蜀道清洁能源监督要求分阶段到各级纪检组织备案。采购流程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①采购人编制招标采购公告、招标文件；②采购人发布招标公告；③采购人发售招标文件；④开标；⑤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⑥定标，招标采购按照“评标和定标相分离”原则定标；⑦合同谈判及签订。

（3）生产模式

蜀道清洁能源下属发电项目依靠水力、风力、光伏（光热）发电机组，将水能、风能、光能转化为电能，并通过相应的变电设备实现并网或直接输送给用户（自发自用部分）。

生产管理主体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根据各电站设备情况、资源变化、电网检修计划等，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在电力生产过程中，生产管理主要分为运行管理和检修维护管理，运行管理包括设备的日常巡视、运行值班、倒闸操作等，检修维护管理包括设备的日常消缺、年度大修、事故抢修等。蜀道清洁能源生产运营模式图如下：



（4）销售模式

1) 销售对象

蜀道清洁能源所属各电厂按照调度权限被分为省调电厂和地调电厂，两类电厂的销售对象有所差异；其中装机容量超过 1 万千瓦的发电厂均纳入省调范围，由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统一调度；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余电上网部分由市（州）电网公司进行统一调度。

截至报告期末，蜀道清洁能源已运营项目以省调为主，各项目的调度权限类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装机 (万千瓦)	调度权限类型
1-1	巴郎口水电站项目	水电	9.60	6.24	省调
1-2	华山沟水电站项目	水电	7.20	4.68	省调
1-3	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水电	42.60	21.34	省调
水电小计			59.40	32.26	-
2-1	新疆若羌项目	风电	100.00	100.00	省调
风电小计			100.00	100.00	
3-1	盐源白乌光伏二期项目	光伏	5.00	2.70	省调
3-2	盐源白乌光伏三期项目	光伏	5.00	2.70	省调
3-3	凉山会东彝乡光伏项目	光伏	19.97	19.97	省调
3-4	毛尔盖光伏项目	光伏	41.95	21.02	省调
3-5	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分布式光伏	5.06	2.74	地调
3-6	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	分布式光伏	5.40	4.86	地调
光伏小计			82.39	54.00	-

注：1、上表不含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恒晟电力以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产的盐源牦牛坪光伏项目，下同；

2、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由多个点位项目组成，截至报告期末，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已投运的总装机容量分别为 3.35 万千瓦、2.37 万千瓦。

报告期内，省调电厂售电分为保障性收购部分和市场化交易部分，其中，保障性收购部分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市场化交易部分主要向年度、月度合同的交易对手方销售。在地调电厂中，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则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在供应自用客户外，余电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市（州）电网公司销售。

报告期内，已运营省调项目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项目	保障性收购部分		市场化交易部分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所有省调项目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年度、月度合同交易对手方

注：1、2025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发布，四川省内新能源项目（包括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集中式风电、分散式风电，不含水电）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取消原保障性收购部分（优先电量），在市场外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详见下文“3）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

2、新疆若羌项目于 2025 年 9 月进入商业运营，根据《自治区贯彻落实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自 2025 年 11 月起衔接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未适用保障性收购部分（优先电量）。

此外，为满足当地民生用电需求和电力生产要素供给，依据经四川省发改委批复的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各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巴郎口水电站项目及华山沟水电站项目、毛尔盖水电站项目存在少量留存电量按批复价格分别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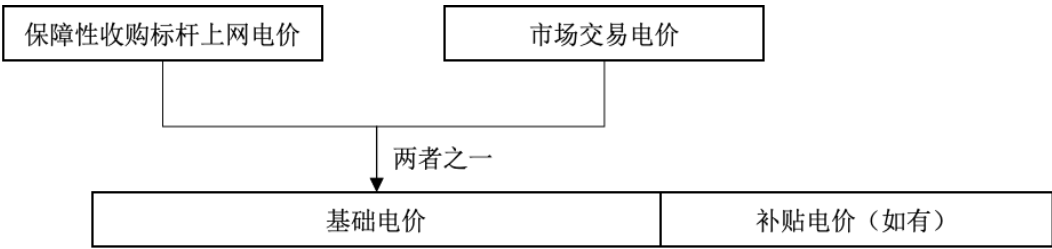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已运营地调项目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项目	自发自用部分		上网部分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高速公路公司、工商业用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市（州）电网公司	
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	医院、学校、党政机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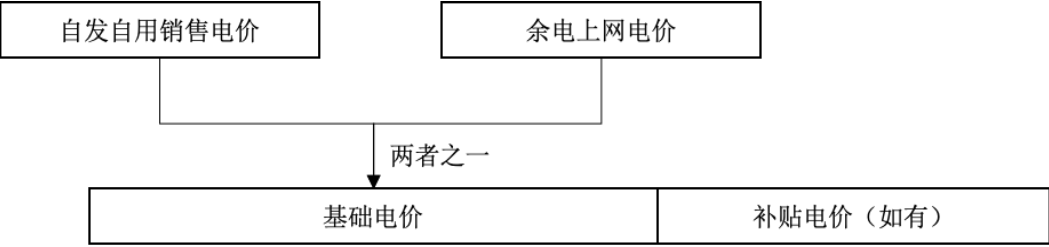
2）销售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电网企业（包括省调和地调）与蜀道清洁能源的单位结算价格包括基础电价和补贴电价两部分。

省调部分，单位结算价格构成如下图所示：



地调部分，分布式光伏单位结算价格构成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已运营省调项目的销售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水期	基础电价		补贴电价
			保障性收购标杆上网电价	市场交易电价	
1-1	巴郎河水电站项目	枯水期	0.3464 元/千瓦时	年度、月度合同约定电价及现货成交价等	不适用
		平水期	0.2782 元/千瓦时		
		丰水期	0.2114 元/千瓦时		
1-2	华山沟水电站项目	枯水期	0.3644 元/千瓦时	年度、月度合同约定电价及现货成交价等	不适用
		平水期	0.2927 元/千瓦时		
		丰水期	0.2225 元/千瓦时		
1-3	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枯水期	0.3848 元/千瓦时	年度、月度合同约定电价及现货成交价等	不适用
		平水期	0.3091 元/千瓦时		
		丰水期	0.2349 元/千瓦时		
2-1	新疆若羌项目	-	0.262 元/千瓦时	年度、月度合同约定电价及现货成交价等	不适用
3-1	盐源白乌光伏二期项目	-	0.4012 元/千瓦时	年度、月度合同约定电价及现货成交价等	按照核定价格上网的项目：补贴电价=核定上网电价标杆电价-四川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即（0.95-0.4012=0.5488 元/千瓦时）
3-2	盐源白乌光伏三期项目	-	0.4012 元/千瓦时	年度、月度合同约定电价及现货成交价等	按照核定价格上网的项目：补贴电价=核定上网电价标杆电价-四川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即（0.95-0.4012=0.5488 元/千瓦时）
3-3	凉山会东彝乡光伏项目	-	0.4012 元/千瓦时	年度、月度合同约定电价及现货成交价等	不适用
3-4	毛尔盖光伏项目	-	0.4012 元/千瓦时	年度、月度合同约定电价及现货成交价等	不适用

注 1：根据核准文件，盐源白乌光伏二期及三期项目核定上网电价标杆电价为 0.95 元/千瓦时。
注 2：根据《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以下简称“136 号文”），推动新能源（包括光伏、风电项目）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

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同时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以 2025 年 6 月 1 日为节点划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存量项目取消保障性收购部分，通过差价结算与现行政策衔接，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由各地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已先后印发具体实施方案，136 号文及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配套方案未对蜀道清洁能源已投运的存量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2024 年、2025 年，对于优先电量，蜀道清洁能源已运营各省调水电项目在利用小时数内按各自核定的标杆电价按照水期浮动，浮动比例对照标杆电价浮动，丰水期为标杆电价下浮 24%，平水期参考标杆电价，枯水期为标杆电价上浮 24.5%；已运营各省调新能源项目（风电、光伏及光热）不分水期，在利用小时数内按照各自核定的保障性收购标杆上网电价销售，四川为 0.4012 元/千瓦时，新疆为 0.262 元/千瓦时。对于市场化交易电量，参与直接交易定价销售。同时，如该项目纳入补贴的，另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上网电价扣除四川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部分获得补贴。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已运营地调项目的自发自用部分与自用具体对象确定电价销售，其余部分按固定上网电价 0.4012 元/千瓦时销售；2025 年 10 月起，已运营地调项目的余电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基础电价		补贴电价
		自发自用电价	上网电价	
3-5	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基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确定的代理到户峰平谷电价，与自用客户协商确定	固定上网电价 0.4012 元/千瓦时或市场化交易定价	不适用
3-6	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	基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确定的代理到户峰平谷电价，与自用客户协商确定	固定上网电价 0.4012 元/千瓦时或市场化交易定价	不适用

注：根据《四川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自 2025 年 10 月起，分布式光伏项目余电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报告期内参与省调的风电、光伏、水电项目根据全年保障利用小时数，按照一定的规则确定分月优先电量，优先电量以外的上网电量须参与市场化交易。具体为：

①优先电量

A.四川省

按照《2023 年全省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及节能调度优先电量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 年各水电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不同，风电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暂按 800 小时确定，光伏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暂按 600 小时确定，全部分配至丰水期。蜀道清洁能源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电情况，在四川省电力交易平台申报、调整各项目各月度计

划使用的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数。

按照《2024 年全省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及节能调度优先电量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 年各水电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不同，风电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暂按 800 小时确定，其中枯水期 500 小时，丰水期 300 小时，光伏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暂按 600 小时确定，其中枯水期 350 小时、丰水期 250 小时。蜀道清洁能源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电情况，在四川省电力交易平台申报、调整各项目各月度计划使用的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数。

按照《2025 年全省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及节能调度优先电量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 年各水电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不同，风电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暂按 400 小时确定，其中枯水期 220 小时，丰水期 180 小时，光伏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暂按 300 小时确定，其中枯水期 170 小时、丰水期 130 小时。蜀道清洁能源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电情况，在四川省电力交易平台申报、调整各项目各月度计划使用的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数。

B.新疆自治区

按照《2025 年新疆电网优先购电发电计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25 年新疆普通风电项目保量保价优先小时数为 895 小时，普通光伏项目保量保价优先小时数为 500 小时。

②市场化交易电量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所属省调项目，以年度交易为主、以月度（月内）交易为补充。

年度交易模式方面，发用双方可采用双边协商和平台集中两种模式进行。蜀道清洁能源主要采取双边协商模式，平台集中模式作为一种补充，用来调整发电合同总量。月度（月内）交易包括双边协商和平台集中交易两种模式。蜀道清洁能源根据月内发电量情况、优先电量申报及余额情况、合同转让价差情况和预计偏差考核情况，参与市场交易，调整发电合同偏差额，实现收入最大化。

除上述定价机制外，蜀道清洁能源最终实现的结算金额还受到偏差考核、两个细则考核和其他费用分摊的影响。其中，偏差考核由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新

疆电力有限公司开展，主要考察公司申报（优先）发电量、签署发电合同对应发电量与实际发电量的偏差情况；两个细则考核由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开展，主要对发电企业的电能质量、安全运行、调度执行等进行多个维度的考核；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黑启动分摊、AGC 辅助服务费用等，均是为保证电网安全或发电企业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在偏差考核、两个细则考核和其他方面表现良好，基本不受前述因素影响。

3) 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

根据 136 号文、《四川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以及《自治区贯彻落实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以 2025 年 6 月 1 日为节点划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存量项目通过差价结算与现行政策衔接，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由各地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

对纳入机制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可持续发展价格（以下简称“机制电价”）与市场交易均价之差开展差价结算（差价为负数时，在发电企业市场化结算费用中作相应扣除）。

①四川省

A.实施日期

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实施。

B.存量项目

存量集中式新能源项目（不含甘孜州 2020 年南部光伏基地正斗一期竞争配置项目）2025 年机制电量参照《2025 年全省电力电量供需平衡方案及节能调度优先电量规模计划》中明确的原则进行分解，2026 年起机制电量的分解结合年度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原则上平均分解至 12 个月。存量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项目机制电量原则上按实际上网电量确定。

存量新能源项目（不含甘孜州 2020 年南部光伏基地正斗一期竞争配置项目）机制电价按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 0.4012 元/千瓦时（含税）执行。

C.增量项目

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和电价通过竞价形成，区分风电、光伏开展竞价，若参与竞价申报的同类型不同法人竞价项目不足 3 个，该类型新能源项目当年暂不组织竞价。

②新疆自治区

A.实施日期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B.存量项目

补贴项目机制电量规模原则上衔接原优先电量规模，机制电量比例 30%；平价项目机制电量规模，原则上按原优先电量和原目标上网电价支持政策折算电量之和确定，机制电量比例 50%。

机制电价水平衔接原优先电量上网电价，即补贴项目 0.25 元/千瓦时、平价项目 0.262 元/千瓦时。

C.增量项目

机制电量规模原则上参照存量平价项目机制电量规模比例以及增量项目上网电量确定。机制电价采用边际出清方式、通过分类竞价形成。竞价上限衔接原新能源目标上网电价，初期考虑成本因素、避免无序竞争等设定竞价下限，竞价区间暂定 0.15 元/千瓦时-0.262 元/千瓦时。竞价按年组织，由已投产和未来 12 个月内投产、且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项目自愿参与竞价。

4) 销售结算模式

蜀道清洁能源所有省调、地调项目上网电量均按照结算月与电网企业进行结算，电网企业对各项目输送至国网变电站的端口读数进行抄表记录，以此作为该月电量的结算依据，并下发预结算单，载明结算电量、结算电价、预结算金额和部分考核费用，并在月底前根据预结算单支付相应款项。对于省调部分，前述偏差考核、两个细则考核和其他费用分摊将在后续的结算中进行调整，并出具正式的结算单，因相关金额占比很小，直接在后续月份的支付中进行清算；对于地调部分，不进行考核和费用分摊，预结算单则为最终结算依据。其中，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自发自用部分根据电网企业出具的结算单与自用对象直接结算，余电上

网部分仍通过电网企业进行结算。

补贴电价方面，蜀道清洁能源项目公司每月根据并网发电情况以及核定上网电价与实际结算电价的差额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金额，并于每年上半年与电网企业就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进行对账。待财政补贴款不定期拨付至电网企业后，电网企业依据具体拨付比例通知项目公司开票，电网企业在收到发票后将对应的电费补贴款及时支付给项目公司。

5、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清洁能源业务	91,833.27	92.73%	65,270.07	95.01%
其中：水力发电	45,060.37	45.50%	44,407.13	64.64%
光伏发电	30,640.54	30.94%	16,959.14	24.69%
风力发电	9,642.62	9.74%	-	-
购售电业务	6,253.86	6.32%	3,704.29	5.39%
其他	235.88	0.24%	199.51	0.29%
二、其他业务	7,198.31	7.27%	3,428.00	4.99%
合计	99,031.57	100.00%	68,698.07	100.00%

(2) 报告期内实现并网发电项目电价核准、备案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蜀道清洁能源已投产控股项目电价核准、备案情况及电价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杆电价	补贴电价	核准/备案时间	核准/备案文号
1-1	巴郎口水电站	0.2782	-	2019 年 5 月 31 日	川发改价格〔2019〕257 号
1-2	华山沟水电站	0.2927	-	2019 年 5 月 31 日	川发改价格〔2019〕257 号
1-3	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0.3091	-	2019 年 5 月 31 日	川发改价格〔2019〕257 号
2-1	新疆若羌项目	0.262	-	2022 年 4 月 7 日	新发改能价〔2022〕185 号
3-1	盐源白乌光伏二期项目	0.95	0.5488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川发改价格函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杆电价	补贴电价	核准/备案时间	核准/备案文号
					(2015) 1105 号
3-2	盐源白乌光伏三期项目	0.95	0.5488	2016 年 6 月 14 日	川发改价格函 (2016) 607 号
3-3	凉山会东彝乡光伏项目	0.4012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川发改价格 (2022) 194 号
3-4	毛尔盖光伏项目	0.4012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川发改价格 (2022) 194 号
3-5	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0.4012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川发改价格 (2022) 194 号
3-6	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 光储项目	0.4012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川发改价格 (2022) 194 号

注 1: 若核准/备案文件规定了上网电价, 则补贴电价为上网电价减去现阶段标杆上网电价 (0.4012 元/千瓦时) 后的部分。

注 2: 2019 年前四川地区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均按照川发改价格 (2019) 257 号文调整了标杆电价。

注 3: 2022 年后四川地区新核准的新能源项目标杆电价均按照川发改价格 (2022) 194 号文中核定的 0.4012 元/千瓦时作为标杆电价。

注 4: 2021 年后新疆地区新投产的新能源项目标杆电价均按照新发改能价 (2022) 185 号文中核定的 0.262 元/千瓦时作为标杆电价。

(3) 各电厂生产能力及产销情况

1) 报告期发电量和售电量情况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各控股项目的发电量、售电量及损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综合损耗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1	巴郎口水电站项目	43,081.42	42,212.52	42,626.95	41,786.66	1.05%	1.01%
1-2	华山沟水电站项目	26,355.42	25,918.07	25,959.92	25,542.73	1.50%	1.45%
1-3	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142,517.57	149,101.43	141,189.73	147,876.50	0.93%	0.82%
2-1	新疆若羌项目	61,214.11	-	54,256.07	-	注 4	-
3-1	盐源白乌光伏二期项目	注 3	注 3	6,082.02	7,356.08	注 3	注 3
3-2	盐源白乌光伏三期项目	注 3	注 3	6,488.73	7,734.01	注 3	注 3
3-3	凉山会东彝乡光伏项目	23,000.92	24,114.85	22,205.60	23,463.79	3.46%	2.70%
3-4	毛尔盖光伏项目	55,082.51	-	54,385.43	-	注 4	-
3-5	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2,292.10	495.75	2,292.10	495.75	注 2	注 2
3-6	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	2,209.75	200.15	2,209.75	200.15	注 2	注 2

注 1：蜀道清洁能源所属集中式项目在产生电能后，部分用于满足厂用电需求，剩余部分通过线路汇集至场内升压站，升压后通过送出线路输送至国网变电站；由于电能在传输过程中会发生损耗，在此过程中，发电量与最终售电量之间将存在一定差额，该等差额反映了厂用电和送出线损的情况。

注 2：蜀道清洁能源所属分布式光伏项目在产生电能后，用于满足自用客户需求以及通过线路输送至国网，由于损耗与自用客户单独核算，发电量等于自用电量 and 最终送入国网的电量的和（即售电量），不适用综合损耗率计算。

注 3：盐源白乌光伏二期、三期项目与盐源县白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凉山州盐源县三棵树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同一升压站，无法区分发电量及计算综合损耗率。

注 4：2025 年度，新疆若羌项目、毛尔盖光伏项目主要处于调试阶段，综合损耗率参考性较低。

2) 报告期平均电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蜀道清洁能源各项目公司的平均电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1	水电项目	巴郎口水电站项目	0.2240	0.2120
1-2		华山沟水电站项目	0.2310	0.2131
1-3		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0.2462	0.2394
2-1	风电项目	新疆若羌项目	0.1921	-
3-1	光伏项目	盐源白乌光伏二期项目	0.2625	0.3186
3-2		盐源白乌光伏三期项目	0.2619	0.3180
3-3		凉山会东彝乡光伏项目	0.2859	0.3091
3-4		毛尔盖光伏项目	0.2346	-
3-5		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0.5192	0.6204
3-6		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	0.4076	0.4386

注：平均电价=电网企业每月结算单的电量清分结算电费（含税）/结算电量，未含偏差考核、两个细则考核以及其他费用分摊，且不含补贴电价部分。

(3)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蜀道清洁能源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5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90,101.02	89.96%
2	金川县水务局	建设管理服务	5,077.62	5.07%
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代管等	2,759.94	2.76%
4	马尔康市水务局	建设管理服务	955.70	0.95%
5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务局	建设管理服务	675.08	0.67%
合计			99,569.36	99.41%
2024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63,579.42	91.32%
2	金川县水务局	建设管理服务	2,825.36	4.06%
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代管等	1,384.65	1.99%
4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务局	建设管理服务	295.31	0.42%
5	北京宏远创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	286.04	0.4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合计			68,370.77	98.20%

注：上表已经合并计算。其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下属省、市（州）电网公司；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四川巴河双丰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销售占比高，系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合作模式所致。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要由国家电网覆盖，发电项目接入电网后，即与电网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出于电网安全性和稳定性考虑，不会轻易改变。同时，根据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水电、风电、光伏省调部分纳入市场化交易，蜀道清洁能源基于市场化原则与客户发生交易；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市场交易参与主体多、交易量大，蜀道清洁能源可根据需求自由选择客户，客户不存在稳定性和持续性风险。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蜀道清洁能源生产电力主要依靠水能、风能、光能，无需原材料及一次性能源供应，主要采购工程、设备及其他类型服务。

报告期各期，蜀道清洁能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5 年度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66,334.81	57.12%
2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8,955.14	16.81%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1,442.80	7.36%
4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3,377.50	4.59%
5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工程服务	11,119.44	3.82%
合计			261,229.69	89.71%
2024 年度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60,455.85	75.73%
2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20,224.37	9.54%
3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6,568.60	3.10%
4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工程服务	5,475.91	2.58%
5	凉山州城乡土地综合整治储备中心	土地	2,594.60	1.2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合计			195,319.33	92.18%

注 1：上表已经合并计算。其中，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镇江华东电力设备制造厂有限公司；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川送高试科技有限公司。

注 2：蜀道集团下属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因此蜀道集团不享有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项目建设需求不同。

7、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1) 在前五大客户中持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蜀道清洁能源的前五大客户中，蜀道集团为蜀道清洁能源控股股东，属于蜀道清洁能源的关联方。具体交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蜀道清洁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蜀道清洁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蜀道清洁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蜀道清洁能源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2) 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蜀道清洁能源的前五大供应商中，蜀道集团为蜀道清洁能源控股股东，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蜀道集团的合营企业，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均属于蜀道清洁能源的关联方。具体交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市公司、蜀道清洁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蜀道清洁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蜀道清洁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蜀道清洁能源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8、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境外地域运营的情况。

9、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能源消耗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蜀道清洁能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力争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蜀道清洁能源在生产工作中，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为导向，持续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蜀道清洁能源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了“总部+项目公司”的复合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具体地，在蜀道清洁能源层面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制度；各项目公司根据蜀道清洁能源颁布的制度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根据需要制定项目公司层面的细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生产安全。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及下属项目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 环境保护情况

蜀道清洁能源下属水电、风电、光伏、储能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废油等，蜀道清洁能源对上述影响的具体处理措施为：1）生活污水，储能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由资质单位定期抽排拉走。其他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2）生活垃圾，各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

政府指定的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后送垃圾处理厂处理；3）废油，由具备资质的废油回收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水电、风电、光伏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行业，有助于减少化石燃料使用，实现节能减排。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及下属项目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保护事故，亦未受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能源消耗情况

蜀道清洁能源下属水电、风电、光伏项目主要依靠自然界的水能、风能、光能生产电力，生产过程无需消耗其他能源。

10、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情况

蜀道清洁能源的主要产品为电能，为保障发电、输电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电能指标的合格，蜀道清洁能源及下属项目公司建立了成体系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包括《电力运行管理规定》《工作票操作票使用和管理规定》《设备缺陷管理规定》《设备检修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与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保障了各电站提供安全、可靠、合格的电能。

（2）质量纠纷与处罚情况

蜀道清洁能源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在水力发电业务方面，蜀道清洁能源通过策略控制实现梯级电站联合优化调度，有效提高一库两级电站的水能利用率、经济运行水平，为水电智慧调度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在具备条件的项目，采用水光互补优化运行模式，平滑整体发电曲线，光伏与水电的出力周期形成季节互补，进一步提升全年供电均衡性，降低了电网调峰压力，提高了清洁能源的消纳比例，提升整体经济效益。

在风力发电业务方面，蜀道清洁能源采用的生产工艺严格遵循行业先进且成熟的标准。在投资新建风电场时，优先选用当前市场主流且技术成熟的先进机型，

能有效增强低风速发电性能以及提升整体发电效率，确保项目投资效益最大化。

在光伏发电业务方面，蜀道清洁能源采用的生产工艺严格遵循行业先进且成熟的标准。在光伏组件的选型环节，优先选用经过市场验证的成熟产品，并适度选用新一代高效组件作为示范验证。在高海拔、山火高发、高寒重冰等地区的光伏项目建设全景智慧感知监测自动化系统，及时发现设备故障隐患和潜在风险，提升运维效率，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效益最大化。

12、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蜀道清洁能源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六) 主要财务数据

蜀道清洁能源 2024 年和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744,682.54	2,423,510.96
负债合计	1,615,035.31	1,504,311.57
所有者权益	1,129,647.23	919,199.38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0,155.52	69,622.42
营业成本	55,314.24	40,414.27
利润总额	5,218.42	-5,166.51
净利润	3,472.85	-12,284.95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0.28	29,79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91.76	-367,41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40.30	394,52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68.82	56,913.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0	1.32
速动比率（倍）	1.50	1.32
资产负债率（%）	58.84	62.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2	2.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9.93	129.84
毛利率（%）	44.77	41.95

（七）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经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蜀道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以股权和货币对蜀道清洁能源进行增资。

2024 年 11 月 11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24) 278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蜀道清洁能源账面净资产为 324,579.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1,167.53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35%。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蜀道资评备[2024]第 52 号），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蜀道集团完成备案。

上述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1	2024 年 7 月 31 日	蜀道清洁能源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基础法	371,167.53 万元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蜀道清洁能源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基础法	933,895.45 万元

如上表，本次交易评估与蜀道清洁能源前次评估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两者资产范围有所不同所致。2024 年 12 月，蜀道集团以铁能电力 60%股权、铁投康巴 70%股权及 299,744.56 万元现金增资蜀道清洁能源取得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前次资产范围不包括铁能电力 60%股权、铁投康巴 70%股权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蜀道集团已缴纳的现金增资 299,744.56 万元等。考虑上述资产范围差异后，两者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值（万元）
前次评估时蜀道清洁能源股东全部权益	371,167.53
前次评估基准日后原股东四川路桥现金增资款	30,920.00
铁能电力 60%股权	102,237.26
铁投康巴 70%股权	201,149.48

项目	评估值（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蜀道集团已缴纳的现金增资款	299,744.56
合计	1,005,218.83
本次评估中蜀道清洁能源股东全部权益	933,895.45
差异	71,323.38

注：上表中铁能电力 60%估值系在前次评估基准日基础上考虑期后出资影响 6,319.24 万元后的作价。

由上表，在同一比较口径基础上，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差异较小。

（八）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蜀道清洁能源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3,271.08	205,861.34	14.86	657,394.89	76.15
电站设备	899,747.32	139,072.26	2,559.85	758,115.22	84.26
运输设备	1,459.74	971.40	-	488.34	33.45
其他设备	1,236.77	783.28	-	453.49	36.67
合计	1,765,714.91	346,688.27	2,574.70	1,416,451.94	80.22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4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合计面积为 29,705.0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房屋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毛尔盖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78907 号	车位	青羊区望仙场 1 号	40.36	无
2	毛尔盖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177409 号	商业	青羊区望仙场街 1 号	866.88	无
3	毛尔盖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78910 号	车库	青羊区望仙场 1 号	46.36	无
4	毛尔盖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78912 号	车位	青羊区望仙场 1 号	40.36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房屋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5	毛尔盖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78914 号	车位	青羊区望仙场 1 号	40.36	无
6	毛尔盖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5841 号	办公	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1 栋 18 层 1 号	693.26	无
7	毛尔盖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5845 号	办公	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1 栋 18 层 2 号	279.19	无
8	毛尔盖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6025 号	办公	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1 栋 26 层 2 号	249.21	无
9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	工业	黑水县龙坝乡	25,604.09	抵押
10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	工业	黑水县双溜索乡、麻窝乡	914.62	抵押
11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4 号	商业服务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 2 号附 308 号	247.36	无
12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5 号	商业服务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 2 号附 309、310 号	337.02	无
13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6 号	商业服务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 2 号附 311 号	168.51	无
14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2 号	商业服务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 2 号附 306、307 号	177.485	无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合计面积约为 32,885.32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占蜀道清洁能源实际建成使用的已取得以及尚未取得所有权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2.5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报建进度
1	若羌同阳	220 千伏特变同阳南风电汇集站	2,281.40	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且相关房产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¹² ，待完成竣工验收后办理权属证书
2	会东公司	凉山州会东县野租乡老村村五组	2,125.03	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待完善土地手续后补办报建手续

¹² 根据 2025 年 2 月 9 日若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项目用地位于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因此不涉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报建进度
3	巴郎河水电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巴郎口水电站）	5,325.31	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待完善土地手续后补办报建手续
4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华山沟水电站）	6,797.72	
5		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二段 446 号	3,422.59	正在补办报建手续
6	毛尔盖公司	热窝片区	1,223.11	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待完善土地手续后补办报建手续
7		格窝片区	1,342.52	
8	润储汇能	彭州市濛阳街道泉沟村	1,376.00	所占用的土地为租赁方式取得所有权，待完善土地取得手续后补办报建手续
9	盐源公司	盐源县	8,059.74	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且相关房产已经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¹³ ，待完成竣工验收后办理权属证书
10	蜀清汇储	叙永县正东镇西湖村	931.90	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且相关房产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待完成竣工验收后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如未组织竣工验收但擅自交付使用，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根据该等规定，蜀道清洁能源相关子公司在报建手续不完善即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不符合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房产均为升压站、汇集站及其附属设施或相关综合办公楼；鉴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规划、选址、报批、征收、出让等多项流程，从规划选址到最终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时间较长，导致房产报建报批手续的办理受到一定影响；

¹³ 根据 2025 年 5 月 20 日盐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办理凉山盐源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二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的规定，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针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蜀道清洁能源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或正在根据项目开展进度依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控股子公司均能够正常使用上述房产，未就房产建设及使用问题受到过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第 1 项房产建设情况，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我局将全力支持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尽快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其继续使用和办理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第 2 项房产建设情况，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我局将依法督促和支持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建筑物（建筑面积 2,125.03 平方米）的施工许可证，并支持后续竣工验收等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充分保证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可继续使用。（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房产建设情况，康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相关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内容反馈，你公司及其下属的巴郎口水电站和华山沟水电站内的房屋建筑质量合格；未存在安全隐患；可以继续使用。”

就上述第 6 项、第 7 项房产建设情况，黑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关于毛尔盖光伏电站，我局将支持毛尔盖公司尽快依法依规完善光伏电站相关建筑物（涉及建筑面积 2,565.63 平方米）的报建手续并完成竣工验收，以进一步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毛尔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第 8 项房产建设情况，彭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我局知悉并认可彭州市永定桥 10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建成并使用建筑面积为 1,376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该项目生产、办公

等,我局将全力支持润储汇能办理和完善房屋报建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今,润储汇能不存在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第 9 项房产建设情况,盐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关于盐源牦牛坪光伏电站,我局在收到盐源公司相关申请材料后将依法依规支持盐源公司尽快完成光伏电站相关建筑物(涉及建筑面积 8,059.74 平方米)的竣工验收,以进一步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目前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盐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第 10 项房产建设情况,叙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关于震东储能电站项目,我局在收到蜀清汇储相关申请材料后将依法依规支持蜀清汇储尽快完成震东储能电站项目相关建筑物(涉及建筑面积 931.90 平方米)的竣工验收,以进一步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蜀清汇储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蜀道清洁能源的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已出具承诺:“将全力支持并协助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完成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包括自有不动产与租赁不动产)瑕疵事项的规范整改工作。如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瑕疵事项遭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等产生的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的损失等)且无法向第三方追偿的,本公司将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针对上述 10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蜀道清洁能源相关子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但考虑到部分房产已办理报建手续、相关住房及建设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情况说明、蜀道清洁能源相关子公司(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毛尔盖公司相关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基于前述情形被作出行政处罚,且蜀道清洁能源控股股东已就可能发生的损失出具补偿承诺,故蜀道清洁能源相关子公司的该等建设瑕疵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24 处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办公经营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	蜀道清洁能源	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9.34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三路 4 号火炬时代 1-12-2	办公	2025.05.01-2026.09.30	否
2	蜀道清洁能源	成都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1.81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项目 1 栋 1 单元 14 楼 1401	办公	2025.01.01-2026.12.31	是
3	蜀道清洁能源	四川硕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82.20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负一楼车位（车位号如下：137.138.218.219.220.221.222.223.231.232）负二楼（车位号如下：324.325.339-346）	停放车辆	2024.12.31-2026.12.31	/
4	铁能电力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885.76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 35 层	办公	2021.07.20-2026.07.19	否
5	铁能电力	廖洪刚	/	马尔康市南木达街 23 号四层楼房及房前地坝	办公	2022.07.04-2027.07.03	否
6	盐源公司	成都广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35.34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568 号“摩根中心”2 栋 29 层 1-3 号写字间	办公	2024.08.01-2026.08.07	是
7	盐源公司	李春艳	129.53	西昌市城南片区城南大道 C 幢 7 单元 7 层 2 号	居住	2025.07.15-2026.07.14	是
8	盐边公司	蔡婷婷	120.00	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 728 号金域阳光 18 幢 8 楼 804 号	居住	2026.05.21-2026.06.20	否
9	哈密蜀清	杨慧	130.88	前进大道润景园 6 号楼 2 单元 702	居住	2026.02.20-2027.02.19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0	蜀清汇储	杨雨	112.00	泸州市叙永县叙九街中广壹品城小区11栋21-2	员工宿舍	2026.04.01-2026.06.30	否
11	毛尔盖公司	甄小龙	339.32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B座2401、2402	办公	2023.07.01-2026.06.30	否
12	铁投环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70.96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1号楼	办公	2023.10.10-2026.10.09	否
13	蜀兴公司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203.00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9号金地威新武侯科创园项目1幢1层102区	工业生产和科研	2022.08.10-2026.12.31	否
14	蜀兴公司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1,185.53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9号金地威新武侯科创园项目1栋2层201室	工业生产和科研	2022.07.20-2026.12.31	否
15	盐边公司	赵小丽	86.35	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728号金域阳光19幢29楼4号	居住	2026.04.14-2026.10.13	否
16	盐边公司	杜娟	93.48	四川省盐边县桐子林镇月潭街3号10幢1单元1302号	居住	2026.04.20-2027.04.19	否
17	盐边公司	张明华	62.62	四川省盐边县桐子林镇西环南路132号1幢1单元1303号	居住	2026.04.20-2027.04.19	否
18	道孚公司	道孚县杨军民宿有限责任公司	1,545.3	道孚县八美镇雀儿村二队61号	办公、住宿	2026.4.20-2028.4.19	否
19	道孚公司	道孚金渝民宿(个体工商户)	199.8	道孚县八美镇雀儿村二队61号	办公	2026.4.20-2028.4.19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0	若羌同阳	蒋菲菲	141.41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大都会小区 9#综合办公楼 1305 室	办公	2025.12.5-2026.12.5	否
21	运维分公司 水电分公司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814.76	天府一街 535 号成都两江国际 1 号楼 9 层	办公	2025.6.22-2026.11.21	是
22	盐边公司	熊英、沈加华	128.91	四川省盐边县桐子林镇文华路 1 号 43 幢 2 单元 201 号	员工宿舍	2026.05.20-2027.05.19	否
23	盐边公司	李静	85.41	四川省盐边县桐子林镇文华路 1 号 43 幢 2 单元 102 号	员工宿舍	2026.05.20-2027.04.19	否
24	会东公司	何家春	70	西昌市丁家坝安置小区 6 栋 2 单元 6 层 1 号	居住办公	至 2027.1.22	否

(2) 无形资产情况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2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10,588,463.73 平方米。其中有 23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系经出让取得，合计面积为 323,741.35 平方米；有 9 宗（包括巴郎河水电持有的 5 宗和毛尔盖公司持有的 4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系经划拨取得，合计面积为 10,264,722.3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年/月/日）	权利限制
1	蜀道清洁能源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3039 号	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社区 5 组	23,141.17	商服用地	出让	2063 年 1 月 31 日	抵押
2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8 号	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二段 446 号	6,271.3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9 年 9 月 7 日	无
3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1 号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6,456.24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	无
4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2 号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3,009.00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年/月/日）	权利限制
5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3 号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1,181.77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	无
6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4 号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533.81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	无
7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5 号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65,138.57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	无
8	毛尔盖公司	黑国用（2013）第 258 号	黑水县红岩乡、麻窝乡、知林乡、扎窝乡	10,024,847.09	水电（库区）	划拨	/	抵押
9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	黑水县龙坝乡	88,967.78	工业用地	划拨	/	抵押 ¹⁴
10	毛尔盖公司	黑国用（2013）第 260 号	黑水县麻窝乡	502.83	水电（引水闸门）	划拨	/	抵押
11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	黑水县双溜索乡、麻窝乡	74,085.29	工业用地	划拨	/	抵押 ¹⁵
12	毛尔盖公司	青羊国用（2005）第 3042 号	青羊区望仙场街 1 号 1 幢 4 楼	319.89	商业	出让	2041 年 8 月 29 日	无
13	毛尔盖公司	青羊国用（2005）第 13854 号	青羊区望仙场附 1 楼 65 号	12.23	住宅	出让	2071 年 8 月 29 日	无
14	毛尔盖公司	青羊国用（2005）第 13855 号	青羊区望仙场附 1 楼 66 号	16.94	住宅	出让	2071 年 8 月 29 日	无
15	毛尔盖公司	青羊国用（2005）第 13856 号	青羊区望仙场附 1 楼 68 号	12.23	住宅	出让	2071 年 8 月 29 日	无
16	毛尔盖公司	青羊国用（2005）第 13857 号	青羊区望仙场附 1 楼 83 号	16.94	住宅	出让	2071 年 8 月 29 日	无
17	毛尔盖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5841 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1 栋 18 层 1 号	63.3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5 年 10 月 17 日	无
18	毛尔盖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5845 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1 栋 18 层 2 号	25.51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5 年 10 月 17 日	无
19	毛尔盖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6025 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1 栋 26 层 2 号	22.7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5 年 10 月 17 日	无
20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2 号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 2 号附 306、307 号	51.88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2 年 10 月 7 日	无
21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4 号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 2 号附 308 号	72.3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2 年 10 月 7 日	无

¹⁴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不动产权证系由黑国用 2013 第 259 号国土证换证而来，黑国用 2013 第 259 号国土证所载土地被进行了抵押担保，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由于换证后的抵押信息还未变更，故黑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系统上还未显示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不动产权证有抵押信息。

¹⁵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不动产权证系由黑国用 2013 第 261 号国土证换证而来，黑国用 2013 第 261 号国土证所载土地被进行了抵押担保，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由于换证后的抵押信息还未变更，故黑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系统上还未显示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不动产权证有抵押信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年/月/日）	权利限制
22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5 号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 2 号附 309、310 号	98.5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2 年 10 月 7 日	无
23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6 号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 2 号附 311 号	49.2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2 年 10 月 7 日	无
24	盐源公司	川（2025）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407 号	盐源县棉桧镇中心村牦牛山畜牧场	31,394.00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5 年 9 月 7 日	无
25	盐源公司	川（2025）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406 号	盐源县棉桧镇中心村牦牛山畜牧场	304.00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5 年 9 月 7 日	无
26	盐源公司	川（2025）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408 号	盐源县白乌镇长麻村	17,723.00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5 年 9 月 7 日	无
27	会东公司	川（2025）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4007 号	会东县野租乡老村村	8,877.00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6 年 5 月 19 日	无
28	蜀清汇储	川（2025）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45219 号	正东镇西湖村九社	1,774.00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45 年 11 月 9 日	无
29	蜀清汇储	川（2025）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15 号	正东镇西湖村五、六社	22,638.00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45 年 10 月 21 日	无
30	若羌同阳	新（2025）若羌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3 号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17,81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4 年 11 月 4 日	无
31	若羌同阳	新（2025）若羌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2 号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175,23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4 年 11 月 4 日	无
32	若羌同阳	新（2025）若羌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1 号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17,80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4 年 11 月 4 日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相应地，《划拨用地目录》将特定的“电力设施用地”和“水利设施用地”纳入在内。就巴郎河水电持有的 5 宗划拨土地和毛尔盖公司持有的 4 宗划拨土地，康定市自然资源局和黑水县自然资源局已分别出具相关书面说明，确认：“你公司使用的划拨土地为依法取得，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定，同意你公司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土地，权属状况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第 1 项、第 8 项至第 11 项土地已被抵押用于融资外，其他自有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此外，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 4 宗实际占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合计面积约为 59,804.04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占蜀道清洁能源实际占用的已取得以及尚未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5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度
1	巴郎河水电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巴郎口水电站)	39,379.00	巴郎口水电站项目用地	因康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土地坐标调整,使得巴郎河水电合法取得的土地和该项目实际占用的土地存在部分错位,导致错位部分暂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解决方案
2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华山沟水电站)	2,006.30	华山沟水电站项目用地	
3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热窝片区	8,578.89	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热窝片区升压站用地	已取得《黑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升压站)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复函》(黑自然资函(2023)168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32282025XS0004533 号),目前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推进土地出让手续
4		黑水县慈坝乡格窝片区	9,839.85	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格窝片区升压站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开展项目建设及运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根据该等规定，蜀道清洁能源相关子公司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即开工建设不符合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相关用地，因康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土地坐标调整，使得巴郎河水电合法取得的土地和该项目实际占用的土地存在部分错位，导致其对目前实际占有和使用的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该事项非巴郎河水电主观过错导致。就上述第 3 项、第 4 项相关用地，鉴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规划、选址、报批、征收、出让等多项流程，从规划选址到最终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较长，受制于行业特点，光伏电站运营主体自取得能源项目建设指标到要求并网发电的时间间隔较短，故存在部分光伏电站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甚至并网发电后再将永久性建筑所占用土地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情形。

就上述第 1 项巴郎口水电站及第 2 项华山沟水电站用地情况，康定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我局知悉，因康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等历史原因，使得巴郎河公司及其下属巴郎口水电站/华山沟水电站项目正在使用的部分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我局将支持巴郎河公司在选址可行及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合法合规完善必要手续、妥善解决该等土地和建筑物瑕疵事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巴郎河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第 3 项及第 4 项的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热窝片区升压站、格窝片区升压站用地情况，黑水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关于毛尔盖光伏电站，我局将全力支持毛尔盖公司尽快完成建设用地预审手续办理，在完成用地预审手续后支持毛尔盖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毛尔盖光伏电站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依法依规完善地上建筑物（涉及建筑面积 2,565.63 平方米）的规划建设手续。”

针对上述问题，蜀道清洁能源的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全力支持并协助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完成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包括自有不动产与租赁不动产）瑕疵事项的规范整改工作。如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瑕疵事项遭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等产生的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的损失等）且无法向第三方追偿的，本公司将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针对上述 4 宗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蜀道清洁能源相关子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但考虑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占蜀道清洁能源已取得以及尚未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相关土地及规划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相应出具专项情况说明、蜀道清洁能源相关子公司（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毛尔盖公司相关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基于前述情形被作出行政处罚，且蜀道清洁能源控股股东已就可能发生的损失出具补偿承诺，故蜀道清洁能源相关子公司的该等用地瑕疵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3) 租赁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172 宗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铺设集中式光伏阵列，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之“五、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租赁土地”。

4) 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

①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

②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限制	授权使用
1	蜀道清洁能源	一种高压直流供电线路段间互联供电装置	ZL202321580555.9	实用新型	2023.06.20	2024.02.06	无	否
2	蜀道清洁能源	一种直流远程供电系统远端设备用不间断交直流供电装置	ZL202223084019.8	实用新型	2022.11.21	2023.04.07	无	否
3	蜀道清洁能源	一种立式水轮发电机用盘车工具	ZL202422939802.0	实用新型	2024.11.29	2025.10.28	无	否

③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许可使用
1	蜀道清洁能源	一种用于交通能源网领域的光储直柔能源路由器主站控制软件	1.0	2023SR1801520	原始取得	2023.12.28	无	否
2	蜀兴公司	蜀兴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1.0	2024SR0846117	原始取得	2024.06.21	无	否
3	蜀兴公司	购售电交易管理系统	2.1.0	2023SR1580998	原始取得	2023.12.07	无	否
4	蜀兴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自洽能源变换装备的多场景数字孪生模型展示系统	1.0	2024SR1385868	原始取得	2024.09.18	无	否
5	盐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系统移动应用平台	1.0	2026SR0232250	原始取得	2026.2.4	无	否
6	盐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系统	1.0	2026SR0232208	原始取得	2026.2.4	无	否

④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hudaoce.com	蜀道清洁能源	2025.06.03	2026.06.03
2	scsxzhny.com	蜀兴公司	2022.06.16	2026.06.16

5) 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①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盐源环联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7-0174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7.03.24-2037.03.23
2	盐源中为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7-01765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7.07.03-2037.07.02
3	若羌同阳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931425-10305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5.04.25-2045.04.24
4	毛尔盖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1-01454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1.12.23-2031.12.23
5	会东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952524-02278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4.05.07-2044.05.06
6	巴郎河水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0-0128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0.08.31-2030.08.31

②取水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取水地址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	有效期限
1	A513228S2021-0957	毛尔盖公司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黑水河干流中游河段、毛尔盖河口下游约 400m 处	地表水	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	289,800 万 m ³	2025.01.01-2034.12.31
2	B513301S2021-0033	巴郎河水电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孔玉乡大渡河一级支流巴郎沟	地表水	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	31,500 万 m ³	2025.01.01-2029.12.31
3	B513301S2021-0200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山沟水电站）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沟、山埂子沟	地表水	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	25,200 万 m ³	2024.06.17-2029.06.16

③其他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铁投环联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6-00249-2019	2019.12.04-2025.12.03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蜀道清洁能源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70	0.06%
应付账款	41,451.46	2.57%

预收款项	3.19	0.0002%
合同负债	7,206.59	0.45%
应付职工薪酬	6,935.07	0.43%
应交税费	3,381.41	0.21%
其他应付款	82,150.50	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607.91	7.72%
其他流动负债	37,660.37	2.33%
流动负债合计	304,397.21	18.85%
长期借款	1,257,345.08	77.85%
租赁负债	10,644.60	0.66%
长期应付款	11,653.33	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68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676.41	1.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0,638.10	81.15%
负债合计	1,615,035.31	100.00%

3、对外担保情况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被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以下自有房产已被抵押用于融资外，蜀道清洁能源其他自有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房屋用途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	工业	黑水县龙坝乡	25,604.09	抵押
2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	工业	黑水县双溜索乡、麻窝乡	914.62	抵押

根据不动产查册证明书，毛尔盖公司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与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已被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因此，毛尔盖公司持有的位于已抵押土地上的 2 处未抵押的自有房产（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与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需视为一并抵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以下土地已被抵押用于融资外，蜀道清洁能源其他自有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年/月/日）	权利限制
1	蜀道清洁能源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3039 号	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社区 5 组	23,141.17	商服用地	出让	2063 年 1 月 31 日	抵押
2	毛尔盖公司	黑国用（2013）第 258 号	黑水县红岩乡、麻窝乡、知林乡、扎窝乡	10,024,847.09	水电（库区）	划拨	/	抵押
3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	黑水县龙坝乡	88,967.78	工业用地	划拨	/	抵押 ¹⁶
4	毛尔盖公司	黑国用（2013）第 260 号	黑水县麻窝乡	502.83	水电（引水闸门）	划拨	/	抵押
5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	黑水县双溜索乡、麻窝乡	74,085.29	工业用地	划拨	/	抵押 ¹⁷

¹⁶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不动产权证系由黑国用 2013 第 259 号国土证换证而来，黑国用 2013 第 259 号国土证所载土地被进行了抵押担保，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由于换证后的抵押信息还未变更，故黑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系统上还未显示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不动产权证有抵押信息。

¹⁷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不动产权证系由黑国用 2013 第 261 号国土证换证而来，黑国用 2013 第 261 号国土证所载土地被进行了抵押担保，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由于换证后的抵押信息还未变更，故黑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系统上还未显示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不动产权证有抵押信息。

（九）诉讼、仲裁、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王毅	台州中寮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铁能电力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台州中寮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劳务款 6,040,983.5 元（以实际鉴定为准）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请求判令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台州中寮建设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台州中寮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	驳回台州中寮建设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	兴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铁能电力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马尔康市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0,953,372.68 元及利息 76,308.68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等原因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9,185,064.8 元；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判决已出，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再审

就上述第 1 项诉讼，铁能电力仅作为第三人参与案件审理，原告未向审理法院提出要求铁能电力承担相关责任的诉讼请求，且根据（2024）川 3201 民初 128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亦未要求铁能电力承担相关责任。另根据台州中寮建设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其上诉请求中未要求铁能电力承担相关责任。

就上述第 2 项诉讼，铁能电力仅作为第三人参与案件审理，原告未向审理法院提出要求铁能电力承担相关责任的诉讼请求，且根据（2024）川 3201 民初 6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亦未要求铁能电力承担相关责任。另根据兴洋集团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其上诉请求中未要求铁能电力承担相关责任。

基于上述，上述案件不涉及向蜀道清洁能源主张承担相关责任的诉求，不会对蜀道清洁能源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处罚情况

除以下一项行政处罚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	毛尔盖公司	黑自然资案处〔2025〕1号	毛尔盖公司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农用地建设，违法图斑 2 个点位，合计面积 20.42 亩（13,613.4 平方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毛尔盖公司被处以：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 13,613.4 平方米；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3.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罚款，共计罚款 1,361,340 元。	黑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就上述行政处罚，毛尔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对应法定处罚幅度内从轻处罚的裁量阶次。同时，黑水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毛尔盖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已足额缴纳处罚金额，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蜀道清洁能源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刑事处罚。蜀道清洁能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其他事项

1、蜀道清洁能源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标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标的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蜀道清洁能源 60.00%的股权，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4、标的股权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蜀道清洁能源的少数股东四川路桥已放弃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5、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收入确认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蜀道清洁能源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蜀道清洁能源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蜀道清洁能源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蜀道清洁能源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蜀道清洁能源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蜀道清洁能源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蜀道清洁能源考虑下列迹象：①蜀道清洁能源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蜀道清洁能源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蜀道清洁能源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蜀道清洁能源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蜀道清洁能源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蜀道清洁能源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蜀道清洁能源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蜀道清洁能源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蜀道清洁能源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电力销售

蜀道清洁能源电力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电力输送至客户指定上网电量计量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建设管理服务

蜀道清洁能源从事的建设管理服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蜀道清洁能源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蜀道清洁能源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蜀道清洁能源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蜀道清洁能源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蜀道清洁能源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蜀道清洁能源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③销售商品合同

蜀道清洁能源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蜀道清洁能源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蜀道清洁能源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蜀道清洁能源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蜀道清洁能源	公司电力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电力输送至客户指定上网电量计量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浙江新能	A、向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确认电费收入；B、向用户的电力销售：根据公司、用户签订的协议，根据各方确认的月度实际用电量按合同电价确认收入。
金开新能	集中式电站项目及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购售电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每月月底按照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中确认的抄表电量，以及经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经合同明确的电价确认收入，包含电价补贴收入。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或电价文件中确定的价格，以及结算单中的电量确认收入(包含国家补贴部分)。
黔源电力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本公司所生产的电力已经送入客户电网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银星能源	本集团电力销售收入于本集团供电当月按经客户确认的电量电费结算信息确认。
江苏新能	①向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月末，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②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电力销售：根据公司、用户、电网三方签订的协议，采用优先销售给用户、余电并网直销的组合销售模式。月末，根据公司与用户确认的月度实际用电量按合同电价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电网公司核对一致的电量确认电费收入。
立新能源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政策：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的履约义务。风力/光伏发电收入由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省电网公司或其他相关公司确认，双方执行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财会[2017]22号)，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的履约义务。在电力供应至各风/光电所在地电网公司时，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公司已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商品实物资产已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同时根据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按应补助金额确认收入。

（2）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60	5	1.58-19.00
电站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5	3.17-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7.92-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8	0-5	5.28-33.33

（3）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蜀道清洁能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电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账款——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注 1]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账款——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注 2]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账龄及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 1：应收账款的无风险组合的款项性质包括应收原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注 2：其他应收款的无风险组合的款项性质包括应收原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出售股权转让款、资金归集款等性质应收款。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蜀道清洁能源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蜀道清洁能源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其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除下述事项外，蜀道清洁能源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蜀道清洁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

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蜀道集团购买其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为满足资产重组的需要，蜀道清洁能源

基于资产重组范围，按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蜀道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进行模拟合并。

2) 蜀道清洁能源 2025 年 10 月与天府特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持有的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彭州铁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蜀道清洁能源拟转让持有的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上股权转让视同在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间之期初已经完成划转交割，在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该等股权通过冲减报告期净资产的方式剥离，不再纳入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鉴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持续经营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蜀道清洁能源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4、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与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末，蜀道清洁能源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	13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			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森林固碳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四川铁投环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739.00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 53.9998%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供电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式供水（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水污染治理；电力工程、送变电及配电工程施工（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凭相关资质证经营）；电力技术开发；电力设备的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力设备租赁；质检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盐源环联巨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9,200.00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 53.9998%	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太阳能电站整体控制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太阳能热发电站仿真机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智能运维服务；太阳能上网电量预报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风电场群区域集控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地热能热利用运维服务；生物质发电；蔬菜种植、销售；水果种植、销售；花卉种植、销售；花卉种子种植；藤椒种植、销售；家禽、家畜养殖、销售；销售农副产品；中草药种植；销售中草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盐源县	9,000.00	蜀道清洁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风能的技术推广服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中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间接持股 53.9998%	环保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16.31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16.31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	2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50.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65%	水电投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旅游开发、经营、管理;园林绿化;电力安装及修理;房地产开发;公路桥梁投资;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租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机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7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9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3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53.42%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乌鲁木齐市蜀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四川蜀能众鑫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四川蜀能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	蜀能众鑫直接持有 15.1515% 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四川蜀兴益丰	470	蜀能众鑫直接持有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6383% 份额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哈密市 蜀清新 能源有 限公司	500.00	蜀道清 洁能源 直接持 股 100%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	四川润 储汇能 源科技 有限公 司	100.00	蜀道清 洁能源 直接持 股 9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四川蜀 清汇储 能源科 技有限 公司	100.00	蜀道清 洁能源 直接持 股 9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1	道孚蜀 道清 洁能源 有限公 司	5,000.00	蜀道清 洁能源 直接持 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阿坝县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55%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注销；2026 年 4 月 9 日，蜀道清洁能源设立全资子公司黑水县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单位：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2025 年度					
润储汇能	2025/1/15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1/15
蜀清汇储	2025/1/23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1/23
2024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单位: 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卓运新能源	2024/12/31	831,977,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12/31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24 年度				
铁能电力	100.00%	合并前后同受蜀道集团控制	2024/12/31	取得控制权
铁投康巴	70.00%	合并前后同受蜀道集团控制	2024/12/31	取得控制权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原因主要为投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5 年度				
道孚能源	投资设立	2025/11/27	5,000.00 万元	100.00%
阿坝能源	投资设立	2025/12/19	550.00 万元	55.00%
2024 年度				
蜀能众鑫	投资设立	2024/1/8	1,000.00 万元	100.00%
蜀能众城	投资设立	2024/12/27	50.00 万元	15.15%
蜀兴益丰	投资设立	2024/12/27	50.00 万元	10.64%
盐源公司	投资设立	2024/1/24	20,000.00 万元	100.00%
乌鲁木齐蜀清	投资设立	2024/6/25	1,000.00 万元	100.00%
哈密蜀清	投资设立	2024/11/19	500.00 万元	100.00%

5、报告期内资产剥离情况

蜀道清洁能源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路桥城乡、黑水天源、鑫巴河、恒晟电力、汉源铁能、丹巴富能、彭州铁能及参股公司环交所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视同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间之期初已经完成划转交割；2026 年 1 月 13 日，蜀道清洁能源对外转让所持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股权（未实际出资，

零对价对外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剥离参控股公司情况。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新筑股份和蜀道清洁能源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7、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8、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蜀道清洁能源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9、其他主要调整事项

(1) 收购毛尔盖时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蜀道清洁能源于 2023 年完成对毛尔盖的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毛尔盖水电站主体电站设施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可作为一项单独可辨认的资产组,此次收购可以通过集中度测试,认定此次收购不构成业务,按购买资产进行处理。同时,将该部分资产的购买价款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税会差异处理并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因此此次交易产生的税会差异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蜀道清洁能源本次对其进行了差错更正处理,此调整对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固定资产	-7,01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9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89
少数股东权益	7,047.40
营业成本	-145.96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370.82

（2）蜀道清洁能源武侯区科研基地项目在建工程暂估调整

就蜀道清洁能源的武侯区科研基地项目在建工程，在经审计的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蜀道清洁能源财务报告中未根据完工进度暂估应付工程款并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蜀道清洁能源本次进行了相应调整，增加 2024 年末在建工程 5,179.89 万元、应付账款 5,179.89 万元。

（3）计提毛尔盖公司耕占税

在经审计的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蜀道清洁能源财务报告报出后，毛尔盖公司缴纳了耕地占用税 5,109.76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规定，蜀道清洁能源本次进行了相应调整，增加 2024 年末在建工程 5,109.76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5,109.76 万元。

（4）计提毛尔盖公司库区基金

在经审计的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蜀道清洁能源财务报告中，毛尔盖公司未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办发[2008]34 号）等规定计提库区基金。蜀道清洁能源本次进行了相应调整，减少 2024 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6,494.77 万元，增加 2024 年营业成本 1,017.95 万元、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 7,512.72 万元。

（5）对丹巴富能往来款调整

在经审计的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蜀道清洁能源财务报告中，在模拟丹巴富能期初剥离时，应收股权转让作价包含了基准日后债转股而新增的作价，但应收丹巴富能往来款项未相应调减。蜀道清洁能源本次进行了相应调整，减少 202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 6,405 万元，减少 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05 万元。

（6）对参股公司大渡河双江口投资收益调整

蜀道清洁能源参股公司大渡河双江口因未批先建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并支付罚款。在经审计的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蜀道清洁能源财务报告中，因未

能获取相关证据，蜀道清洁能源未能针对该事项确认对 2024 年投资收益以及 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蜀道清洁能源本次根据该处罚发生时间、罚款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减少 2024 年末对大渡河双江口的长期股权投资 9,067.61 万元,减少 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35.54 万元,减少 2024 年投资收益 5,532.07 万元。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和支付方式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蜀道集团	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97,985.09	462,352.18	-	-	560,337.27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及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蜀道集团，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6.39	5.11
前60个交易日	6.46	5.17
前120个交易日	6.44	5.15

注：“交易均价”与“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是在充分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5.11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904,798,789股，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54.05%。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

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股份锁定期主要安排如下：

蜀道集团承诺对其本次认购的新筑股份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则蜀道集团对其本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蜀道集团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蜀道集团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蜀道清洁能源中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相关资产包括《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和第 2.1 条约定的 1 处“投资性房地产”（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产生的亏损由蜀道集团根据其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承担。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蜀道集团应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为免疑义，在计算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蜀道清洁能源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过渡期与《业绩承诺

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重合的，蜀道集团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蜀道清洁能源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的全部滚存利润/亏损由股份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承担。

（八）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及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 28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规模
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		50,000.00
道孚 2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50,000.00
	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35,000.00
	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41,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费用		4,000.00
合计		2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亏损，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承担。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 28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规模
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		50,000.00
道孚 2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50,000.00
	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35,000.00
	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41,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费用		4,000.00
合计		2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

1) 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 万元用于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该项目拟装机光热+光伏发电工程 200 万千瓦，同步建设阿坝县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站工程。其中，一期建设 10 万千瓦光热发电工程，90 万千瓦光伏发电工程；二期建设 10 万千瓦光热发电工程，90 万千瓦光伏发电工程。同步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站工程。其中二期项目根据电网接入条件适时上报实施方案，待相关部门同意后开发。本次配募资金拟用于一期项目。

2)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使用计划和测算依据

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约 477,024.08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光伏		
1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85,394.83
2	建筑工程	37,061.24
3	其他费用	58,080.68
4	基本预备费	5,610.74
5	220kV 送出线路 4×JL/G1A-630/45 7.5km	3,150.00
6	500kV 间隔改造	1,382.00
7	调相机 4*50MV Ar	18,000.00
8	光伏弃电至电熔盐加热器 19.2km	1,440.00
9	平单轴上网线路 35kV 8.4km	630.00
10	建设期利息	3,964.91
小计		314,714.40
光热		
1	主辅生产工程	110,084.71
2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2,206.71
3	其他费用	16,115.13
4	增值税	13,152.81
5	基本预备费	2,831.19
6	特殊项目	8,617.47
7	建设期利息	3,534.00
小计		156,542.02
采暖站		
1	工程静态投资	5,695.00
2	建设期利息	72.66
小计		5,767.66
合计		477,024.08

注：光热项目中特殊项目包括 110kV 线路、数字化工程、国道旁遮光墙、35kV 光伏至光热备用电源等配套项目。

3) 项目产能及经济效益分析

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的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99%。

4) 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①2025 年 4 月 30 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阿坝县“光热+” 200 万千瓦项目法人竞争优选评审评分结果,经法人优选评审,蜀道清洁能源、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中选阿坝县“光热+” 200 万千瓦项目。

②2025 年 8 月 22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四川省能源局出具《关于阿坝县“光热+” 20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法人确认有关意见的函》,原则同意阿坝县“光热+” 200 万千瓦项目法人为蜀道清洁能源、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

③2025 年 12 月 31 日,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川投资备【2512-510000-04-01-685489】FGQB-2904 号)。

(2) 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

1) 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26,000.00 万元用于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其中 50,000.00 万元用于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35,000.00 万元用于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141,000.00 万元用于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500MW,拟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通过 1 回 220kV 送出线路接入道孚 500 千伏变电站,导线截面暂按 $2\times 630\text{mm}^2$ 考虑,新建线路长度约 9km。

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500MW,拟新建 1 座 220 千伏升压站,通过 1 回 220kV 送出线路接入道孚 500kV 变电站,导线截面暂按 $2\times 630\text{mm}^2$ 考虑,新建线路长度约 13km。

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1300MW,拟新建 2 座 220kV 升压站,每座升压站汇集 65 万 kW 光伏项目后分别通过 1 回 220kV 送

出线路接入道孚 500kV 变电站，导线截面暂按 $2 \times 630\text{mm}^2$ 考虑新建线路长度约 $2 \times 21\text{km}$ 。

2)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使用计划和测算依据

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投资总额约 170,629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96,696
2	建筑工程	30,641
3	其他费用	27,244
4	基本预备费（2%）	3,092
5	其他工程	10,800
6	建设期利息	2,156
合计		170,629

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投资总额约 170,929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96,696
2	建筑工程	30,641
3	其他费用	27,044
4	基本预备费（2%）	3,088
5	其他工程	11,300
6	建设期利息	2,160
合计		170,929

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投资总额约 447,015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295,403
2	建筑工程	66,152
3	其他费用	75,441
4	基本预备费（1%）	4,370
5	建设期利息	5,649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合计	447,015

3) 项目产能及经济效益分析

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83%；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61%；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51%。

4) 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①2025 年 9 月 5 日，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甘孜州道孚龚吕二期等 5 个光伏项目法人优选评审结果公示》，经法人优选评审，蜀道清洁能源中选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与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②2025 年 10 月 31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四川省能源局出具《关于道孚县龚吕二期等 11 个光伏项目法人确认有关意见的函》，原则同意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法人为蜀道清洁能源。

③2026 年 2 月 13 日，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川投资备【2602-510000-04-01-498947】FGQB-0285 号）。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贯彻国家能源战略，落实绿色转型目标

发展风电、光伏及光热项目是深入实施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扎实推进能源革命的关键举措。根据《“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总体部署，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重要达到 20%左右，并明确提出要重点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开发基地建设。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蜀道清洁能源积极布局清洁能源项目，既是落实国家能源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支撑，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

碳中和”战略目标，充分体现国有企业服务国家战略、推动能源结构优化的责任担当。

（2）实现良好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促进区域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县、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县。蜀道清洁能源布局此次募投项目，可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区域清洁能源供给能力，优化能源结构，为当地创造稳定税收和产业发展动能，带动当地就业，推动绿色产业融合，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为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符合蜀道清洁能源发展目标实现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规模较大，开发条件较好，经济性较优，建成后不仅可提高蜀道清洁能源能源装机和战新产业收入占比，而且可增加蜀道清洁能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尽快实现蜀道清洁能源发展目标。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放制度，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且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负责地、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并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会签。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进行现金管理。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符合下列条件并及时披露：

（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相关内容。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4、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进度等进行跟踪检查，于每季度结束后将检查结果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的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 1、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公司的后续发展；
- 3、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自身利润积累，从而留存更多的利润增加自身资金。

（六）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和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考虑到本次配套融资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因此，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26〕83 号、川华衡评报〔2026〕84 号、川华衡评报〔2026〕85 号、川华衡评报〔2026〕86 号、川华衡评报〔2026〕8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评估对象	归属母公司 股东净资产 (万元)	评估 方法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评估增 值率 (%)	收购/出 售比例 (%)	对应评估值 (万元)	期后分红 (万元)	交易作价 (万元)
川发磁浮 100%股权	-18,238.05	资产基 础法	-20,061.15	-1,823.10	N/A	100	-20,061.15	-	-
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 有关的部分资产	8,757.42	成本法	10,331.42	1,574.00	17.97	100	10,331.42	-	
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 享有的债权	89,416.93	成本法	89,416.93	-	-	100	89,416.93	-	89,416.93
新筑交科 100%股权、 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 业务有关的资产和 负债	46,576.32	资产基 础法	56,073.41	9,497.09	20.39	100	56,073.41	-	56,073.41
置出资产合计							135,760.61	-	145,490.34
蜀道清洁能源 100% 股权	895,039.15	资产基 础法	933,895.45	38,856.30	4.34	60	560,337.27	-	560,337.27
置入资产合计								-	560,337.27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 145,490.34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 560,337.27 万元。

（二）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川发磁浮的具体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川发磁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83

号)，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川发磁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061.15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值 1,823.10 万元。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川发磁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及负债价值，并汇总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符合资产基础法的适用前提。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川发磁浮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 号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无法合理预计截至评估基准日磁浮项目未来的盈利时间、盈利模式、盈利水平等，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川发磁浮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1) 前提假设

①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假设川发磁浮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②假设川发磁浮的管理层（或未来的管理层）尽职履行其经营管理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③除另有说明，假设川发磁浮所在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一般性假设

①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环境、外部政治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环境、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②假定目前所处轨道交通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的）将会颁布；

③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川发磁浮造成重大影响（不论有利或不利的）；

④假设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假定其为可信，并在切实可行的前提下勤勉尽责地对其进行了验证，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⑤对于本项目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⑥本项目，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或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或租赁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特殊性假设

①本项目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实现后，对川发磁浮经营情况可能带来的特殊协同效应的影响；

②假设川发磁浮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1) 货币资金

①内容和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213.73 万元。

②评估方法

对银行存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③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13.73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增减值。

2) 应收及预付款项

①主要业务内容和金额

A.应收账款：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维修服务、货品销售款等，账面余额 110.45 万元、坏账准备 0.30 万元、账面值 110.15 万元。

B.预付款项：主要业务内容为预付材料采购、服务费等款项，账面值 137.53 万元。

C.其他应收款：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往来款、备用金等，账面余额 938.08 万元、坏账准备 1.85 万元、账面值 936.23 万元。

②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A.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a.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能收回的	104.42	0.00%	0.00
2.已形成坏账的	0.00	100.00%	0.00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aging≤1 年	3.36	1.00%	0.03
1 年<aging≤2 年	2.67	10.00%	0.27
合计	110.45		0.30

应收账款余额 110.45 万元，风险损失额 0.30 万元，评估值 110.1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b.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能收回的	752.92	0.00%	0.00
2.已形成坏账的	0.00	100.00%	0.00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aging≤1 年	0.15	1.00%	0.00
1 年<aging≤2 年	185.00	1.00%	1.85
合计	938.08		1.85

其他应收款余额 938.08 万元，风险损失额 1.85 万元，评估值 936.2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B.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及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及能够接受相应劳务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 137.53 万元、评估值 137.5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3) 存货

①种类、金额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低耗品、在产品等，账面余额 345.13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值 345.13 万元。其中：

A.原材料。账面余额 336.20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336.20 万元；

B.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账面余额 8.94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8.94 万元。

②评估方法

本次均为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原材料、在库低耗品。

原材料、在库低耗品的账面价值主要由支付的材料价款、运杂费等构成，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基准日前后购置发票、购置合同以及其他价格信息资料的查询表明，原材料、在库低耗品的账面成本与市场价格接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存货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材料	336.20	336.20	0.00
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	8.94	8.94	0.00
存货合计	345.13	345.13	0.00

存货账面余额 345.13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值 345.13 万元，评估值 345.13 万元，相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动。

4) 其他流动资产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66.86 万元，为留抵增值税、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及房产税等。

②评估方法

对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266.86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5) 长期股权投资

①类型及账面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四川发展新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新筑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投资。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子公司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后续计量
1.四川发展新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848.81	0.00	848.81	成本法
2.安徽新筑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0.00	成本法
合计		848.81	0.00	848.81	

②评估方法

对四川发展新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新筑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股权价值=股权比例×评估后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③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1.川发轨交	100%	848.81	632.81	-216.01	-25.45
2.安徽新筑	100%	0.00	-308.25	-308.25	/
合计		848.81	324.56	-524.25	-61.76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24.56 万元，较账面值 848.81 万元减值 524.25 万元，减值率 61.76%。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被投资企业经营成果未反映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

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①种类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单位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4	台（套）	17,588.08	11,691.96	1,429.33	10,262.63
车辆	8	辆	11.12	0.56	0.00	0.56
电子设备	477	台（套）	266.63	23.02	0.00	23.02
合计	639	台（套、辆）	17,865.84	11,715.54	1,429.33	10,286.21

②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③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④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a.国产通用设备

对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构成。对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一般设备，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成本。现行市场购置价：主要参考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设备历史采购合同和物价指数调整予以确定。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监理费、招投标费、勘察设计的费、环评费、工程审计费）产生的进项税额。

其中，各种费率的确定依据见下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取费参考依据
1	国内运输费	设备购置价		参考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或根据实际发生。
2	基础及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	0.970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4	监理费	工程费用	1.562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招投标费	工程费用	0.081	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6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费用	0.134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
7	勘测设计费	工程费用	2.809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8	环评费	工程费用	0.037	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9	工程审计费	工程费用	0.359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
10	资金成本	工程总费用		按整个项目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资金，以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1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设备购置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9年第39号
		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监理费、可研费等费用	9、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9年第39号

注：以上文件中计价格[2002]125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7]670号、

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川价发[2008]141 号文件已废止，评估取费时参考上述文件执行。

b.进口设备

进口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首先遵循替代原则，先利用国内替代设备的现行市价或重置价值推算出被评估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如国内无可替代设备，主要通过了解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化情况，查询与该设备相同或类似设备的现行 FOB 价格，再考虑国外运杂费、国外运输保险费、外汇汇率、进口设备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银行财务费用、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重置成本。对无法询到购置价格的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根据与评估对象结构性能相类似、生产能力相近的设备，综合分析调整计算确定。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设备 FOB 价+国外运杂费+国外运输保险费+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其中，各种费率的确定依据见下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依据
1	国外运杂费	FOB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国外运输保险费	FOB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3	汇率	CIF	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市场汇价（中间价）
4	关税	CIF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5 年）及企业获得的关税减免批复
5	进口环节增值税	CIF+关税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5 年）
6	外贸代理费	CIF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7	银行手续费	离岸价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8	国内运杂费	CIF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或根据实际发生
9	基础及安装调试费	CIF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或根据实际发生
1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费用	参考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11	资金成本	工程总费用	按整体安装工程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资金，以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2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c.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重置成本。对市场上无价可询的设备，参照功能类似设备的市场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

d.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构成。

重置成本=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购置价：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车辆，车辆购置价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对于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车辆，则采用将功能类似车辆与委估车辆进行比较，综合考虑车辆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

B.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计算其成新率，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T) \times 100\%$$

式中：t——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

T——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察看结果，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并结合该设备的运行维护情况及设备性能特征等因素综合确定。

b.车辆

对于正常使用的车辆，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如勘察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使用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及参考该车的实际车况确定。

c.减值准备

对企业计提的减值准备，评估时已在成新率中考虑，故对减值准备评估为 0。

⑤市场法具体运用

对于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销售的电子设备，以其二手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⑥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17,588.08	11,691.96	1,429.33	10,262.63	18,480.07	12,288.27	19.74
车辆	11.12	0.56	0.00	0.56	119.95	23.39	4,105.17
电子设备	266.63	23.02	0.00	23.02	263.57	47.01	104.19
合计	17,865.84	11,715.54	1,429.33	10,286.21	18,863.59	12,358.67	20.15

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川发磁浮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2,358.67 万元，较账面值 10,286.21 万元增值 2,072.46 万元，增值率 20.15%。主要原因：

A.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891.99 万元，增值率 5.07%，主要原因：一是人民币贬值导致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增加；二是部分设备为转入的二手设备，以账面净值入账。机器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025.64 万元，增值率 19.74%，主要是设备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B.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108.83 万元，增值率 978.21%，主要原因是车辆为母公司转入的二手车以账面净值入账所致。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2.83 万元，增值率 4,105.17%，主要是车辆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C.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3.06 万元，减值率 1.15%，主要原因是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影响设备购置价下降。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3.99 万元，增值率 104.19%，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⑦特别事项说明

川发磁浮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融资形式为售后租回，融资额本金合计 3.9 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待偿还的融资额本金与应计利息合计约 2.9 亿元。评估结论未考虑融资租赁事项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7)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①种类及账面金额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账面值 48,081.34 万元，其中：

房屋：3 栋 2,159.14 m²，账面原值 2,130.06 万元、账面净值 1,631.87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77.07 万元，账面净额 1,631.87 万元。

构筑物：6 项，账面原值 62,299.31 万元、账面净值 46,449.47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0,501.24 万元，账面净额 46,449.47 万元。

②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A.假设企业按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B.假设被评估不动产按目前的实际使用方式发挥效用，并对企业贡献效益。

C.对存在产权瑕疵或者权属资料不完善的房屋建筑物，假设其产权的完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③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④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之和，扣减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构成。

a.工程造价

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三部分，工程造价由税前工程造价和增值税销项税额构成。

税前工程造价：根据收集的工程竣工造价资料，四川省工程造价网站公布的历年工程造价指数，采用调整法测算其评估基准日的工程造价；

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税前工程造价的 9% 计算。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地方政府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工程造价外的其他服务性费用两个部分。包括的内容及取费标准见下表：

工程所在地：成都市新津区

序号	取费项目	单位	规定标准	取费依据
一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			

序号	取费项目	单位	规定标准	取费依据
1	可行性研究费	%	0.134	参照川价发[2008]141 号
2	招投标费	%	0.08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
3	环评费	%	0.037	参照计价格[2002]125 号
4	勘察设计费	%	2.809	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	工程建设监理费	%	1.562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
6	工程审计费	%	0.359	参照川价发[2008]141 号
7	开发过程中的管理费	%	0.970	财建〔2016〕504 号

注：由于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评估人员了解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仍参照原收费文件计算，故本次评估参照原收费文件测算。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投资购建房屋建筑物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按资金利息考虑。

根据投资规模，工程前期及建设期按 1 年考虑，利率参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 3.0%计算，并设定前期费用一次性投入，其他费用均匀投入。则：

资金成本=前期费用×工期×利率+（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期×1/2×利率

d.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工程造价的增值税进项税率为 9%，招投标费、可行性研究费、环评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审计费等增值税进项税率为 6%。

B.成新率的确定

a.对价值量大的房屋，采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年限成新率 $N_1 \times 40\%$ + 勘察成新率 $N_2 \times 60\%$

b.对价值量小的房屋以及构筑物，直接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有关公式及参数说明如下：

$$I \quad \text{年限成新率} N_1 = 1 - \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以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余值】

为基础，假设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到期后可续租，故评估中不考虑土地剩余租赁年限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结构类型、用途和使用条件等确定，见下表：

单位：年

房屋结构	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钢结构	50	60
构筑物	20——30	

II 勘察成新率 N_2 ，根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实地勘察房屋结构、装饰和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采用百分制打分法确定其完好分值，按下式确定：

$$\text{勘察成新率 } N_2 = \left(\text{结构完好分值} * G + \text{装饰完好分值} * Z + \text{设备完好分值} * S \right) \%$$

G、Z、S 分别为各类型房屋结构、装饰、设备三个部分的分值权重系数。

⑤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率%
房屋	2,130.06	1,908.94	277.07	1,631.87	2,198.92	2,001.28	22.64
构筑物	62,131.23	56,950.71	10,501.24	46,449.75	32,436.03	29,792.44	-35.86
合计	64,261.29	58,859.65	10,778.31	48,081.34	34,634.95	31,793.72	-33.88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31,793.72 万元，较账面值 48,081.34 万元减值 16,287.62 万元，减值率 33.88%。主要原因：

A.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68.86 万元，增值率 3.23%，主要原因为：房屋建成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整体造价水平呈上涨趋势，工程造价上涨导致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增值。房屋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69.41 万元，增值率 22.64%，原因为：评估原值增值以及评估中采用的房屋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会计中采用的房屋折旧年限。

B.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29,695.20 万元，减值率 47.79%，主要原因为：测算构筑物磁浮试验线基准日造价时，由于技术进步，其进口的“磁悬浮轨道梁”可采用国产磁悬浮轨道梁替代，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工程造价大幅下降，故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构筑物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16,657.03

万元，减值率 35.86%，主要原因为：评估原值减值。

⑥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范围内川发磁浮的 3 栋建筑面积共计为 2,159.14 m²房屋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除房屋“磁浮 2#牵引变电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房屋占用的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为新筑股份所有，截至评估基准日川发磁浮与新筑股份之间未就被占用的土地签订协议，川发磁浮也未向新筑股份支付土地的使用费或租金。磁浮试验线沿线占用的部分土地，因实际情况无法进行土地租赁或出让，导致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建设报建手续。

评估结论未考虑生产场地免费使用到期后，川发磁浮不能继续取得场地使用权的风险，或者可能涉及其他相关支出的影响。上述资产在完善产权时，可能与本次评估的信息不同，从而影响评估结论。

8) 使用权资产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系川发磁浮租赁的银海芯座办公室及停车位，出租人为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始入账金额 121.88 万元、累计折旧 3.93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值 117.87 万元。

②评估方法

对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117.87 万元，较账面无增减值变化。

9) 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

①类别及账面金额

无形资产主要为川发磁浮拥有的 69 项专利权及 10 项专利申请权。包括：

A.2021 年自新筑股份等单位购入的 55 项专利权以及自行申请的 11 项专利

权：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3 项外观设计专利。账面原值 58,183.95 万元，累计摊销 11,571.14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7,613.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39,002.61 万元。该 66 项专利权分别由“新型磁悬浮系统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新型磁悬浮项目”）和“磁悬浮系统国产化研发项目”（以下简称“磁浮国产化项目”）两个项目的研发形成。

B.2025 年 4 月自马克斯·博格国际欧洲公司（以下简称“博格公司”）购入的 5 项专利权及 8 项专利申请权：包括 2 项外观设计和 11 项发明专利。账面原值 88.93 万元，累计摊销 6.67 万元，账面价值 82.26 万元。

②无形资产的范围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聚焦于磁浮交通技术的研发、核心系统设计与工程化应用。形成了内嵌式磁浮等产品谱系，在城市轨道交通和旅游轨道交通中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目前正围绕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多个项目进行紧密的对接。

对于川发磁浮以研发项目形成的 66 项专利权，按照专利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组合进行评估，对于川发磁浮购入博格公司的 13 项专利权单独评估。

③无形资产组合的项目情况

目前川发磁浮主要研发项目内嵌式磁浮产品对应“新型磁悬浮系统研发项目”和“磁悬浮系统国产化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技术成果	研发阶段	完成时间
1	新型磁悬浮系统研发项目	新型磁悬浮项目	取得专利权 45 项：见“川发磁浮自新筑股份购入的专利权一览表”序号 1~45 项。	已完成	2022/5/31
2	磁悬浮系统国产化研发项目	磁浮国产化项目	取得专利权 21 项：见“川发磁浮自新筑股份购入的专利权一览表”序号 41~61 项。	已完成	2024/6/26

A.技术成果

磁浮技术引进消化阶段，川发磁浮完成了内嵌式中低速磁浮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掌握了磁浮交通系统的线路设计施工、磁浮梁结构和拼装、轨道结构、车辆和道岔结构和控制、通信信号、供电系统和运行维护等技术，在此基础上建成

了成都新津 3.6km 内嵌式磁浮综合试验线并实现了线路调试运行。内嵌式磁浮交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试验线达到 169km/h 的速度，创造了短定子中低速磁浮交通的世界纪录。

磁浮国产化研发阶段，川发磁浮结合国内轨道交通标准和供应链体系开展了内嵌磁浮交通全系统产品的国产化研制。研制了国产化 DC750V 供电制式车辆，并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现了最高 120km/h 速度稳定运行；国产化的内嵌式磁浮交通车控系统完成初版样机研制，并完成装车试验验证；研究掌握了磁浮梁的结构设计、砼配方、工艺、生产等全流程技术，采用 C70 级高强度自密实混凝土、三节段胶接拼装设计的磁浮样品梁通过了西南交通大学结构工程中心的疲劳和极限破坏测试；磁浮感应轨和供电轨应用了爆炸焊接、表面不锈钢热喷涂、钢铝铆接复合等国内成熟工艺技术，保障轨道性能的情况下又提高了经济性；应用多面滚动支撑、防反跳和弹性减振等创新技术，完成了国产化磁浮道岔系统研制，其转辙时间、转辙精度和稳定性等主要指标通过了西南交通大学第三方测试验证。

磁浮自主化和技术优化阶段，川发磁浮开展了磁浮交通核心部件和系统的自主设计研发。一是，开发了内嵌式磁浮的新型走行系统和车辆核心控制系统。新型走行系统改善了工艺维护性、增加了液压救援轮和空簧减振系统，解决了极端情况下的应急救援问题并极大地提升内嵌式磁浮列车的运行舒适性，2023 年 6 月新走行系统在 80km/h 速度运行的舒适性指标可低于 1.0，远超行业标准“优秀”等级；磁浮车控网络和直线牵引系统已完成样机的装车验证，磁浮悬浮控制系统已完成试验平台的静态悬浮，磁浮车控网络采用一体化中心控制和实时动态网络技术更具经济性。二是，开展了系统关键性能的研究和优化提升。开展了引进走行系统的动力学优化研究，实现了无空簧减振系统舒适度达到了 2.5 以下；开展悬浮电磁铁的磁轭优化设计，同等长度范围内可提升电磁悬浮力 7%以上；开展磁浮提速的研究和试验，包含车辆高速运行下的靴轨受流性能研究等，2024 年 4 月 20 日内嵌式磁浮车辆达到 181km/h 达速试验，刷新了短定子中低速磁浮交通的世界纪录（国内其他短定子中低速磁浮最高速度为 160.7km/h）。

经过内嵌式磁浮交通的研发创新，川发磁浮研制了磁浮车辆、磁浮梁、磁浮道岔、磁浮轨道、磁浮核心控制等产品样机，形成了内嵌式磁浮交通系统车桥基础耦合研究模型和设计方法、整车集成设计技术、磁浮梁设计工艺全套技术、走

行系统设计技术、多关节道岔设计和控制技术、车辆悬浮牵引和网络控制等技术。

内嵌式中低速磁浮车辆、道岔系统和轨道系统均已纳入《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嵌式中低速磁浮车辆纳入了第一批成都市轨道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产品供给认定清单。

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由于其低振动、低噪声、高舒适性和环境友好性，在城市轨道交通和旅游轨道交通中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B.研发进程

川发磁浮研发项目计划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技术引进阶段，于 2018 年签订技术引进协议后启动，已按计划完成试验线建设、全套技术图纸的消化转换。第二阶段为国产化阶段，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初步完成，基本达到可以在国内自主化制造车辆、轨道、桥梁的 C 型单元梁、道岔产品，并建立国内的配套体系和标准体系。第三阶段为核心技术自主化阶段，尚未整体立项，当前主要开展子项目的研究工作。此外，根据川发磁浮管理层提供的轨道梁国产化成本数据，国产化轨道梁的建设成本远低于从国外直接进口的轨道梁成本。

C.商业化前景

对于新型磁悬浮系统研发项目和磁悬浮系统国产化研发项目，川发磁浮管理层认为磁浮项目未来依然有较好的适用场景，包括“山地轨道交通、旅游轨道交通、市郊的低运量系统，产品大运量接驳线、二三线城市的骨干交通”。相较于轮轨、齿轨项目，磁浮“具有爬坡能力强、转弯半径小、震动噪声低、气候适应性好、维护成本低的优点”，目前川发磁浮正在跟进四川、广东等地项目。

④影响无形资产的价值因素分析

A.法律因素

本次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未发现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B.技术因素

川发磁浮预期磁浮项目有一定的市场前景，且其无形资产均在法定保护期内，受中国法律保护，在法定保护期内为申请人垄断，因此该无形资产组合对应的产

品存在技术壁垒。川发磁浮拥有的无形资产组合系于 2014 年至 2024 年陆续形成，并广泛应用于川发磁浮产品中，属于川发磁浮的核心技术。

⑤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技术类无形资产将继续使用。

⑥评估方法

A.评估方法的确定

a.对于川发磁浮 2025 年 4 月自博格公司购入的 13 项专利权，由于购进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川发磁浮暂未对购入专利权进行技术投入和管理，账面值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专利的市场价值以及贬值因素，本次对其按照账面值评估。

b.对于其余无形资产，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理由如下：

I 川发磁浮的无形资产组合为从股东处购买及自行开发的成果，在国内具有创造性，各项成本、费用单独归集，并经审核。因此可以采用成本法评估。

II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根据天健华衡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无形资产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III 鉴于川发磁浮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主要应用于中低速磁悬浮列车研究，该方向研发周期较长，但实现技术落地较慢，且商业化回报集中于后期，目前川发磁浮仍未实现商业化应用，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B.成本法评估原理

川发磁浮无形资产技术组合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无形资产重置成本×(1-无形资产综合贬值率)

a.重置成本

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I 合理的成本

通过分析历史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确定无形资产的合理成本。

历史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原料费用、燃料动力费用、咨询代理费用、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等。根据各类研发支出的发生时间，对历史研发支出进行价格指数的修正：

无形资产合理成本=Σ 历史研发支出金额×对应年度价格调整系数

II 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根据一般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组成因素，考虑适当的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投入资本回报率（ROIC）是衡量投入资金使用效果的经济指标，等于息前税后利润与投入资本的比值，该指标反映了考虑税费因素的投入资金的回报率。因此采用 ROIC 确定研发支出的年化投资回报率，考虑项目研发周期内各年度资金均匀投入，分别计算各年度所投资金的投资年限，综合测算无形资产的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无形资产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 \sum \text{历史各年度无形资产合理成本} \times [(1 + \text{ROIC})^{\text{投资年限}} - 1]$$

b. 贬值率的确定

对于研发已经完成，处于正常商业化进程中的项目，根据项目专利的平均法律保护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贬值率，公式如下：

贬值率=专利平均已申请年数/专利平均法律保护年限

⑥评估结果

川发磁浮的专利权评估值为 51,023.73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11,938.86 万元。增值原因为研发项目已形成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无形资产，对应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实际研发投入时点到评估基准日社平工资、物价指数等上升导致无形资产价值有所增长。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29.05 万元。

②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29.05 万元。

11) 应付款项

①主要业务内容及账面金额

A.应付账款。主要业务内容为应付设备购置款、材料采购款、基建工程款等，账面值 605.80 万元。

B.其他应付款。主要业务内容为应付新筑股份合并范围内款项、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及其他等，账面值 1,705.00 万元。

②评估方法

应付款项负债额及债务人确切，均属于川发磁浮在评估目的实现后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应付账款评估值 605.80 万元，较账面无增减值变动。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705.00 万元，较账面无增减值变动。

12) 应付职工薪酬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账面值 331.18 万元。

②评估方法

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331.1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13) 应交税费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交税费主要为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账面值 1.22 万元。

②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依据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增值税	简易计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③评估方法及结果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1.22 万元，评估结果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内部借款，账面值 36,733.86 万元。

②评估方法

以其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36,733.86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动。

15) 租赁负债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租赁负债系租赁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成都银海芯座写字楼大厦 2 栋（1 座）23 层的房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人	租赁资产名称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折现率	负债初始金额	账面值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海芯座办公室及停车位	2025/11/16	2028/5/16	3.50%	119.07	91.05

②评估方法

租赁负债属于川发磁浮在评估目的实现后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租赁负债评估值 52.76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16) 长期应付款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账面值 15,753.82 万元。

②评估方法

以“长期应付款”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余价值作为“长期应付款”的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长期应付款余额 16,390.48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账面值 790.84 万元，评估值 15,753.82 万元。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29.47 万元。

②评估方法

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29.47 万元。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川发磁浮向新筑股份的借款及利息，账面值 62,505.29 万元，其中，本金 59,400.00 万元，利息 3,105.29 万元。

②评估方法

以其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62,505.2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5) 评估结论

川发磁浮资产账面值 100,457.78 万元、评估值 97,657.23 万元、减值率 2.8%；负债账面值 117,718.38 万元、评估值 117,718.38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权益账面值-17,260.60 万元、评估值-20,061.15 万元、减值 2,800.55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8,238.05 万元，评估值-20,061.15 万元、减值 1,823.1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09.63	2,009.63	-	-
2	非流动资产	98,448.15	95,647.60	-2,800.55	-2.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48.81	324.56	-524.25	-61.8
	固定资产	58,367.55	44,152.39	-14,215.16	-24.4
	使用权资产	117.87	117.87	-	-
	无形资产	39,084.87	51,023.73	11,938.86	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5	29.05	-	-
3	资产总计	100,457.78	97,657.23	-2,800.55	-2.8
4	流动负债	39,377.05	39,377.05	-	-
5	非流动负债	78,341.33	78,341.33	-	-
6	负债合计	117,718.38	117,718.38	-	-
7	股东权益	-17,260.60	-20,061.15	-2,800.55	N/A
8	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238.05	-20,061.15	-1,823.10	N/A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川发磁浮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061.15 万元。

（6）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川发磁浮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061.15 万元。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31,793.72 万元，较账面值 48,081.34 万元减值 16,287.62 万元，减值率 33.88%。主要原因：

A.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68.86 万元，增值率 3.23%，主要原因为：房屋建成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整体造价水平呈上涨趋势，工程造价上涨导致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增值。房屋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69.41 万元，增值率 22.64%，原因为：评估原值增值以及评估中采用的房屋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会计中采用的房屋折旧年限。

B.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29,695.20 万元，减值率 47.79%，主要原因为：测算构筑物磁浮试验线基准日造价时，由于技术进步，其进口的“磁悬浮轨道梁”可采用国产磁悬浮轨道梁替代，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工程造价大幅下降，故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构筑物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16,657.03

万元，减值率 35.86%，主要原因为：评估原值减值。

②川发磁浮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2,358.67 万元，较账面值 10,286.21 万元增值 2,072.46 万元，增值率 20.15%。主要原因：

A.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891.99 万元，增值率 5.07%，主要原因：一是人民币贬值导致进口设备重置成本增加；二是部分设备为转入的二手设备，以账面净值入账。机器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025.64 万元，增值率 19.74%，主要是设备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B.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108.83 万元，增值率 978.21%，主要原因是车辆为母公司转入的二手车以账面净值入账所致。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2.83 万元，增值率 4,105.17%，主要是车辆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C.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3.06 万元，减值率 1.15%，主要原因是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影响设备购置价下降。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3.99 万元，增值率 104.19%，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③川发磁浮的专利权评估值为 51,023.73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11,938.86 万元。增值原因为研发项目已形成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无形资产，对应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实际研发投入时点到评估基准日社平工资、物价指数等上升导致无形资产价值有所增长。

（7）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1) 利用审计报告结论情况

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等相关财务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发磁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委托人聘请

的独立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天健华衡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华衡予以充分相信。

2)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范围内川发磁浮的 3 栋建筑面积共计为 2,159.14 m² 房屋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除房屋“磁浮 2#牵引变电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为新筑股份所有，截至评估基准日川发磁浮与新筑股份之间未就被占用的土地签订协议，川发磁浮也未向新筑股份支付土地的使用费或租金。磁浮试验线沿线占用的部分土地，因实际情况无法进行土地租赁或出让，导致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建设报建手续。

评估结论未考虑生产场地免费使用到期后，川发磁浮不能继续取得场地使用权的风险，或者可能涉及其他相关支出的影响。上述资产在完善产权时，可能与本次评估的信息不同，从而影响评估结论。

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川发磁浮声明这些资产的产权为其所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请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对产权完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租赁事项

①房屋租赁

川发磁浮位于银海芯座写字楼大厦 2 栋(1 座)23 层的房屋为租赁，出租人为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协议约定房屋月租金（含增值税）4.33 万元，租赁期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②融资租赁

川发磁浮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融资形式为售后租回，融资额本金合计 3.9 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待偿还的融资额本金与应计利息合计约 2.9 亿元。评估结论未考虑融资租赁事项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①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判断。

5) 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6) 其他事项

①评估结论未考虑被评估单位风险因素变化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基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假设得出,未考虑其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号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川发磁浮前期较高研发投入导致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川发磁浮管理层已提供未来经营方案、发展规划和资金筹措方面的说明,以应对川发磁浮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范围内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并据此对川发磁浮作出持续经营的合理假设。若评估报告日期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情况与评估假设出现重大差异,则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无法成立,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②磁浮技术的研发进程、商业化前景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A.磁浮技术的研发进程

根据川发磁浮管理层的介绍,磁浮研发项目计划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

为技术引进阶段，于 2018 年签订技术引进协议后启动，已按计划完成试验线建设、全套技术图纸的消化转换。第二阶段为国产化阶段，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初步完成，基本达到可以在国内自主化制造车辆、轨道、桥梁的 C 型单元梁、道岔产品，并建立国内的配套体系和标准体系。第三阶段为核心技术自主化阶段，尚未整体立项，当前主要开展子项目的研究工作。此外，根据川发磁浮管理层提供的轨道梁国产化成本数据，国产化轨道梁的建设成本远低于从国外直接进口的轨道梁成本。因此，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管理层提供的资料，以及专利技术的申请情况，经分析认为管理层提供的关于项目研发进程的信息是基本可信的。

B.磁浮技术的商业化前景

由于被评估单位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 号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川发磁浮管理层认为磁浮项目未来依然有较好的适用场景，包括“山地轨道交通、旅游轨道交通、市郊的低运量系统，产品大运量接驳线、二三线城市的骨干交通”。相较于轮轨、齿轨项目，磁浮“具有爬坡能力强、转弯半径小、震动噪声低、气候适应性好、维护成本低的优点”，目前川发磁浮正在跟进四川、广东等地项目。

对此，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进一步调查。根据新浪网 2024 年 4 月刊登文章《中低速磁浮交通的特点和优势在这里》，中低速磁浮具有噪音小、环境适应能力强等优点；以及中研网 2025 年 4 月的行研报告《2025 磁悬浮交通行业发展现状及竞争格局、未来前景分析》：“中国磁悬浮交通产业区域布局明显，多个城市加速布局磁悬浮项目。深圳、成都、长沙等地已将磁悬浮纳入综合交通规划，2024 年新立项磁悬浮项目总投资超 800 亿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分析认为管理层提供的信息是基本可信的。

C.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及提请注意事项

建立在适当分析的基础上，对管理层披露信息，资产评估人员予以采信，采用成本法对磁浮研发项目涉及的试验线等固定资产及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一方面，考虑磁浮项目研发进展及其应用前景，对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过程中有效的资金投入进行合理修正，由于实际研发投入时点到评估基准日的社平工

资、物价指数上升，导致无形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发生一定幅度的增值；另一方面，考虑到国产化研发成果带来的经济效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测算时将轨道梁国产化成本降低的经济效果反映在川发磁浮试验线的重置成本，以及考虑试验线建设时点到评估基准日工程造价指数的下降，导致磁浮试验线的评估值较账面发生一定幅度的减值。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评估处理方式及评估结论，是建立在川发磁浮管理层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的。如实际情况与管理层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披露的信息有重大不一致的，或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项目研发进展出现重大受阻、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则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无法成立。

③未考虑川发磁浮信用证延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发磁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2018年3月15日，新筑股份公司与马克斯·博格国际欧洲公司签署《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2019年10月31日，新筑股份向马克斯·博格国际欧洲公司开具600万欧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兑付条件为：博格磁浮系统取得全部德国官方认证。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与新筑股份、马克斯·博格国际欧洲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将上述许可协议转移至本公司，但未对该信用证进行转移，该信用证经过多次兑付、延期，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剩余金额为30.00万欧元，2025年9月11日，该信用证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事项涉及的账面负债金额为人民币269.23万元，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评估结论未考虑信用证延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新筑股份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组（以下简称“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84号），以2025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为 10,331.42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1,574.00 万元，增值率 17.97%。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成本法对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

选择成本法的理由：对于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持有人可以提供，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成本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评估对象展开清查和评估，符合成本法的适用前提。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轨道交通业务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 号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无法合理预计截至评估基准日轨道交通业务项目未来的盈利时间、盈利模式、盈利水平等，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1) 前提假设

①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假设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②假设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管理层（或未来的管理层）尽职履行其经营管理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③除另有说明，假设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所在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一般性假设

①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环境、外部政治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环境、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②假定目前所处轨道交通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的）将会颁布；

③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造成重大影响（不论有利或不利的）；

④假设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假定其为可信，并在切实可行的前提下勤勉尽责地对其进行了验证，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⑤对于本项目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⑥本项目，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或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或租赁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特殊性假设

①本项目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实现后，对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经营情况可能带来的特殊协同效应的影响；

②假设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成本评估具体情况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①种类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台（套）	6	53.82	5.65	0.00	5.65
合计	台（套）	6	53.82	5.65	0.00	5.65

②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③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④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重置成本。对市场上无价可询的设备，参照功能类似设备的市场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

B.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计算其成新率，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现场察看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

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⑤评估结果

新筑股份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值 5.65 万元，评估值 4.13 万元，减值率 26.82%。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率%
电子设备	53.82	5.65	0.00	5.65	32.87	4.13	-26.82
合计	53.82	5.65	0.00	5.65	32.87	4.13	-26.82

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新筑股份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4.13 万元，较账面值 5.65 万元减值 1.51 万元，减值率 26.82%。主要原因：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20.95 万元，减值率 38.92%，主要原因是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影响设备购置价下降。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1.51 万元，减值率 26.82%，主要原因是由于重置成本减值所致。

2) 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

①类别及账面金额

新筑股份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拥有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分别为 100 现代城市有轨电车研制（2013S-1-38）、全程无触网 100 低地板有轨电车、EI-Airbus 电动智能空中公交系统、电子轨道智能列车快运系统共 4 个研发项目，及其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 31 项发明专利、6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账面原值 30,054.60 万元，累计摊销 19,303.8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280.37 万元，账面价值 8,470.36 万元。

②无形资产的范围

有轨电车相关技术在城市轨道交通和旅游轨道交通中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目前正围绕哈萨克斯坦多个项目、成都周边某古镇景区旅游有轨电车线的扩建项目进行紧密的对接。

对于新筑股份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及其 94 项专利权，按

照各项技术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组合进行评估。

③无形资产组合的项目情况

目前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技术成果	研发阶段	完成时间
1	100 现代城市有轨电车研制（2013S-1-38）	有轨电车项目	取得专利权 32 项：见“表 2-1 新筑股份持有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专利权一览表”序号 1~32 项。	已完成	2019/7/1
2	全程无触网 100 低地板有轨电车	100 低地板项目	取得专利权 46 项：见“表 2-1 新筑股份持有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专利权一览表”序号 33~78 项。	已完成	2020/10/1
3	EI-Airbus 电动智能空中公交系统	智能公交项目	取得专利权 12 项：见“表 2-1 新筑股份持有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专利权一览表”序号 79~90 项。	已完成	2020/10/1
4	电子轨道智能列车快运系统	智能列车项目	取得专利权 4 项：见“表 2-1 新筑股份持有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专利权一览表”序号 91~94 项	已完成	2019/12/1

A.有轨电车产品

a.技术成果

对应“100 现代城市有轨电车研制（2013S-1-38）”和“全程无触网 100 低地板有轨电车”两个研发项目。

公司 2014 年与德国福伊特开展联合设计，完成了全程有触网的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的设计、生产和试验，掌握了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的车体、转向架等核心技术，该车型 2019 年 7 月 19 日顺利获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国内首张《城轨装备合格评定证书》，是国内首张获得 CRCC 证书的有轨电车。公司 2018 年开展全程无触网的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XZD100-2 型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的研发，使用大容量的超级电容技术，实现除在站台设置充电桩以外全程无触网运行（车站停车时快速充电），项目同步开展了自主 TCMS 控制系统的开发。2019 年 8 月车辆落车并于 2020 年 2 月通过所有例行试验。

经过有轨电车研发，公司形成了有接触网和无接触网的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产品研制，掌握了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的车体、转向架等核心设计技术，形成了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和产品应用条件。

b.研发进程及商业化前景

有轨电车技术已经完成产品定型研发工作，但受国办发〔2018〕52 号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以及结合国内类似轨道项目的实际情况来看，其技术在国内较难具备落地条件。新筑股份及川发磁浮管理层（“管理层”）当前主要针对海外市场寻求技术落地的可能性。

海外市场方面，2021 年新筑股份与两家巴西企业签署《谅解备忘录》拟参与巴西当地政府 3 条轨道交通项目投标，并约定：“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推广新筑提供的有轨电车系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国际市场对于新筑股份相关技术的认可。但是据管理层介绍，该项目后续由于各方对当时 COVID-19 的担心，放弃了继续投标。管理层介绍，“有轨电车相对地铁等其他轨道交通，具有成本低、建设快的优势，尚有在海外市场，尤其是欠发达市场落地的可能。”截至评估报告日，管理层正在与来自哈萨克斯坦、韩国等企业沟通合作，项目仍处于前期接洽阶段，暂无实质性进展。

B.智能轨道列车产品

对应“EI-Airbus 电动智能空中公交系统”和“电子轨道智能列车快运系统”两个研发项目。已经停止继续研究，最终未取得商业化成果。

④影响无形资产的价值因素分析

A.法律因素

经核查，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技术类无形资产在新筑股份账面进行财务核算，但相关资产日常由川发磁浮经营管理和实际使用。评估范围涉及的专利技术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协议约定转让至新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上述共计 94 项专利技术已全部完成变更登记。考虑到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研发项目并未实质商业化落地，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企业内部的经营安排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B.技术因素

上述无形资产中，智能公交项目和智能列车项目由于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企

业结合市场状况认为相关技术继续利用价值较小，未来年度不再继续投入。企业预期有轨电车项目有一定的市场前景，且其无形资产均在法定保护期内，受中国法律保护，在法定保护期内为申请人垄断，因此该无形资产组合对应的产品存在技术壁垒。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拥有的无形资产组合系于 2013 年至 2024 年陆续形成，并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产品中，属于其核心技术。

⑤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技术类无形资产将继续使用。

⑥评估方法

A.评估方法的确定

a.对于今后不再使用、预期无法带来经济价值的智能公交项目和智能列车项目，由于开发壁垒较低、同行竞争激烈，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对外转让没有相应的市场，故本次评估为 0。

b.对于其余无形资产，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理由如下：

I 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无形资产组合为自行开发的成果，在国内具有创造性，各项成本、费用单独归集，并经审核。因此可以采用成本法评估。

II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根据天健华衡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无形资产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III 鉴于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主要应用于有轨电车研究，相关项目已经研发完成，但受市场的影响尚未实现商业化应用，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B.成本法评估原理

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无形资产技术组合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无形资产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无形资产综合贬值率})$$

a.重置成本

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I 合理的成本

通过分析历史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确定无形资产的合理成本。

历史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原料费用、燃料动力费用、咨询代理费用、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等。根据各类研发支出的发生时间，对历史研发支出进行价格指数的修正：

$$\text{无形资产合理成本} = \sum \text{历史研发支出金额} \times \text{对应年度价格调整系数}$$

II 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根据一般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组成因素，考虑适当的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投入资本回报率（ROIC）是衡量投入资金使用效果的经济指标，等于息前税后利润与投入资本的比值，该指标反映了考虑税费因素的投入资金的回报率。因此采用 ROIC 确定研发支出的年化投资回报率，考虑项目研发周期内各年度资金均匀投入，分别计算各年度所投资金的投资年限，综合测算无形资产的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无形资产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 \sum \text{历史各年度无形资产合理成本} \times [(1 + \text{ROIC})^{\text{投资年限}} - 1]$$

b.贬值率的确定

对处于暂缓商业化进程的研发项目，根据项目专利的平均法律保护年限按照加速贬值的方式计算贬值率，公式如下：

$$\text{贬值率} = \text{专利平均剩余法律保护年数之和} / \text{专利平均法律保护年限之和}$$

⑦评估结果

新筑股份拥有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10,045.88万元，较账面值增值1,575.52万元。

增值原因为研发项目已形成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无形资产，对应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实际研发投入时点到评估基准日社平工资、物价指数等上升导致无形资产价值有所增长。

3) 无形资产——软件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无形资产——软件为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外购计算机软件使用费西门子NX软件、西门子Teamcenter软件、AInSTS软件（结构分析模块）等，账面原值1,237.43万元，累计摊销956.02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281.41万元。

②评估方法

对借用和管理仅有使用权无所有权的计算机软件使用费，以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软件评估值281.41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5) 评估结论

新筑股份轨道交通业务相关资产账面值8,757.42万元、评估值10,331.42万元、增值率17.97%。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
2	非流动资产	8,757.42	10,331.42	1,574.00	17.97
	其中：固定资产	5.65	4.13	-1.52	-26.90
	无形资产	8,751.77	10,327.29	1,575.52	18.00
3	资产组权益	8,757.42	10,331.42	1,574.00	17.97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331.42 万元。

(6)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新筑股份轨道交通业务相关资产账面值 8,757.42 万元、评估值 10,331.42 万元、增值率 17.97%。

2)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①新筑股份拥有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 6 台(套)电子设备评估值 4.13 万元，较账面值 5.65 万元评估减值 1.52 万元，减值率 26.9%，减值原因是由于电子设备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影响，设备购置价下降较大，进而导致评估值减值。

②新筑股份拥有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10,045.88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575.52 万元，增值率 18.60%。

增值原因为已形成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无形资产，对应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实际研发投入时点到评估基准日社平工资、物价指数等上升导致无形资产价值有所增长。

(7)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1) 利用审计报告结论情况

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等相关财务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专项核查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报告意见类型是无保留意见，天健华衡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华衡予以充分相信。

2)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3) 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4) 其他事项

①资产组实际由子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技术类无形资产在新筑股份账面进行财务核算,但相关资产日常由川发磁浮经营管理和实际使用。评估范围涉及的专利技术已于2025年10月9日协议约定转让至新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截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上述共计94项专利技术已全部完成变更登记。考虑到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研发项目并未实质商业化落地,本报告未考虑上述企业内部的经营安排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②有轨电车技术的研发进程、商业化前景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范围内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核心资产为有轨电车研发项目,以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技术。根据管理层介绍,有轨电车技术已经完成产品定型研发工作,但受国办发〔2018〕52号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以及结合国内类似轨道项目的实际情况来看,其技术在国内较难具备落地条件。新筑股份及川发磁浮管理层(“管理层”)当前主要针对海外市场寻求技术落地的可能性。

海外市场方面,2021年新筑股份与两家巴西企业签署《谅解备忘录》拟参与巴西当地政府3条轨道交通项目投标,并约定:“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推

广新筑提供的有轨电车系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国际市场对于新筑股份相关技术的认可。但是据管理层介绍，该项目后续由于各方对当时 COVID-19 的担心，放弃了继续投标。管理层介绍，“有轨电车相对地铁等其他轨道交通，具有成本低、建设快的优势，尚有在海外市场，尤其是欠发达市场落地的可能。”截至本评估报告日，管理层正在与来自哈萨克斯坦、韩国等企业沟通合作，项目仍处于前期接洽阶段，暂无实质性进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管理层的观点进行了一定核实：1）根据 2024 年 5 月澎湃新闻网一则报道《城市有轨电车之困：一边争相上马，一边接连叫停》，有轨电车技术在国内存在较为明显的商业化难题。2）根据国复咨询 2025 年 1 月发布的一则报告《2024 中国轨交企业出海十大订单！从走出去到走进来》：“在全球化日益加深、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不出海，就出局’成为共识，越来越多的中国轨道交通企业布局全球，掀起出海新浪潮。”以及腾讯网 2025 年 6 月转载文章《盘点 5 月中企海外轨交动态：欧洲非洲市场多项首个突破/哈萨克斯坦基建与车辆等多领域再添新彩/波哥大地铁 1 号线信号系统进度刷新等》，说明有轨电车技术在海外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建立在适当分析的基础上，对管理层披露信息，资产评估人员予以采信，并参考历史研发投入情况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此外，考虑到有轨电车项目自 2020 年研发完成后，距离评估基准日已有 5 年左右的时间且一直未能落地，无法在实践层面验证技术是否足够先进，因此采用加速贬值的方式计算无形资产的贬值率，以尽可能地反映技术风险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评估处理方式及评估结论，是建立在管理层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有轨电车市场分析及预测等说明资料，均为真实、准确且完整，且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如实际情况与管理层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披露的信息有重大不一致的，或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项目研发出现重大受阻、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则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无法成立。

3、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的具体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85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价值为89,416.9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成本法对新筑股份持有川发磁浮的债权进行评估。

选择成本法的理由：对于评估范围内的债权，产权持有人可以提供满足成本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评估对象展开清查和评估，符合成本法的适用前提。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对象为产权持有人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形成的债权，暂无明确的收款计划，且考虑到债务人的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号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无法合理预计川发磁浮未来的还款进度，因此无法对债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债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1）持续经营假设

基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仍在持续经营，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2）交易假设

本次评估按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方案，假设将川发磁浮的股权及债权一并转让至蜀道轨交集团，从交易方案角度来看该债权属于上述一揽子交易中的内部往

来。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4) 外部环境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 资料真实性假设

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4) 成本法评估具体情况

新筑股份委托评估的应收债权，账面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业务内容	最后一次发生日期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值
新筑股份	川发磁浮	内部往来款	2025 年 5 月	1,587.85	0.00	1,587.85
新筑股份	川发磁浮	借款及利息	2025 年 12 月	87,829.08	0.00	87,829.08
合计				89,416.93	0.00	89,416.93

(5) 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前提下，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债权账面值 89,416.93 万元、评估值 89,416.9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6)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

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1) 利用审计报告结论情况

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账面值等相关财务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天健华衡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华衡予以充分相信。

2) 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3) 交易方案对债权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债务人川发磁浮为资不抵债，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均为负数，本报告基于债务人持续经营假设，且考虑到重组项目交易方案将川发磁浮的股权及债权一并转让至蜀道轨交集团，从交易方案角度来看该债权属于上述一揽子交易中的内部往来，故评估结论未考虑债权的回款风险。若川发磁浮的股权与债权拆分独立交易，交易的完成方式与上述一揽子方案有较大差异的，则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无法成立。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上述假设前提的影响，以及注意股权及债权一揽子交易中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最终交易定价结果的影响。

4) 评估结论未考虑川发磁浮风险因素变化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基于川发磁浮持续经营假设得出，未考虑其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 号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川发磁浮前期较高研发投入导致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川发磁浮管理层已提供

未来经营方案、发展规划和资金筹措方面的说明，以应对川发磁浮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范围内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并据此对川发磁浮作出持续经营的合理假设。若评估报告日期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情况与评估假设出现重大差异，则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无法成立，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新筑交科股东全部权益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取资产基础法结果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86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价值为56,073.41万元，较模拟合并口径账面值46,576.32万元增值9,497.09万元，增值率20.39%。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

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及负债价值，并汇总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符合资产基础法的适用前提。

选择收益法的理由：收益法从预期未来收益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合理价值，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能够完整的体现构成企业整体的全要素价值，是一种被市场参与者广泛接受的评估方法。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被评估单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其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符合收益法的适用前提。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

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1）前提假设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假设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假设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的管理层（或未来的管理层）尽职履行其经营管理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除另有说明，假设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所在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2）一般性假设

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环境、外部政治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环境、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假定目前所处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的）将会颁布；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造成重大影响（不论有利或不利的）；

假设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假定其为可信，并在切实可行的前提下勤勉尽责地对其进行了验证，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对于本项目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

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本项目，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或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或租赁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特殊性假设

本项目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实现后，对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经营情况可能带来的特殊协同效应的影响；

假设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假设新筑交科的高新技术证书到期后可顺利延续，未来可持续的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不是独立的纳税主体，其业务适用新筑股份的税收政策，考虑到本项目交易背景，收益法按照模拟合并口径预测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未来整体收益，以新筑交科作为模拟合并的法人主体，假设所有桥梁功能部件业务适用新筑交科的所得税政策；

由于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其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客户资源等无法作为直接交易对象，因此假设新筑股份构件业务所有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相关资质、客户资源等能顺利地整合至新筑交科，整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业务完全整合至新筑交科后，未来新筑交科的业务范围与当前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模拟合并的业务范围保持一致。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业务整合过程中的风险、整合时间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假设未来经营期间的现金流在某个预测期间均匀发生。

4、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1) 货币资金

1) 内容和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包括新筑交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人民币 13,036.60 万元。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11,063.6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人民币

1,973.00 万元。

2) 评估方法

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3) 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3,036.60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增减值。

(2) 应收票据

1) 种类及账面金额

应收票据为新筑交科商业承兑汇票，账面值原值 609.21 万元，坏账准备 39.75 万元，账面值为 569.46 万元。

2) 评估方法及结果

根据每张票据可能收回的数额减去预计风险损失确定应收票据的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569.46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增减值。

(3) 应收款项融资

1) 种类及账面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为新筑交科银行承兑汇票 7 张，账面值 232.94 万元。

2) 评估方法及结果

根据每张票据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应收票据的评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32.94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增减值。

(4) 应收、预付款项及合同资产

1) 主要业务内容和金额

①应收账款：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货款和质保金等，账面余额 21,957.06 万元、坏账准备 2,561.85 万元、账面值 19,395.21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货款和质

保金等，账面余额 5,768.55 万元、坏账准备 1,337.64 万元、账面值 4,430.92 万元。

②预付款项：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主要业务内容为预付材料款和中石油加油卡（预充值）等款项，账面值 8.61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预存电费和预付安装工程款，账面值 81.93 万元。

③其他应收款：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关联单位往来、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和职工款项等，账面余额 3,214.71 万元、坏账准备 56.74 万元、账面值 3,157.97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关联单位往来、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和职工款项等，账面余额 5,453.07 万元、坏账准备 231.34 万元、账面值 5,221.73 万元。

④合同资产：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质保金款项，账面余额 2,045.22 万元、减值准备 20.45 万元、账面值 2,024.77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质保金款项，账面余额 2,127.70 万元、减值准备 21.28 万元、账面值 2,106.43 万元。

2)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①新筑交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风险损失预计方法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预计风险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预计风险损失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预计风险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预计风险损失。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风险损失的应收款项：

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分账龄组合、质保金和保证金组合分别计提，其中：账龄组合 1 年以内为 1%，1-2 年为 10%，2-3 年为 20%，3-4 年为 50%，4-5 年为 80%，5 年以上为 100%；质保金和保证金组合未逾期为 1%，1 年以内为 5%，1-2 年为 15%，2-3 年为 35%，3 年以上 8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预计风险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独预计风险损失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风险损失的预计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预计风险损失。

A.应收账款

a.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关联单位往来款项	2,144.21	0%	0.00
2.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	100%	0.00
3.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ging≤1 年	9,564.25	1%	95.64
1 年<aging≤2 年	4,806.36	10%	480.64
2 年<aging≤3 年	2,540.58	20%	508.12
3 年<aging≤4 年	555.07	50%	277.54
4 年<aging≤5 年	185.37	80%	148.30
aging>5 年	535.05	100%	535.05
合计	20,330.89		2,045.29

b.质保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未逾期	0	1%	0
aging≤1 年	535.43	5%	26.77

1 年<aging≤2 年	259.20	15%	38.88
2 年<aging≤3 年	476.24	35%	166.68
aging>3 年	355.29	80%	284.23
合计	1,626.16		516.56

应收账款余额 21,957.06 万元，风险损失额 2,561.85 万元，评估值 19,395.21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评估增减值。

B.其他应收款

a.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关联单位往来款项	2,039.11	0%	0.00
2.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100%	0.00
3.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ging≤1 年	691.03	1%	6.91
1 年<aging≤2 年	0.00	10%	0.00
2 年<aging≤3 年	0.00	20%	0.00
3 年<aging≤4 年	0.00	50%	0.00
4 年<aging≤5 年	0.00	80%	0.00
aging>5 年	0.00	100%	0.00
合计	2,730.14		6.91

b.保证金及押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未逾期	242.65	1%	2.43
aging≤1 年	96.96	5%	4.85
1 年<aging≤2 年	91.54	15%	13.73
2 年<aging≤3 年	30.93	35%	10.82
aging>3 年	22.50	80%	18.00
合计	484.58		49.83

其他应收款余额 3,214.72 万元，风险损失额 56.74 万元，评估值 3,157.97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评估增减值。

C.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合同资产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非关联方	2,045.22	1%	20.45
合计	2,045.22		20.45

合同资产余额 2,045.22 万元，风险损失额 20.45 万元，评估值 2,024.77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评估增减值。

②新筑交科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 8.61 万元、评估值 8.61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评估增减值。

③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预付款项

评估方法与新筑交科相关科目一致。评估结果分别为：

A.应收账款余额 5,768.55 万元，风险损失额 1,337.64 万元，评估值 4,430.92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评估增减值。

B.其他应收款余额 5,453.07 万元，风险损失额 231.34 万元，评估值 5,221.73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评估增减值。

C.合同资产余额 2,127.70 万元，风险损失额 21.28 万元，评估值 2,106.43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评估增减值。

D.预付款项账面值 81.93 万元、评估值 81.93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评估增减值。

(5) 存货

1) 种类、金额

①新筑交科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和在产品等，账面余额 6,319.89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值

6,319.89 万元。其中：

A.材料采购。账面余额 235.27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235.27 万元；

B.原材料。账面余额 153.69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153.69 万元；

C.产成品。账面余额 1,318.01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1,318.01 万元；

D.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3,563.29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3,563.29 万元；

E.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账面余额 100.08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100.08 万元；

F.在产品。账面余额 949.55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949.55 万元。

②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和在产品等，账面余额 7,189.8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86.73 万元、账面值 7,103.13 万元。其中：

A.材料采购。账面余额 39.59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39.59 万元；

B.原材料。账面余额 42.74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42.74 万元、账面值 0 万元；

C.产成品。账面余额 604.00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26.21 万元、账面值 577.79 万元；

D.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6,485.15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6,485.15 万元；

E.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账面余额 17.78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17.78 万元、账面值 0 万元；

F.在产品。账面余额 0.60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0.60 万元。

2) 评估方法

①外购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

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的账面价值主要由支付的材料价款、运杂费

等构成，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根据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

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以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基本公式：

评估值=出厂销售价格×(1-销售费用占比-销售税金占比-所得税占比-净利润占比×净利润扣除比例)

根据对 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表的分析，新筑交科产成品各项扣除费用的比率如下：

销售费用占比=销售费用/营业收入=9.25%

销售税金占比=销售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52%

所得税占比=所得税/营业收入=0.39%

净利润占比=税后净利润/营业收入=2.98%

净利润扣除比例：50%。

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上述各项扣除费用的比率依次为：

销售费用占比=销售费用/营业收入=0.75 %；

销售税金占比=销售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0.07%；

所得税占比=所得税/营业收入=0%；

净利润占比=税后净利润/营业收入=9.36%；

净利润扣除比例：50%。

③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企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的为各型桥梁构件、轨道构件、智能构件及新能源构件等，该等发出商品为正常销售的产品。发出商品实质上已形成应收账款，在考虑收款风险的基础上，按以下公式进行评估：

评估值=合同价格×(1-销售费用占比-销售税金占比-所得税占比-净利润占比×净利润扣除比例)×(1-风险损失率)

各项扣除费用的比率与产成品评估的扣除费用比率相同。

对发出商品收款风险的判断情况：

根据评估人员对商品购买方的了解情况，为长期客户。综合判断确定风险损失率为0。

④在产品

在产品是正在制造过程中的各型桥梁构件、轨道构件、智能构件及新能源构件等，账面值由材料和人工费构成。由于在产品大多为定制产品难以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因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和市场价格接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⑤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为未结算的施工成本，账面值主要由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构成。

对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后续履约成本及完工进度无法合理预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存货评估结果

①新筑交科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材料采购	235.27	235.27	-	-
原材料	153.69	153.69	-	-
产成品	1,318.01	1,750.69	432.68	32.83
发出商品	3,563.29	4,019.88	456.59	12.81
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	100.08	100.08	-	-
在产品	949.55	949.55	-	-
存货合计	6,319.89	7,209.16	889.27	14.07

存货评估值 7,209.16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889.27 万元,增值率 14.07%。
增值主要原因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值中包含部分未实现利润。

②新筑股份构件业务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材料采购	39.59	39.59	-	-
原材料	-	47.29	47.29	
产成品	577.79	635.24	57.45	9.94
发出商品	6,485.15	7,136.68	651.53	10.05
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	-	17.78	17.78	
在产品	0.60	0.60	-	-
存货合计	7,103.13	7,877.18	774.05	10.90

存货评估值 7,877.18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774.05 万元,增值率 10.90%。
增值主要原因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值中包含部分未实现利润;原材料账面值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可变现净值评估增值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1) 业务内容及账面金额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的所得税费用和社保,账面值 179.33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为预缴工伤保险,账面值 0.01 万元。

2) 评估方法及结果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179.33 万元、0.01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7) 长期股权投资

1) 类型及账面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为新筑交科对子公司四川川发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鸿

鹄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联营企业四川广州振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后续计量
四川川发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0.00	0.00	300.00	成本法
四川鸿鹄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600.00	0.00	600.00	成本法
四川广州振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9%	571.93	0.00	571.93	权益法
合计		1,471.93		1,471.93	

2) 评估方法

对子公司：由于子公司不具备业务上的独立性，或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不适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子公司股权价值。子公司尚未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但新筑交科对子公司是 100%控股，因此无需考虑出资情况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按照公式计算：股权价值=股权比例×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联营企业：由于该企业主要依托新筑交科从事贸易类业务，缺乏业务上的独立性，不适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且新筑交科对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其产生的经营损益已经反映在新筑交科的账面值中，因此对于该笔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	被投资单位评估后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评估方法
川发检测	100%	300.00	320.68	394.85	394.85	资产基础法
鸿鹄新材	100%	600.00	672.52	678.37	678.37	资产基础法
广州振宁	49%	571.93	1,167.20	1,167.20	571.93	核实后的账面值
合计		1,471.93	2,160.40	2,240.42	1,645.15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645.15 万元，较账面值 1,471.93 万元增值 173.21 万元，增值率 11.77%。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①子公司川发检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94.85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74.17 万元，增值率 31.62%。增值原因：资产账面值反映的是企业原始投入成本额，评估值考虑了被投资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股东权益变动。

②子公司鸿鹄新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678.37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5.85 万元。增值原因：资产账面值反映的是企业原始投入成本额，评估值考虑了被投资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股东权益变动。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类型及账面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昕中和成都胶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额 135.00 万元，持股比例 4.3554%，账面值 135.0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2）评估方法

对昕中和 4.3554%的股权投资，系 2025 年 8 月新筑交科从成都市新途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取得，股权交易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经相关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能合理反映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因此以其近期交易价格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为 135.00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增减值。

（9）投资性房地产

1）内容及账面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共 2 宗，均为新筑交科拥有，主要为位于成都市新津区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已出租的 1 宗试验场和 1 宗工业厂房，建筑面积共 9,913.68 m²，原始入账价值 2,262.35 万元、账面值 1,840.2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值 1,840.25 万元。

2) 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①假设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已出租建筑物的经营业态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②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以不反映针对特定企业的以下因素为假设前提：

A.将不同地理位置的房地产进行组合所产生的附加值；

B.投资性房地产与其它资产之间的协同作用；

C.特定的法定权利或法律约束；

D.特定的税收利益或税收负担。

3) 评估方法

①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

②收益法具体运用

收益法是指将被估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以此估算被估房地产价值的方法。鉴于评估对象的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年限长于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需考虑土地使用年限到期后的建筑物价值，故本次评估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 = \frac{A_i}{(r-g)} \left[1 - \left(\frac{1+g}{1+r} \right)^n \right] + \frac{V_n}{(1+r)^n}$$

式中：

P——房地产收益价值；

A_i ——收益期 i 的预期净收益，并假定预期净收益在年末实现；

r——折现率；

g——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率；

n——收益年限；

V_n ——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超过土地剩余期限时，建筑物在收益期结束时的价值

A.预期净收益

根据租赁资料计算净收益，净收益为租赁收入扣除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经营税金及附加等运营费用。

租赁收入包括有效毛租金收入和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

运营费用包括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经营税金及附加。其中：经营税金及附加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及附加。

其中：

a.年租赁收入的确定

年租赁收入包括年有效毛租金收入和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

I.年有效毛租金收入

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租赁市场情况，以及评估人员调查收集到的有关房地产租赁信息，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客观租金和出租率。

对已出租的不动产，租约期内的租金收益按实际含税租金收益测算、租约期外的租金收益按市场客观含税租金进行收益测算，租约期内的出租率按 100% 计算，租约期外的出租率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确定。则：

年有效毛租金收入=租金单价 $\times$ 12 $\times$ 出租率

II.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对评估对象租赁期内的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保证金测算；租赁期后的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按 2 个月的市场客观租金测算；利息率取评估基准日的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95%。则其年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为：

年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租赁保证金 x 出租率 x0.95%

b.年运营费用的确定

年运营费用由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经营税金及附加组成。

I.根据评估对象周围社会平均水平和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年管理费率 and 维修费率；

II.经营税金及附加由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及附加等构成，按现行标准，房产税为年有效毛租金收入（不含税价）的 12%，增值税为年有效毛租金收入（不含税价）的 9%（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对象按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增值税的 12%，土地使用税按评估对象应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计算；

III.保险费按评估对象重置单价的 2‰计算。

则评估对象年运营费用为：

年运营费用=年管理费+年维修费+经营税金及附加+保险费

c.年净收益的确定

年净收益=年租赁收入-年运营费用

B.年净收益递增比率的确定

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租赁市场情况，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类似不动产租金均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因此天健华衡采用年净收益逐年递增的公式进行测算，评估人员根据同类不动产租金上涨幅度及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确定评估对象的年净收益递增比率，且假设年净收益递增比率保持不变。

C.折现率

以无风险利率加上风险调整值作为折现率。

无风险利率是指将资金投资于某一项没有任何风险的投资对象所能得到的利息率，通常选取与估价对象收益期限相匹配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价值时点的长

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1.85%，评估对象收益期较长，故安全利率应高于无风险利率，本次取值为 2%。

风险调整值根据不动产所在地区的经济现状及未来预测、评估对象的用途及新旧程度等确定。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经济现状、用途、规模及新旧程度等因素分析确定风险调整值为 4.0%。

折现率=无风险利率+风险调整值=2.0%+4.0%=6.0%。

本次评估假设在租约到期后的剩余收益年限内，资本化率保持不变。

D.收益期限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评估对象所在整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和评估对象的建成年月，当建筑物的剩余经济寿命年限长于或等于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时，取剩余使用年限较短的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评估对象的收益年期，对土地使用年限到期后的建筑物价值采用成本法估算(其中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估算)，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

4) 评估结果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2,208.41 万元，较账面价值 1,840.25 万元增值 368.16 万元，增值率为 20.01%。主要原因：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企业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入账，账面值中未包含土地价值，本次采用房地合一的方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中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从而导致评估值增值。

5) 特别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 2 宗投资性房地产，存在以下产权瑕疵事项：试验场建筑面积 2,000.00 m²，占用的土地为红线外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密炼厂房建筑面积 7,913.68 m²，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占用的土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但登记产权人为新筑股份，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评估中假设产权持有者完备其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10）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 种类及账面金额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为新筑交科拥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房屋	88,592.22 m ²	8,002.23	7,158.91	-	7,158.91
构筑物	45 项	1,425.34	1,041.04	-	1,041.04
合计		9,427.57	8,199.95	-	8,199.95

2) 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①假设企业按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②假设被评估不动产按目前的实际使用方式发挥效用，并对企业贡献效益。

③对存在产权瑕疵或者权属资料不完善的房屋建筑物，假设其产权的完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4) 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为避免不动产开发成本在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中重复计算或者漏算，本次评估将土地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及通气)”开发费用和土地红线内“场平”开发费用计入土地价值中，土地红线内“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及通气)”开发费用计入房屋建筑物价值中。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之和，扣减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构成。

A.工程造价

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三部分，工程造价由税前工程造价和增值税销项税额构成。

税前工程造价：对有完整工程决(结)算资料的房屋建筑物，根据其决(结)算工程量，按四川省现行相关工程定额的计价标准、工程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工料机的市场价格，采用调整法测算其建安费用；

对无工程决(结)算资料或无完整工程决(结)算资料的房屋建筑物，根据其工程图纸、现场勘察所掌握的建筑、结构特征及实物工程量，结合四川省现行相关工程定额的计价标准、工程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工料机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该地区同类或类似建筑物的现行造价适用指标，通过分析、测算和比较后，合理确定其建安费用。

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税前工程造价的 9%计算。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地方政府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费用外的其他服务性费用两个部分。包括的内容及取费标准见下表：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

工程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标准	依据
一	前期费用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元/m ²	20	成都市新津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2	可行性研究费	%	0.141	参照川价发[2008]141 号
3	勘察设计费	%	3.098	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	0.057	参照计价格[2002]125 号

5	工程招标费	%	0.133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工程建设监理费	%	1.829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
2	建设管理费	%	1.130	财建[2016]504号
3	工程审计费	%	0.374	参照川价发[2008]141号

注：由于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评估人员了解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仍参照原收费文件计算，故本次评估参照原收费文件测算。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投资购建房屋建筑物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假设建设期资金均匀投入，以评估基准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计算资金成本。

根据投资规模，工程前期及建设期按2年考虑，利率参考1年期和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3.35%计算，并设定前期费用一次性投入，其他费用均匀投入。则：

资金成本=前期费用*工期*利率+(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期*1/2*利率

D.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包括工程造价、可研、勘察设计、招标、监理等费用产生的进项税额，税率为9%和6%。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价值量大的房屋，采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年限成新率 $N_1 \times 40\%$ + 勘察成新率 $N_2 \times 60\%$

B.对价值量小的房屋以及构筑物，直接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有关公式及参数说明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N_1 = \left(1 - \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right)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以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余值】为基础，假设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到期后可续期，故评估中不考虑土地剩余年

限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结构类型、用途和使用条件等确定，见下表：

单位：年

房屋结构	未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钢混结构	50	35	60
砖混结构	40	30	50
钢	50	30	55
构筑物	20~30		

勘察成新率 N_2 ，根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实地勘察房屋结构、装饰和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采用百分制打分法确定其完好分值，按下式确定：

勘察成新率 $N_2 = (\text{结构完好分值} * G + \text{装饰完好分值} * Z + \text{设备完好分值} * S) \%$

G、Z、S 分别为各类型房屋结构、装饰、设备三个部分的分值权重系数。

6)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率%
房屋	8,002.23	7,158.91	0.00	7,158.91	10,570.75	7,717.32	7.80
构筑物	1,425.34	1,041.04	0.00	1,041.04	2,246.99	1,585.64	52.31
合计	9,427.57	8,199.95	0.00	8,199.95	12,817.74	9,302.96	13.45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9,302.96 万元，较账面值 8,199.95 万元增值 1,103.01 万元，增值率 13.45%。主要原因：

①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2,568.52 万元，增值率 32.10%，主要原因为：由于房屋账面值为评估净值入账，而房屋建设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工料机上涨较多，从而导致重置成本评估增值。房屋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58.41 万元，增值率 7.80%，原因为：由于重置成本增值导致评估值增值。

②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821.65 万元，增值率 57.65%，原因为：由于构筑物账面值为评估净值入账，而构筑物建设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工料机上涨较多，从而导致重置成本评估增值。构筑物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44.60 万

元，增值率 52.31%，原因：由于重置成本增值导致评估值增值。

7) 特别事项说明

①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21 幢、建筑面积共 88,592.22 m²的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其中 8 幢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 16,921.68 m²；13 幢登记产权人为新筑股份，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建筑面积 71,670.54 m²。此外，评估范围内有 4 项面积共 1,810.72 m²的房屋在财务上按构筑物进行核算，其中有 1 项建筑面积为 46.08 m²的房屋登记的产权人名称为新筑股份，尚未办理变更登记，其余 3 项房屋均为未办理产权登记。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不动产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m ²)	权属瑕疵事项
1	轨道 9 号车间（基建科编号 8）	钢	2010/12/25	4,112.15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	混凝土公司库房	钢	2011/5/31	132.41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	材料库房	钢	2011/5/30	325.00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	高速铁路技改盆支机加工车间(2 车间)	钢	2008/8/13	7,376.59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5	机电装配楼	框架	2010/12/31	1,898.36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6	混凝土公司厕所	砖混	2011/5/30	69.40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	希望路 799 厂区员工食堂	钢混	2019/7/31	1,288.38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8	园区办公楼	框架	2010/12/31	2,702.60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9	轨道发电机房（1 车间旁边）	钢混	2010/12/31	34.60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	钢结构库房	钢	2011/5/30	370.47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	轨道 14 号车间(基建科编号 1#)	钢	2011/1/25	5,337.95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12	钣金车间（1 车间）	钢	2009/9/30	6,976.95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13	混凝土公司 5 车间	钢	2010/3/1	7,055.59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4	轨道 13 号车间（基建科编号 3）	钢	2010/12/25	5,337.95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不动产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m²)	权属瑕疵事项
15	轨道 10 号车间（基建科编号 9）	钢	2010/12/25	7,048.62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16	轨道 11 号车间（基建科编号 5）	钢	2010/12/25	7,380.95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17	希望路 799 厂区新建 6 车间	钢、钢混	2019/1/1	8,405.10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8	混凝土公司临时办公室及库房	砖混	2011/3/31	529.11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9	高速铁路技改盆支机加工车间(3 车间)	钢	2008/8/15	7,376.59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	轨道 12 号车间（基建科编号 6）	钢	2010/12/25	7,380.95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1	高铁-总装车间(4 车间)	钢	2009/5/31	7,452.50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2	物流大门门卫室、过磅房及附属设施	框架、混凝土等	2019/10/24	32.00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3	5 车间边跨附房	钢结构	2017/6/30	1,092.64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4	搅拌事业部门卫室	框架	2008/12/31	46.08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5	希望路 799 号厂区危废及固废库	钢	2018/8/31	640.00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合计			90,402.94	

对于上述资产，新股交科声明这些资产的产权为其所有，资产评估师已提请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对产权完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种类及账面金额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涉及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①新筑交科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台(套)	536	6,805.34	3,544.90	-	3,544.90
车辆	辆	22	131.45	15.70	-	15.70
电子设备	台(套)	136	148.12	74.55	-	74.55

合计	台(套、辆)	694	7,084.92	3,635.14	-	3,635.14

②新筑股份构件业务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台(套)	18	615.92	55.95	-	55.95
电子设备	台(套)	32	106.42	5.32	-	5.32
合计	台(套)	50	722.34	61.27	-	61.27

2) 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3)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4) 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A. 国产通用设备

对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构成。对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一般设备，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成本。现行市场购置价：主要参考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设备历史采购合同和物价指数调整予以确定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监理费、招投标费、勘察设计费、环评费、工程审计费)产生的进项税额。

其中，各种费率的确定依据见下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取费参考依据
1	国内运输费	设备购置价		参考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或根据实际发生。
2	基础及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	1.130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4	监理费	工程费用	1.829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招投标费	工程费用	0.133	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6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费用	0.141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
7	勘测设计费	工程费用	3.098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8	环评费	工程费用	0.057	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9	工程审计费	工程费用	0.374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
10	资金成本	工程总费用		按整个项目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资金，以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取费参考依据
11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设备购置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监理费、可研费等费用	9、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注：以上文件中计价格[2002]125 号、计价格 [2002] 1980 号、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价格[2002]10 号、川价发[2008]141 号文件已废止，评估取费时参考上述文件执行。

B.进口设备

进口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首先遵循替代原则，先利用国内替代设备的现行市价或重置价值推算出被评估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如国内无可替代设备，主要通过了解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化情况，查询与该设备相同或类似设备的现行 CIF 价格，再考虑外汇汇率、进口设备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银行财务费用、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重置成本。对无法询到购置价格的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根据与评估对象结构性能相类似、生产能力相近的设备，综合分析调整计算确定。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设备 CIF 价+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其中，各种费率的确定依据见下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依据
1	汇率	CIF	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市场汇价(中间价)
2	关税	CIF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5 年)及企业获得的关税减免批复
3	进口环节增值税	CIF+关税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5 年)
4	外贸代理费	CIF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5	银行手续费	FOB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6	国内运杂费	CIF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或根据实际发生
7	基础及安装调试费	CIF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或根据实际发生
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费用	参考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依据
9	资金成本	工程总费用	按整体安装工程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资金，以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0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C.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重置成本。对市场上无价可询的设备，参照功能类似设备的市场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

D.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构成。

重置成本=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购置价：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车辆，车辆购置价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对于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车辆，则采用将功能类似车辆与委估车辆进行比较，综合考虑车辆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

车辆购置税：对于燃油车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汽车售价(不含税)的 10%。

②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计算其成新率，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其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T)\times 100\%$$

式中：t——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

T——经济使用年限。根据现场察看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B.车辆

对于正常使用的车辆，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如勘察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使用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及参考该车的实际车况确定。

5) 市场法具体运用

对于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销售的电子设备，以其二手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6) 评估结果

①新筑交科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6,805.34	3,544.90	-	3,544.90	14,505.56	4,202.78	18.56
车辆	131.45	15.70	-	15.70	277.39	90.25	474.95
电子设备	148.12	74.55	-	74.55	193.02	84.93	13.93
合计	7,084.92	3,635.14	-	3,635.14	14,975.97	4,377.96	20.43

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4,377.96 万元，较账面值 3,635.14 万元增值 742.81 万元，增值率 20.43%。主要原因：

A.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7,700.22 万元，增值率 113.15%，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为转入的二手设备以评估净值入账。机器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657.88 万元，增值率 18.56%，主要原因为：设备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B.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145.94 万元，增值率 111.02%，主要原因为：车辆为母公司转入的二手车，以评估净值入账所致。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74.55 万元，增值率 474.95%，主要原因为：车辆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C.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44.90 万元，增值率 30.31%，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为转入的二手设备，以评估净值入账。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10.39 万元，增值率 13.93%，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②新筑股份构件业务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615.92	55.95	-	55.95	559.80	151.26	170.38
电子设备	106.42	5.32	-	5.32	5.63	5.17	-2.92
合计	722.34	61.27	-	61.27	565.43	156.43	155.32

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56.43 万元，较账面值 61.27 万元增值 95.16 万元，增值率 155.32%。主要原因：

A.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56.12 万元，减值率 9.11%，主要原因为：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设备购置价逐年下降。机器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95.32 万元，增值率 170.38%，主要原因为：设备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B.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100.80 万元，减值率 94.71%，主要原

因为：一是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电子设备价格下降，二是生产年代久远的电子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叠加影响所致。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0.16 万元，减值率 2.92%，主要原因为：重置成本减值所致。

（1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 在建项目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1	4,000t 支座动静态压剪试验机及零星项目	911.42	-	911.42
	合计	911.42	-	911.42

2) 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假定在建工程建成后能发挥其预定功效。

3) 评估方法

因项目正常实施，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形成项目工程状况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

4) 评估结果及分析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的评估值为 911.42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13）使用权资产

1) 内容及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系新筑交科租赁经营场所形成的一项权益，账面金额 91.92 万元。

2) 评估结果

使用权资产评估结果为 91.92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1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数量及账面金额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 宗，面积 231,513.80 m²，原始入账价值 8,617.37 万元、摊余价值 8,082.2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8,082.20

万元。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m²	账面值(万元)
1	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	五津镇文武村九、十、十一组	出让	工业用地	76,033.64	2,608.80
2	新津国用（2009）第 80 号	五津镇文武村九、十、十一组	出让	工业用地	36,918.51	1,296.25
3	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 79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8,561.65	4,177.15
	合计				231,513.80	8,082.20

摊销政策：按土地登记使用年限摊销。

注：宗地 3 总面积 118,561.65 m²，其中新筑交科所有面积 108,701.98 m²，账面值 3,665.37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所有面积 9,859.67 m²，账面值 511.78 万元。

2) 评估方法

①评估方法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宗地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基准地价修正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并最终取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值。

②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由于评估对象主要自用的工业用地，难以确定稳定的收益且土地纯收益的剥离存在不确定性，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对象为已建成的工业用地，今后土地用途不变，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评估对象在新津区的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基准日为（2024 年 1 月 1 日），可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土地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用地市场交易活跃，可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对象位于工业园区内，近期无土地征收案例，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综上，根据资料收集情况，对评估对象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评估，并取市场法评估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3) 评估结果

①新筑交科

宗地编号	账面值 (万元)	评估方法	宗地地价 (元/㎡)	宗地面积 (㎡)	宗地总价 (万元)	备注
1	2,608.80	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	477.00	76,033.64	3,626.80	
2	1,296.25	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	488.00	36,918.51	1,801.62	
3	3,665.37	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	512.00	93,483.36	4,786.35	
		房地合一		15,218.62	0.00	投资性房地产分摊土地面积,在房屋中评估
合计	7,570.42				10,214.77	

土地评估值为 10,214.77 万元,较账面价值 7,570.42 万元增值 2,644.35 万元,增值率为 34.93%。主要原因:

由于土地取得时间较早,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成都市新津区存量土地不断减少,可出让土地的不断减少,新津区土地出让市场价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从而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②新筑股份构件业务

土地评估值为 504.82 万元,较账面价值 511.78 万元减值 6.96 万元,减值率为 1.36%。主要原因:

由于土地为近期取得,土地市场基本无变化,但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土地使用权年限,从而导致土地评估减值。

4) 特别事项说明

①新筑交科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221,654.13 m²,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但登记产权人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②新筑股份构件业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9,859.67 m²,

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登记产权人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③新筑交科纳入评估范围的宗地 3，土地使用权面积 108,701.98 m²，该宗土地上 1 幢投资性房地产已出租，建筑面积 7,913.68 m²，根据设定的土地容积率为 0.52，计算出该房屋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218.62 m²；本次采用房地产合一的方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故宗地 3 投资性房地产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为 0，投资性房地产最终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以相关国土部门核对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5）无形资产——软件

1) 类别及账面金额

表内其他无形资产——软件为新筑交科 PLM 系统建设一期 PDM 建设软件服务系统，以及新筑股份构件业务铁路混凝土桥梁弹性体伸缩缝技术使用权和万户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等软件 22 项，账面值分别为 38.07 万元和 78.18 万元。

2) 评估方法

对外购软件，以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38.07 万元和 78.18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无增减值。

（16）无形资产——专利及相关技术组合

1) 类别及账面金额

本次申报评估的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专利及相关技术组合包括：1.新筑交科自有专利权 365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专有技术 1 项；2.新筑股份构件业务的专利权 9 项。上述专利及相关技术组合为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开展传统公路、铁路等交通工程功能构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等各环节运用的技术组合，其中：账面记录部分为专利权 185 项、专有技术 1 项，账面原值 1,632.01 万元、账面价

值 1,202.74 万元，均记录于新筑交科的账面；其余 189 项专利权（包括新筑交科 180 项、新筑股份构件业务 9 项）及 8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

2) 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师认定下列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①本次评估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重大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委估无形资产能够按照预期的生产经营计划如期实现未来收益；

③委估无形资产的收益以会计年度为准，根据现金均匀流入的原则，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④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⑤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⑥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新筑交科未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定新筑交科管理层（或未来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3) 评估方法

对于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技术组合，由于其实施在传统公路、铁路等交通工程功能构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等各个环节，可为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带来超额收益，而且各项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共同作用辅助于资产组生产环节、技术服务环节需要，一般无法单独割裂开而发挥效用，因此本次评估

将其作为交通工程功能结构件经营性业务所需的无形资产技术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4) 评估结果

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本次申报评估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组合无形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870.00 万元,较账面值 1,202.74 万元减值 332.74 万元,减值率 27.66%,减值原因主要为:A.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大部分技术类专利为 2020 年及以前取得,交通工程构件生产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交通工程智能化、网联化、数字化发展迅猛,对原有技术带来了一定冲击;B.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营业收入受全国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市场投资趋于饱和的影响,新增项目有所减少,整体营收来源有限。

(17) 无形资产——商标权

1) 内容及账面金额

商标类无形资产为新筑股份构件业务申请获得的商标 22 件,系表外资产,账面值 0.00 万元。

2) 评估方法

商标类其他无形资产为账外商标 22 件,该商标权并非驰名商标,企业申请系产品标识,该商标不具有为产品带来额外收益的能力,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类似商标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该商标的成本包含商标代理费及注册费,本次评估按申请商标的合理费用确定,参考被评估公司的财务资料,以及行业、市场情况,每项商标注册及代理费为 1,150.00 元。

3) 评估结果

商标类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 2.53 万元,较账面值增长 2.53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该商标为表外资产,无账面值。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新筑交科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租赁负债和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账面值 101.86 万元。

2) 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101.86 万元。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新筑交科预付的设备款，账面值 195.20 万元。

2)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评估人员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的价值确定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195.2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币种	账面值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津支行	2025/2/12	2026/2/12	3.70%	人民币	1,997.26
合计						1,997.26

以上借款为新筑交科信用借款。

2) 对借款的函证情况

取得审计机构对银行借款实施的函证，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

3) 利息结算、支付情况

借款利息按月结息，利息已计提至评估基准日。

4) 评估值确定方法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结果为 1,997.26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无评估增减值。

(21) 应付票据

1) 种类及账面金额

应付票据账面值人民币 2,841.52 万元，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其中：新筑交科账面值 2,208.09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账面值 633.43 万元。

2) 评估方法及结果

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2,841.52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22) 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1) 主要业务内容及账面金额

①**应付账款**。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主要业务内容为应付运输费、材料款、销售安装款、技术服务费和设备购置款等，账面值 17,738.21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应付运输费、材料款、销售安装款、技术服务费、设备购置款和土地出让金及税费挂账等，账面值 6,530.97 万元。

②**其他应付款**。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主

要业务内容为应付关联单位往来、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账面值 5,554.31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保证金、押金和往来款等，账面值 461.03 万元。

③**合同负债**。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主要业务内容为预收货款、服务费等不含税金额，账面值 127.43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预收货款、服务费等不含税金额，账面值 98.83 万元。

④**其他流动负债**。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为预收款项对应的增值税部分和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票据，账面值 369.71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为预收款项对应的增值税部分，账面值 12.85 万元。

2) 评估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述应付及预收款项核实结果，评估人员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即：

①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应付账款评估值分别为 17,738.21 万元和 6,530.97 万元，均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②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5,554.31 万元和 461.03 万元，均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③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127.43 万元和 98.83 万元，均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④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69.71 万元和 12.85 万元，均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系新筑交科应付员工工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账面值 2,216.99 万元。

2) 职工薪酬政策

根据新筑交科《员工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规定：

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薪级工资+职务工资）、绩效工资（月度绩效+年度绩效+奖励绩效）、专业技术工资、工龄工资、津补贴、销售提成（销售相关人员）构成。

基本工资、月绩效工资、专业技术工资、工龄工资、津补贴按月计发，年度绩效按年计发，奖励绩效实时计发。

3) 评估值方法及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2,216.9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24) 应交税费

1) 内容及账面金额

新筑交科应交税费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环境保护税和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等，账面值 91.78 万元。

2) 税负政策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9%、6%	增值额或利息收入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额

*新筑交科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此外，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不是独立的纳税主体，其业务适用新筑股份的税收政策。

3) 评估方法及结果

按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91.7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25）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内容及账面金额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新筑交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利息和租赁负债，账面金额 2,026.80 万元。

2）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为 2,026.8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26）租赁负债

1）内容及账面金额

租赁负债系新筑交科租赁经营场所形成的一项负债，账面金额 33.02 万元。

2）评估结果

租赁负债评估结果为 33.02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27）递延收益

1）内容及账面金额

递延收益为新筑交科收到的成都市新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四川省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专项资金，账面原值 285.00 万元，摊余价值 178.98 万元。

2）评估方法和结果

对尚未完工验收项目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值 178.98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28）递延所得税负债

1）内容及账面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新筑交科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

异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13.79 万元。

2) 评估方法和结果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转回期间将增加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导致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其发生期间，构成企业应支付税金的义务，应作为负债确认。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13.79 万元。

5、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后，减去少数股东权益得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 计算公式

$$E=V-D-S \text{ 公式一}$$

$$V=P + C_1 - C_2 + E' \text{ 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S ：少数股东权益；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2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

E'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末年。

3)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4)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税率 }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5)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6)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7)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根据各类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2) 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管理层对未来收益进行了预测，并保证其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讨论了未来盈利预测实现的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计划、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关注了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

收益预测范围为与新筑股份桥梁功能部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

被评估单位未来财务预测说明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

新筑股份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未来将在聚焦传统公路、铁路等交通工程功能构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开拓智能构件、新材料构件等方向的市场，本次预测中，对于经营不善的声屏障业务，新筑交科未来年度预计不再开展；对于租赁业务收入，由于评估人员将与租赁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至非经营性资产，故与其相关的其他业务收入也不纳入未来经营性收入的预测范围。在综合新筑交科中长期业务规划以及业务性质后，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铁路板块收入	19,000.00	19,950.00	20,947.50
公路板块收入	17,000.00	17,850.00	18,742.50
嵌入式轨道收入	3,800.00	3,990.00	4,189.5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9,800.00	41,790.00	43,879.50
废料处置收入	500.00	500.00	500.00

劳务费	100.00	100.00	100.00
技术服务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900.00	900.00	900.00
营业收入合计	40,700.00	42,690.00	44,779.50

续上表

项目/年份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铁路板块收入	21,994.88	23,094.62	23,094.62
公路板块收入	19,679.63	20,663.61	20,663.61
嵌入式轨道收入	4,398.98	4,618.92	4,618.9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6,073.48	48,377.15	48,377.15
废料处置收入	500.00	500.00	500.00
劳务费	100.00	100.00	100.00
技术服务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900.00	900.00	900.00
营业收入合计	46,973.48	49,277.15	49,277.15

2) 营业成本预测

对于租赁业务成本,由于评估人员将与租赁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至非经营性资产,故与其相关的其他业务成本也不纳入未来经营性收入的预测范围,在综合新筑交科中长期业务规划以及业务性质后,成本预测如下:

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铁路板块成本	12,635.00	13,266.75	13,930.09
公路板块成本	13,685.00	14,369.25	15,087.71
嵌入式轨道成本	2,432.00	2,553.60	2,681.28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28,752.00	30,189.60	31,699.08
废料处置成本	0.00	0.00	0.00
劳务费	70.00	70.00	70.00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170.00	170.00	170.00
营业成本合计	28,922.00	30,359.60	31,869.08

续上表

项目/年份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铁路板块成本	14,626.59	15,357.92	15,357.92
公路板块成本	15,842.10	16,634.20	16,634.20
嵌入式轨道成本	2,815.34	2,956.11	2,956.11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3,284.03	34,948.24	34,948.24
废料处置成本	0.00	0.00	0.00
劳务费	70.00	70.00	70.00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170.00	170.00	170.00
营业成本合计	33,454.03	35,118.24	35,118.24

作为全国仅 27 家单位具备铁路 CRCC 资质的企业之一，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产品具有较高的经营壁垒和技术壁垒，历史年度毛利水平较为稳定，2023 年至 2025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75%、28.74%、27.72%，预期未来毛利率将在此基础上保持稳定，预测的毛利率为 27.76%，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可比公司历史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综合	主营业务	综合	主营业务
新筑股份	25.7%	25.38%	25.9%	25.52%
四川路桥	18.1%	18.25%	15.7%	15.73%
时代新材	16.4%	16.24%	15.6%	15.40%
天铁科技	13.5%	25.54%	23.2%	32.52%
震安科技	34.6%	33.92%	31.6%	31.85%
行业平均毛利率	21.6%	23.87%	22.4%	24.21%
新筑交科毛利率	27.5%	25.75%	30.5%	28.74%

经查询，各可比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综合毛利率约 22%，主营业务毛利率约 24%，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相比较为接近，除此之外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可比公司更为细分的毛利率信息以用作与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进行对照。总体来看，其一，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历史毛利较为稳定，基于历史年度毛利率预测未来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其二，预测的毛利率并未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且其历史同期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三，桥梁功能部件业务的经营、技术壁垒较高，维持毛利稳定具有充分的合理性。综上，预计未来年度模拟合并主体将继续发挥其独特优势，维持历史

年度毛利水平是合理的。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新筑交科涉及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按企业执行的税率、费率等税费政策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99	112.21	109.43
教育费附加	44.14	48.09	46.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43	32.06	31.27
环境保护税	1.75	1.75	1.75
车船使用税	1.03	1.03	1.03
房产税	52.13	52.13	52.13
土地使用税	135.00	135.00	135.00
印花税	20.57	21.59	22.67
其他	93.24	90.41	109.49
合计	480.27	494.27	509.67

续上表：

项目/年份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97	128.85	117.72
教育费附加	49.27	55.22	50.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85	36.81	33.63
环境保护税	1.75	1.75	1.75
车船使用税	1.03	1.03	1.03
房产税	52.13	52.13	52.13
土地使用税	135.00	135.00	135.00
印花税	23.81	25.00	25.00
其他	114.25	106.08	125.15
合计	525.07	541.87	541.87

4) 销售费用

对于付现销售费用，按照企业中长期规划预测；对于折旧摊销因金额较小，未来年度在管理费用中一并考虑。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职工薪酬	2,222.00	2,244.22	2,266.66
办公费	122.10	128.07	134.34
差旅费	488.40	512.28	537.35
业务招待费	213.75	224.20	235.17
车辆费用	50.00	53.00	55.00
租赁费及物业费	50.94	50.94	50.94
咨询服务费	40.10	42.06	44.12
其他	295.07	309.50	324.65
总计	3,482.36	3,564.27	3,648.24

续上表

项目/年份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2,289.33	2,312.22	2,312.22
办公费	140.92	147.83	147.83
差旅费	563.68	591.33	591.33
业务招待费	246.69	258.79	258.79
车辆费用	58.00	61.00	61.00
租赁费及物业费	50.94	50.94	50.94
咨询服务费	46.29	48.56	48.56
其他	340.56	357.26	357.26
总计	3,736.40	3,827.92	3,827.92

5) 管理费用

对于管理费用，按照企业中长期规划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职工薪酬	2,424.00	2,448.24	2,472.72
办公费	191.00	191.00	191.00
差旅费	29.32	29.32	29.32
业务招待费	14.12	14.12	14.12
车辆费用	6.00	6.00	6.00
租赁费及物业费	27.00	27.00	27.00
折旧及摊销	595.41	497.71	497.71

广告宣传费	4.53	4.53	4.53
咨询服务费	47.00	47.00	47.00
安全生产费	6.67	6.67	6.67
其他	310.00	310.00	310.00
总计	3,655.06	3,581.59	3,606.07

续上表

项目/年份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2,497.45	2,522.42	2,522.42
办公费	191.00	191.00	191.00
差旅费	29.32	29.32	29.32
业务招待费	14.12	14.12	14.12
车辆费用	6.00	6.00	6.00
租赁费及物业费	27.00	27.00	27.00
折旧及摊销	497.71	497.71	554.53
广告宣传费	4.53	4.53	4.53
咨询服务费	47.00	47.00	47.00
安全生产费	6.67	6.67	6.67
其他	310.00	310.00	310.00
总计	3,630.80	3,655.77	3,712.59

6) 研发费用

对于付现管理费用，按照企业中长期规划预测；对于折旧摊销，未来年度在主营业务成本中一并考虑。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职工薪酬	1,010.00	1,020.10	1,030.30
技术服务费	318.40	334.32	351.04
直接材料	247.59	259.97	272.96
试验试制费	115.57	121.35	127.42
租赁费	46.64	48.97	51.42
物业水电费	3.39	3.56	3.74
差旅费	2.36	2.48	2.61
其他费用	94.93	99.67	104.66
总计	1,838.88	1,890.42	1,944.14

续上表

项目/年份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职工薪酬	1,040.60	1,051.01	1,051.01
技术服务费	368.59	387.02	387.02
直接材料	286.61	300.94	300.94
试验试制费	133.79	140.48	140.48
租赁费	53.99	56.69	56.69
物业水电费	3.92	4.12	4.12
差旅费	2.74	2.87	2.87
其他费用	109.89	115.38	115.38
总计	2,000.13	2,058.52	2,058.52

7)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净利息费用，净利息费用就是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

当年利息费用=年初和年末债务余额平均值×相应利率

当年利息收入=经营性货币资金×相应利率(活期存款利率)。

8) 营业外收支预测

经营主体无可持续性的营业外收支，故未来预测不予考虑。

9) 其他收益预测

经营主体无可持续性的其他收益，故未来预测不予考虑。

10) 折旧预测

折旧为房屋、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的折旧，根据新筑交科实行的折旧政策和资产经济寿命进行预测。

11) 摊销预测

摊销为土地使用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及办公软件摊销，根据新筑交科实行的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12) 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是指经营性流动资产减去经营性流动负债。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应付职工

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

①货币资金：预测期的货币资金按最佳现金持有量进行考虑，最佳现金持有量是指现金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又使现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最高时的现金最低持有量。采用现金周转模式预测，计算公式：

$$\text{最佳现金余额} = \frac{\text{预计年现金总需求额}}{\text{现金周转次数}} = \frac{\text{预测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总额}}{360 / \text{现金周转天数}}$$

现金周转率根据现金付款节奏，确定现金周转次数 12 次进行预测。

②应收账款：系应收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的销售货款，通过计算历史完整财年的周转率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text{应收账款期末额}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③预付账款：系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费。通过计算历史完整财年的周转率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text{预付账款期末额} = (\text{营业成本（不含折旧和摊销）}) / \text{预付账款周转率}$$

④存货：系购进的原材料以及生产的支座、伸缩缝等产成品，通过计算历史完整财年的周转率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text{存货期末额} = (\text{营业成本（不含折旧和摊销）}) / \text{存货周转率}$$

⑤合同资产：系应收客户的质保金款项，通过计算历史完整财年的周转率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text{合同资产期末额}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合同资产周转率}$$

⑥应付账款：系材料采购款，通过计算历史完整财年的周转率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text{应付款项期末额} = (\text{营业成本（不含折旧和摊销）}) /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⑦合同负债：系预收业主单位的销售款，通过计算历史完整财年的周转率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text{合同负债期末额}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合同负债周转率}$$

⑧应付职工薪酬：通过计算历史完整财年的周转率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text{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额} = \text{职工薪酬} / \text{应付职工薪酬周转率}$$

⑨应交税费：按照不同税种的付款周期综合确定。

13)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新增资产的资本投入。由于新筑交科经营时间较长，主要产品的产能较为稳定，故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存量资产更新，结合各项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寿命周期进行考虑。

14) 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g：永续期的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1.永续期折现率采用明确预测期折现率。

2.永续期增长率：假设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进入稳定期，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15) 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40,694.65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204.53	3,273.17	2,633.49	2,964.85	4,200.34	3,528.65
折现期（期中折现）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率	8.17%	8.19%	8.19%	8.19%	8.19%	8.19%
折现系数	0.9615	0.8888	0.8215	0.7593	0.7018	8.5660
折现值	196.66	2,909.22	2,163.42	2,251.20	2,947.79	30,226.36
企业价值	40,694.65					

(3)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1) 溢余资产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产为评估基准日的富余现金，估值为 10,957.46 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及估算

根据分析，评估基准日新筑交科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非经营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出租房屋和设备、无形资产—出租土地使用权、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使用权资产涉及的租赁费已在盈利预测中考虑，将其及相应的租赁负债均评估为 0；其余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方法与资产基础法中保持一致。

非经营性负债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上述租赁负债评估为 0，其余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方法与资产基础法中保持一致。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账面值及评估值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投资性房地产	1,840.25	2,208.41
固定资产—出租房屋、设备	1,563.52	1,223.49
无形资产—出租土地使用权	1,800.02	1,834.97
其他应收款	3,533.98	3,533.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	135.00
使用权资产	91.9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1	102.21
合计	9,066.90	9,038.06
非经营性负债	账面值	评估值
租赁负债	77.91	0.00
递延收益	178.98	178.98
其他应付款	1,237.81	1,23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9	0.00
合计	1,508.49	1,416.80

即：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7,621.26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析及估算

为不纳入合并范围的联营企业投资：由于该企业主要依托新筑交科从事贸易

类业务，缺乏业务上的独立性，不适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且新筑交科对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其产生的经营损益已经反映在新筑交科的账面值中，因此对于该笔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

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权益评估值 56,073.41 万元，较单体报表简单汇总口径账面值 49,620.56 万元增值 6,452.86 万元、增值率 13.00%，较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权益模拟合并口径账面值 46,576.32 万元增值 9,497.09 万元，增值率 20.39%。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3,868.91	65,532.23	1,663.32	2.60
2	非流动资产	26,045.12	30,834.66	4,789.54	18.3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71.93	1,645.14	173.22	1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	135.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840.25	2,208.41	368.15	20.01
	固定资产	11,896.35	13,837.34	1,940.99	16.32
	在建工程	911.42	911.42	-	-
	使用权资产	91.92	91.92	-	-
	无形资产	9,401.19	11,708.37	2,307.18	2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6	101.8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20	195.20	-	-
3	资产总计	89,914.04	96,366.89	6,452.86	7.18
4	流动负债	40,067.69	40,067.69	-	-
5	非流动负债	225.79	225.79	-	-
6	负债合计	40,293.48	40,293.48	-	-
7	资产组权益(简单加总)	49,620.56	56,073.41	6,452.86	13.00
8	资产组权益(合并口径)	46,576.32	56,073.41	9,497.09	20.39

(2) 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评估，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权益模拟合并口径账面值

46,576.32 万元、评估值 55,870.00 万元、增值率 19.95%。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相差 203.41 万元，差异率为 0.36%，主要原因：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主要差异在于，资产基础法是对单项要素资产价值的累加，而收益法将企业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对将企业未来收益形成的现金流进行折现得到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趋同，可以互相验证。

比起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需要更多的假设前提。考虑到：①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业务主要销往下游基建行业，而客观上最近几年基建行业波动较大；②收益法假设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事业部为一个模拟的合并整体，并且假设业务的整合不会影响当前业务的正常经营，整合后的业务范围与当前模拟合并后的业务范围保持一致，但整合过程中可能无法避免预料之外的状况，也难以准确预计具体整合完成的时间。因此就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资产基础法结果的可靠性更高于收益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更能够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2) 评估结论确定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6,073.41 万元。

7、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新筑交科股东权益账面值 37,762.30 万元、评估值 43,350.38 万元、增值率 14.80%。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净资产账面值 11,858.26 万元、评估值 12,723.04 万元、增值率 7.29%。

(2)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1) 新筑交科存货评估值 7,209.16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889.27 万元，增值率 14.07%。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存货评估值 7,877.18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774.05 万元，增值率 10.90%。增值主要原因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值中包含部分未实现利润；原材料账面值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可变现净值评估增值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645.15 万元, 较账面值 1,471.93 万元增值 173.21 万元, 增值率 11.77%。增值主要原因为: 资产账面值反映的是企业原始投入成本额, 评估值考虑了被投资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股东权益变动。

3)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2,208.41 万元, 较账面价值 1,840.25 万元增值 368.16 万元, 增值率为 20.01%。主要原因: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企业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入账, 账面值中未包含土地价值, 本次采用房地合一的方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中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从而导致评估值增值。

4)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56.43 万元, 较账面值 61.27 万元增值 95.16 万元, 增值率 155.32%。主要原因: 部分设备为转入的二手设备以评估净值入账, 导致原值评估增值。设备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 导致净值评估增值。

5)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9,302.96 万元, 较账面值 8,199.95 万元增值 1,103.01 万元, 增值率 13.45%。主要原因: 由于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值为评估净值入账, 而房屋建设时间较早, 评估基准日工料机上涨较多, 从而导致重置成本评估增值。

6) 新筑交科土地评估值为 10,214.77 万元, 较账面价值 7,570.42 万元增值 2,644.35 万元, 增值率为 34.93%。主要原因: 由于土地取得时间较早,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 成都市新津区存量土地不断减少, 可出让土地的不断减少, 新津区土地出让市场价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从而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8、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1) 利用审计报告结论情况

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等相关财务信息, 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天健华衡认为

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华衡予以充分相信。

(2)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新筑交科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2 宗投资性房地产，存在以下产权瑕疵事项：试验场建筑面积 2,000.00 m²，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占用的土地为红线外土地；密炼厂房建筑面积 7,913.68 m²，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占用的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登记产权人为新筑股份，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21 幢、建筑面积共 88,592.22 m²的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其中 8 幢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 16,921.68 m²；13 幢登记产权人为新筑股份，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建筑面积 71,670.54 m²。此外，评估范围内有 4 项面积共 1,810.72 m²的房屋在财务上按构筑物进行核算，其中有 1 项建筑面积为 46.08 m²的房屋登记的产权人名称为新筑股份，尚未办理变更登记，其余 3 项房屋均为未办理产权登记。

3) 新筑交科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3 宗，面积共计 221,654.13 m²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但登记产权人为新筑股份，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4) 新筑交科纳入评估范围的 365 项专利中，有 35 项专利权已终止。

上述资产在完善产权时，可能与本次评估的信息不同，从而影响评估结论。

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新筑交科、新筑股份声明这些资产的产权为其所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请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对产权完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租赁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有以下不动产对外出租：

科目	资产名称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占用的土地	应分摊的土地面 积 (m ²)
投资性 房地产	试验场	2,000.00	占用的土地为红线外土地	
	密炼厂房	7,913.68	川（2025）新津区不动 产权第 0010815 号	15,218.62

科目	资产名称	租赁面积 (m²)	房屋占用的土地	应分摊的土地面积 (m²)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轨道 9 号车间（基建科编号 8）	1,350.00	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	2,596.15
	高速铁路技改盆支机加工车间(2 车间)	6,933.37	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	13,333.40
	轨道 14 号车间(基建科编号 1#)	1,779.32	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	3,421.77
	钣金车间（1 车间）	4,651.30	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	8,944.81
	轨道 11 号车间(基建科编号 5)	2,400.00	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	4,615.38
	高铁-总装车间(4 车间)	2,484.17	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	4,777.25
合计		29,511.84		52,907.38

注：厂区共 3 宗土地的综合现状容积率为 0.52，房屋应分摊的土地面积为根据实际容积率计算得出。

2) 新筑交科纳入评估范围内有 72 项机器设备对外出租，截至评估基准日对外出租设备的账面值共计 267.97 万元。

(4)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判断。

(5) 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6) 其他事项

《审计报告》附注披露“为满足资产重组的需要，本公司基于资产重组范围，

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本公司和新筑股份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模拟合并，假设该模拟合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且该架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此架构持续经营。”由于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其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客户资源等无法作为直接交易对象，本报告基于假设模拟合并范围内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持续经营，并假设业务相关资质、客户资源等能顺利地整合至新筑交科，整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业务完全整合至新筑交科后，未来新筑交科的业务范围与当前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模拟合并的业务范围保持一致。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业务整合过程中的风险、整合时间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蜀道清洁能源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1、蜀道清洁能源的具体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蜀道清洁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82 号），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蜀道清洁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3,895.45 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增值 38,856.30 万元、增值率 4.34%。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清洁能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清洁能源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清洁能源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通常是按照股利/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评估价值。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

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对清洁能源具备盈利能力的子公司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清洁能源本部为平台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于收益法。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没有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但资产状况差异较大，难以合理进行差异因素修正。

(3) 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假设清洁能源及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4) 假设清洁能源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未来仍以租赁方式取得；

5) 清洁能源经审计后的账面数据为剥离部分资产后的模拟报表数据，即长期股权投资剥离了恒晟电力的权益。本次评估剥离资产能够顺利实施完成。

6) 电价假设

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巴郎河公司、毛尔盖公司水电项目均参照近年平均电价进行预测，假设未来电价水平保持不变。

子公司毛尔盖公司、盐源公司、会东公司、铁投环联、若羌公司等项目的电量和电价对机制部分和市场部分分别进行预测。其中：机制部分按照当地政策规

定的电量和电价进行预测；市场电价参照 2024-2025 年中长期交易电价，结合 2026 年的中长期合同电价进行预测，并假设弃电率影响消除后的电价保持不变。

7) 税务假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有关规定，若羌公司、盐源公司、会东公司、盐边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即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假设被评估企业预测年度可以按规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清洁能源子公司毛尔盖公司、巴郎河公司、盐源巨能、盐源中为、会东公司、若羌公司、盐源公司、盐边公司享有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因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已延续两次，本次评估假设该项税收优惠政策能够如期取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若羌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若税通〔2024〕646 号）被评估单位临时建设用地土地编号 T65282420230046389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若羌公司不征收土地使用税。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在预测年度保持不变。

8) 假设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的电力经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在有效期满后，仍可持续取得同等资质证书。

9)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清洁能源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清洁能源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10) 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1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3)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14)对于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4)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1) 货币资金

①内容和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80,245.55 万元。

②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对本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80,245.5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2) 应收及预付款项

①主要业务内容和金额

A. 应收账款: 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电费收入、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代管服务费等款项,账面余额 941.68 万元、坏账准备 2.49 万元、账面值 939.19 万元。

B.预付款项: 主要业务内容为预付清华大学的研究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电费等款项,账面值 97.03 万元。

C.其他应收款: 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子公司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分配的 2023-2024 年度的现金股利,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用地保

证金、员工备用金、租赁押金等款项，账面余额 156,092.29 万元、坏账准备 72.51 万元、账面值 156,019.78 万元。

②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A.应收账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信用风险评价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账款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收回的	692.76	-	-
2、已形成坏账的	-	100.00	-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		-
Aging≤1 年	248.92	1.00	2.49
合计	941.68	/	2.4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41.68 万元，风险损失额 2.49 万元，评估值 939.1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和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预付款项无收货或接受劳务风险，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款项评估值 97.0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C.其他应收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信用风险评价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收回的	148,863.20	-	-
2、已形成坏账的	-	100.00	-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		-
Aging≤1 年	1,097.64	1.00	10.97
1 年<aging≤2 年	2.48	10.00	0.25
4、个别认定风险损失的	6,128.97	1.00	61.29
合计	156,092.29		72.5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56,092.29 万元，风险损失额 72.51 万元，评估值 156,019.7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3) 其他流动资产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系清洁能源待认证进项税，账面值 2,530.57 万元。

②评估方法

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2,530.57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4) 长期股权投资

①类型及账面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投资。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后续计量
1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97,620.40	-	197,620.40	成本计量
2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5.00%	31,098.75	-	31,098.75	成本计量

3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	50.10%	117,582.00	3,835.95	113,746.05	成本计量
4	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1,000.00	-	21,000.00	成本计量
5	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83,197.70	-	83,197.70	成本计量
6	哈密市蜀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	543.63	2,956.37	成本计量
7	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39,521.31	-	239,521.31	成本计量
8	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3,028.00	-	53,028.00	成本计量
9	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10%	4,000.00	-	4,000.00	成本计量
10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42%	5,296.74	-	5,296.74	成本计量
11	四川蜀能众鑫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0.00	-	110.00	成本计量
12	四川润储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5,017.32	-	5,017.32	成本计量
13	四川蜀清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5,017.32	-	5,017.32	成本计量
14	四川阿坝华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9.00%	3,146.43	-	3,146.43	权益法
15	华电金上(甘孜)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	6,688.27	-	6,688.27	权益法
16	道孚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	-	12,000.00	成本计量
	合计		787,916.78	4,379.57	783,444.65	

②评估方法

A.对蜀道清洁能源持有认缴的股权比例与实缴比例一致的子公司股权投资，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股权比例×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对清洁能源认缴出资比例和实缴出资比例不一致的盐边公司、铁投康巴、华电甘孜、阿坝华电等单位的股权投资，根据章程约定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利润，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实缴股权比例×评估后的被投资单位股权价值

其中阿坝华电、华电甘孜系少数股权投资，以账面净资产确定其股权价值。

对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具备采用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的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最终评估结果的选用方法
1	铁能电力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1	双江口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2	铁投环联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	巴郎河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毛尔盖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	会东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5	卓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5.1	若羌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6	哈密蜀清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7	铁投康巴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8	盐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9	盐边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0	蜀兴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1	蜀能众鑫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2	润储汇能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3	蜀清汇储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4	阿坝华电	成本法	成本法
15	华电甘孜	成本法	成本法
16	道孚蜀道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③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实缴比例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铁能电力	100.00%	100.00%	197,620.40	200,922.39	3,301.99	1.67
2	巴郎河公司	65.00%	65.00%	31,098.75	49,390.56	18,291.81	58.82
3	毛尔盖公司	50.10%	50.10%	113,746.05	113,746.05	-	-
4	会东公司	100.00%	100.00%	21,000.00	22,850.00	1,850.00	8.81
5	卓运公司	100.00%	100.00%	83,197.70	87,582.71	4,385.01	5.27
6	哈密蜀清	100.00%	100.00%	2,956.37	2,956.37	-	-

7	铁投康巴	70.00%	73.58%	239,521.31	244,147.37	4,626.06	1.93
8	盐源公司	100.00%	100.00%	53,028.00	53,145.34	117.34	0.22
9	盐边公司	90.00%	85.11%	4,000.00	4,562.94	562.94	14.07
10	蜀兴公司	53.42%	53.42%	5,296.74	6,864.61	1,567.87	29.60
11	蜀能众鑫	100.00%	100.00%	110.00	118.97	8.97	8.15
12	润储汇能	90.00%	90.00%	5,017.32	5,066.67	49.35	0.98
13	蜀清汇储	90.00%	90.00%	5,017.32	5,038.08	20.76	0.41
14	阿坝华电	39.00%	38.07%	3,146.43	3,180.11	33.68	1.07
15	华电甘孜	10.00%	0.26%	6,688.27	6,685.17	-3.10	-0.05
16	道孚蜀道	100.00%	100.00%	12,000.00	12,000.00	-	-
	合计	-	-	783,444.65	818,257.36	34,812.70	4.44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818,257.36 万元，较账面值 783,444.65 万元评估增值 34,812.71 万元，增值率 4.44%。主要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铁能电力因子公司铁投环联经营利润累积，双江口因主要资产重置成本上升，使得股权评估增值。

巴郎河公司主营水电业务，成立时间较为久远。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因建筑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造成工程造价上涨，故其固定资产重置成本增值较高，导致本次评估增值。

卓运公司因子公司若羌公司主营风电业务，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导致评估增值。

蜀兴公司主营购售电业务，近年来购售电业务增值，导致评估增值。

会东公司主营光伏业务，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导致评估增值。

铁投康巴主要投资水电项目，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旭龙公司在建工程评估增值所致。

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①种类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单位	账面原价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机器设备	1	套	1,929.20	1,700.11		1,700.11
车辆	4	辆	120.63	65.28	-	65.28
电子设备	116	台(套)	96.05	51.67	-	51.67
合计	121		2,145.88	1,817.07	-	1,817.07

②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③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④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a.机器设备

对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因需安装设备安装简单、周期较短，本次重置成本不考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重置成本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构成。

需安装设备的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含税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b.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率+牌照费等

车辆购置价：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车辆，车辆购置价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

车辆购置税：对于燃油车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汽车售价(不含税)的 10%；对于纯电车型和插电混动车型，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规定，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即车辆含税购置价超过 33.90 万元部分将按超过部分不含税价 10%征收车辆购置税。

c.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不含税购置价格确定重置成本。对市场上无价可询的设备，参照功能类似设备的市场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

B.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b.车辆

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

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技术鉴定。如技术鉴定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使用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寿命里程}) \times 100\%$$

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和经济寿命里程，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车辆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⑤评估结果

A.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原价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929.20	1,700.11		1,700.11	1,911.50	1,701.24	-17.70	1.12	-0.92	0.07
车辆	120.63	65.28	-	65.28	105.16	82.71	-15.47	17.43	-12.82	26.70
电子设备	96.05	51.67	-	51.67	91.52	50.12	-4.53	-1.56	-4.71	-3.01
合计	2,145.88	1,817.07	-	1,817.07	2,108.18	1,834.06	-37.70	17.00	-1.76	0.94

B.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834.06 万元，较账面值 1,817.07 万元增值 17.00 万元，增值率 0.94%。主要原因：

a.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17.70 万元，减值率 0.92%，主要原因为：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影响设备购置价下降所致。机器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1.12 万元，增值率 0.07%，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成新率为取整数，导致了尾差影响。

b.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15.47 万元，减值率 12.82%，主要原因为：

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影响车辆购置价逐年下降所致。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17.43 万元，增值率 26.70%，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会计采用的折旧年限。

c.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4.53 万元，减值率 4.71%，主要原因为：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影响电子设备购置价逐年下降所致。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1.56 万元，减值率 3.01%，主要原因为：重置成本减值所致。

6)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及账面金额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 7 项武侯基地在建项目，账面余额 25,914.4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值 25,914.45 万元。

②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A.假设蜀道清洁能源能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缴纳评估对象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并能依法取得相应的产权依据和其它法律保护依据。

B.假设在建工程项目按照预定工期如期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能发挥其预定功效。

③评估方法

对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收集的资料，由于本次申报的在建工程为近期开工，评估对象所在区域近期工程费用变化不大，账面值主要为工程款及待摊费用，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形成项目工程状况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

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工程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筹资成本为应计利息，计息本金和计息期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在正常施工建设情况下需占用资金的数额及相应的时间计算。利息率选择评估基准日仍在执行的与正常工期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在建工程评估值=土建工程核实后账面价值扣除账面值中包含的资金利息+

应计资金成本

④评估结果及分析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6,171.98 万元，较账面值 25,914.45 万元增值 257.53 万元、增值率 0.99%。增值原因：

由于本次申报的在建工程账面值仅包含部分的资金成本，而本次评估计算了整个项目的资金成本，故导致评估略有增值。

7) 使用权资产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系清洁能源向成都骅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凯乐国际 1 栋 1 单元 14 楼 1401、四川硕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凯乐国际停车位等形成的 5 项权益，账面金额 232.59 万元。

②评估方法

使用权资产系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可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使用权资产评估结果为 232.5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数量及账面金额

本次申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 23,141.17 m²，原始入账价值 22,271.60 万元、摊余价值 20,926.04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20,926.04 万元。

摊销政策：按 40 年摊销。

②评估方法

A.评估方法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宗地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并取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B.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评估对象为商业用地，难以确定稳定的收益且土地纯收益的剥离存在不确定性，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对象为在建的商业用地，建成后为自用，建成后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不易确定，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评估对象在成都的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基准日为（2024 年 1 月 1 日），宜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土地所在区域为成都市城区，用地市场交易活跃，可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对象位于成都市城区，所在区域土地市场成熟，土地交易市场活跃，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综上，根据资料收集情况，对评估对象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评估，并取市场法评估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C.基准地价修正法具体运用

a.原理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影响评估对象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程度，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指标说明表中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指标条件相比较，确定这些因素对地价影响程度的档次，对照修正系数表中对应的档次，确定每个影响地价因素的修正系数，用这些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再根据基准地价估价期日、使用年期、他项权利状况、容积率、土地开发程度分别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基准日、使用年期、他项权利状况、容积率、土地开发程度进行修正，进而求得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使用权价格。

b.公式

$$P_1=P\times(1\pm K)\times Y\times T\times D\times R\times W-B+L$$

式中：P₁----评估对象修正后地价；

P----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基准地价;

K----评估对象区域和个别因素的总修正系数;

Y----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T----期日修正系数;

D----容积率修正系数;

R----用途修正系数;

W----物业自持修正系数;

B----配建修正值;

L----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D.市场法具体运用

市场法是指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相似的土地交易实例与评估对象之间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的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及个别因素、容积率、剩余使用年限等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比准价格} &= \text{比较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end{aligned}$$

③评估结果

土地评估值为 21,076.98 万元,较账面价值 20,926.04 万元增值 150.94 万元,增值率为 0.72%。主要原因:

由于该宗土地为企业近期取得,评估基准日成都市土地市场有小幅度的上涨,从而导致土地评估值增值。

9)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内和账外无形资产。其中：

账内无形资产为 1 项软件，为事业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购入的 CGD 光电工程软件，原始入账价值 15.00 万元、累计摊销 1.66 万元、摊余价值 13.34 万元。

账外无形资产为 3 件专利和 1 件软件著作权，其中 2 件专利和 1 件软件著作权用于城乡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环节，1 件专利少量试点使用，系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经验总结，未单独归集账面成本。

②评估方法及结果

对于企业外购的自用软件，即按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考虑其贬值因素确定评估值。

对许可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因挂账于应收账款，故本次不予以评估。对少量试点使用的专利，系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经验总结，对企业价值贡献较小，故本次不予以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11.37 万元，较账面值 13.34 万元评估减值 1.97 万元，主要减值原因在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考虑贬值因素后的评估值低于企业账面摊余价值。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等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60.47 万元。

②评估方法及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60.47 万元。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①主要业务内容和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业务内容为预付项目的工程款和设计费等，账面值 2,647.56 万元。

②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2,647.56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12) 应付款项

①主要业务内容及账面金额

A.应付账款。主要业务内容为应付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材料款、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账面值 6,478.29 万元。

B.其他应付款。主要业务内容为四川富润安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质保金、代扣代缴的工会会费、养老保险等，账面值 40,674.38 万元。

②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付款项的负债额及债务人确切，均属于蜀道清洁能源在评估目的实现后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6,478.2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40,674.3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13) 应付职工薪酬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机关、事业中心和分公司的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账面值 3,018.89 万元。

②职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司龄工资、福利与补贴及目标奖励等部分构成，各类型员工薪酬结构有所不同。

③评估值方法及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3,018.8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14) 应交税费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交税费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等，账面值 234.54 万元。

②税负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③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交税费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34.5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系重分类蜀道清洁能源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租赁负债部分，账面金额 21,640.07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及利息账面值为 21,398.19

万元，租赁负债为 241.88 万元。

②评估方法及结果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属于蜀道清洁能源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1,640.07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16) 长期借款

①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值 104,124.70 万元，内容为蜀道清洁能源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商银行青羊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双楠支行等银行借入的借款本金。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放款金融机构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2023-4-25	2028-4-20	2.25%	8,700.00	信用借款
2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2025-1-23	2031-12-30	2.66%	13,796.00	信用借款
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2024-12-3	2027-12-3	2.50%	4,900.00	信用借款
4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2025-12-24	2044-12-23	2.58%	8,800.00	信用借款
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23-12-12	2027-12-19	2.90%	15,000.00	信用借款
6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24-11-26	2027-11-25	2.50%	4,800.00	信用借款
7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5-10-10	2043-10-10	2.71%	31,059.00	信用借款
8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2024-9-29	2049-09-05	2.54%	17,069.70	抵押借款
合计					104,124.70	

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长期借款存在以下质押担保情况：

A.清洁能源共向工商银行滨江支行取得三笔借款，一笔余额为 8,7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8 年 4 月，年利率为 2.25%，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一笔余额为 13,79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 月至 2031 年 12 月，年利率为 2.66%，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一笔余额为 17,069.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9 月至 2049 年 9 月，年利率为 2.54%，该笔借款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社区 5 组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以“武侯区蜀道清洁能源科研基地项目”租赁收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B.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向建设银行双楠支行取得借款余额 4,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年利率为 2.50%，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C.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向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取得借款余额 8,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44 年 12 月，年利率为 2.58%，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D.清洁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取得两笔借款，一笔余额为 1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2 月，年利率为 2.90%，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一笔余额为 4,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年利率为 2.50%，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E.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取得借款余额 31,05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43 年 10 月，年利率为 2.71%，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②利息结算、支付情况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科目总账及明细账、银行回单等资料，蜀道清洁能源均按时支付或计提了利息。

③评估值确定方法

长期借款评估值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104,124.7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58.15 万元。

②评估方法和结果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转回期间将增加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导致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其发生期间，构成企业应支付税金的义务，应作为负债确认。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 58.15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5) 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前提下，清洁能源资产账面值 1,074,888.27 万元、评估值 1,110,124.47 万元、增值率 3.28%，负债账面值 176,229.02 万元、评估值 176,229.0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权益账面值 898,659.25 万元、评估值 933,895.45 万元、增值率 3.92%；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895,039.15 万元评估增值 38,856.30 万元、增值率 4.34%。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9,832.11	239,832.11	-	-
2	非流动资产	835,056.16	870,292.36	35,236.20	4.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83,444.65	818,257.36	34,812.71	4.44
	固定资产	1,817.07	1,834.06	16.99	0.94
	在建工程	25,914.45	26,171.98	257.53	0.99
	使用权资产	232.59	232.59	-	-
	无形资产	20,939.37	21,088.34	148.97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7	60.4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7.56	2,647.56	-	-
3	资产总计	1,074,888.27	1,110,124.47	35,236.20	3.28
4	流动负债	72,046.17	72,046.17	-	-

5	非流动负债	104,182.85	104,182.85	-	-
6	负债合计	176,229.02	176,229.02	-	-
7	股东权益	898,659.25	933,895.45	35,236.20	3.92
8	合并口径归母股东权益	895,039.15	933,895.45	38,856.30	4.34

(6)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在满足评估假设前提下，清洁能源的股东权益账面值 898,659.25 万元、评估值 933,895.45 万元、增值率 3.92%。主要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818,257.36 万元，较账面值 783,444.65 万元评估增值 34,812.71 万元，增值率 4.44%。主要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铁能电力因子公司铁投环联经营利润累积，双江口因主要资产重置成本上升、使得股权评估增值。

巴郎河公司主营水电业务，成立时间较为久远。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因建筑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造成工程造价上涨，故其固定资产重置成本增值较高，导致本次评估增值。

卓运公司因子公司若羌公司主营风电业务，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导致评估增值。

蜀兴公司主营购售电业务，近年来购售电业务增值，导致评估增值。

会东公司主营光伏业务，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导致评估增值。

铁投康巴主要投资水电项目，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旭龙公司在建工程评估增值所致。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834.06 万元，较账面值 1,817.07 万元增值 16.99 万元，增值率 0.94%。主要原因：

①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17.70 万元，减值率 0.92%，主要原因

为：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影响设备购置价下降所致。机器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1.12 万元，增值率 0.07%，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成新率为取整数，导致了尾差影响。

②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15.47 万元，减值率 12.82%，主要原因为：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影响车辆购置价逐年下降所致。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17.43 万元，增值率 26.70%，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会计采用的折旧年限。

③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4.53 万元，减值率 4.71%，主要原因为：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影响电子设备购置价逐年下降所致。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1.56 万元，减值率 3.01%，主要原因为：重置成本减值所致。

3)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6,171.98 万元，较账面值 25,914.45 万元增值 257.53 万元、增值率 0.99%。增值原因：

由于本次申报的在建工程账面值仅包含部分的资金成本，而本次评估计算了整个项目的资金成本，故导致评估略有增值。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评估值为 21,076.98 万元，较账面价值 20,926.04 万元增值 150.94 万元，增值率为 0.72%。主要原因：

由于该宗土地为企业近期取得，评估基准日成都市土地市场有小幅度的上涨，从而导致土地评估值增值。

5)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11.37 万元，较账面值 13.34 万元评估减值 1.97 万元，主要减值原因在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考虑贬值因素后的评估值低于企业账面摊余价值。

(7)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

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1) 利用专业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至 2025 年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天健华衡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华衡予以充分相信。

毛尔盖公司、蜀兴公司、盐源公司等单位光伏项目评估采用的发电量等预测数据，均系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数据。会东公司实际直流侧装机 220MW_p，与可研报告装机情况有差异，本次评估采用的发电量系参考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网系统仿真报告。该等报告的编制单位包括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环联巨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该等公司系清洁能源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企业信用良好，评估人员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华衡予以充分相信。

2) 剥离资产事项说明

新筑股份(002480.SZ)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清洁能源 60%股权，根据新筑股份重组方案，清洁能源于 2025 年 10 月与天府特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持有的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彭州铁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清洁能源拟转让持有的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以上 8 家公司股权转让视同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间之期初已经完成划转交割，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该等股权通过调减报告期净资产的方式剥离，不再纳入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该等股权也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 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以下资产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不动产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面积(m²)
1	巴郎河公司	房屋	职工宿舍楼	砖混	2016/1/31	687.30
2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姑咱 1#楼	砖混	2015/2/28	3381.95
3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姑咱厕所	砖混	2015/2/28	21.97
4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姑咱门卫室	砖混	2015/2/28	18.67
5	巴郎河公司	房屋	老宿舍	砖混	2009/12/31	456.37
6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巴郎口电站门卫室	砖混	2009/12/31	9.84
7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巴郎口电站库房	砖混	2009/12/31	68.74
8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巴郎口电站厂房	钢混	2009/12/31	3810.79
9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巴郎口大坝值班室	砖混	2009/12/31	129.46
10	巴郎河公司	房屋	柴油发电机房	砖混	2009/12/31	61.46
11	巴郎河公司	房屋	消防水泵房	砖混	2009/12/31	9.42
12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巴郎口大坝进站门卫室	砖混	2009/12/31	15.26
13	巴郎河公司	房屋	自动化激光房	砖混	2009/12/31	8.85
14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倒垂接收端房	砖混	2009/12/31	3.80
15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启闭机房	钢混	2009/12/31	36.60
16	巴郎河公司	房屋	配电房	砖混	2009/12/31	27.42
17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华山沟管理中心	钢混	2017/1/31	1812.60
18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华山沟电站门卫室	砖混	2012/2/28	22.57
19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华山沟老宿舍	砖混	2012/7/31	551.39
20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华山沟电站厂房	钢混	2012/7/31	3475.03
21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华山沟电站油料库房	砖混	2018/6/30	68.70
22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华山沟电站库房	砖混	2012/7/31	147.49
23	巴郎河公司	房屋	泄洪道启闭机室	钢混	2012/7/31	100.07
24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发电机室、住宿	砖混	2012/7/31	222.35
25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坝监测房	砖混	2012/7/31	14.24
26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坝监测房	砖混	2012/7/31	14.24
27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坝监测房	砖混	2012/7/31	14.24
28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全站仪观测房	砖混	2012/7/31	6.40
29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底孔操作室	砖混	2012/7/31	11.27
30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启闭机房	钢混	2012/7/31	69.92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不动产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面积(m²)
31	巴郎河公司	房屋	进水口操作室	钢混	2012/7/31	142.68
32	巴郎河公司	房屋	住宿	砖混	2012/7/31	67.04
33	巴郎河公司	房屋	柴油发电机室	砖	2012/7/31	5.78
34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启闭机室	钢混	2012/7/31	51.71
35	毛尔盖公司	房屋	光伏热窝站房屋	钢混	2025/5/31	1,223.11
36	毛尔盖公司	房屋	光伏格窝站房屋	钢混	2025/5/31	1,342.52
37	会东公司	房屋	综合楼	钢混	2024/4/30	1,281.95
38	会东公司	房屋	35KV 配电楼	钢混	2024/4/30	668.97
39	会东公司	房屋	辅助用房	钢混	2024/4/30	174.11
40	若羌公司	房屋	同阳南风电汇集站房屋	钢混	2025/9/19	2,281.40

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声明这些资产的权属为各子公司所有。

4) 租赁事项

①一般租赁事项

清洁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地址	租赁期间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1	清洁能源	成都骅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项目 1 栋 1 单元 14 楼 1401	2025/01/01-2026/12/31	34.73	
2	清洁能源	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三路 4 号火炬时代 1-12-2	2025/05/01-2026/09/30	22.16	
3	清洁能源	四川硕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负一楼车位 20 个	2024/12/31-2026/12/31	13.68	
4	清洁能源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府一街 535 号成都两江国际 1 号楼 9 层楼	2025/6/22-2026/11/21	261.33	
5	清洁能源	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孚支行	道孚县八美镇八美街 60 号附 1 号	2025/12/01-2026/05/31	-	
6	清洁能源	阿坝县麦昆乡人民政府	阿坝县麦昆乡奇卡洛村麦昆乡人民政府内的房屋（雄哇东路 3 号）	2025/12/01-2026/05/31	-	
7	铁能电力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府一街 535 号成都两江国际 1 号楼 35 层楼	2021/7/20~2026/7/19	248.92	
8	铁能电力	廖洪刚	马尔康市南木达街 23 号四层楼房及房前地坝	2022/7/4~2027/7/3	46.50	
9	蜀兴公司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9 号金地威新武侯科创园项目 1 幢 1 层 102 区	2022/8/10-2026/12/19	11.47	
10	蜀兴公司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9 号金地威新武侯科创园项目 1 幢 2 层 201 室	2022/7/20-2026/12/19	74.61	
11	蜀兴公司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32 家单位	32 项租赁物主要为高速公路永久性征地内(红线范围内)的沿线道路边坡、隧道洞口、匝道、建筑物屋顶、服务区、停车区、闲置空地等		-	
12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	热窝草地	2023/11/1~2043/10/31	585.66	合同期 总租金

序号	单位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地址	租赁期间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13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	知木村草地	2023/11/1~2043/10/31	298.08	合同期 总租金
14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	西北窝村草地	2023/11/1~2043/10/31	840.64	合同期 总租金
15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	木都村草地	2023/11/1~2043/10/31	967.29	合同期 总租金
16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	慈坝村草地	2023/11/1~2043/10/31	619.23	合同期 总租金
17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	八字村草地	2023/11/1~2043/10/31	78.58	合同期 总租金
18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	二木林村草地	2023/11/1~2043/10/31	57.01	合同期 总租金
19	毛尔盖公司	甄小龙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B 座 2401、2402 室	2023/7/1~2026/6/30	35.39	
20	盐源公司	盐源县白乌镇人民政府	盐源县白乌镇长麻村、面坝村	2024/6/25~2044/6/24	111.90	
21	盐源公司	盐源县棉桠镇人民政府	盐源县棉镇中心村、木邦营村	2024/6/25~2044/6/24	95.40	
22	盐源公司	盐源县牦牛山畜牧场	盐源县棉镇牦牛山畜牧场	2024/6/25~2044/6/24	400.50	
23	盐源公司	成都广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锦东路 568 号摩根中心 2 栋 29 层 1-3 号	2024/8/1~2026/8/7	54.71	
24	会东公司	野租乡老村村	野租乡老村村租地协议	2023/2/15~2049/2/14	40.88	
25	会东公司	堵格镇赊租村	堵格镇赊租村土地租赁协议	2023/3/1~2049/2/28	11.10	
26	会东公司	鲹鱼河镇白拉度村	鲹鱼河镇白拉度村土地租赁协议	2023/7/20~2049/7/19	7.88	
27	会东公司	会东县堵格林业站	会东县堵格镇	2025/04/30~2027/04/30	0.18	

序号	单位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地址	租赁期间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28	会东公司	会东县堵格林业站	会东县堵格镇	2023/04/30~2043/04/29	0.48	
29	会东公司	会东县铅锌林业站	会东县铅锌镇	2025/04/30~2027/04/30	2.40	
30	会东公司	会东县铅锌林业站	会东县铅锌镇	2023/04/30-2043/04/29	19.52	
31	会东公司	会东县野租林业站	会东县野租乡	2025/04/30~2027/04/30	1.15	
32	会东公司	会东县野租林业站	会东县野租乡	2023/04/03~2043/04/29	14.91	
33	若羌公司	若羌县自然资源局	位于格库铁路里程 K822-K834 以东, 西南距若羌县城约 26 公里的 57/7394 公顷土地	2024/12/1~2044/11/30	28.58	
34	铁投环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锦江之春一号楼 9 层	2023/10/10~2026/10/9	137.26	
35	盐源中为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村委会及 80 户农户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2015/5/28~2040/12/5	702.68	总租金
36	盐源巨能	69 户农户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盐源县白乌镇柯登村	2016/1/24~2041/5/23	768.32	总租金
37	润储汇能	彭州市濛阳街道泉沟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彭州市濛阳街道泉沟村	2025/1/14-2045/1/13	30.00	
38	润储汇能	罗吉林	成都市彭州市蒙阳镇濛阳大道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南 220 米湔投龙兴.玖珑湾三栋二单元 1303	2025/2/17-2026/2/17	5.56	
39	润储汇能	罗立均	成都市彭州市蒙阳镇濛阳大道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南 220 米湔投龙兴.玖珑湾二栋二单元 1401 号	2025/3/12-2026/3/12	3.60	
40	润储汇能	张仁英	成都市彭州市蒙阳镇泉沟村泉石小区 37 号	2025/3/12-2026/3/12	4.53	
41	润储汇能	周兵	成都市彭州市濛阳镇濛阳大道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南 220 米佳兆业金域都荟中苑 4 栋 1 单元 101 号	2025/3/15-2026/3/15	4.33	

序号	单位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地址	租赁期间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42	盐边公司	严德华、吴加万等 41 项	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社区、新县城等	2023/3/19~2050/4/2	15.31	
43	盐边公司	刘艳	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 728 号	2025/3/12-2026/3/11	2.76	
44	盐边公司	蔡婷婷	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 728 号	2025/9/21-2026/3/20	3.84	
45	若羌同阳	蒋菲菲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大都会小区 9#综合办公楼 1305 室	2025/12/5-2026/12/5	16.53	
46	道孚蜀道	道孚县色卡乡农牧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道孚县色卡乡土地	2025/12/19-2045/12/18	321.44	每 5 年上涨 10%
47	哈密蜀清	杨慧	哈密市前进大道润景园 6 号楼 2 单元 702	2025/2/20-2026/2/19	4.60	

②融资租赁事项

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存在以下融资租赁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出租人	租入标的物	租赁期 开始日	租赁期 结束日	融资金额 (万元)
1	盐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5/3/25	2026/12/20	50,000.00
2	会东公司、 蜀道清洁能源	蜀道融资租赁 (深圳)有限 公司	光伏组件	2024/12/17	2032/12/17	15,000.00
	合计					65,000.00

本次评估考虑了以上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 抵、质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抵、质押担保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抵、质押事项
1	清洁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 滨江支行	17,069.70	2024/9/29~ 2049/9/5	以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社区5组 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武侯区蜀道清洁能源科研基 地项目”租赁收入应收账款提 供质押担保。
2	蜀兴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 万象支行	357.00	2023/8/4~2 028/8/4	最高额权利质押
3	蜀兴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四川省分行	3,900.00	2024.11.01- 2039.11.1	应收账款质押，《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项下全 部权益和收益
4	蜀兴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四川省分行	259.28	2025.8.25-2 040.8.25	应收账款质押;全部经营性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板、储能设 备和其他地上附着物)
5	蜀兴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四川省分行	3,325.52	2025.9.19-2 040.9.19	应收账款质押(即借款人运营贷 款项目供应冷、暖、电产生的债 权，及其除运营贷款项目外销售 电力产生的债权);全部经营性资 产(包括但不限于光伏板、储能 设备和其他地上附着物)
6	巴郎河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康定市支行	34,650.00	2021/12/28 ~2031/12/2 7	质押-电费收费权(电源(发电)项 目收费权)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抵、质押事项
7	毛尔盖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支行	63,633.00	2023/11/20~2043/11/19	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8	毛尔盖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县支行	48,240.00	2023/11/20~2043/11/19	项目建设期为信用质押，运营期追加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
9	毛尔盖公司	阿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支行	40,000.00	2023/12/27~2043/12/26	信用质押，运营期追加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质押贷款
10	毛尔盖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分行	198,850.00	2024/7/30~2046/7/30	毛尔盖公司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四川省阿坝州黑水河毛尔盖水电站项下的固定资产和水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1	毛尔盖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支行	148,739.80	2024/7/30~2046/7/30	
12	毛尔盖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县支行	31,418.30	2024/7/30~2046/7/30	
13	毛尔盖公司	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黑水信用社	40,000.00	2024/7/30~2046/7/30	
14	毛尔盖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50.00	2024/5/20~2043/5/20	项目建设期为信用质押运营期追加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
15	会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60,509.00	2023/5/29~2039/5/29	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借款
16	会东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会东县支行	12,965.91	2023/9/29~2043/6/12	项目建设期贷款为信用贷款，经营期贷款采用电站收费权质押担保
17	若羌公司	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13,750.00	2024/1/29-2041/1/29	75.86%电费收费权质押
18	若羌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48,190.00	2024/7/1-2039/7/1	24.14%电费收费权质押
19	铁能电力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48,600.00	2016/6/7-2041/6/7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抵、质押事项
20	盐源中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1,000.00	2021/7/14-2036/7/13	铁能电力公司担保、铁能电力公司以持有盐源中为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盐源中为公司以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1	盐源巨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5,400.00	2021/7/14-2036/7/13	铁能电力公司担保、铁能电力公司以持有盐源巨能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盐源巨能以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2	盐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87,002.52	2024/7/29-2044/12/20	盐源公司以其凉山盐源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3	盐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9,600.00	2024/12/27-2049/12/27	盐源公司以其凉山盐源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4	润储汇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8,000.00	2025/7/31-2040/7/31	以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收取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借款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抵、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6) 长期股权投资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不一致情况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额不一致情形，明细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清洁能源认缴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实缴出资比例
盐边公司	90.00%	85.11%
铁投康巴	70.00%	73.58%
华电甘孜	10.00%	13.90%
阿坝华电	39.00%	38.07%

根据以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章程约定，按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因以上被投资单位均存在未分配利润，本次评估以实缴出资额乘以被投资单位股权价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7) 评估程序受限及采取的弥补措施情形

①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判断。

②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8) 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1) 毛尔盖公司的具体情况

1) 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毛尔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82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毛尔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27,038.03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96,874.50万元，增值率74.43%。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毛尔盖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选取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

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货币资金

A.内容和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为本币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7,130.37 万元。

B.评估方法

对本币银行存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C.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7,130.37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②应收及预付款项

A.内容和账面金额

a.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售电款，中电建(新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三国竹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房租款，账面余额 7,682.83 万元、坏账准备 0.37 万元、账面值 7,682.46 万元。

b.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黑水县供电分公司电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油费等，账面余额 107.76 万元、坏账准备 0.00 万元、账面值 107.76 万元。

c.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黑水县财政局质保金等，账面余额 26.00 万元、坏账准备 5.95 万元、账面值 20.05 万元。

C.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a.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I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收回的	7,646.15	0.00	0.00
2、已形成坏账的	0.00	100.00	0.00
3、部分可收回的			
aging≤1 年	36.68	1%	0.37
合计	7,682.83		0.37

II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收回的	0.00	-	-
2、已形成坏账的	0.00	100.00	-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aging≤1 年	0.04	1%	0.0004
1 年<aging≤2 年	1.65	10%	0.16
2 年<aging≤3 年	23.16	20%	4.64
Aging>5 年	1.15	100%	1.15
合计	26.00		5.95

应收账款余额 7,682.83 万元，风险损失额 0.37 万元，评估值 7,682.46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26.00 万元，风险损失额 5.95 万元，评估值 20.0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及根据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预付款项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接受相应劳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 107.76 万元、评估值 107.76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③存货

A.种类、金额

存货由原材料组成,品种和数量较多,账面余额 253.17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值 253.17 万元。

B.评估方法

原材料均处于正常使用状况,账面价值主要由支付的材料价款、运杂费等构成,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基准日前后购置发票、购置合同以及其他价格信息资料的查询,市场价与账面值变化不大,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C.存货评估结果

存货评估值 253.17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④其他流动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系留抵增值税,账面值 10,030.05 万元。

B.评估方法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0,030.0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⑤投资性房地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共 5 宗，主要为位于青羊区望仙场街 1 号百花商务楼已出租的 1 宗商业用途不动产和 4 个地下车位，总建筑面积 1034.32 m²，原始入账价值 456.93 万元、账面值 153.43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值 153.43 万元。

B.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a.假设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已出租建筑物的经营业态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b.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以不反映针对特定企业的以下因素为假设前提：

I 将不同地理位置的房地产进行组合所产生的附加值；

II 投资性房地产与其它资产之间的协同作用；

III 特定的法定权利或法律约束；

IV 特定的税收利益或税收负担。

C.评估方法

a.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

对“百花商务楼 4 楼 1 号”，由于评估对象主要用于出租经营，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对地下车位，由于评估对象为住宅配套车位，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b.评估方法原理

I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被估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以此估算被估房地产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

$$P = \frac{A_i}{(r - g)} \left[1 - \left(\frac{1 + g}{1 + r} \right)^n \right] + \frac{V_n}{(1 + r)^n}$$

式中：

P——房地产收益价值；

A_i ——收益期 i 的预期净收益，并假定预期净收益在年末实现；

r——折现率；

g——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率；

n——收益年限；

V_n ——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超过土地剩余期限时，建筑物在收益期结束时的价值

预期净收益

根据租赁资料计算净收益，净收益为租赁收入扣除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经营税金及附加等运营费用。

租赁收入包括有效毛租金收入和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

运营费用包括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经营税金及附加。其中：经营税金及附加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及附加。

计算租赁收入时，有租约限制的，租约期内的租金采用租约所确定的租金，租约期外的租金采用预计的客观租金。

其中：

A、年租赁收入的确定

年租赁收入包括年有效毛租金收入和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

a、年有效毛租金收入

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租赁市场情况，以及评估人员调查收集到的有关房地产租赁信息，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客观租金和出租率（其中：对租赁期内的租金收益按实际租金收益测算、对租赁期后的租金收益按市场客观租金进行收益测算，租赁期内的出租率按 100%计算）。则：

年有效毛租金收入=租金单价×12×出租率

b、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对评估对象租赁期内的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保证金测算；租赁期后的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按 2 个月的市场客观租金测算；利息率取评估基准日的壹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95%。则其年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为：

年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租赁保证金×出租率×0.95%

B、年运营费用的确定

年运营费用由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经营税金及附加组成。

a、根据评估对象周围社会平均水平和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年管理费率 and 维修费率；

b、经营税金及附加由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及附加等构成，按现行标准，房产税为年有效毛租金收入（不含税价）的 12%，增值税为年有效毛租金收入（不含税价）的 5%（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评估对象为房地产开发老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增值税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增值税的 12%，土地使用税按评估对象应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计算；

c、保险费按评估对象重置单价的 2‰计算。

则评估对象年运营费用为：

年运营费用=年管理费+年维修费+经营税金及附加+保险费

C、年净收益的确定

$$\text{年净收益} = \text{年租赁收入} - \text{年运营费用}$$

年净收益递增比率的确定：

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租赁市场情况，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类似不动产租金均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因此天健华衡采用年净收益逐年递增的公式进行测算，评估人员根据同类不动产租金上涨幅度及评估对象具体情况，取评估对象的年净收益递增比率为 3.0%，且假设年净收益递增比率保持不变。

收益期限：

根据毛尔盖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和评估对象的建成年月，当建筑物的剩余经济寿命年限长于或等于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时，取剩余使用年限较短的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评估对象的收益年期，对土地使用年限到期后的建筑物价值采用成本法估算(其中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估算)，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以无风险利率加上风险调整值作为折现率。

无风险利率是指将资金投资于某一项没有任何风险的投资对象所能得到的利息率，通常选取与评估对象收益期限相匹配的国债到期收益率。评估基准日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1.85%，评估对象收益期较长，故安全利率应高于无风险利率，本次取值为 2%。

风险调整值根据不动产所在地区的经济现状及未来预测、估值对象的用途及新旧程度等确定。评估人员根据估值对象所在地区的经济现状、用途、规模及新旧程度等因素分析确定风险调整值为 4.0%。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其折现率为：折现率=无风险利率+风险调整值=2%+4.0%=6.0%。

本次评估假设在租约到期后的剩余收益年限内，资本化率保持不变。

II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相似的土地交易实例与评估对象之间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的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及个别因素、容积率、剩余使用年限等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比准价格} &= \text{比较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end{aligned}$$

D.评估结果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591.36 万元，较账面价值 153.43 万元增值 437.93 万元，增值率为 285.42%。主要原因：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年来成都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房地产市场价格有大幅度的上涨，从而导致评估值大幅增值。

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A.种类及账面金额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账面值 533,231.05 万元，其中：

房屋：19 项，账面原价 46,568.65 万元、账面净值 34,585.21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34,585.21 万元。

构筑物：35 项，账面原价 660,037.51 万元、账面净值 499,029.4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83.56 万元，账面价值 498,645.84 万元。

B.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 a.假设被评估企业按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 b.假设被评估不动产按目前的实际使用方式发挥效用，并对企业贡献效益。
- c.对存在产权瑕疵或者权属资料不完善的房屋建筑物，假设其产权的完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C.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

对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的水电大厦办公楼采用市场法评估；

对位于黑水县毛尔盖水电站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

对位于黑水县光伏电站的房屋采用收益法在光伏资产组中评估。

D.市场法具体运用

市场法原理：在求取一宗不动产价值时，依据替代原理，将被估不动产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不动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不动产的已知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不动产状况等因素修正，得出被估不动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基本公式：

$$P=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P ——被估不动产市值

P' ——可比实例交易价值

A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A = \frac{\text{正常交易情况指数}}{\text{可比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 \frac{100}{()}$$

$$B = \frac{\text{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text{可比实例交易时价格指数}} = \frac{()}{100}$$

C ——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D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C = \frac{\text{被估不动产区位状况指数}}{\text{可比实例区位状况指数}} = \frac{100}{()}$$

$$D = \frac{\text{被估不动产实物状况指数}}{\text{可比实例实物状况指数}} = \frac{100}{()}$$

E ——不动产权利状况修正系数

$$E = \frac{100}{()} = \frac{\text{被估不动产权益状况指数}}{\text{可比实例权益状况指数}}$$

E.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工程造价（含分摊的施工辅助工程）、应分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独立费用、资金成本四部分之和，扣减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构成。

I 工程造价

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三部分，工程造价由税前工程造价和增值税销项税额构成。

税前工程造价：对有完整工程决（结）算资料的房屋建筑物，根据其决（结）算工程量，按现行相关工程定额的计价标准、工程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工料机的市场价格，采用调整法测算其建安费用；

对无工程决（结）算资料或无完整工程决（结）算资料的房屋建筑物，根据现场勘察所掌握的建筑、结构特征及实物工程量等，结合现行相关工程定额的计价标准、工程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工料机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该地区同类或类似建筑物的现行造价适用指标，通过分析、测算和比较后，合理确定其建安费用。

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税前工程造价的 9% 计算。

II 应分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结合物价指数调整确定，并计算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占工程造价的比例。应分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根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占工程造价的比例乘以工程造价确定。

III 独立费用

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工程造价外的其他服务性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科研勘察设计费。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移民综合监理费、咨询服务费、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水电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水电工程定额标准编制管理费、项目验收费；科研勘察设计费包括：施工科研试验费、勘察设计费。

IV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投资购建房屋建筑物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按资金利息考虑。

根据水电站合理建设工期，利率参考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设定资金均匀投入。则：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造价} + \text{应分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 + \text{独立费用}) \times \text{工期} \times 1/2 \times \text{利率}$$

V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工程造价的增值税进项税率为 9%，工程建设监理费、咨询服务费、勘察设计费等增值税进项税率为 6%。

b.成新率的确定

I 对价值量大的房屋及水工建筑物，采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 N_1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 N_2 \times 60\%$$

II 对价值量小的房屋以及水工建筑物，直接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有关公式及参数说明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N_1 = \left(1 - \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right)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以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余值】为基础，考虑房屋建筑物大修状况等合理确定，由于本次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性质均为划拨，对于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不考虑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对房屋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的影响。

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结构类型、用途和使用条件等确定，见下表：

单位：年

房屋结构	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钢混结构	50	60
砖混结构	40	50
钢	50	55

房屋结构	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主要水工建筑物	60	
附属水工建筑物	10~30	

勘察成新率 N_2 ，根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实地勘察房屋结构、装饰和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采用百分制打分法确定其完好分值，按下式确定：

勘察成新率 $N_2 = (\text{结构完好分值} \times G + \text{装饰完好分值} \times Z + \text{设备完好分值} \times S) \%$

G、Z、S 分别为各类型房屋结构、装饰、设备三个部分的分值权重系数。

F.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	46,568.65		34,585.21	51,794.46	40,130.51	5,225.82	5,545.30	11.22	16.03
构筑物	660,037.51	383.56	498,645.84	741,172.35	569,150.58	81,134.84	70,121.18	12.29	14.05
合计	706,606.16		533,231.05	792,966.81	609,281.09	86,360.65	76,050.04	12.22	14.26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609,281.09 万元，较账面值 533,231.05 万元增值 76,050.04 万元，增值率 14.26%。主要原因：

a.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5,225.82 万元，增值率 11.22%，原因为：由于房屋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市场人工和建筑材料等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工程造价的上涨，从而表现为重置成本增值。房屋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545.30 万元，增值率 16.03%，原因为：由于重置成本增值以及本次评估采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值增值。

b.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81,134.84 万元，增值率 12.29%，原因为：由于构筑物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市场人工和建筑材料等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工程造价的上涨，从而表现为重置成本增值。构筑物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70,121.18 万元，增值率 14.05%，原因为：由于重置成本增值导致评估值增值。

G.特别事项说明

a.本次申报房屋其中 2 幢，建筑面积 2,565.63 m²，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评估中假设产权持有者完备其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b.2024 年 7 月 26 日毛尔盖公司将本次申报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黑水河毛尔盖水电站下的房屋建筑物（房屋 13 项，建筑面积 26,518.71m²，构筑物 35 项）及土地使用权（4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10,188,402.99m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县支行、阿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支行，抵押贷款金额共 400,2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46 年 7 月 30 日。

⑦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A.种类及账面金额

1、种类及账面金额

(1)与水电相关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单位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66	台（套）	50,615.49	9,648.98	-	9,648.98
车辆	9	辆	270.16	133.87	-	133.87
电子设备	760	台（套）	3,042.78	256.02	-	256.02
合计	1,335		53,928.43	10,038.87	-	10,038.87

(2)与光伏发电相关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单位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	项	197,269.48	192,974.10	-	192,974.10
合计	3		197,269.48	192,974.10	-	192,974.10

B.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C.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水电站设备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光伏电站设备采用资产组收益法评估。

D.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I 机器设备

对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独立费用、资金成本之和再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对零星购置和不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之和再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

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独立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零星购置和不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i 设备费

根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的划分，水电专用设备费由设备购置价、设备运杂费和采管费等部分构成。

设备购置价：主要参考企业概算金额、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及物价指数调整予以确定。

设备运杂费和采管费：参考《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

(NB/T11409—2023)的规定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确定。

ii 安装调试费

对于发电专用设备参考《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确定。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不单独考虑安装工程费。

iii 独立费

独立费用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咨询服务费、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水电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水电工程定额标准编制管理费、项目验收费、生产准备费、施工科研试验费、勘察设计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考《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其中永久设备的独立费和安装工程的独立费分别计算。

其中，各种费率的确定依据见下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依据	费率
A	设备费	$A=A_1+A_2+A_3$		
A1	设备购置价		参考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及物价指数调整予以确定	
A2	运杂费	设备购置价	参考《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的概预算定额规定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确定	
A3	采管费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之和	《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	0.76%
B	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	参考《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确定	
C	工程建设管理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工程永久设备费之和	《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	3.48%
D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2.91%
		工程永久设备费		0.72%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依据	费率
E	咨询服务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1.31%
		工程永久设备费		0.85%
F	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工程永久设备费之和		0.25%
G	水电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0.16%
H	水电工程定额标准测定编制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0.07%
I	项目验收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工程永久设备费之和		0.28%
J	生产准备费	工程永久设备费	《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	2.56%
K	勘查设计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工程永久设备费之和	《水电工程勘察设计费计算标准(NB/T10968—2022)》	6.595%

iv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投资购建机器设备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按资金利息考虑。

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结合央行公布的1年期、1-5年期、5年期以上基准利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并设定前期费用一次性投入，其他费用每年按比例投入。根据投资规模，毛尔盖水电站工程前期及建设期按6年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text{工期} \times \text{利率} + (\text{工程造价}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各年投入比例} \times \text{投入年份} \times \text{利率}$$

v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毛尔盖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项有设备购置价（税率13%）、运杂费（税率9%）、安装调试费（税率9%）、工程建设监理费（税率6%）、咨询服务费（税率6%）、水电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税率6%）、勘查设计费（税率6%）。

II 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率+牌照费等

车辆购置价：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车辆，车辆购置价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对于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车辆，则采用将功能类似车辆与委估车辆进行比较，综合考虑车辆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

车辆购置税：对于燃油车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汽车售价(不含税)的 10%。

III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杂费用较低，参照市场购置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I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是：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II 车辆

对于正常使用的车辆，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如勘察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使用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法的计算公式是：

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及参考该车的实际车况确定。

E.市场法具体运用

对于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销售的电子设备，以其不含税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F.评估结果（不含光伏设备）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原价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50,615.49	9,648.98	-	9,648.98	47,168.07	19,965.90	-3,447.42	10,316.92	-6.81	106.92
车辆	270.16	133.87	-	133.87	239.62	165.75	-30.54	31.89	-11.30	23.82
电子设备	3,042.78	256.02	-	256.02	404.08	293.67	-2,638.71	37.65	-86.72	14.71
合计	53,928.43	10,038.87	-	10,038.87	47,811.77	20,425.33	-6,116.66	10,386.46	-11.34	103.46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设备类固定资产（不含光伏设备）评估值 20,425.33 万元，较账面值 10,038.87 万元增值 10,386.46 万元，增值率 103.46%。主要原因：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 3,447.42 万元，减值率 6.81%，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机器设备购置价下降；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10,316.92 万元，增值率 106.92%，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30.54 万元，减值率 11.30%，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车辆购置价下降。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1.89 万元，增值率 23.82%，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2,638.71 万元，减值率 86.72%，主要原因为：一是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电子设备价格下降，二是生产年代久远的电子

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叠加影响所致。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7.65 万元，增值率 14.71%，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⑨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A.在建项目及账面金额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 1 项渔巴渡变形体监测工程，账面余额 158.88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值 158.88 万元。

B.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a.假设毛尔盖公司能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缴纳评估对象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并能依法取得相应的产权依据和其它法律保护依据。

b.假设在建工程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能发挥其预定功效。

C.评估方法

虽然该项目已完工，但因村民安置问题该工程无法办理工程结算，且对于村民安置问题无后续解决方案，账面值为预付的工程款。由于工程后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D.评估结果及分析

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8.88 万元，较账面值 158.8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⑨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不含光伏项目）

A.在建项目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1	毛尔盖水电站 17.5KV 离相封闭母线 CT 改造	57.74	-	57.74
2	毛尔盖新能源远控中心主站设备	47.61	-	47.61
	合计	105.35	-	105.35

B.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假定在建工程建成后能发挥其预定功效。

C.评估方法

因项目正常实施，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形成项目工程状况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

D.评估结果及分析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的评估值为 105.3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⑩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

A.数量及金额

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包括与光伏项目运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and 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2,753.27
2	机器设备	192,974.10
3	使用权资产	2,091.80
4	在建工程	65.16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4
	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	197,917.27

B.评估方法

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的价值体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未来经营的状况，本次采用收益进行评估，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在特定资产组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前提下，以资产组当前状况为基础，考虑资产组中主要资产的后续支出、维护性支出后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实现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固定资产在将来可能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方法如下：

$$P_0 = \sum_{t=1}^n \frac{R_t}{(1+r)^t} - C_0$$

P_0 :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t : 第 t 期的归属于资产组的现金流量
n : 可明确的预测期	r : 折现率
C_0 : 初始营运资金	

a.归属于资产组的现金流量

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量是由资产组内营运资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要素资产共同带来的，则：

本次评估采用税前现金流量。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量是由资产组内营运资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要素资产共同带来的贡献，归属于资产组现金流的计算公式：

归属于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息税前利润(EBIT)=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现金流测算详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b.预测期

光伏发电项目服务年限为自并网发电之日起运营 25 年，毛尔盖公司投建的水光互补 420MW 光伏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底实现全部并网发电转商运，因此本次评估确定收益期自 2026 年 1 月～2050 年 10 月，即收益期为 24.83 年。

c.折现率

以安全利率加上风险调整值作为折现率。安全利率选用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风险调整值根据资产组在未来经营中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风险确定。

I 安全利率。通过 Wind 咨询查询，以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0 年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1.85%作为安全利率。

II 风险调整值。从以下方面考虑未来的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来确定风险调

整：

i 经营风险

销售服务风险：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的产品在市场中的主导地位不明显，产品议价能力一般，由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电力公司等消纳，收入受电价市场化波动影响较大，电量受天气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销售服务风险，取 3 分；

质量管理风险：毛尔盖公司由蜀道清洁能源收购后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取 2 分；

项目	说明	被评估企业情况说明			标准分	评定分
经营风险	1、销售服务风险：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的产品在市场中的主导地位不明显，产品议价能力一般，由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电力公司等消纳，收入受电价市场化波动影响较大，电量受天气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销售服务风险。				1-5	3.00
	2、质量管理风险：毛尔盖公司由清洁能源收购后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				1-5	2.00
小计	(1+2) × 权重	评定分小计	4.00	权重	25%	1.25

经测算，经营风险系数取 1.25%。

ii 市场容量与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政策风险：国家颁布一系列政策支持发展光伏等新能源行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但政策变化较为频繁，具有相对的不稳定性，取 2 分；

市场容量风险：目前光伏发电业务市面上较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四川作为发电大省，对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需求，同时毛尔盖公司水光互补项目更是符合国家源网荷储一体化和风光水多能互补发展要求，市场容量风险较小，取 2 分；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毛尔盖电量为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电力公司等消纳，竞争风险较小，取 2 分。

项目	说明	被评估企业情况说明			标准分	评定分
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国家颁布一系列政策支持发展光伏等新能源行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				1-5	2.00

	2、市场容量风险：目前光伏发电业务市面上较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四川作为发电大省，对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需求，同时毛尔盖公司水光互补项目更是符合国家源网荷储一体化和风光水多能互补发展要求，市场容量风险较小。				1-5	2.00
	3、市场现有风险竞争：毛尔盖电量为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电力公司等消纳，竞争风险较小。				1-5	2.00
小计	(1+2+3) × 权重	评分分小计	8.00	权重	25%	1.50

经测算，经营风险系数取 1.50%。

iii 资金风险

融资风险：毛尔盖光伏项目前期投入较高，目前待光伏正式投入运营后融资风险较小，取 2 分；

流动资金风险：随着毛尔盖公司长期稳定的运营，营运资金占用一般，取 2 分；

项目	说明	被评估企业情况说明			标准分	评分分
资金风险	1、融资风险：毛尔盖光伏项目前期投入较高，目前待光伏正式投入运营后融资风险一般。				1-5	2.00
	2、流动资金风险：随着毛尔盖公司长期稳定的运营，营运资金占用一般。				1-5	2.00
小计	(1+2) × 权重	评分分小计	4.00	权重	25%	1.00

经测算，经营风险系数取 1.0%。

iv 管理人员能力及内部管理控制机制

毛尔盖公司管理人员能力较强，内部管理制度较完备并有效执行，取 2 分。

项目	说明	被评估企业情况说明			标准分	评分分
管理人员能力及内部管理控制机制	1、管理人员能力差，内部管理制度缺失。				4-5.5	
	2、管理人员能力较差，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备制度未有效执行。				3-4	
	3、管理人员能力一般，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备部分制度未有效执行。				2-3	

项目	说明	被评估企业情况说明			标准分	评定分
	4、管理人员能力较强，内部管理制度较完备并有效执行。				1-2	2.00
	5、管理人员能力强，内部管理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0-1	
小计	(1+2+3+4+5) × 权重	评定分小计	2.00	权重	25%	0.50

经测算，经营风险系数取 0.50%。

综上分析，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风险调整值向上取整为 4.30%。

本次评估取整折现率为 6.15%。

C.毛尔盖公司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测算结果

毛尔盖公司产生现金流的各项明细参照收益法评估相关数据。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价值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光伏收入	15,066.40	19,026.22	18,947.73	18,869.59	18,791.81	18,714.37	18,637.28	18,560.54	18,484.15	18,408.10	18,332.39	18,257.02
资产回收价值	-	-	-	-	-	-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15,066.40	19,026.22	18,947.73	18,869.59	18,791.81	18,714.37	18,637.28	18,560.54	18,484.15	18,408.10	18,332.39	18,257.02
资本投入	636.91	-	-	-	-	-	-	-	-	-	-	-
付现生产成本	1,797.48	1,829.42	1,869.02	1,868.24	1,867.45	1,866.68	1,865.90	1,865.13	1,864.36	1,863.60	1,862.84	1,862.08
管理费用	159.36	177.33	176.86	176.38	175.91	175.43	174.96	174.49	174.02	173.54	173.08	172.61
税金及附加	19.86	80.54	158.20	165.05	164.35	163.08	163.03	162.31	161.70	160.97	160.38	159.66
营运资金变动	4,271.84	(130.42)	(20.48)	(170.89)	(26.25)	(26.42)	(26.78)	(27.17)	(27.45)	(26.92)	(27.07)	(27.35)
现金流出小计	6,885.45	1,956.88	2,183.59	2,038.77	2,181.46	2,178.77	2,177.10	2,174.75	2,172.63	2,171.20	2,169.22	2,167.00
净经营现金流量	8,180.94	17,069.34	16,764.14	16,830.82	16,610.35	16,535.60	16,460.18	16,385.79	16,311.51	16,236.90	16,163.17	16,090.02
折现率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7,940.42	15,607.62	14,440.46	13,657.94	12,698.10	11,908.58	11,167.46	10,472.91	9,821.42	9,210.07	8,637.07	8,099.84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1-10 月
光伏收入	18,181.99	18,107.30	18,032.94	17,958.92	17,885.23	17,811.88	17,738.85	17,666.16	16,009.92	15,937.87	15,866.15	15,794.75	13,103.06
资产回收价值	-	-	-	-	-	-	-	-	-	-	-	-	12,598.19
现金流入小计	18,181.99	18,107.30	18,032.94	17,958.92	17,885.23	17,811.88	17,738.85	17,666.16	16,009.92	15,937.87	15,866.15	15,794.75	25,701.26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1-10 月
资本投入	-	-	-	-	-	-	-	-	-	-	-	-	-
付现生产成本	1,861.33	1,860.58	1,859.83	1,859.09	1,858.35	1,907.86	2,074.33	2,073.60	2,072.87	2,056.31	2,055.59	2,054.87	1,748.96
管理费用	172.14	171.67	171.20	170.74	170.27	169.81	169.34	168.88	157.99	157.50	157.01	156.52	137.06
税金及附加	151.45	158.41	157.65	156.52	156.48	155.79	154.95	154.31	139.91	139.28	131.97	138.03	141.45
营运资金变动	(27.94)	(27.68)	(28.13)	(28.51)	(28.91)	(26.91)	(2.36)	(4.43)	(98.30)	(6.99)	(4.54)	(4.18)	(1,742.00)
现金流出小计	2,156.98	2,162.98	2,160.56	2,157.83	2,156.19	2,206.54	2,396.27	2,392.36	2,272.47	2,346.11	2,340.03	2,345.24	285.46
净经营现金流量	16,025.01	15,944.32	15,872.39	15,801.09	15,729.04	15,605.34	15,342.59	15,273.79	13,737.45	13,591.77	13,526.12	13,449.51	25,415.80
折现率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 值	7,599.73	7,123.38	6,680.40	6,265.09	5,875.19	5,491.27	5,086.03	4,769.87	4,041.53	3,767.00	3,531.62	3,308.16	5,889.30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 值合计	203,090.49												
减：初始营运资金	(2,073.58)												
与光伏发电相关的 资产组价值	205,164.07												

D.毛尔盖公司光伏项目预测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营业收入	15,066.40	19,026.22	18,947.73	18,869.59	18,791.81	18,714.37	18,637.28	18,560.54	18,484.15	18,408.10	18,332.39	18,257.02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营业成本	9,448.54	9,468.19	9,507.79	9,507.00	9,506.22	9,505.44	9,504.67	9,503.90	9,503.13	9,502.37	9,501.61	9,500.85
税金及附加	19.86	80.54	158.20	165.05	164.35	163.08	163.03	162.31	161.70	160.97	160.38	159.66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59.36	177.33	176.86	176.38	175.91	175.43	174.96	174.49	174.02	173.54	173.08	172.61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3,543.00	3,352.35	3,160.28	2,965.56	2,767.01	2,566.85	2,362.82	2,155.15	1,944.75	1,739.03	1,531.70	1,321.64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895.63	5,947.81	5,944.61	6,055.60	6,178.33	6,303.57	6,431.81	6,564.70	6,700.55	6,832.18	6,965.62	7,102.27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895.63	5,947.81	5,944.61	6,055.60	6,178.33	6,303.57	6,431.81	6,564.70	6,700.55	6,832.18	6,965.62	7,102.27
所得税	0.00	0.00	20.32	908.34	926.75	945.54	964.77	984.70	1,005.08	1,024.83	1,044.84	1,065.34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净利润	1,895.63	5,947.81	5,924.28	5,147.26	5,251.58	5,358.04	5,467.04	5,579.99	5,695.47	5,807.35	5,920.78	6,036.93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8,181.99	18,107.30	18,032.94	17,958.92	17,885.23	17,811.88	17,738.85	17,666.16	16,009.92	15,937.87	15,866.15	15,794.75	13,103.06
营业成本	9,500.09	9,499.34	9,498.60	9,497.85	9,497.11	9,527.07	9,595.80	9,595.07	9,594.34	9,577.78	9,577.06	9,576.34	5,102.63
税金及附加	151.45	158.41	157.65	156.52	156.48	155.79	154.95	154.31	139.91	139.28	131.97	138.03	141.45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72.14	171.67	171.20	170.74	170.27	169.81	169.34	168.88	157.99	157.50	157.01	156.52	137.06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107.71	892.41	674.61	453.18	227.66	(0.14)	(0.14)	(0.14)	(0.13)	(0.13)	(0.13)	(0.13)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1-10 月
营业利润	7,250.60	7,385.47	7,530.88	7,680.63	7,833.71	7,959.35	7,818.90	7,748.03	6,117.81	6,063.44	6,000.25	5,923.99	7,721.93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7,250.60	7,385.47	7,530.88	7,680.63	7,833.71	7,959.35	7,818.90	7,748.03	6,117.81	6,063.44	6,000.25	5,923.99	7,721.93
所得税	1,087.59	1,107.82	1,129.63	1,152.09	1,175.06	1,193.90	1,172.83	1,162.21	917.67	909.52	900.04	888.60	1,158.29
净利润	6,163.01	6,277.65	6,401.25	6,528.54	6,658.65	6,765.45	6,646.06	6,585.83	5,200.14	5,153.92	5,100.21	5,035.39	6,563.64

E.评估结果及分析

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评估值为 205,164.07 万元，较账面值 197,917.27 万元增值 7,246.80 万元，增值率 3.6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毛尔盖光伏项目系水光互补项目，与光伏相关的资产组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⑪使用权资产

A.数量及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系毛尔盖公司向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租赁光伏用地、向甄小龙租赁经营用房屋形成的一项权益，账面金额 2,108.84 万元。

B.评估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光伏用地和办公用房，因该项使用权资产为毛尔盖公司在租赁期间可享有的权益，其中光伏用地在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中评估，此处评估为 0，办公用房以房屋预计支付租金折现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办公用房使用权资产于确认日 2023 年 7 月 1 日的租金现值为 102.23 万元

该光伏用地于 2023 年 7 月开始计提折旧，剩余计提折旧期限为 13 个月。计算过程如下：

办公用房折旧额=(租金现值/租赁总月数)×实际折旧月数

$= (102.23 / 36) \times 30$

$= 85.19$ 万元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租赁现值-折旧额

$= 102.23 - 85.19$

$= 17.04$ 万元

C.评估结果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17.04 万元，较账面值 2,108.84 万元评估减值 2,091.80 万元，减值原因为光伏租赁草地在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中评估，此处评估为 0

所致。

⑫递延所得税资产

A.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坏账准备、租赁负债的确认与计量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3,550.62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3,550.62 万元。

⑬其他非流动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征地费用、维护费、培训费及其他采购款，账面值 49.22 万元。

B.评估方法

对与光伏项目相关的征地费用和植被恢复费，在与光伏相关的资产组中评估，在此评估为 0；对其他采购款和培训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6.28 万元，较账面值 49.22 万元评估减值 32.94 万元，减值原因为与光伏相关的征地费、植被恢复费等在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中评估，此处评估为 0 所致。

⑭应付款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a.应付账款

主要为应付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十局毛尔盖水电站厂区枢纽项目的工程款等，账面值 14,309.06 万元。

b.其他应付款

主要为应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质保金，应付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应付国家税务总局库区基金，应付职工社保等，账面值 39,281.93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a.应付账款以核实后的应付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4,309.06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9,281.9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⑮应付职工薪酬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由工资、补充医疗保险、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组成，账面值 578.40 万元。

B.职工薪酬政策

职工工资主要由岗位绩效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及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

C.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578.4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⑯应交税费及其他流动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交税费及其他流动负债由资源税、代交的个人所得税、库区维护基金、预计缴纳耕地占用税等组成，账面值 4,300.74 万元。

B.税负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库区基金	发电量	0.008 元/千瓦时
水资源税	发电量	0.005 元/千瓦时

*注：毛尔盖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C.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交税费及其他流动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及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 4,300.7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系重分类毛尔盖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费用，账面金额 23,776.6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值
1	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北新街支行	2025/12/1	2026/11/20	4,039.18
2	阿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支行	2025/12/1	2026/11/20	2,142.2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县支行	2025/12/1	2026/11/20	1,106.00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太升南路支行	2025/12/1	2026/11/20	5,364.91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值
5	阿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支行	2025/12/1	2026/11/20	658.00
6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5/12/1	2026/11/20	7,172.3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县支行	2025/12/1	2026/11/20	2,762.84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县支行	2025/12/1	2026/11/20	459.00
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25/12/1		72.11
	合计			23,776.64

B.评估方法及结果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属于毛尔盖公司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 对其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3,776.64 万元, 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⑩长期借款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借款账面金额 522,225.00 万元, 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账面值
1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4/8/1	2046/7/30	0.2450%	184,850.00
2	中国农业银行黑水县支行	2024/8/1	2046/7/30	0.2450%	29,206.30
3	黑水县农信社(农商行)	2024/7/31	2046/7/30	0.2450%	17,375.90
4	邮储银行北新街支行	2024/7/31	2046/7/30	0.2450%	138,267.80
5	黑水县农信社	2023/12/31	2043/12/26	0.1875%	35,8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黑水县支行	2024/1/1	2043/12/18	0.1875%	42,860.00
7	中国农业银行黑水县支行	2024/9/30	2043/12/18	0.1875%	18,232.00
8	邮储银行北新街支行	2023/11/22	2043/5/20	0.1875%	55,633.00
	合计				522,225.00

B.评估方法及结果

长期借款属于毛尔盖公司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 对长期借款, 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长期借款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522,225.0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⑲租赁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租赁负债系毛尔盖公司租赁光伏用地形成的一项负债，账面金额 2,031.36 万元。

B.评估方法

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C.评估结果

租赁负债评估结果为 2,031.36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⑳递延所得税负债

A.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316.33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递延所得税负债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316.33 万元。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向股东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借款，账面值

30,676.41 万元。

B.评估方法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0,676.4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4) 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B.计算公式

$$E=V-D \quad \text{公式一}$$

$$V=P+C_1+C_2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₁: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₂: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其中, 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 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r: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0;

n: 明确预测期末年。

C.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并且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 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 按照一般评估惯例, 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即: 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考虑光伏项目运营期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50 年为明确预测期，2051 年以后为永续期。

D.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E.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F.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企业付息债务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G.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为溢余现金；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该等资产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应付账款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相关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②折现率的确定

A.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

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按照国际惯常做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本；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B.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

小，可以忽略不计。通过 Wind 咨询查询，以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0 年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1.85%作为安全利率，本评估报告就以此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某一时期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和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收益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05 年 4 月 8 日)起至评估基准日止，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6.14%。

a/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I.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II.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选取可比上市公司，选取过程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是指在企业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等方面与目标公

司具有较强可比性的公司，通常在同一行业中进行选取。本次评估，首先天健华衡通过 WIND 资讯选取 WIND2024 行业类-WIND 公用事业-WIND 公用事业 II-WIND 电力分类下的 82 家同行业公司如下：韶能股份、华能水电、长江电力、黔源电力、桂冠电力、甘肃能源、川投能源等，进而分析对比各家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类型、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等参数是否可比，选取主营业务可比（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业务占比超 80%）、上市时间超过 3 年、总资产小于 6,000 亿元、营业收入小于 1000 亿元、 $0<ROE<20\%$ 的上市公司华能水电、长江电力、黔源电力、桂冠电力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时间	主营收入构成(按产品)	主营产品类型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ROE(%)
600025.SH	华能水电	2017-12-15	水力发电:94.31%;太阳能光伏发电:4.03%;其他:0.96%;风力发电:0.7%	半导体太阳能光伏、水电	22,517,762.30	2,064,074.11	9.76
600900.SH	长江电力	2003-11-18	电力:88.15%;其他:11.61%;其他业务:0.24%	水电	56,876,900.28	6,574,128.57	13.08
002039.SZ	黔源电力	2005-03-03	水电:87.64%;光伏发电:11.76%;其他业务:0.59%	半导体太阳能光伏、火电、水电	1,559,913.01	216,913.77	11.90
600236.SH	桂冠电力	2000-03-23	电力:99.45%;其他:0.39%;材料销售:0.16%	半导体太阳能光伏、风电、互联网服务、火电、水电	5,121,257.46	733,547.93	12.58

评估人员查询得到上述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截至交易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3435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则毛尔盖公司具有财务杠杆的 β_L 值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0.3435 \times [1 + (1 - t) \times D/E]$$

c.评估单位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Wacc 计算公式中的债务和权益必须使用市场价值，而估值的目的就是估算出该公司权益的市场价值，这产生了循环引用问题。本次估值采用自身变动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

d.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从以下方面考虑毛尔盖公司未来的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来确定企业特定风险(非系统风险):

I 市场变化风险

目前电力市场面临电力政策的调整等因素, 将对上网电价、电量、销售电价、直供协商电价等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II 能源需求风险

目前, 世界经济可能会大幅衰退。电力行业的需求与经济形势成正比, 经济衰退可能导致电力需求下滑。数据显示, 全国装机增速已经高于能源需求增速。为此, 公司将实时跟踪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趋势, 关注产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信息, 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做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

III 自然灾害风险

水电站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仍然可能遭受不可预估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引发的泥石流、洪水等), 一旦发生将会对电站建设、运营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为此,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持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不断提升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综上分析, 毛尔盖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取 1.00%。

f. 折现率计算结果

I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II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毛尔盖公司付息债务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经测算，折现率介于 4.30%至 4.96%之间。

③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毛尔盖公司管理层对未来收益进行了预测，并保证其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资产评估师对其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与相关当事人讨论了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关注了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在合理确定评估假设的基础上，形成了未来收益预测。

预测范围和对象：根据前述之毛尔盖公司资产配置情况，财务预测范围为核心资产涉及的毛尔盖公司的水力发电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并以基于毛尔盖公司的会计报表为预测对象。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毛尔盖公司根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以历史期经营业绩并结合企业管理层盈利预测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本收益预测由毛尔盖公司提供，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A.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明确预测期限。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考虑光伏项目运营期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50 年为明确预测期，2051 年以后为永续期。

B.未来收益预测

a.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为水力发电和预计光伏发电形成的主营收入。

I 营业收入预测

i 水电项目

依据四川省历史 GDP、规模工业、四川省历史发电量和毛尔盖公司发电量一直在稳步增长，预计未来全社会用电量也会持续增长，GDP 和工业的增长一定会带来用电量需求的增长，由此可见未来四川全省省内电力需求是会稳步增长的。

水电每年来水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自 2022 年开始出现大坝干旱库容不足的现象，23 年旱情主要集中在川东北、川南及川西等部分地区，且毛尔盖自 2025 年水光互补项目正式转商运后，采用光照充足时光伏优先发电，光照不足时采用水电优先发电的方式。在目前有干旱特殊天气因素的影响及毛尔盖水光互补项目的发电方式下，本次预测 2027 年发电小时数参考毛尔盖公司近 6 年来水情况予以综合确定，预计稳定期发电小时数保持在 3,766.43 小时、预计稳定期发电量达到 160,450.06 万千瓦时。其中 2026 年因 1-4 月路乐双回及茂谭线增容线检修改造，以及片区内双江口电站等集中投产影响，预测 2026 年发电量与前两年持平。预测期以近四年平均不含税单价为 0.2214 元/千瓦时作为预测单价。厂用电量按照历史量的比例预测，不考虑未来的变化。

ii 光伏项目

根据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毛尔盖水电站水光互补光伏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编号：4881-可研-综合-1（V1.0））及电力业务许可证中披露的信息：毛尔盖公司水光互补项目工程总安装容量 520.905MWp，标称额定容量 420MW，项目分为两个片区，其中格窝安装容量 286.825MWp，额定容量 230.72MW(5x22.4MW、4x19.2MW、1x19.84MW、1x22.08MW) 热窝安装容量 234.08MWp，额定容量 188.80MW(5x22.4MW、4x19.2MW)。该项目运行期为 25 年，本工程初拟采用的单晶硅双面光伏组件每年功率老化衰减为 0.45%，年平均满负荷利用小时数为 1,754.03hr。

毛尔盖光伏处于阿坝片区，截至 2026 年 1 月，阿坝电网总装机 1040 万千瓦，其中水电 740 万千瓦，光伏 300 万千瓦，片区内新能源消纳能力弱，2026 年受 1 月和 3 月路乐双回及茂谭线增容线检修改造，以及片区内双江口电站等集中投产影响，预计会出现送出通道容量受限，毛尔盖光伏 2026 年预计弃电率达到 17.80%。预计 2026 年底阿坝-成都东特高压项目投运后，阿坝州外送能力将增加至 1000 万千瓦以上，解决阿坝州清洁能源送出问题，故毛尔盖光伏 2027 年及以后预计弃电率逐渐下降到 2%。

预计优先电量的上网电价(含税价)为合同价 0.4012 元/kW·h，市场化部分 2026 年电量与电价(不含税价)参照中长期交易合同予以确定，2027 年及以后年度的电量上网电价(不含税价)参考 2024-2025 年四川省中长期交易价格与毛尔盖 2026 年中长期交易价格予以确定，预计平均电价为 0.2292 元/kW·h。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 202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480 号）相关规定，对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量和电价通过竞价形成，执行期限为投产起 12 年；存量集中式新能源项目（不含甘孜州 2020 年南部光伏基地正斗一期竞争配置项目）年度机制电量上限规模按照现行新能源项目优先电量规模（光伏 300 小时），机制电价为 0.4012 元/千瓦时，执行期限为按照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日期和投产满 20 年对应日期的较早者确定。毛尔盖光伏项目属存量项目，假设按投产满 20 年内执行现行新能源项目优先电量规模。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一、毛尔盖水电站													
机组数	台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单台机组装机容量	MW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总装机容量	MW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3,500.00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实际发电量	万 kwh	149,100.00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综合厂用电率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售电量	万 kwh	148,241.75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平均电价	元/kwh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水电收入小计	万元	32,828.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二、毛尔盖光伏电站													
标称额定容量	MW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1,881.15	1,872.69	1,864.26	1,855.87	1,847.52	1,839.20	1,830.93	1,822.69	1,814.49	1,806.32	1,798.19	1,790.10
衰减率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可发电量	万 kwh	79,008.32	78,652.79	78,298.85	77,946.50	77,595.74	77,246.56	76,898.95	76,552.91	76,208.42	75,865.48	75,524.09	75,184.23
限电率		17.8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扣除限电率后的发电量	万 kwh	64,941.36	77,079.73	76,732.87	76,387.57	76,043.83	75,701.63	75,360.97	75,021.85	74,684.25	74,348.17	74,013.61	73,680.55

项目	单位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厂用综合电率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售电量		64,119.40	76,104.14	75,761.67	75,420.74	75,081.35	74,743.48	74,407.14	74,072.30	73,738.98	73,407.15	73,076.82	72,747.98
——优先电量	万 kwh	12,585.00	12,585.00	12,585.00	12,585.00	12,585.00	12,585.00	12,585.00	12,585.00	12,585.00	12,585.00	12,585.00	12,585.00
——市场电量	万 kwh	51,534.40	63,519.14	63,176.67	62,835.74	62,496.35	62,158.48	61,822.14	61,487.30	61,153.98	60,822.15	60,491.82	60,162.98
电价													
——优先电量电价	元/kwh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市场电量电价	元/kwh	0.2057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售电收入													
——优先电量收入	万元	4,468.23	4,468.23	4,468.23	4,468.23	4,468.23	4,468.23	4,468.23	4,468.23	4,468.23	4,468.23	4,468.23	4,468.23
——市场电量收入	万元	10,598.17	14,557.99	14,479.50	14,401.36	14,323.57	14,246.14	14,169.05	14,092.31	14,015.92	13,939.86	13,864.16	13,788.79
光伏收入小计	万元	15,066.40	19,026.22	18,947.73	18,869.59	18,791.81	18,714.37	18,637.28	18,560.54	18,484.15	18,408.10	18,332.39	18,257.0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47,894.50	54,353.32	54,274.83	54,196.70	54,118.91	54,041.47	53,964.39	53,887.65	53,811.25	53,735.20	53,659.49	53,584.12

项目	单位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一、毛尔盖水电站															
机组数	台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单台机组装机容量	MW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总装机容量	MW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项目	单位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3,766.43
实际发电量	万 kwh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160,450.06
综合厂用电率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售电量	万 kwh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159,526.48
平均电价	元/kwh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0.2214
水电收入小计	万元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35,327.10
二、毛尔盖光伏电站															
标称额定容量	MW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1,782.05	1,774.03	1,766.04	1,758.10	1,750.18	1,742.31	1,734.47	1,726.66	1,718.89	1,711.16	1,703.46	1,695.79	1,406.80	
衰减率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可发电量	万 kwh	74,845.90	74,509.09	74,173.80	73,840.02	73,507.74	73,176.96	72,847.66	72,519.85	72,193.51	71,868.64	71,545.23	71,223.27	59,085.64	
限电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扣除限电率后的发电量	万 kwh	73,348.98	73,018.91	72,690.33	72,363.22	72,037.59	71,713.42	71,390.71	71,069.45	70,749.64	70,431.26	70,114.32	69,798.81	57,903.93	
厂用综合电率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售电量		72,420.61	72,094.72	71,770.29	71,447.32	71,125.81	70,805.75	70,487.12	70,169.93	69,854.16	69,539.82	69,226.89	68,915.37	57,171.04	
——优先电量	万 kwh	12,585.00	12,585.00	12,585.00	12,585.00	12,585.00	12,585.00	12,585.00	12,585.00						
——市场电量	万 kwh	59,835.61	59,509.72	59,185.29	58,862.32	58,540.81	58,220.75	57,902.12	57,584.93	69,854.16	69,539.82	69,226.89	68,915.37	57,171.04	
电价															

项目	单位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优先电量电价	元/kwh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0.3550	
——市场电量电价	元/kwh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0.2292	
售电收入															
——优先电量收入	万元	4,468.23	4,468.23	4,468.23	4,468.23	4,468.23	4,468.23	4,468.23	4,468.23	0.00	0.00	0.00	0.00	0.00	
——市场电量收入	万元	13,713.76	13,639.07	13,564.71	13,490.69	13,417.00	13,343.65	13,270.62	13,197.92	16,009.92	15,937.87	15,866.15	15,794.75	13,103.06	
光伏收入小计	万元	18,181.99	18,107.30	18,032.94	17,958.92	17,885.23	17,811.88	17,738.85	17,666.16	16,009.92	15,937.87	15,866.15	15,794.75	13,103.0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53,509.09	53,434.40	53,360.05	53,286.03	53,212.34	53,138.98	53,065.96	52,993.26	51,337.02	51,264.98	51,193.26	51,121.86	48,430.17	35,327.10

b.主营业务成本

I 主要成本要素预测

i 水电项目

人工成本：根据公司人员配置情况及合理的工资标准进行预测，未来不考虑薪酬增长；

机物料消费：参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预测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5%；

运行维护费：2021 年为股东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人员运营管理，清洁能源收购后毛尔盖公司后不存在该费用的支出；

维修费：参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预测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5%；

劳务费：为水情、水工建筑物观测、鱼站等运维费，2022 年开始业务量逐渐减少，参照合同金额进行预测。

物业费：为与中电建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毛尔盖水电站营地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参照合同金额进行预测；

折旧费：折旧和摊销涉及存量和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依据毛尔盖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安全专项支出：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36 号)的标准进行预测：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财产保险费：参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预测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5%；

土地征收逐年补偿金：毛尔盖水电用地移民补偿费，根据川扶贫移民发

(2012)565 号文件和阿坝州黑水县毛尔盖水电站农村移民逐年补偿生产安置方式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及目前土地物价的变动，毛尔盖水电站每年预计支付 660 万元土地征收补偿金，自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逐年补偿生产安置方式之日起，至电站报废复耕为止；

大坝维护费：按照每年 450 万元/年进行预测；

库区基金：按照征收标准为每万千瓦时实际上网电量 0.008 进行预测；

ii 光伏项目

本次评估根据可研报告中的成本参数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材料费：参照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生产成本标准定额(试行)》[2025]317 号文，毛尔盖公司属于不配套储能的光伏发电项目，按 9 万元/万 kW（含税）的标准进行预测；

修理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白乌项目支出情况，预计修理费 8 万元/万 kW（含税）；

折旧费：折旧和摊销涉及光伏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与使用权资产折旧，依据光伏项目 25 年的使用年限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保险费：参照企业现有保单金额进行预测；

草地租赁费：为毛尔盖公司因投资建设 42 万千瓦水光互补项目需要，向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及当地村民委员会租入的草地，按合同约定价格进行预测；

安全生产费：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36 号)的标准进行预测：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II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根据以上各成本要素的支出情况，预测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人工费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机物料消耗	49.24	52.99	52.99	52.99	52.99	52.99	52.99	52.99	52.99	52.99	52.99	52.99
运行维护费												
维修费	180.0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劳务费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指标补偿费												
物业费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折旧费	14,037.94	13,989.23	14,459.01	13,638.24	13,036.80	12,947.47	12,917.96	12,388.45	12,394.80	12,389.54	12,327.32	12,314.32
安全专项支出	383.06	393.28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财产保险费	181.3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地征收逐年补偿金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业务招待费等 其他费用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大坝维修费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库区基金	1,185.93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水电成本小计	18,875.64	18,958.68	19,453.46	18,632.69	18,031.25	17,941.92	17,912.40	17,382.90	17,389.25	17,383.99	17,321.77	17,308.77
二、毛尔盖光 伏电站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人工费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材料费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修理费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折旧费	7,641.35	7,629.05	7,629.05	7,629.05	7,629.05	7,629.05	7,629.05	7,629.05	7,629.05	7,629.05	7,629.05	7,629.05
摊销费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保险费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草地租赁费												
安全生产费	183.72	215.66	255.26	254.48	253.70	252.92	252.14	251.37	250.61	249.84	249.08	248.32
其他费用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光伏成本小计	9,448.54	9,468.19	9,507.79	9,507.00	9,506.22	9,505.44	9,504.67	9,503.90	9,503.13	9,502.37	9,501.61	9,500.85
主营成本小计	28,324.18	28,426.87	28,961.25	28,139.69	27,537.47	27,447.36	27,417.07	26,886.80	26,892.38	26,886.35	26,823.37	26,809.62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人工费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1,197.75
机物料消耗	52.99	52.99	52.99	52.99	52.99	52.99	52.99	52.99	52.99	52.99	52.99	52.99	52.99	52.99
运行维护费														
维修费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劳务费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指标补偿费														
物业费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折旧费	12,869.41	12,882.14	12,911.78	12,963.61	12,918.25	12,354.99	12,323.96	12,309.58	12,197.26	11,879.52	12,249.27	12,249.79	12,250.34	9,241.92
安全专项支出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418.27
财产保险费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圭地征收逐年 补偿金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660.30
业务招待费等 其他费用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大坝维修费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库区基金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1,276.21
水电成本小计	17,863.86	17,876.59	17,906.23	17,958.06	17,912.70	17,349.44	17,318.41	17,304.03	17,191.71	16,873.97	17,243.72	17,244.24	17,244.79	14,236.37
二、毛尔盖光 伏电站														
人工费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699.67	583.05	
材料费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297.35	247.79	
修理费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334.51	278.76	
折旧费	7,629.05	7,629.05	7,629.05	7,629.05	7,629.05	7,609.50	7,511.76	7,511.76	7,511.76	7,511.76	7,511.76	7,511.76	3,343.96	
摊销费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保险费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64.85	137.37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草地租赁费						50.24	217.45	217.45	217.45	217.45	217.45	217.45	181.21	
安全生产费	247.57	246.82	246.07	245.33	244.59	243.85	243.12	242.39	241.66	225.10	224.38	223.66	222.95	
其他费用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97.82	
光伏成本小计	9,500.09	9,499.34	9,498.60	9,497.85	9,497.11	9,527.07	9,595.80	9,595.07	9,594.34	9,577.78	9,577.06	9,576.34	5,102.6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7,363.96	27,375.93	27,404.83	27,455.92	27,409.81	26,876.51	26,914.21	26,899.10	26,786.05	26,451.75	26,820.78	26,820.58	22,347.42	14,236.37

c.管理费用

毛尔盖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与差旅费等其他费用,预测期参考历史年度水平预测。

d.税金及附加

毛尔盖公司涉及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资源税等。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优惠政策等预测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应交增值税	0.00	2,694.22	6,412.91	6,762.28	6,750.98	6,712.36	6,732.12	6,719.67	6,712.53	6,699.51	6,692.80	6,679.97
水资源税	745.50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26.94	64.13	67.62	67.51	67.12	67.32	67.20	67.13	67.00	66.93	66.80
教育费附加	0.00	80.83	192.39	202.87	202.53	201.37	201.96	201.59	201.38	200.99	200.78	200.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53.88	128.26	135.25	135.02	134.25	134.64	134.39	134.25	133.99	133.86	133.60
车船使用税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房产税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土地使用税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印花税	39.21	44.50	44.43	44.37	44.31	44.24	44.18	44.12	44.05	43.99	43.93	43.87
合计	808.65	1,032.34	1,255.40	1,276.29	1,275.55	1,273.17	1,274.29	1,273.48	1,272.99	1,272.15	1,271.69	1,270.85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应交增值税	6,299.41	6,663.19	6,647.83	6,614.15	6,634.35	6,622.12	6,602.59	6,592.78	6,377.83	6,368.47	5,999.26	6,349.51	7,653.48	5,232.22
水资源税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99	66.63	66.48	66.14	66.34	66.22	66.03	65.93	63.78	63.68	59.99	63.50	76.53	52.32
教育费附加	188.98	199.90	199.43	198.42	199.03	198.66	198.08	197.78	191.33	191.05	179.98	190.49	229.60	156.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99	133.26	132.96	132.28	132.69	132.44	132.05	131.86	127.56	127.37	119.99	126.99	153.07	104.64
车船使用税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房产税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21.97
土地使用税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印花税	43.81	43.75	43.68	43.62	43.56	43.50	43.44	43.38	42.03	41.97	41.91	41.85	39.65	28.92
合计	1,247.96	1,269.72	1,268.74	1,266.66	1,267.81	1,267.02	1,265.79	1,265.14	1,250.89	1,250.26	1,228.05	1,249.01	1,325.04	1,169.04

水资源税：按照征收标准为每万千瓦时实际上网电量 0.005 元进行预测；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当期缴纳增值税的 1%进行预测；

教育费附加：按照当期缴纳增值税的 3%进行预测；

车船税：参照历史年度缴纳标准进行预测；

土地使用税：按土地面积及税额标准进行预测；

房产税：公司房产税按房产租金收入计征，年税率为 12%，参照历史年度缴纳标准进行预测；

印花税：参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e.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净利息费用、手续费等。由于净利息费用占公司财务费用的 90%以上，所以用净利息费用作为财务费用的近似替代，净利息费用就是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来源于付息债务，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存在银行的货币资金。

当年利息费用=年初和年末债务余额平均值×相应利率

当年利息收入=当年最佳现金余额×相应利率

f.所得税费用

毛尔盖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 15%，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假设延续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仍为 15%。

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得到应纳税所得额，在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乘以有效所得税率得到当期所得税。

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化，不会影响现金流量，故不对其预测。

g.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

从企业生产经营角度，营运资金是指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占用的必要资产；从会计角度，营运资金是指流动资产减非付息流动负债。本次评估时通过分析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结合对未来成本的预测对企业的各项付现成本进行测算，进

而对预测期内的营运资金的增加额进行测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期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营运流动资产-营业流动负债

最佳现金余额参考企业现金需求额进行预测，预计周转率为 12；

应收款项以营业收入为基础测算，参照次月结算电费情况确定周转率为 12；

预付款项、应付账款以付现营业成本为基础测算，参照付款方式及历史年度水平确定周转率为 12、9；

存货以付现营业成本为基础测算，参照历史年度水平确定周转率为 12；

其他应收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参考历史年度数据占营业收入占比预测。

h.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预测

I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i 在建工程，为建设中的水电站设备改造工程及水光互补项目工程，预计后续支出不含税价 1,161.36 万元，分别于 2026 年结转至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在建工程期末额(E)

=在建工程期初额(B)+固定资产购建——新增在建工程(A_1)

+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A_2)-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S)

ii 固定资产，本次评估仅考虑预测期维持企业简单再生产的资产更新改造支出，每年新增投入生产的设备主要面对产品迭代升级时进行，按照设备经济寿命使用年限进行更新投入。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固定资产期末额(E)

=固定资产期初额(B)+固定资产购建——资本化维护性支出(A_1)

+固定资产购建——直接新增固定资产(A_2)+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A_3)

-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S_1)-存量固定资产折旧(S_2)

i.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末年

I 永续期折现率按上一节等参数进行确定。

II 永续期增长率： $g=0.00\%$ 。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III R_{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主要调整包括：

i 折旧&摊销费：由于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考虑折旧货币时间价值对预测年后的折旧进行调整，确定预测年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9,241.92 万元。具体评估思路为：a/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按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b/再将该现值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c/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d/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e/将 b/和 d/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摊销费。

ii 资本性支出：永续年资本性支出是考虑为了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但由于该项支出是按经济年限间隔支出的，因此本次评估将该资本性支出折算成年金，具体测算思路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将各类资产每一周

期更新支出折现到预测末现值；第二步，将该现值年金化。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1} 为 19,499.94 万元。

j.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对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具体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营业收入	47,894.50	54,353.32	54,274.83	54,196.70	54,118.91	54,041.47	53,964.39	53,887.65	53,811.25	53,735.20	53,659.49	53,584.12
营业成本	28,324.18	28,426.87	28,961.25	28,139.69	27,537.47	27,447.36	27,417.07	26,886.80	26,892.38	26,886.35	26,823.37	26,809.62
税金及附加	808.65	1,032.34	1,255.40	1,276.29	1,275.55	1,273.17	1,274.29	1,273.48	1,272.99	1,272.15	1,271.69	1,270.85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5,497.56	14,863.29	14,206.66	13,538.05	12,865.49	12,161.76	11,454.01	10,712.78	9,968.22	9,198.74	8,427.43	7,623.7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757.52	9,524.23	9,344.93	10,736.07	11,933.80	12,652.58	13,312.41	14,507.99	15,171.06	15,871.36	16,630.41	17,373.3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757.52	9,524.23	9,344.93	10,736.07	11,933.80	12,652.58	13,312.41	14,507.99	15,171.06	15,871.36	16,630.41	17,373.30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所得税	0.00	0.00	58.22	1,610.41	1,790.07	1,897.89	1,996.86	2,176.20	2,275.66	2,380.70	2,494.56	2,605.99
净利润	2,757.52	9,524.23	9,286.71	9,125.66	10,143.73	10,754.70	11,315.55	12,331.79	12,895.41	13,490.66	14,135.85	14,767.30
财务费用(融资)	15,498.54	14,864.26	14,207.62	13,539.04	12,866.46	12,162.71	11,454.93	10,713.67	9,969.09	9,199.58	8,428.24	7,624.54
法定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税后利息费用	13,173.76	12,634.62	12,076.47	11,508.19	10,936.49	10,338.30	9,736.69	9,106.62	8,473.73	7,819.64	7,164.01	6,480.86
息前税后利润 EBITA	15,931.27	22,158.84	21,363.19	20,633.84	21,080.22	21,093.00	21,052.24	21,438.42	21,369.13	21,310.30	21,299.85	21,248.16
营运资金的追加	3,494.47	305.34	(62.04)	(321.08)	(92.63)	(83.22)	(82.05)	(98.20)	(85.14)	(88.12)	(89.71)	(91.97)
光伏项目资产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经营性资产的追加	(20,527.64)	(21,274.01)	(18,975.44)	(20,920.30)	(20,309.66)	(20,000.73)	(20,200.27)	(19,651.75)	(19,679.58)	(19,650.23)	(19,612.10)	(19,575.75)
其中：折旧	21,679.29	21,618.28	22,088.06	21,267.29	20,665.86	20,576.52	20,547.01	20,017.50	20,023.85	20,018.59	19,956.37	19,943.37
摊销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资本性支出	1,161.36	353.98	3,122.34	356.71	365.91	585.50	356.45	375.47	353.98	378.07	353.98	377.34
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	20,527.64	21,274.01	18,975.44	20,920.30	20,309.66	20,000.73	20,200.27	19,651.75	19,679.58	19,650.23	19,612.10	19,575.75
无杠杆自由现金流小计	32,964.44	43,127.51	40,400.66	41,875.22	41,482.51	41,176.95	41,334.56	41,188.37	41,133.85	41,048.65	41,001.67	40,915.88
折现年份(年)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11.50
折现因子	0.98	0.94	0.90	0.86	0.83	0.79	0.76	0.73	0.70	0.67	0.64	0.61
现金流现值	32,278.38	40,489.17	36,363.04	36,130.97	34,308.23	32,640.28	31,400.03	29,981.45	28,686.39	27,422.24	26,233.28	25,066.69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53,509.09	53,434.40	53,360.05	53,286.03	53,212.34	53,138.98	53,065.96	52,993.26	51,337.02	51,264.98	51,193.26	51,121.86	48,430.17	35,327.10
营业成本	27,363.96	27,375.93	27,404.83	27,455.92	27,409.81	26,876.51	26,914.21	26,899.10	26,786.05	26,451.75	26,820.78	26,820.58	22,347.42	14,236.37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	1,247.96	1,269.72	1,268.74	1,266.66	1,267.81	1,267.02	1,265.79	1,265.14	1,250.89	1,250.26	1,228.05	1,249.01	1,325.04	1,169.0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506.60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6,786.27	5,946.72	5,104.38	3,228.74	2,319.26	1,410.64	705.05	117.08	(0.51)	(0.51)	(0.51)	(0.51)	(0.38)	(0.3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7,604.31	18,335.43	19,075.50	20,828.11	21,708.86	23,078.22	23,674.31	24,205.35	22,794.00	23,056.88	22,638.34	22,546.18	24,251.49	19,415.48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7,604.31	18,335.43	19,075.50	20,828.11	21,708.86	23,078.22	23,674.31	24,205.35	22,794.00	23,056.88	22,638.34	22,546.18	24,251.49	19,415.48
所得税	2,640.65	2,750.32	2,861.32	3,124.22	3,256.33	3,461.73	3,551.15	3,630.80	3,419.10	3,458.53	3,395.75	3,381.93	3,637.72	2,912.32
净利润	14,963.66	15,585.12	16,214.17	17,703.90	18,452.53	19,616.49	20,123.16	20,574.55	19,374.90	19,598.35	19,242.59	19,164.25	20,613.76	16,503.16
财务费用(融资)	6,787.03	5,947.44	5,105.07	3,229.36	2,319.85	1,411.20	705.60	11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法定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税后利息费用	5,768.97	5,055.32	4,339.31	2,744.96	1,971.88	1,199.52	599.76	9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息前税后利润 EBITA	20,732.63	20,640.44	20,553.49	20,448.86	20,424.41	20,816.01	20,722.92	20,674.51	19,374.90	19,598.35	19,242.59	19,164.25	20,613.76	16,503.16
营运资金的追加	(81.96)	(94.61)	(95.04)	(206.43)	(104.09)	(112.02)	(66.00)	(68.47)	(113.57)	(14.92)	4.35	(3.79)	(1,739.69)	369.81
光伏项目资产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98.19	0.00
长期经营性资产的追加	(17,278.52)	(20,164.19)	(20,150.06)	(20,016.88)	(20,200.56)	(19,620.22)	(19,491.45)	(19,474.25)	(19,364.75)	(19,047.01)	(16,648.40)	(19,414.55)	(27,834.82)	(3,366.59)
其中：折旧	20,498.47	20,511.19	20,540.84	20,592.67	20,547.30	19,964.49	19,835.72	19,821.34	19,709.02	19,391.28	19,761.02	19,761.54	15,594.30	9,241.92
摊销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9.71	0.00
资本性支出	3,229.66	356.71	400.48	585.50	356.45	353.98	353.98	356.80	353.98	353.98	3,122.34	356.71	367.39	5,875.33
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	17,278.52	20,164.19	20,150.06	20,016.88	20,200.56	19,620.22	19,491.45	19,474.25	19,364.75	19,047.01	16,648.40	19,414.55	15,236.63	3,366.59
无杠杆自由现金流小计	38,093.11	40,899.25	40,798.59	40,672.16	40,729.06	40,548.25	40,280.37	40,217.23	38,853.22	38,660.27	35,886.64	38,582.59	62,786.47	19,499.94
折现年份(年)	12.50	13.50	14.50	15.50	16.50	17.50	18.50	19.50	20.50	21.50	22.50	23.50	24.50	25.50
折现因子	0.59	0.56	0.54	0.51	0.49	0.47	0.45	0.43	0.41	0.39	0.37	0.35	0.33	0.32
现金流现值	22,340.57	22,954.75	21,905.42	20,881.02	19,982.26	18,995.44	18,002.51	17,134.60	15,772.77	14,952.93	13,224.37	13,546.09	21,002.42	6,214.66
终值现值	125,322.38													
现金流现值和	627,909.97													
经营性资产价值	753,232.35													

k.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753,232.35 万元。

④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A.溢余 C1 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金账面值 5,790.44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B.非经营资产 C2 的分析及估算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2.08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 153.43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结果确定评估值为 591.36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3,550.62 万元，对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其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16.28 万元，因时间较长无法核实按账面值列示；

应付账款账面值 6,357.00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35,402.53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316.33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30,676.41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⑤收益法评估结果

A.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V=P+C_1+C_2$$

$$=687,254.25 \text{ 万元}$$

B.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毛尔盖公司付息债务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合计

548,033.00 万元。

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V-D$$

$$=139,221.24 \text{ 万元}$$

5) 评估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毛尔盖公司资产账面值 767,659.39 万元、评估值 864,533.89 万元、增值率 12.62%，负债账面值 637,495.86 万元、评估值 637,495.8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0,163.53 万元、评估值 227,038.03 万元、增值率 74.43%。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5,223.87	25,223.87	-	-
2	非流动资产	742,435.52	839,310.02	96,874.50	13.05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53.43	591.36	437.93	285.43
	固定资产	736,244.01	834,870.49	98,626.48	13.40
	在建工程	329.40	264.23	-65.17	-19.78
	使用权资产	2,108.84	17.04	-2,091.80	-9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0.62	3,550.6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2	16.28	-32.94	-66.92
3	资产总计	767,659.39	864,533.89	96,874.50	12.62
4	流动负债	82,246.76	82,246.76	-	-
5	非流动负债	555,249.10	555,249.10	-	-
6	负债合计	637,495.86	637,495.86	-	-
7	股东权益	130,163.53	227,038.03	96,874.50	74.43

②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评估，毛尔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0,163.53 万元、评估值 139,221.24

万元、增值率 6.96%。

③评估方法的选择

A.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通常而言，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资产基础法主要通过加和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从重置各项资产的角度考虑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

毛尔盖水电站处于黑水河干流，是黑水河干流"二库五级"梯级开发中的第三级电站。流域的来水情况会直接影响水电站发电量，而来水情况受降雨、融雪、黑水河上游水库的调蓄等主要因素的影响，同时上网电价受电力市场改革等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使得运用收益法评估涉及重要参数取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水电的旋转备用、调峰服务等辅助服务市场正在建立过程中，未来将会得到辅助服务的收入，但当前阶段无法量化该部分收入，未来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主要资产如水电站枢纽工程量、移民补偿工作量及各自价格标准等均取得了较为详细的资料，评估依据的数据从数量和质量方面均优于收益法，使得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B.评估结论确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毛尔盖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27,038.03 万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6)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毛尔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0,163.53 万元、评估值 227,038.03 万元、增值率 74.43%。

②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A.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591.36 万元，较账面价值 153.43 万元增值 437.93 万元，增值率为 285.42%。主要原因：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年来成都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房地产市场价值有大幅度地上涨，从而导致评估值大幅增值。

B.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609,281.09 万元，较账面值 533,231.05 万元增值 76,050.04 万元，增值率 14.26%。主要原因：

a.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5,225.82 万元，增值率 11.22%，原因：由于房屋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市场人工和建筑材料等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工程造价的上涨，从而表现为重置成本增值。房屋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545.30 万元，增值率 16.03%，原因：由于重置成本增值以及本次评估采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值增值。

b.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81,134.84 万元，增值率 12.29%，原因：由于构筑物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市场人工和建筑材料等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工程造价的上涨，从而表现为重置成本增值。构筑物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70,121.28 万元，增值率 14.05%，原因：由于重置成本增值导致评估值增值。

C.设备类固定资产(不含光伏设备)评估值 20,425.33 万元，较账面值 10,038.87 万元增值 10,386.46 万元，增值率 103.46%。主要原因：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 3,447.42 万元，减值率 6.81%，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机器设备购置价下降；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10,316.92 万元，增值率 106.92%，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30.54 万元，减值率 11.30%，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车辆购置价下降。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1.89 万元，增值率 23.82%，主要

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2,638.71 万元，减值率 86.72%，主要原因为：一是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电子设备价格下降，二是生产年代久远的电子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叠加影响所致。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7.65 万元，增值率 14.71%，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D.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评估值为 205,164.07 万元，较账面值 197,917.27 万元增值 7,246.80 万元，增值率 3.6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毛尔盖光伏项目系水光互补项目，与光伏相关的资产组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E.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17.04 万元，较账面值 2,108.84 万元评估减值 2,091.80 万元，减值原因为光伏租赁草地在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中评估，此处评估为 0 所致。

F.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6.28 万元，较账面值 49.22 万元评估减值 32.94 万元，减值原因为与光伏相关的征地费、植被恢复费等在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中评估，此处评估为 0 所致。

（2）巴郎河水电的具体情况

1) 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巴郎河水电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82 号），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巴郎河水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5,985.48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 34,242.87 万元，增值率 82.03%。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巴郎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选取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

相似的可比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货币资金

A.内容和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1,102.25 万元。

B.评估方法

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C.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102.2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②应收及预付款项

A.内容和账面金额

a.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电费、房租，账面余额 1,325.86 万元、坏账准备 0.11 万元、账面值 1,325.75 万元。

b.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咨询费、监理费、油卡充值和审计服务费等，账面余额 40.85 万元、坏账准备 0.00 万元、账面值 40.85 万元。

c.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垫付电费和应收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期借款等款项，账面余额 230.64 万元、坏账准备 61.00 万元、账面值 169.63 万元。

B.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a.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I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收回的	1,314.86	0%	0.00
2、已形成坏账的	0.0	100%	0.00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aging≤1 年	11.00	1.00%	0.11
合计	1,325.86		0.11

应收账款余额 1,325.86 万元，风险损失额 0.11 万元，评估值 1,325.75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II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收回的	0.00	0%	0.00
2、已形成坏账的	0.00	100%	0.00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aging≤1 年	0.00	1.00%	0.00
1 年<aging≤2 年	85.52	10.00%	8.55
2 年<aging≤3 年	73.76	20.00%	14.75
3 年<aging≤4 年	67.31	50.00%	33.66
aging>5 年	4.04	100.00%	4.04
合计	230.64		61.00

其他应收款余额 230.64 万元，风险损失额 61.00 万元，评估值 169.63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b.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 40.85 万元、评估值 40.85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③存货

A.种类、金额

存货为原材料，账面余额 59.04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 59.04 万元。

B.评估方法

原材料均处于正常使用状况，账面价值主要由支付的材料价款、运杂费等构成，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基准日前后购置发票、购置合同以及其他价格信息资料的查询，比较分析认为市场价与账面值变化不大，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C.存货评估结果

存货评估价值 59.04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④其他流动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及留抵进项税，账面值 432.27 万元。

B.评估方法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32.27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⑤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A.种类及账面金额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等，账面值 74,132.10 万元，其中：

房屋：36 栋 16,464.51 m²，账面原值 1,198.24 万元、账面净值 810.67 万元，未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810.67 万元。

构筑物：9 项，账面原值 116,396.97 万元、账面净值 73,321.42 万元，未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73,321.42 万元。

B.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a.假设企业按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b.假设被评估不动产按目前的实际使用方式发挥效用，并对企业贡献效益。

C.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根据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D.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工程造价(含分摊的前期施工辅助工程费用)、应分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独立费用、资金成本四部分之和，扣减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构成。

I 工程造价

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三部分，工程造价由税前工程造价和增值税销项税额构成。

税前工程造价：根据收集的电站房屋建筑物竣工造价结算书及其工程量，按现行相关工程定额的计价标准、工程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工料机的市场价格，采用调整法测算其建安费用；

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税前工程造价的 9%计算。

II 应分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结合物价指数调整确定，并计算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占工程造价的比例。应分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根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占工程造价的比例乘以工程造价确定。

III 独立费用

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工程造价外的其他服务性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科研勘察设计费。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咨询服务费、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水电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水电工程定额标准编制管理费、项目验收费；科研勘察设计费包括：施工科研试验费、勘察设计费。

IV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投资购建房屋建筑物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按资金利息考虑。

根据水电站合理建设工期，利率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设定资金均匀投入，则：

资金成本=(工程造价+应分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独立费用)*工期*1/2*利率

V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工程造价的增值税进项税率为 9%，工程建设监理费、咨询服务费、勘察设计费等增值税进项税率为 6%。

b.成新率的确定

I 对价值量大的水工建筑物，采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text{年限成新率 } N_1 = 1 - \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II 对价值量小的房屋建筑物，直接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有关公式及参数说明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N_1 = 1 - \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以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余值】为基础，考虑房屋建筑物大修状况等合理确定。

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结构类型、用途和使用条件等确定，见下表：

单位：年

房屋结构	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钢筋砼结构	50	60
砖混结构	40	50
主要水工建筑物	50	
附属水工建筑物	30	
构筑物	30	

E.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率%
房屋	1,198.24	810.67	-	810.67	12,280.66	8,936.19	1002.32
构筑物	116,396.97	73,321.42	-	73,321.42	136,715.08	93,622.87	27.69
合计	117,595.21	74,132.10	-	74,132.10	148,995.74	102,559.06	38.35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02,559.06 万元，较账面值 74,132.10 万元增值 28,426.96 万元，增值率 38.35%。主要原因：

a.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增值 11,082.42 万元，增值率 924.89%，原因：①房屋建成时间较为久远，近年来建筑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费用都有很大幅度的上涨，造成工程造价大幅上涨；②大部分房屋的账面价值包含在构筑物账面价值中，故重置成本增值。房屋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8,125.51 万元，增值率 1002.32%，原因：重置成本增值所致。

b.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增值 20,318.11 万元，增值率 17.46%，原因：构筑物建成时间较为久远，近年来建筑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费用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造成工程造价上涨，故重置成本增值。构筑物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0,301.45 万元，增值率 27.69%，

原因为：重置成本增值所致。

F.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的位于四川省康定县孔玉乡境内巴郎口电站、华山沟电站的房屋共计 34 幢，总建筑面积为 15,545.62 m²，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评估中假设产权持有者完备其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A.种类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单位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86	台(套)	35,458.16	6,031.70	-	6,031.70
车辆	7	辆	170.81	33.63	-	33.63
电子设备	209	台(套)	166.98	22.67	-	22.67
合计	1,202		35,795.95	6,088.00	-	6,088.00

B.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C.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D.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I 机器设备

对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独立费用、资金成本之和再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对零星购置和不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之和再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

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独立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零星购置和不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i 设备费

根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的划分，水电专用设备费由设备购置价、设备运杂费和采管费等部分构成。

设备购置价：主要参考企业概算金额、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及物价指数调整予以确定。

设备运杂费和采管费：参考《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的规定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确定。

ii 安装调试费

对于发电专用设备参考《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确定。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不单独考虑安装工程费。

iii 独立费

独立费用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咨询服务费、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水电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水电工程定额标准编制管理费、项目验收费、生产准备费、施工科研试验费、勘察设计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考《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其中永久设备的独立费和安装工程的独立费分别计算。

其中，各种费率的确定依据见下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依据	费率	
				华山沟 电站	巴郎口 电站
A	设备费	A=A1+A2+A3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依据	费率	
				华山沟 电站	巴郎口 电站
A1	设备购置价		参考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及物价指数调整予以确定		
A2	运杂费	设备购置价	参考《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的概预算定额规定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确定		
A3	采管费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之和	《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	0.76%	0.76%
B	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	参考《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确定		
C	工程建设管理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工程永久设备费之和	《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	3.97%	3.97%
D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2.99%	2.99%
		工程永久设备费		0.75%	0.75%
E	咨询服务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1.39%	1.39%
		工程永久设备费		0.9%	0.89%
F	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工程永久设备费之和		0.50%	0.52%
G	水电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0.27%	0.28%
H	水电工程定额标准测定编制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0.14%	0.15%
I	项目验收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工程永久设备费之和		0.86%	0.93%
J	生产准备费	工程永久设备费	《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	2.69%	2.68%
K	勘查设计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工程永久设备费之和	《水电工程勘察设计费计算标准(NB/T10968—2022)》	9.268%	9.584%

iv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投资购建机器设备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按资金利息考虑。

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结合央行公布的1年期、1-5年期、5年期以上基准利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并设定前期费用一次性投入，其他费用每年按比例投入。根据投资规模，巴郎口水电站工程前期及建设期按5年考虑，华山沟水电站工程前期及建设期按6年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text{工期} \times \text{利率} + (\text{工程造价}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各年投入比例} \times \text{投入年份} \times \text{利率}$$

v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巴郎河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项有设备购置价(税率 13%)、运杂费(税率9%)、安装调试费(税率9%)、工程建设监理费(税率6%)、咨询服务费(税率6%)、水电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税率 6%)、勘查设计费(税率 6%)。

II 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率+牌照费等

车辆购置价：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车辆，车辆购置价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对于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车辆，则采用将功能类似车辆与委估车辆进行比较，综合考虑车辆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

车辆购置税：对于燃油车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汽车售价(不含税)的 10%。

III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杂费用较低，参照市场购置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I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是：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II 车辆

对于正常使用的车辆，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如勘察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使用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及参考该车的实际车况确定。

E.市场法具体运用

对于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销售的电子设备，以其不含税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F.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原价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5,458.16	6,031.70	-	6,031.70	29,809.11	11,620.69	-5,649.05	5,588.99	-15.93	92.66
车辆	170.81	33.63	-	33.63	129.87	70.58	-40.94	36.95	-23.97	109.86
电子设备	166.98	22.67	-	22.67	47.65	24.80	-119.32	2.13	-71.46	9.40
合计	35,795.95	6,088.00	-	6,088.00	29,986.63	11,716.07	-5,809.32	5,628.07	-16.23	92.45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1,716.07 万元，较账面值 6,088.00 万元增值 5,628.07 万元，增值率 92.45%。主要原因：

a.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 5,649.05 万元，减值率 15.93%，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设备账面原值含增值税进项税；二是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设备购置价逐年下

降叠加影响所致；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588.99 万元，增值率 92.66%，主要原因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b.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40.94 万元，减值率 23.97%，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车辆购置价下降。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6.95 万元，增值率 109.86%，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c.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119.32 万元，减值率 71.46%，主要原因为：一是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电子设备价格下降，二是生产年代久远的电子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叠加影响所致。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13 万元，增值率 9.40%，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⑦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A.数量及账面金额

土地使用权 6 宗，总用地面积 82,590.75 m²，无申报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面积m²
1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8 号	评估宗地 1	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二段 446 号	6,271.36
2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1 号	评估宗地 2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6,456.24
3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2 号	评估宗地 3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3,009.00
4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3 号	评估宗地 4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1,181.77
5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4 号	评估宗地 5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533.81
6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5 号	评估宗地 6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65,138.57
	合计			82,590.75

B.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该 6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摊在固定资产中，企业未对该 6 宗土地使用权单独建账，故本次评估将上述 6 宗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合并到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中评估。

C.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将 6 宗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合并到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中评估，此处评估

为零。

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A.类别及账面金额

其他无形资产为购入的巴郎口水电站 1#机组 LCU 及监控网络 2020.07、华山沟、巴郎口集控运行及 EDC 经济调度和金思维软件公司双控系统等软件系统,原始入账价值 671.09 万元、累计摊销 524.42 万元、摊余价值 146.67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对于企业外购的自用软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由于软件均升级到最新状态,无需考虑贬值因素。对于已摊销完未使用软件,评估为 0。

经评估,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402.46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55.79 万元。增值原因为待估软件系统已升级到最新状态无评估贬值。

⑨长期待摊费用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为瑞控电力信息与控制平台软件、保障安全生产检测系统服务费等,原始发生额 534.12 万元,账面值(摊余价值)93.71 万元。

B.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C.评估结果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结果 25.76 万元,较账面值减值 67.95 万元,减值率 72.51%。主要原因为结算四川欣交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山沟大坝交通洞道路硬化工程款已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进行作价,该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 0 导致减值。

⑩递延所得税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信用减值损失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基准日金额 9.17 万元。

B.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评估结果为 9.17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⑪其他非流动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四川卓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省调光传输设备、预付 CJGT003-L-170/6*15.6 冲击式水轮机转轮费和预付上海欣飞流制泵有限公司长轴深井泵泵体订购款等，账面值 167.36 万元。

B.评估方法

以核实账面后金额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167.36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⑫应付款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a.应付账款

主要为分摊管理费、保证金、营销服务费和其他开支等款项，账面值 853.03 万元。

b.应付股利

系应付股东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股利，账面值 2,540.77 万元。

c.其他应付款

主要为应付库区基金、应付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和其他暂收款项等，账面值 3,299.54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a.应付账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853.0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应付股利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应付股利评估值 2,540.77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c.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299.5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⑬应付职工薪酬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由工资、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组成，账面值 364.68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364.6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⑭应交税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交税费由增值税、所得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组成，账面值 287.04 万元。

B.税负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资源税	当期发电量	0.005 元/千瓦时

注：巴郎河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C.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交税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287.0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⑮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系重分类巴郎河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利息，账面金额 5,529.1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账面值
1	中国农业银行康定市支行借款	2024/12/31	2025/11/21	0.28	5,5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康定市支行借款应付利息	2025/12/20	2025/12/31	0.28	29.12
合计					5,529.12

B.评估方法及结果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属于巴郎河公司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对其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5,529.12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⑯长期借款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借款账面金额 29,150.00 万元,系巴郎河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康定市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 10 年。

B.评估方法及结果

长期借款属于巴郎河公司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对长期借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长期借款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9,150.0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4) 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B.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E=V-D \quad \text{公式一}$$

$$V=P+C_1+C_2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₁: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₂: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其中, 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TV}{(1+r)^n} \quad \text{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r: 折现率;

n: 明确预测期末年;

TV: 到期后可分配剩余财产价值

C.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 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 按照一般评估惯例, 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

段。明确预测期的结束以公司进入稳定经营状态为基准。稳定经营状态是指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增长都保持相对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大的变动。此时，公司已没有可以获得远高于行业平均或社会平均回报率的投资项目，其业绩增长也趋于稳定、平缓。当企业达到稳定经营状态之后，永续期增长率(g)为 0。结合巴郎河公司的经营现状、产能释放、市场预期，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为明确预测期，2030 年以后为永续期。

D.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 $\times(1-\text{税率 } T)$ —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E.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F.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企业付息债务为长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借款本金，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G.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为富余现金；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为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交的个人所得税和其他应收款中的租金补贴。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②折现率的确定

A.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做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B.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通过 Wind 咨询查询，以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0 年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1.85% 作为安全利率，本评估报告就以此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某一时期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和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收益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05 年 4 月 8 日)起至评估基准日止，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6.14%。

I 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II 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选取可比上市公司，选取过程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是指在企业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等方面与目标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的公司，通常在同一行业中进行选取。本次评估，首先天健华衡通过 WIND 资讯选取 WIND2024 行业类-WIND 公用事业-WIND 公用事业 II -WIND 电力分类下的 82 家同行业公司如下：韶能股份、华能水电、长江电力、黔源电力、桂冠电力、甘肃能源、川投能源等，进而分析对比各家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类型、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等参数是否可比，选取主营业务可比（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业务占比超 80%）、上市时间超过 3 年、总资产小于 6000 亿元、营业收入小于 1000 亿元、 $0<ROE<20\%$ 的上市公司华能水电、长江电力、黔源电力、桂冠电力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时间	主营收入构成(按产品)	主营产品类型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ROE(%)
600025.SH	华能水电	2017-12-15	水力发电:94.31%;太阳能光伏发电:4.03%;其他:0.96%;风力发电:0.7%	半导体太阳能光伏、水电	22,517,762.30	2,064,074.11	9.76
600900.SH	长江电力	2003-11-18	电力:88.15%;其他:11.61%;其他业务:0.24%	水电	56,876,900.28	6,574,128.57	13.08
002039.SZ	黔源电力	2005-03-03	水电:87.64%;光伏发电:11.76%;其他业务:0.59%	半导体太阳能光伏、火电、水电	1,559,913.01	216,913.77	11.90
600236.SH	桂冠电力	2000-03-23	电力:99.45%;其他:0.39%;材料销售:0.16%	半导体太阳能光伏、风电、互联网服务、火电、水电	5,121,257.46	733,547.93	12.58

评估人员查询得到上述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截至交易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3435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则巴郎河公司具有财务杠杆的 β_L 值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0.3435 \times [1 + (1 - t) \times D/E]$$

c.评估单位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Wacc 计算公式中的债务和权益必须使用市场价值，而估值的目的就是估算出该公司权益的市场价值，这产生了循环引用问题。本次估值采用自身变动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

d.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I 市场变化风险

目前电力市场面临电力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将对上网电价、电量、销售电价、直供协商电价等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II 能源需求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可能会大幅衰退。电力行业的需求与经济形势成正比，经济衰退可能导致电力需求下滑。数据显示，全国装机增速已经高于能源需求增速。为此，公司将实时跟踪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趋势，关注产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信息，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做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

III 自然灾害风险

水电站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仍然可能遭受不可预估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引发的泥石流、洪水等)，一旦发生将会对电站建设、运营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IV 对供应商的依赖

水电站运营所需的材料费较低，主要为备品备件等，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

V 对大客户的依赖

水电站为资源类企业，近年弃电现象较少，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较低。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

f. 折现率计算结果

I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II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经测算，折现率介于 4.85%-4.96%。

③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巴郎河公司管理层对未来收益进行了预测，并保证其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资产评估师对其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与相关当事人讨论了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关注了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在合理确定评估假设的基础上，形成了未来收益预测。

预测范围和对象：根据前述之巴郎河公司资产配置情况，财务预测范围为核心资产涉及的巴郎河公司的电能量市场业务、辅助服务市场业务和储能租赁市场业务，并以基于巴郎河公司的会计报表为预测对象。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巴郎河公司根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以历史期经营业绩并结合企业管理层盈利预测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本收益预测由巴郎河公司提供，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A.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明确预测期的结束以公司进入稳定经营状态为基准。稳定经营状态是指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增长都保持相对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大的变动。此时，公司已没有可以获得远高于行业平均或社会平均回报率的投资项目，其业绩增长也趋于稳定、平缓。当企业达到稳定经营状态之后，永续期增长率(g)为 0。结合巴郎河公司的经营现状、产能释放、市场预期等，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为明确预测期，2030 以后为永续期。

B.未来收益预测

a.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为发电和售电业务。

依据四川省历史 GDP、四川省历史发电量和巴郎河公司运营情况，预计未来四川全省省内电力需求将呈增长趋势。

本次预测根据巴郎河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结合巴郎河流域多年来水情况，发电利用小时数参考 2022-2025 年发电平均利用小时进行预测，分别为：巴郎口电站发电利用小时数 4,345.92 小时，发电量 41,720.85 万千瓦时、华山沟水电站多年发电利用小时数 3,497.16 小时，发电量 25,179.52 万千瓦时。

巴郎河公司电价参考 2022-2025 年度平均电价进行结算，不含税 0.19 元/千瓦时，假设未来电价不变。

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巴郎口电站							
机组数	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单台机组装机容量	万 kw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总装机容量	万 kw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4,345.92	4,345.92	4,345.92	4,345.92	4,345.92	4,345.92
实际发电量	万 kwh	41,720.85	41,720.85	41,720.85	41,720.85	41,720.85	41,720.85
综合厂用电率	%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售电量	万 kwh	41,293.72	41,293.72	41,293.72	41,293.72	41,293.72	41,293.72
平均电价	元/kwh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电费收入小计	万元	7,765.86	7,765.86	7,765.86	7,765.86	7,765.86	7,765.86
华山沟电站							
机组数	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单台机组装机容量	万 kw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总装机容量	万 kw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3,497.16	3,497.16	3,497.16	3,497.16	3,497.16	3,497.16
实际发电量	万 kwh	25,179.52	25,179.52	25,179.52	25,179.52	25,179.52	25,179.52
综合厂用电率	%	1.48	1.48	1.48	1.48	1.48	1.48
售电量	万 kwh	24,806.47	24,806.47	24,806.47	24,806.47	24,806.47	24,806.47
平均电价	元/kwh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电费收入小计	万元	4,741.57	4,741.57	4,741.57	4,741.57	4,741.57	4,741.57
总利用小时数	小时	7,843.08	7,843.08	7,843.08	7,843.08	7,843.08	7,843.08
总发电量	万 kwh	66,900.37	66,900.37	66,900.37	66,900.37	66,900.37	66,900.37
总售电量	万 kwh	66,100.19	66,100.19	66,100.19	66,100.19	66,100.19	66,100.19
总发电收入	万元	12,507.43	12,507.43	12,507.43	12,507.43	12,507.43	12,507.43

b.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人工费	1,596.80	1,596.80	1,596.80	1,596.80	1,596.80	1,596.80
机物料消耗等	50.21	50.21	50.21	50.21	50.21	50.21
修理费	284.94	284.94	284.94	284.94	284.94	284.94
维护费	212.60	212.60	212.60	212.60	212.60	212.60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31.82	31.82	31.82	31.82	31.82	31.82
折旧费	3,591.01	3,302.35	2,682.88	2,829.36	2,645.58	3,186.56
摊销费	74.35	59.33	38.07	31.60	32.21	72.80
安全专项	190.07	190.07	190.07	190.07	190.07	190.07
财产保险费	24.17	24.17	24.17	24.17	24.17	24.17
其他费用	252.45	252.45	252.45	252.45	252.45	252.45
营销服务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坝维护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库区基金	528.80	528.80	528.80	528.80	528.80	528.80
合计	7,037.23	6,733.55	6,092.83	6,232.83	6,049.66	6,631.24

c.税金及附加

巴郎河公司涉及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资源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优惠政策等预测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	13.90	13.97	13.84	13.97	12.68
教育费附加	45.01	41.71	41.90	41.52	41.90	38.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00	27.80	27.94	27.68	27.93	25.37
资源税	334.50	334.50	334.50	334.50	334.50	334.50
车船使用税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房产税	7.96	7.13	7.13	7.13	7.13	7.13
土地使用税	2.51	2.51	2.51	2.51	2.51	2.51
印花税	4.26	4.26	4.26	4.26	4.26	4.26
合计	439.41	431.98	432.37	431.60	432.36	424.67

其中，水资源税按上网电量 0.005 元/千瓦时进行预测。

d.销售费用

历史年度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据管理人员介绍，未来年度即将签订营销合同，相关费用在营业成本列支，不再支出销售费用，因此销售费用不再预测。

e.管理费用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管理政策，蜀道清洁能源母公司向管理的水电项目收取 3%的管理费，同时每年预计发生 15 万元的咨询费，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管理费	375.22	375.22	375.22	375.22	375.22	375.22
咨询费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管理费用合计	390.22	390.22	390.22	390.22	390.22	390.22

f.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净利息费用。净利息费用就是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来源于付息债务，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存在银行的货币资金。

当年利息费用=年初和年末债务余额平均值×相应利率

当年利息收入=当年最佳现金余额×相应利率

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财务费用（融资）	1,039.94	860.64	681.34	502.04	314.59	108.40
财务费用（经营）	-0.24	-0.24	-0.23	-0.23	-0.22	-0.22
合计	1,039.70	860.40	681.11	501.81	314.37	108.17

g.所得税费用

根据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巴郎河公司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目前，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但按目前

国家对中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的扶持情况，该政策有望持续施行。故本次评估假设巴郎河能持续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得到应纳税所得额，在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乘以有效所得税率得到当期所得税。

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化，不会影响现金流量，故不对其预测。

h.营运流动资金

从企业生产经营角度，营运资金是指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占用的必要资产；从会计角度，营运资金是指流动资产减非付息流动负债。本次评估时通过分析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结合对未来成本的预测对企业的各项付现成本进行测算，进而对预测期内的营运资金的增加额进行测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期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营运流动资产-营业流动负债

最佳现金余额：根据公司经营性生活付现支出金额及结算方式，确定货币资金周转次数为 12 次；

应收账款以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近期周转率进行预测；

预付款项、应付账款以付现营业成本为基础测算，参照历史年度近期水平确定周转率；

存货以付现营业成本为基础测算，参照历史年度近期水平确定周转率；

其他应收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参考历史年度数据占营业收入占比预测。

i.折旧、摊销预测

折旧和摊销涉及存量 and 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依据巴郎河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各类无形资产、长期待摊的摊销政策预测其折旧和摊销。

j.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维持和更新资本性支出。预测期维持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计算。

k.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R_{n+1} / ((r-g)) \times (1+r)^{-n}$$

式中：

P_n ：永续期收益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增长率

n ：明确预测期末年

I 永续期折现率按上一节等参数进行确定。

II 永续期增长率： $g=0.00\%$ 。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III R_{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主要调整包括：

I 折旧&摊销费：由于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考虑折旧货币时间价值对预测年后的折旧进行调整，确定预测年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3,263.43 万元。具体评估思路为：i 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按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ii 再将该现值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iii 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iv 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v 将 ii 和 iv 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摊销费。

II 资本性支出：永续年资本性支出是考虑为了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但由于该项支出是按经济年限间隔支出的，因此本次评估将该

资本性支出折算成年金，具体测算思路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折现到预测末现值；第二步，将该现值年金化。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1} 为 5,360.84 万元。

I.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16,912.43 万元。

④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A.溢余 C1 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金账面值 569.51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B.非经营资产 C2 的分析及估算

a.应收账款：10.89 万元，为康定市鱼通镇人民政府房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b.其他应收款：169.63 万元，为股东借款及历史年度呆账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c.递延所得税资产：9.17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e.其他应付款：5,531.35 万元，为应付股东股利以及应付的库区基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f.其他流动资产：426.04 万元，为预缴所得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g.固定资产：0 万元，由于巴郎沟电站管理楼和门卫室已移交当地村政府，因此评估为零；

h.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9.12 万元，为应支付的借款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⑤收益法评估结果

A.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V=P+C_1+C_2$$

$$=112,537.19 \text{ 万元}$$

B.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巴郎河公司付息债务为长期借款 34,650.00 万元。

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V-D$$

$$=77,887.00 \text{ 万元}$$

5) 评估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巴郎河公司资产账面值 83,766.79 万元、评估值 118,009.66 万元、评估较账面增值 34,242.87 万元，增值率 40.88%，负债账面值 42,024.18 万元、评估值 42,024.1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41,742.61 万元、评估值 75,985.48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34,242.87 万元，增值率 82.03%。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129.78	3,129.78	-	-
2	非流动资产	80,637.01	114,879.89	34,242.88	42.47
	其中：固定资产	80,220.10	114,275.13	34,055.03	42.45
	无形资产	146.67	402.46	255.79	174.40
	长期待摊费用	93.71	25.76	-67.95	-7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	9.1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36	167.36	-	-
3	资产总计	83,766.79	118,009.66	34,242.87	40.88

4	流动负债	12,874.18	12,874.18	-	-
5	非流动负债	29,150.00	29,150.00	-	-
6	负债合计	42,024.18	42,024.18	-	-
7	股东权益	41,742.61	75,985.48	34,242.87	82.03

②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评估，巴郎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41,742.61 万元、评估值 77,887.00 万元、增值率 86.59%。

③评估结论的选择

A.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差异 1,901.52 万元，主要原因为：

通常而言，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资产基础法主要通过加和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从重置各项资产的角度考虑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

巴郎河公司运营的巴郎口水电站、华山沟水电站，系巴郎河流域梯级电站的第一级、第二级电站。流域的来水情况会直接影响水电站发电量，而来水情况受降雨、融雪、水库的调蓄等主要因素的影响，同时上网电价受电力市场改革等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使得运用收益法评估涉及重要参数取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水电的旋转备用、调峰服务等辅助服务市场正在建立过程中，未来将会得到辅助服务的收入，但当前阶段无法量化该部分收入，未来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主要资产如水电站枢纽工程量、移民补偿工作量及各自价格标准等均取得了较为详细的资料，评估依据的数据从数量和质量方面均优于收益法，使得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B.评估结论确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巴郎河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5,985.48 万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6)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巴郎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41,742.61 万元、评估值 75,985.48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34,242.87 万元，增值率 82.03%。

②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A.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02,559.06 万元，较账面值 74,132.10 万元增值 28,426.96 万元，增值率 38.35%。主要原因：

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增值 11,082.42 万元，增值率 924.89%，原因：a.房屋建成时间较为久远，近年来建筑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费用都有很大幅度的上涨，造成工程造价大幅上涨；b.大部分房屋的账面价值包含在构筑物账面价值中，故重置成本增值。房屋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8,125.51 万元，增值率 1002.32%，原因：重置成本增值所致。

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增值 20,318.11 万元，增值率 17.46%，原因：构筑物建成时间较为久远，近年来建筑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费用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造成工程造价上涨，故重置成本增值。构筑物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0,301.45 万元，增值率 27.69%，原因：重置成本增值所致。

B.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1,716.07 万元，较账面值 6,088.00 万元增值 5,628.07 万元，增值率 92.45%。主要原因：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 5,649.05 万元，减值率 15.93%，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设备账面原值含增值税进项税；二是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设备购置价逐年下降叠加影响所致；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588.99 万元，增值率 92.66%，主要原因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40.94 万元，减值率 23.97%，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

市场竞争使车辆购置价下降。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6.95 万元，增值率 109.86%，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119.32 万元，减值率 71.46%，主要原因为：一是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电子设备价格下降，二是生产年代久远的电子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叠加影响所致。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13 万元，增值率 9.40%，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C.长期待摊费用评估结果 25.76 万元，较账面值减值 67.9 万元，减值率 72.51%。主要原因为结算四川欣交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山沟大坝交通洞道路硬化工程款已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进行作价，该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 0 导致减值。

D.无形资产评估值 402.46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55.79 万元。增值原因为待估软件系统已升级到最新状态，无评估贬值。

7) 特别事项说明

①产权瑕疵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中，有 34 幢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总建筑面积为 15,545.62 m²，详见下表。

序号	不动产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产权瑕疵
1	职工宿舍楼	砖混	2016/1/31	687.3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姑咱 1#楼	砖混	2015/2/28	3,381.95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	姑咱厕所	砖混	2015/2/28	21.97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	姑咱门卫室	砖混	2015/2/28	18.67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	老宿舍	砖混	2009/12/31	456.37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	巴郎口电站门卫室	砖混	2009/12/31	9.84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	巴郎口电站库房	砖混	2009/12/31	68.74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	巴郎口电站厂房	钢混	2009/12/31	3,810.79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	巴郎口大坝值班室	砖混	2009/12/31	129.46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	柴油发电机房	砖混	2009/12/31	61.46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	消防水泵房	砖混	2009/12/31	9.42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不动产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²)	产权瑕疵
12	巴郎口大坝进站门卫室	砖混	2009/12/31	15.26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3	自动化激光房	砖混	2009/12/31	8.85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4	倒垂接收端房	砖混	2009/12/31	3.8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5	起闭机房	钢混	2009/12/31	36.6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6	配电房	砖混	2009/12/31	27.42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7	华山沟管理中心	钢混	2017/1/31	1,812.6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8	华山沟电站门卫室	砖混	2012/2/28	22.57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9	华山沟老宿舍	砖混	2012/7/31	551.39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	华山沟电站厂房	钢混	2012/7/31	3,475.03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1	华山沟电站油料库房	砖混	2018/6/30	68.7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2	华山沟电站库房	砖混	2012/7/31	147.49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3	泄洪道启闭机室	钢混	2012/7/31	100.07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4	发电机室、住宿	砖混	2012/7/31	222.35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5	坝监测房	砖混	2012/7/31	14.24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6	坝监测房	砖混	2012/7/31	14.24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7	坝监测房	砖混	2012/7/31	14.24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8	全站仪观测房	砖混	2012/7/31	6.4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9	底孔操作室	砖混	2012/7/31	11.27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0	启闭机房	钢混	2012/7/31	69.92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1	进水口操作室	钢混	2012/7/31	142.68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2	住宿	砖混	2012/7/31	67.04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3	柴油发电机室	砖	2012/7/31	5.78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4	启闭机室	钢混	2012/7/31	51.71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合计			15,545.62	

②抵质押担保事项

巴郎河公司向农业银行康定市支行借款余额为 34,650.00 万元，以巴郎口、华山沟电站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3) 若羌同阳的具体情况

1) 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若羌同阳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82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若羌同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7,585.38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减值372.93万元，减值率0.42%。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若羌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选取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货币资金

A.内容和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2,302.78万元。

B.评估方法

对本币银行存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C.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2,302.78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②应收及预付款项

A.内容和账面金额

a.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电费、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管理费，账面余额2,596.91万元、坏账准备0万元、账面值2,596.91万元。

b.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费、乌鲁木齐安家盛业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费等,账面余额 57.65 万元、坏账准备 0 万元、账面值 57.65 万元。

c.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会备用金、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往来款,账面余额 6.00 万元、坏账准备 0.01 万元、账面值 5.99 万元。

B.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a.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单位: 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收回的	2,596.91	-	-
2、已形成坏账的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合计	2,596.91	-	-
其他应收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收回的	5.00	-	-
2、已形成坏账的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1.00		
Aging(账龄)≤1 年	6.00	1.00	0.01

应收账款余额 2,596.91 万元,风险损失额 0 万元,评估值 2,596.9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6.00 万元,风险损失额 0.01 万元,评估值 5.9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及根据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预付款项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接受相应劳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 57.65 万元、评估值 57.6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③其他流动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账面值 39,784.11 万元。

B.评估方法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9,784.1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④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A.种类及账面金额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账面值 48,128.05 万元，其中：

房屋：3 幢 2,281.40 m²，账面原价 2,099.72 万元、账面净值 2,094.18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2,094.18 万元。

构筑物：9 项，账面原价 46,204.08 万元、账面净值 46,033.87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46,033.87 万元。

B.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a.假设被评估企业按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b.假设被评估不动产按目前的实际使用方式发挥效用，并对企业贡献效益。

c.对存在产权瑕疵或者权属资料不完善的房屋建筑物，假设其产权的完备不存在任何

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C.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

D.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由于房屋建筑物为评估基准日前根据企业账上已发生费用预转固，工程尚未结算，且房屋建设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评估人员根据对工程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工料机的市场价格信息查询，房屋建筑物的工程造价无明显变化，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扣除账面值中包含的利息支出加应计的资金成本作为重置成本。

资金成本即投资购建房屋建筑物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假设建设期资金均匀投入，以评估基准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计算资金成本。

根据投资规模，工程前期及建设期按1年考虑，利率参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3.0%计算，并设定资金均匀投入。

b.成新率的确定

由于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不久，本次评估直接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有关公式及参数说明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left(1 - \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right)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以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余值】为基础，

考虑房屋建筑物大修状况等合理确定，未考虑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对房屋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的影响。

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结构类型、用途和使用条件等确定，见下表：

单位：年

房屋结构	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钢混结构	50	60
构筑物	20-30	

E.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	2,099.72	-	2,094.18	2,085.35	2,064.50	-14.37	-29.68	-0.68	-1.42
构筑物	46,204.08	-	46,033.87	45,868.61	45,409.92	-335.47	-623.95	-0.73	-1.36
合计	48,303.80	-	48,128.05	47,953.96	47,474.42	-349.84	-653.63	-0.72	-1.36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47,474.42 万元，较账面值 48,128.05 万元减值 653.63 万元，减值率 1.36%。主要原因：

a.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14.37 万元，减值率 0.68%，原因为：由于房屋于近期建成，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市场人工和建筑材料等基本无变化，但企业实际发生的资金成本较高，从而表现为重置成本减值。房屋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29.68 万元，减值率 1.42%，原因为：由于重置成本减值导致评估值减值。

b.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335.47 万元，减值率 0.73%，原因为：由于构筑物于近期建成，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市场人工和建筑材料等基本无变化，但企业实际发生的资金成本较高，从而表现为重置成本减值。构筑物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623.95 万元，减值率 1.36%，原因为：由于重置成本减值导致评估值减值。

F.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申报房屋其中 3 幢，建筑面积 2,281.40 m²，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评估中

假设产权所有者完备其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⑤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A.种类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台(套)	687	315,590.49	314,597.41	2,574.70	312,022.71
电子设备	台(套)	29	13.87	12.01	0.00	12.01
合计		716	315,604.35	314,609.42	2,574.70	312,034.72

B.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C.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D.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I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构成。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输费 + 基础及安装调试费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现行市场购置价：主要依据企业历史购置合同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的确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包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产生的进项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设备、运输费和安装调试费的可抵扣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13%、9%和 9%。

各项费率的确定及依据见下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标准	取费依据
1	运杂费	设备购置价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或根据实际发生确定
2	基础及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总费用		由于企业刚并网转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主要为监理费和 EPC 合同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本次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确定
4	资金成本	工程总费用		整体工程合理工期取 1 年，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资金，1 年贷款基准利率为 3.00%

II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杂费用较低，参照市场购置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c.减值准备

对计提的减值准备，评估时已在评估值中考虑，故对减值准备评估为 0。

E.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账面原价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15,590.49	314,597.41	2,574.70	312,022.71	299,713.43	295,295.26	-5.03	-5.36
电子设备	13.87	12.01	0.00	12.01	13.26	12.05	-4.37	0.31
合计	315,604.35	314,609.42	2,574.70	312,034.72	299,726.69	295,307.31	-5.03	-5.36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295,307.31 万元，较账面值 312,034.72 万元减值 16,727.41 万元，减值率 5.36%。主要原因：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15,877.06 万元，减值率 5.03%，主要原因是评估时考虑了资金成本而账面原值中不含资金成本。机器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16,727.45 万元，减值率 5.36%，主要原因：一是重置成本评估减值，二是设备已投用但尚未开始计提折旧所致。

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 0.61 万元，减值率 4.37%，主要原因是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影响使得电子设备购置价下降。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0.04 万元，增值率 0.31%，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评估时的贬值率低于企业账面折旧率所致。

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A.数量及账面金额

本次申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 宗，面积 210,857.00 m²，原始入账价值 3,932.54 万元、摊余价值 3,840.7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7.26 万元、账面价值 3,813.52 万元。

摊销政策：按 50 年摊销。

B.评估方法

a.评估方法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宗地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

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b.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难以确定稳定的收益且土地纯收益的剥离存在不确定性，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对象为在建的工业用地，建成后为自用，建成后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不易确定，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评估对象不在若羌县的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土地所在区域为若羌县祁曼风区工业园区内，用地市场交易活跃，可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对象位于若羌县祁曼风区工业园区内，所在区域土地市场成熟，土地交易市场活跃，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综上，根据资料收集情况，对评估对象采用市场法评估并取其测算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c.市场法具体运用

市场法是指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相似的土地交易实例与评估对象之间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的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及个别因素、容积率、剩余使用年限等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比准价格} = & \text{比较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 &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end{aligned}$$

C.评估结果

土地评估值为3,879.77万元，较账面价值3,813.52万元增值66.25万元，增值率为1.74%。
主要原因：

由于该宗土地为企业近期取得，土地市场无变化，评估中计算的年限修正金额小于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金额，从而导致土地评估值增值。

7、特别事项说明

无。

⑦使用权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系若羌公司租赁土地形成的权益，账面金额 419.84 万元。

B.评估方法

使用权资产系被购买方承租的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C.评估结果

使用权资产评估结果为 419.8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⑧递延所得税资产

A.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坏账准备、租赁负债、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433.74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433.74 万元。

⑨应付款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a.应付账款

主要为应付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EPC 合同款、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监理费等，账面值 11,369.16 万元。

b.其他应付款

主要为应付新疆兴达商砼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若羌县分公司复垦保证金、陕西佳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等，账面值 81.93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a.应付账款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1,369.16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81.9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⑩应付职工薪酬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为工资，账面值 294.49 万元。

B.职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司龄工资、福利与补贴及目标奖励等部分构成，各类型员工薪酬结构有所不同。

C.评估值方法及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94.4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⑪应交税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交税费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和工会经费，账面值 6.04 万元。

B.税负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C.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交税费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6.0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系重分类若羌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账面金额 16,467.5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账面值
1	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4/1/29	2041/1/29	2.05%	12,500.00
2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4/7/1	2039/7/1	2.47%	2,500.00
3	工商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2024/12/10	2040/12/2	2.67%	1,26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县支行利息	2025/12/21	2025/12/31	1.90%	77.8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县支行利息	2025/12/21	2025/12/31	2.30%	55.99
6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利息	2025/12/21	2025/12/31	2.47%	37.4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利息	2025/12/21	2025/12/31	2.67%	36.27
	合计				16,467.50

B.评估方法及结果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属于若羌公司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对其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6,467.5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⑬长期借款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借款账面金额 293,02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值
1	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4/1/29	2041/1/29	2.05%	201,250.00
2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4/7/1	2039/7/1	2.47%	45,690.00
3	工商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2024/12/10	2040/12/2	2.67%	46,080.00
	合计				293,020.00

B.评估方法及结果

长期借款属于若羌公司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对长期借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长期借款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93,020.0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⑭租赁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租赁负债系若羌公司租赁土地形成的一项负债，账面金额 316.90 万元。

B.评估方法

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C.评估结果

租赁负债评估结果为 316.9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⑮递延所得税负债

A.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62.98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结果为 62.9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4) 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收益法估值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B.计算公式

$$E=V-D \quad \text{公式一}$$

$$V=P+C_1+C_2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₁：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₂：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TV}{(1+r)^n} \quad \text{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

r ：折现率；

n ：明确预测期末年；

TV ：到期后可分配剩余财产价值

C.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风力发电项目服务年限为全容量转商用之日起运营 20 年，本次评估确定收益期自 2026 年 1 月～2045 年 9 月，即收益期为 19.75 年。

D.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E.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F.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企业付息债务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以其市值确定评估值。

G.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为富余现金；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②折现率的确定

A.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做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本；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B.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通过 Wind 咨询查询，以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0 年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1.85% 作为安全利率，本评估报告就以此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某一时期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和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text{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 \text{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 - \text{中国无风险收益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05 年 4 月 8 日）起至评估基准日止，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6.14%。

I.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II. 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选取可比上市公司，选取过程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是指在企业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等方面与目标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的公司，通常在同一行业中进行选取。本次评估，首先天健华衡通过 WIND 资讯选取 WIND2024 行业类-WIND 公用事业-WIND 公用事业 II -WIND 电力-WIND 新能源发电业者分类下的 23 家同行业公司如下：龙源电力、立新能源、节能风电、中闽能源、银星能源、江苏新能等，进而分析对比各家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类型、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等参数是否可比，选取主营业务可比（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业务占比超 80%）、上市时间超过 3 年、总资产小于 3000 亿元、营业收入小于 500 亿元、 $0 < ROE < 10\%$ 的上市公司龙源电力、节能风电、中闽能源、银星能源、江苏新能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评估人员查询得到上述 5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截至交易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5242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则若羌公司具有财务杠杆的 β_L 值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0.5242 \times [1 + (1 - t) \times D/E]$$

III 评估单位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Wacc 计算公式中的债务和权益必须使用市场价值，而估值的目的就是估算出该公司权益的市场价值，这产生了循环引用问题。本次估值采用自身变动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

IV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V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i 企业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若羌公司总资产约为 409,577.30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

ii 企业所处发展阶段

截至评估基准日，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转入商业运营，同步完成全容量并网，运营期为 20 年。全场风机 240h 试运行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并签订预验收证书，风机进入质保期，周期为 5 年。

iii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风力发电市场是一个充满活力和潜力的领域，同时作为若羌县风力发电的示范项目，竞争优势较大。

iv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若羌公司属于大型国有企业下属公司，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较好。

v 企业经营规模

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规模目前在若羌县内排前列，企业经营规模较大。

vi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依赖性较高。

vii 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若羌公司主营风电项目，是国家支持的新能源项目，较少涉及环境问题，该方面风险较小。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天健华衡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00%。

C.折现率计算结果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根据评估基准日若羌公司付息债务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经测算，折现率介于 5.13%-6.07%。

③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若羌公司管理层对未来收益进行了预测，并保证其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资产评估师对其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与相关当事人讨论了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关注了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在合理确定评估假设的基础上，形成了未来收益预测。

预测范围 and 对象：根据前述之若羌公司资产配置情况，财务预测范围为核心资产涉及的若羌公司的风力发电业务，并以基于若羌公司的会计报表为预测对象。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若羌公司根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以企业管理层盈利预测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本收益预测由若羌公司提供，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A.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本次评估将企业的收益期限确定为有限期限。

风力发电项目服务年限为全容量转商用之日起运营 20 年，本次评估确定收益期自 2026 年 1 月~2045 年 9 月，即收益期为 19.75 年。

B.营业收入

a.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形成的主营收入。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若羌项目产量分析》材料，紧邻若羌项目场址一南部有一座 80 米高度测风塔，编号 1699#，测风设备为美国 NRG 型记录仪，该仪器经过美国 TOTECH 标定。场区及测风塔均位于戈壁滩，地势平坦，测风塔有较好的代表性。经分析论证，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装机容量为 1,002.3MW，风电场折减系数 82.57%的情况下，年发电量 245,602 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450.38 小时。

若羌项目消纳情况：2025 年若羌风电项目实际限电率为 14.45%。新能源大规模集中并网后，新能源装机占比将远超常规能源占比，受新能源外送及就地消纳影响，新能源限电率将进一步加剧。

2026-2027 年巴州地区新能源电站集中并网，2027 年南疆 750KV 环网运行稳定，巴州电网消纳负荷增加，2026-2027 年若羌项目限电率预计保持在 30%的水平；2028 年疆电入川渝线路的建成，缓解若羌区域限电压力，2028-2029 年若羌项目限电率预计保持在 20%

的水平；2030 年若羌-湖南通道建成，进一步缓解若羌区域限电压力，2030-2035 年若羌项目限电率预计保持在 15%的水平；2036-2040 年，预计若羌项目限电率维持在 10%的水平；2041-2045 年 9 月，预计若羌项目限电率维持在 5%的水平。

若羌项目 2026 年全年平均电价预计为 0.198 元/千瓦时（含税）。

b.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包括通道租赁收入、同阳北升压站运维收入、绿证销售收入。

通道租赁收入已与华电若羌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同阳北 220kV 升压汇集站投资分摊协议》，预计 2026 年签署通道租赁合同，并于 2026 年一次性收取合同金额 8,000.00 万元（含税），运营期 20 年内递延确认收入。

若羌公司与华电若羌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同阳北 220kV 升压汇集站运行维护服务协议》，华电若羌新能源有限公司每年向若羌公司支付 20 万元（含税）运维费，合同期限为 20 年。

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若羌公司预计每年可划转绿色电力证书（简称：绿证）至客户单位。参考 2026 年 1 月若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绿色电力证书采购合同》，采购含税单价为 6.10 元/张，预测期若羌公司每年可根据 50%上网电量（不含机制电量）来实现绿证销售收入。

根据以上各收入要素的预测分析，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明细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总装机容量	万 kw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小时	2,450.38	2,450.38	2,450.38	2,450.38	2,450.38	2,450.38	2,450.38	2,450.38	2,450.38	2,450.38
平均限电率	%	30.00%	30.00%	20.00%	2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上网电量	万 kwh	171,921.40	171,921.40	196,481.60	196,481.60	208,761.70	208,761.70	208,761.70	208,761.70	208,761.70	208,761.70
平均电价	元/kwh	0.1752	0.1752	0.1752	0.1752	0.1752	0.1752	0.1752	0.1752	0.1752	0.1752
售电收入	万元	30,124.28	30,124.28	34,427.75	34,427.75	36,579.48	36,579.48	36,579.48	36,579.48	36,579.48	36,579.48
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867.53	867.53	938.20	938.20	973.53	973.53	973.53	973.53	973.53	973.53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30,991.81	30,991.81	35,365.95	35,365.95	37,553.02	37,553.02	37,553.02	37,553.02	37,553.02	37,553.02

项目	单位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9 月
总装机容量	万 kw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小时	2,450.38	2,450.38	2,450.38	2,450.38	2,450.38	2,450.38	2,450.38	2,450.38	2,450.38	1,837.79
平均限电率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上网电量	万 kwh	221,041.80	221,041.80	221,041.80	221,041.80	221,041.80	233,321.90	233,321.90	233,321.90	233,321.90	174,991.43
平均电价	元/kwh	0.1752	0.1752	0.1752	0.1752	0.1752	0.1752	0.1752	0.1752	0.1752	0.1752
售电收入	万元	38,731.22	38,731.22	38,731.22	38,731.22	38,731.22	40,882.95	40,882.95	40,882.95	40,882.95	30,662.21
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1,008.87	1,008.87	1,008.87	1,008.87	1,008.87	1,044.20	1,044.20	1,044.20	1,044.20	876.36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39,740.08	39,740.08	39,740.08	39,740.08	39,740.08	41,927.15	41,927.15	41,927.15	41,927.15	31,538.58

C.营业成本

若羌项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委托运营费和其他费用。本次材料费、修理费和其他费用参考清洁能源《生产成本标准定额(试行)》（蜀道洁能[2025]317号）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a.材料费

参考清洁能源《生产成本标准定额(试行)》：材料费基础定额 10 万元/万 kw（含税）；质保期内 30%定额，出质保期 5 年内 100%定额，出质保期 5-10 年（含）110%定额，出质保期 10 年以上 120%定额；总装机 30 万 kw 以上调整系数 90%；所属二类风资源区调整系数 110%。

b.修理费

参考清洁能源《生产成本标准定额(试行)》：修理费基础定额 30 万元/万 kw（含税）；质保期内 30%定额，出质保期 5 年内 100%定额，出质保期 5-10 年（含）110%定额，出质保期 10 年以上 120%定额；总装机 30 万 kw 以上调整系数 50%；所属二类风资源区调整系数 110%。

c.保险费

保险费是指项目运行期的固定资产保险。保险费取固定资产原值的 0.1%。

d.委托运营费

根据若羌公司 2026 年 3 月与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千瓦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运维技术服务协议》，2026-2028 年委托运营费为 828.59 万元/年（含税）；考虑到五年质保期内风机维护和日常消缺检修均有厂家负责，当前委托运营合同到期后可能有一定上涨，因此预计 2029-2030 年委托运营费为 900 万元/年（含税）；五年质保期后风机维护和日常消缺检修将由运营单位负责，维护人员增加预计费用增加至 1500 万元/年（含税），以后每 5 年增加 100 万元（含税）。

e.折旧摊销费

折旧和摊销涉及存量以及预测期转固的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土地使用权

摊销，依据若羌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政策和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f.其他费用

参考清洁能源《生产成本标准定额(试行)》：其他费用基础定额（与容量相关）14 万元/万 kw；总装机 30 万 kw 以上调整系数 40%；投产年限调整系数（前 5 年 100%，5-10 年 110%，10 年以上 120%）；运营期前 5 年风机由厂家质保，5 年后每年考虑 50 名人员费用（车辆使用费等，3.5 万元/人）。

根据以上各成本要素的支出情况，预测营业成本，营业成本明细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折旧费	万元	17,121.97	17,121.97	17,121.97	17,121.97	17,121.97	17,121.97	17,121.97	17,121.97	17,121.97	17,121.97
摊销费	万元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修理费	万元	468.06	468.06	468.06	468.06	468.06	1,560.18	1,560.18	1,560.18	1,560.18	1,560.18
材料费	万元	263.44	263.44	263.44	263.44	263.44	878.12	878.12	878.12	878.12	878.12
运行保险费	万元	363.91	363.91	363.91	363.91	363.91	363.91	363.91	363.91	363.91	363.91
委托运营费	万元	781.69	781.69	781.69	849.06	849.06	1,415.09	1,415.09	1,415.09	1,415.09	1,415.09
其他费用	万元	561.29	561.29	561.29	561.29	561.29	792.42	792.42	792.42	792.42	792.42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19,639.00	19,639.00	19,639.00	19,706.37	19,706.37	22,210.35	22,210.35	22,210.35	22,210.35	22,210.35

项目	单位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9 月
折旧费	万元	17,554.22	17,554.22	17,554.22	17,554.22	17,554.22	17,554.22	17,554.22	17,554.22	17,554.22	13,135.73
摊销费	万元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58.83
修理费	万元	1,716.20	1,716.20	1,716.20	1,716.20	1,716.20	1,872.22	1,872.22	1,872.22	1,872.22	1,404.17
材料费	万元	965.93	965.93	965.93	965.93	965.93	1,053.75	1,053.75	1,053.75	1,053.75	790.31
运行保险费	万元	363.91	363.91	363.91	363.91	363.91	363.91	363.91	363.91	363.91	272.93
委托运营费	万元	1,509.43	1,509.43	1,509.43	1,509.43	1,509.43	1,603.77	1,603.77	1,603.77	1,603.77	1,202.83
其他费用	万元	848.55	848.55	848.55	848.55	848.55	848.55	848.55	848.55	848.55	636.41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23,036.89	23,036.89	23,036.89	23,036.89	23,036.89	23,375.06	23,375.06	23,375.06	23,375.06	17,501.20

D.税金及附加

若羌公司涉及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等。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优惠政策等预测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单位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增值税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57.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86
教育费附加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15
房产税	万元	17.64	17.64	17.64	17.64	17.64	17.64	17.64	17.64	17.64	17.64
印花税	万元	10.12	10.12	11.43	11.45	12.10	12.79	12.79	12.79	12.79	12.79
税金及附加合计	万元	27.75	27.75	29.07	29.09	29.74	30.42	30.42	30.42	30.42	436.15

项目	单位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9 月
增值税	万元	3,591.47	4,774.47	4,774.47	4,774.47	4,772.67	5,029.88	5,029.88	5,029.88	5,029.88	7,53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179.57	238.72	238.72	238.72	238.63	251.49	251.49	251.49	251.49	376.53
教育费附加	万元	107.74	143.23	143.23	143.23	143.18	150.90	150.90	150.90	150.90	225.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万元	71.83	95.49	95.49	95.49	95.45	100.60	100.60	100.60	100.60	150.61
房产税	万元	17.64	17.64	17.64	17.64	17.64	17.64	17.64	17.64	17.64	17.64
印花税	万元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14.30	14.30	14.30	14.30	10.75
税金及附加合计	万元	390.33	508.63	508.63	508.63	508.45	534.93	534.93	534.93	534.93	781.46

E.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及其他费用，若羌公司配置 8 名销售人员（2026 年新增 1 人）。根据若羌公司与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若羌公司负责吐鲁番 100 万千瓦光伏+光热一体化项目的运营托管，包括但不限

于对托管项目的日常协调管理、运营监督考核、相关资料管理等，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每年向若羌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用分为五部分，分别为日常经营管理费、成本控制管理费、安全控制管理费、财务管控费、合规经营管理费，上述五部分费用均按若羌公司实际发生额的 50% 结算。故本次评估按照市场营销部预算费用的 50% 预测若羌公司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单位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职工薪酬	万元	156.50	156.50	156.50	156.50	156.50	156.50	156.50	156.50	156.50	156.50
办公费	万元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差旅费	万元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车辆使用费	万元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其他	万元	19.63	19.63	19.63	19.63	19.63	19.63	19.63	19.63	19.63	19.63
销售费用合计	万元	193.63	193.63	193.63	193.63	193.63	193.63	193.63	193.63	193.63	193.63

项目	单位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万元	156.50	156.50	156.50	156.50	156.50	156.50	156.50	156.50	156.50	117.05
办公费	万元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6.17
差旅费	万元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4.67
车辆使用费	万元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24
其他	万元	19.63	19.63	19.63	19.63	19.63	19.63	19.63	19.63	19.63	14.68
销售费用合计	万元	193.63	193.63	193.63	193.63	193.63	193.63	193.63	193.63	193.63	144.82

F.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场地租赁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若羌公司配置 42 名管理人员。根据若羌公司与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若羌公司负责吐鲁番 100 万千瓦光伏+光热一体化项目的运营托管，包括但不限于对托管项目的日常协调管理、运营监督考核、相关资料管理等，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每年向若羌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用分为五部分，分别为日常经营管理费、成本控制管理费、安全控制管理费、财务管控费、合规经营管理费，上述五部分费用均按若羌公司实际发生额的 50% 结算。故本次评估按照公司管理

部门预算费用的 50%预测若羌公司的管理费用（折旧除外），折旧费依据电子设备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单位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折旧	万元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职工薪酬	万元	821.73	821.73	821.73	821.73	821.73	821.73	821.73	821.73	821.73	821.73
办公费用	万元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差旅费	万元	50.40	50.40	50.40	50.40	50.40	50.40	50.40	50.40	50.40	50.40
场地租赁费	万元	55.05	55.05	55.05	55.05	55.05	55.05	55.05	55.05	55.05	55.05
其他	万元	142.23	142.23	142.23	142.23	142.23	142.23	142.23	142.23	142.23	142.23
管理费用合计	万元	1,095.54	1,095.54	1,095.54	1,095.54	1,095.54	1,095.54	1,095.54	1,095.54	1,095.54	1,095.54

项目	单位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9 月
折旧	万元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1.97
职工薪酬	万元	821.73	821.73	821.73	821.73	821.73	821.73	821.73	821.73	821.73	614.61
办公费用	万元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17.58
差旅费	万元	50.40	50.40	50.40	50.40	50.40	50.40	50.40	50.40	50.40	37.70
场地租赁费	万元	55.05	55.05	55.05	55.05	55.05	55.05	55.05	55.05	55.05	41.17
其他	万元	142.23	142.23	142.23	142.23	142.23	142.23	142.23	142.23	142.23	106.38
管理费用合计	万元	1,095.54	1,095.54	1,095.54	1,095.54	1,095.54	1,095.54	1,095.54	1,095.54	1,095.54	819.40

G.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净利息费用，净利息费用就是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可存放在银行的货币资金。

当年利息收入=经营性货币资金×相应利率（活期存款利率）。

H.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预测应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税法考虑纳税调整，得到应纳税所得额，在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乘以所得税率得到当期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若羌公司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符合产业目录要求，因此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到期仍能延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以下简称“三免三减半”)。若羌公司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自 2025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I. 营运资金

从企业生产经营角度，营运资金是指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占用的必要资产；从会计角度，营运资金是指流动资产减非付息流动负债。本次评估时通过分析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结合对未来成本的预测对企业的各项付现成本进行测算，进而对预测期内的营运资金的增加额进行测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期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营运流动资产-营业流动负债

最佳现金余额参考企业现金需求额进行预测，预计周转率为 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额=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参考电费月结，预计周转率为 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额=营业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参考成本费用月结，预计周转率为 12；

合同负债按照 20 年分摊通道租赁收入进行预测；

应付职工薪酬基于职工薪酬预测数据预测，应交税费基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预测数据预测。

J.折旧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现有的固定资产规模、固定资产状况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固定资产期末额(E)=固定资产期初额(B)+固定资产购建--资本化维护性支出(A₁)+固定资产购建--直接新增固定资产(A₂)+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A₃)-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S₁)-存量固定资产折旧(S₂)

K.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现有的无形资产规模、无形资产状况以及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无形资产期末额(E)=无形资产期初额(B)+无形资产购建--直接新增无形资产(A₁)+研发支出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A₂)-新增无形资产产生的摊销(S₁)+存量无形资产摊销(S₂)

L.使用权资产折旧预测

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土地，按照使用权资产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M.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维持和更新资本性支出。预测期维持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计算。

N.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即融资性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和租赁负债。采用 BASE 法则：

付息债务期末额(E)=付息债务期初额(B)+债务发行(A)-债务偿还(S)

长期债务主要系公司因固定资产购建等资本性支出而产生的长期债务融资

需求。

预测债务的净变化及期末余额时，主要根据还款计划进行预测。

O.股本、其他权益工具和资本公积

股本和资本公积主要受到股权融资的影响，根据评估目的，财务预测不考虑未来股权融资。

P.资产回收价值预测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包含若羌公司在预测期末对营运资金的回收，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残值的回收。

Q.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94,909.82 万元。

④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A.溢余 C₁ 的分析及估算

根据前述之会计报表重构，重构后的溢余现金价值=2,178.19 万元。

B.非经营资产 C₂ 的分析及估算

根据各类非核心资产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对非核心资产(净额)的估值为 C₂=94.28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一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1	应收账款	393.60	393.60	
2	其他应收款	5.99	5.99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74	47.54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
4	其他应付款	-81.93	-81.93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50	-207.50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8	-63.43	根据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
合计		480.93	94.28	

⑤收益法评估结果

A.企业整体价值计算

$$V=P+C_1+C_2$$

B.付息债务价值 D 的确定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V-D$$

$$=87,585.38 \text{ 万元}$$

5) 评估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若羌公司资产账面值 409,577.30 万元、评估值 392,262.51 万元、减值率 4.23%；负债账面值 321,618.99 万元、评估值 321,618.99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7,958.31 万元、评估值 70,643.52 万元、减值率 19.69%。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747.44	44,747.44	-	-
2	非流动资产	364,829.86	347,515.07	-17,314.80	-4.75
	其中：固定资产	360,162.77	342,781.72	-17,381.05	-4.83
	使用权资产	419.84	419.84	-	-
	无形资产	3,813.52	3,879.77	66.25	1.74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74	433.74	-	-
3	资产总计	409,577.30	392,262.51	-17,314.80	-4.23
4	流动负债	28,219.12	28,219.12	-	-
5	非流动负债	293,399.87	293,399.87	-	-
6	负债合计	321,618.99	321,618.99	-	-
7	股东权益	87,958.31	70,643.52	-17,314.80	-19.69

②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评估，若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7,958.31 万元、评估值 87,585.38 万元、减值率 0.42%。

③评估方法的选择

A.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相差 16,941.86 万元（差异率 23.98%），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各项可确认资产价值的累加。

企业价值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的各单项要素资产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要素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管理、经验、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企业价值不可忽略的组成部分，这是收益法评估的优势，也是资产基础法所无法完全覆盖的。若羌公司拥有良好的管理、优势的风力资源以及扶持的电价政策，采用收益法评估，则更能体现其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B.评估结论确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若羌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7,585.38 万元。

6)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若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7,958.31 万元、评估值 87,585.38 万元、减值率 0.42%。

②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本次对若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减值原因系收益法测算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的内涵价值不同。账面股东权益系企业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前提下的会计核算结果，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因新疆新能源电力外送通道有限，装机规模大于负荷需求，未来一段时间内新能源限电率将保持较高水平，导致收益法评估有所减值。

(4) 铁投康巴的具体情况

1) 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铁投康巴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82 号），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铁投康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31,812.13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 1,053.61 万元，增值率 0.32%。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铁投康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铁投康巴系平台公司，主要资产为少数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未来收益难以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于收益法。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

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货币资金

A.内容和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18,608.30 万元。

B.评估方法

对本币银行存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C.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8,608.3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②应收及预付款项

A.主要业务内容和金额

a.应收账款：系应收成都辰昱电器有限公司、四川贝澳斯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款，账面余额 484.03 万元，坏账准备 242.01 万元，账面价值 242.01 万元。

b.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款、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天府新区华阳销售分公司油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通讯费等，账面余额 587.50 万元，坏账准备 0 万元，账面价值 587.50 万元。

B.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a.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收回的	0	0%	0
2、已形成坏账的	0	0%	0
3、可部分收回的			
3 年<aging≤4 年	484.03	50%	242.01
合计	484.03		242.01

应收账款余额 484.03 万元，风险损失额 242.02 万元，评估值 242.01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b.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及根据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预付款项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接受相应劳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 587.50 万元、评估值 587.5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③其他流动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系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账面值 9.35 万元。

B.评估方法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9.3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④长期股权投资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

旭龙水电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投资。

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性质	投资比例	账面值
1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00%	220,769.88
2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00%	82,678.70
3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00%	10,187.10
	合计			313,635.68

B.评估方法

康巴公司对三个企业均不具有控制权，履行评估程序受限，经多次沟通后，评估人员基于能获取到的资料选择评估方法。

对华电金上公司 20%的股权投资：市场上无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难以采用市场法评估。因不具有控制权的投资，难以对该等公司的资产进行一一核实，难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康巴公司对华电金上公司认缴出资比例和实缴出资比例不一致，根据章程约定按实缴出资额比例享有利润，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实缴股权比例} \times \text{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归母股东权益价值} \\ &= 18.62\% \times 1,186,495.45 = 220,925.45 \text{（万元）} \end{aligned}$$

对旭龙公司 34%的股权投资：市场上无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难以采用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旭龙公司项目处于初步建设中，预计投产日期在 2029 年，难以预测未来收益，故不适用收益法。旭龙公司能够提供各项资产明细，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按持股比例乘以股东权益价值确定评估值。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实缴股权比例} \times \text{评估后的被投资单位股权价值} \\ &= 34\% \times 245,793.39 = 83,569.75 \text{（万元）} \end{aligned}$$

对奔子栏公司 15%的股权投资：因项目刚通过核准，目前属于生产准备前阶段，资产量较低，故不适用于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因市场上无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不适用于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康巴公司对奔子栏公司认缴出资比例和实缴出资比例一致，根据章程约定按实缴出资额比例享有利润，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实缴股权比例×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归母股东权益价值

=15%×67,960.61=10,194.09（万元）

C.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20,769.88	220,925.45	155.57	0.07%
2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34.00%	82,678.70	83,569.75	891.05	1.08%
3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15.00%	10,187.10	10,194.09	6.99	0.07%
	合计		313,635.68	314,689.29	1,053.61	0.34%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14,689.29 万元，较账面值增加 1,053.61 万元，增值原因：旭龙公司在建工程重置成本上升使得股东权益评估增值所致，华电金上公司、奔子栏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导致增值。

⑤其他应付款

A.主要业务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主要业务内容为应付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款、与铁能电力、彭州公司的往来款等，账面值 2,146.79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其他应付款负债额及债务人确切，均属于铁投康巴在评估目的实现后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146.7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⑥应付职工薪酬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为计提的 2025 年 12 月的工资、企业年金、工会经费等，账面
值 157.76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对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157.76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⑦应交税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交税费为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账面值 19.76 万元。

B.税负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C.评估方法及结果

按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19.76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4) 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的条件下，铁投康巴资产账面值 333,082.84 万元、评估值
334,136.45 万元、增值 1,053.61 万元、增值率 0.32%，负债账面值 2,324.32 万元、
评估值 2,324.3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30,758.52 万元、评
估值 331,812.13 万元、增值 1,053.61 万元、增值率 0.3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447.16	19,447.16	-	-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	非流动资产	313,635.68	314,689.29	1,053.61	0.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3,635.68	314,689.29	1,053.61	0.34
3	资产总计	333,082.84	334,136.45	1,053.61	0.32
4	流动负债	2,324.32	2,324.32	-	-
5	非流动负债	-	-	-	-
6	负债合计	2,324.32	2,324.32	-	-
7	股东权益	330,758.52	331,812.13	1,053.61	0.32

5)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在满足评估假设的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30,758.52 万元、评估值 331,812.13 万元、增值 1,053.61 万元、增值率 0.32%。各类资产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14,689.29 万元，较账面值增加 1,053.61 万元，增值原因：旭龙公司在建工程重置成本有所上升，华电金上公司、奔子栏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

(5) 盐源公司的具体情况

1) 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盐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82 号），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盐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3,145.34 万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 608.58 万元，增值率 1.16%。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盐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选取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货币资金

A.内容和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为本币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13,160.53 万元。

B.评估方法

对本币银行存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C.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3,160.5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②应收及预付款项

A.内容和账面金额

a.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四川天成安全科技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费等，账面余额 31.88 万元、坏账准备 0.00 万元、账面值 31.88 万元。

b.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成都广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等，账面余额 16.07 万元、坏账准备 0.16 万元、账面值 15.91 万元。

B.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a.其他应收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

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收回的	0.00	-	-
2、已形成坏账的	0.00	100.00	-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aging≤1 年	16.07	1%	0.16
合计	16.07		0.16

其他应收款余额 16.07 万元，风险损失额 0.16 万元，评估值 15.9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及根据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预付款项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接受相应劳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 31.88 万元、评估值 31.8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③存货

A.种类、金额

存货由在库低耗品组成，品种和数量较多，账面余额 40.28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值 40.28 万元。

B.评估方法

在库低耗品均处于正常使用状况，账面价值主要由支付的材料价款、运杂费等构成，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基准日前后购置发票、购置合同以及其他价格信息资料的查询，市场价与账面值变化不大，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C.存货评估结果

存货评估值 40.2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④其他流动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认证进项税及预缴印花税等，账面值 17,794.18 万元。

B.评估方法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7,794.1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⑤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A.种类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辆	辆	2	42.95	38.99	-	38.99
电子设备	台(套)	40	46.80	42.43	-	42.43
合计		42	89.76	81.42	-	81.42

B.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C.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D.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i.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率+牌照费等

车辆购置价：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车辆，车辆购置价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对于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车辆，则采用将功能类似车辆与委估车辆进行比较，综合考虑车辆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

车辆购置税：对于燃油车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汽车售价(不含税)的 10%；对于纯电车型和插电混动车型，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规定，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即车辆含税购置价超过 33.90 万元部分将按超过部分不含税价 10%征收车辆购置税。

ii.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杂费用较低，参照市场购置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i.车辆

对于正常使用的车辆，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如勘察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使用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及参考该车的实际车况确定。

ii. 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F.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 原价	净值	减值 准备	账面 净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42.95	38.99	-	38.99	42.14	40.32	-0.81	1.33	-1.89	3.41
电子设备	46.80	42.43	-	42.43	46.28	41.99	-0.52	-0.45	-1.12	-1.05
合计	89.76	81.42	-	81.42	88.42	82.30	-1.34	0.88	-1.49	1.08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82.30 万元，较账面值 81.42 万元增值 0.88 万元，增值率 1.08%。主要原因：

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0.81 元，减值率 1.89%，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车辆购置价下降。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1.33 万元，增值率 3.41%，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0.52 万元，减值率 1.12%，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电子设备价格下降。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0.45 万元，减值率 1.05%，主要原因为：重置成本减值所致。

⑥在建工程

A.在建项目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1	盐源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	土建工程	56,258.57		56,258.57
2	盐源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	136,369.46		136,369.46
3	盐源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	待摊投资及资本化利息	31,679.19		31,679.19
	合计		224,307.21	-	224,307.21

B.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假定在建工程建成后能发挥其预定功效。

C.评估方法

因项目正常实施，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形成项目工程状况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

D.评估结果及分析

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218,075.62 万元，较账面值减值 6,231.59 万元，减值率 2.78%，主要原因为：基准日的光伏组件市场价格略有下降。

⑦使用权资产

A.数量及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系盐源公司向棉桠镇人民政府、盐源县白乌镇人民政府、盐源县牦牛山畜牧场租赁光伏用地、向成都广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经营用房屋形成的一项权益，账面金额 8,637.42 万元。

B.评估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光伏用地和办公用房，因该项使用权资产为盐源公司在租赁期间可享有的权益，以预计支付租金折现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光伏地使用权资产于确认日 2024 年 6 月的租金现值为 9,305.45 万元。

该光伏用地于 2024 年 6 月开始计提折旧，剩余计提折旧期限为 222 个月。
计算过程如下：

办公用房折旧额=(租金现值/租赁总月数)×实际折旧月数

$= (9,305.45 / 240) \times 18$

=697.91 万元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租赁现值-折旧额

$= 9,305.45 - 697.91$

=8,607.54 万元

办公用房使用权资产于确认日 2024 年 8 月的租金现值为 102.46 万元

该办公用房产于 2024 年 8 月开始计提折旧，剩余计提折旧期限为 8 个月。
计算过程如下：

办公用房折旧额=(租金现值/租赁总月数)×实际折旧月数

$= (102.46 / 24) \times 17$

=72.58 万元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租赁现值-折旧额

$= 102.46 - 72.58$

=29.88 万元

C. 评估结果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8,637.42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A.数量及金额

土地使用权 3 宗，用地面积 49,421.00 m²，原始入账价值 773.74 万元、摊余价值 768.58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768.58 万元。如下表：

序号	产权证证号	宗地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备注
评估宗地 1	川(2025)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408 号	盐源县白乌镇长麻村	出让	公用设施	17,723.00	
评估宗地 2	川(2025)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407 号	盐源县棉桠镇中心村牦牛山畜牧场	出让	公用设施	31,394.00	
评估宗地 3	川(2025)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406 号	盐源县棉桠镇中心村牦牛山畜牧场	出让	公用设施	304.00	
	合计				49,421.00	

B.评估方法

a.评估方法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宗地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

b.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i.评估宗地为公用设施用地，难以确定稳定的收益且土地纯收益的剥离存在不确定性，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ii.评估宗地为已建成的或正在建设的公用设施用地，今后土地用途不变，故不适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iii.评估宗地位于盐源县棉桠镇、盐源县白乌镇，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土地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iv.评估宗地位于盐源县棉桠镇、盐源县白乌镇，所在区域有征地案例，可采用成本法评估；

v.评估宗地不在盐源县基准地价覆盖范围，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天健华衡选用市场法、成本法对评估宗地进行估价，并取市场法测算结果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c.市场法的具体运用

市场法是指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相似的土地交易实例与评估对象之间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的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容积率、剩余使用年限等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text{宗地地价} = \text{比较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容积率修正系数} \times \text{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d.成本法的具体应用

成本法的原理和公式

i.原理

成本法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和基础设施开发费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支付的相应利息和产生的相应利润，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体现的需要，再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的收益(土地增值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

ii.公式

$$\text{成本价格} = \text{土地取得费} + \text{土地开发费} + \text{税费} + \text{利息} + \text{利润}$$

$$\text{土地价格} = \text{成本价格} + \text{土地增值收益}$$

$$\text{评估宗地土地价格} = \text{土地价格}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C.评估结果

宗地编号	账面值 (万元)	评估方法	宗地评估地 价(元/m ²)	宗地面积 (m ²)	宗地总价 (万元)	增减 率%
评估宗地 1	275.62	市场法、成本法	160.00	17,723.00	283.57	
评估宗地 2	488.23	市场法、成本法	160.00	31,394.00	502.30	

评估宗地 3	4.73	市场法、成本法	159.00	304.00	4.83	
合计	768.58			49,421.00	790.70	2.88

评估结果增值原因分析：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值 790.70 万元，较账面价值 768.58 万元略有增值。

⑨递延所得税资产

A.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坏账准备、租赁负债的确认与计量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1,000.26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1,000.26 万元。

⑩其他非流动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征地费用及维护费，账面值 15.00 万元。

B.评估方法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5.00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⑪应付款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a.应付账款

主要为应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款、中砥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等，账面值 5,754.83 万元。

b.其他应付款

主要为应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质保金，应付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等，账面值 45,924.23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a.应付账款以核实后的应付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5,754.8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45,924.2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⑫应付职工薪酬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由工资、补充医疗保险、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组成，账面值 522.90 万元。

B.职工薪酬政策

职工工资主要由岗位绩效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及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

C.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522.9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⑬应交税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交税费由代交的个人所得税、所得税等组成，账面值 127.23 万元。

B.税负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公司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有关规定，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有关规定，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盐源公司从 2026 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C.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交税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127.2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⑭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系重分类盐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费用，账面金额 41,292.99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值
1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12/23	2026/12/20	36,345.13
2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2025/5/22	2026/12/20	1,786.32
3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2024/7/31	2026/12/21	1,786.32
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24/12/27	2026/12/22	1,3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2025/1/1	2025/12/10	75.21

	合计			41,292.99

B.评估方法及结果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属于盐源公司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对其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41,292.9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⑮长期借款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借款账面金额 111,729.8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账面值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024/7/29	2044/12/20	0.23%	83,429.87
2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4/12/27	2049//12/27	0.23%	28,300.00
	合计				111,729.87

B.评估方法及结果

长期借款属于盐源公司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对长期借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长期借款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11,729.87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⑯租赁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租赁负债系盐源公司租赁光伏用地形成的一项负债，账面金额 6,668.25 万元。

B.评估方法

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C.评估结果

租赁负债评估结果为 6,668.2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⑪递延所得税负债

A.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1,295.61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递延所得税负债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1,295.61 万元。

4) 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收益法估值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B.计算公式

$$E=V-D$$

公式一

$$V=P+C_1+C_2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₁：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₂：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TV}{(1+r)^n} \quad \text{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n；

r：折现率；

n：明确预测期末年；

TV：到期后可分配剩余财产价值。

C.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

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结果即：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51 年 6 月为明确预测期。

D.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E.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F.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企业付息债务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G.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为溢余现金；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该等资产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应付账款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相关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②折现率的确定

A.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做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B.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通过 Wind 咨询查询，以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0 年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1.85%作为安全利率，本评估报告就以此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某一时期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和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收益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05 年 4 月 8 日)起至评估基准日止，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6.14%。

a/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I .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II.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盐源公司从事光伏发电业务，根据 WIND 行业分类，盐源公司属于公用事业—电力—新能源发电业者。可比上市公司是指在企业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等方面与目标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的公司，通常在同一行业中进行选取。天健华衡通过 WIND 资讯选取新能源发电业者行业分类下的 23 家同行业公司如下：川能动力、太阳能、协鑫能科、芯能科技、绿发电力、金开新能等，进而分析对比各家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类型、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等参数是否可比，选取主营业务可比（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业务占比超 50%）、上市时间超过 3 年、总资产小于 1000 亿元、营业收入小于 500 亿元、 $0 < ROE < 20\%$ 的上市公司芯能科技、绿发电力、金开新能、晶科科技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时间	主营产品类型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ROE(%)
603105.SH	芯能科技	2018/7/9	半导体太阳能	464,330.96	58,624.13	8.3361
000537.SZ	绿发电力	1993/12/10	风电	9,426,087.56	370,713.18	4.0679
600821.SH	金开新能	1994/1/28	发电机及附属设备	4,060,861.90	284,091.31	5.9208
601778.SH	晶科科技	2020/5/19	半导体太阳能伏	4,233,789.85	312,207.67	2.2244

评估人员查询得到上述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截至交易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4698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则盐源公司具有财务杠杆的 β_L 值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0.4698 \times [1 + (1 - t) \times D/E]$$

c. 评估单位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Wacc 计算公式中的债务和权益必须使用市场价值，而估值的目的就是估算出该公司权益的市场价值，这产生了循环引用问题。本次估值采用自身变动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

d.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从以下方面考虑盐源公司未来的经营中存在的不确定性来确定企业特定风险(非系统风险):

i.企业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盐源公司总资产约为 265,852.68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

ii.企业所处发展阶段

截至评估基准日,盐源公司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储能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底并网,目前处于涉网试验阶段,预计 2026 年 6 月正式转商运,运营期为 25 年。

iii.市场变化风险

目前电力市场面临电力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将对上网电价、电量、销售电价、直供协商电价等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iv.能源需求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可能会大幅衰退。电力行业的需求与经济形势成正比,经济衰退可能导致电力需求下滑。数据显示,全国装机增速已经高于能源需求增速。为此,公司将实时跟踪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趋势,关注产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信息,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做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

v.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国家电网,依赖性较高。

vi.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盐源公司主营光伏发电项目,是国家支持的新能源项目,较少涉及环境问题,该方面风险较小。

综上分析,盐源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取 2.00%。

vii.折现率计算结果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盐源公司付息债务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经测算，折现率介于 5.82%至 6.73%之间。

③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盐源公司管理层对未来收益进行了预测，并保证其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资产评估师对其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与相关当事人讨论了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关注了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在合理确定评估假设的基础上，形成了未来收益预测。

预测范围和对象：根据前述之盐源公司资产配置情况，财务预测范围为核心资产涉及的盐源公司的光伏发电业务，并以基于盐源公司的会计报表为预测对象。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盐源公司根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以历史期经营业绩并结合企业管理层盈利预测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

究编制的。本收益预测由盐源公司提供，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A.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明确预测期限。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51 年 6 月为明确预测期。

B.未来收益预测

a.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为预计光伏发电形成的主营收入。

盐源公司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储能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底并网，目前处于涉网试验阶段，预计 2026 年 6 月正式转商运，运营期为 25 年。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凉山盐源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盐源公司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储能项目装机容量为 680MW，年衰减率为 0.45%，直流侧下首年发电量为 747.10MW，直流侧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 1,586 小时。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 202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480 号）相关规定，对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量和电价通过竞价形成，执行期限为投产起 12 年；存量集中式新能源项目（不含甘孜州 2020 年南部光伏基地正斗一期竞争配置项目）年度机制电量上限规模按照现行新能源项目优先电量规模（光伏 300 小时），机制电价为 0.4012 元/千瓦时，执行期限为按照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日期和投产满 20 年对应日期的较早者确定。

盐源牦牛坪光伏项目属增量项目，按竞价方式确认，根据 2026 年四川省增

量机制电价竞价结果显示，盐源公司机制电量为 23.57 万 MW、机制电价为 372.997 元/兆瓦时(含税)。预计盐源公司 2026 年 6 月底正式转商运后，2026 年 7-12 月优先上网电量为 11.79 万 MW，电价为含税价 372.997 元/MW，假设按投产起 12 年内优先上网电量和电价保持不变。

盐源公司 2026 年-2027 年因受攀西断面输电线路容量限制影响限电率约在 28%；预计 2028 年 6 月攀西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建成投运，影响逐渐减小，限电率约在 14%；2029 年因国网对盐源项目变电站改接的影响弃电率约为 10%，2030 年及以后年度考虑检修及场内损耗弃电率约为 3%。

市场化部分上网电价因弃电率影响存在波动，2026 年盐源公司处于试运行期，故采用调试电价；2027 年参考 2024-2025 年四川省中长期交易价格与会东公司 2026 年中长期交易合同价格的均价 217.25 元/兆瓦时(不含税)；2028 年因攀西断面影响逐渐减小，弃电率有所下降，经测算市场电价上升至 222.46 元/兆瓦时(不含税)；2029 年预计因国网对盐源项目变电站改接的要求影响，市场电价预计为 223.55 元/兆瓦时(不含税)；2030 年以后在特殊因素的消除下市场电价上升至 223.70 元/兆瓦时(不含税)，并假设 2030 年以后该弃电率结构及市场电价水平保持不变。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盐源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													
装机容量	MW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实际可发电量	万 MW	118.49	117.96	117.43	116.90	116.37	115.85	115.33	114.81	114.29	113.78	113.27	112.76
限电率		28%	28%	14%	10%	3%	3%	3%	3%	3%	3%	3%	3%
扣除限电率后的发电量	万 MW	85.31	84.93	100.99	105.21	112.88	112.37	111.87	111.36	110.86	110.36	109.87	109.37
售电量	万 MW	85.31	84.93	100.99	105.21	112.88	112.37	111.87	111.36	110.86	110.36	109.87	109.37
优先售电量(机制电量)	万 MW	11.79	23.57	23.57	23.57	23.57	23.57	23.57	23.57	23.57	23.57	23.57	23.57
市场电量	万 MW	73.53	61.36	77.41	81.63	89.31	88.80	88.29	87.79	87.29	86.79	86.29	85.80
电价	元/MW												
机制电价	元/MW	330.09	330.09	330.09	330.09	330.09	330.09	330.09	330.09	330.09	330.09	330.09	330.09
市场电价	元/MW	145.21	217.25	222.46	223.55	223.70	223.70	223.70	223.70	223.70	223.70	223.70	223.70
收入	万元	14,567.39	21,110.80	25,002.38	26,030.33	27,759.21	27,645.58	27,532.46	27,419.85	27,307.74	27,196.14	27,085.05	26,974.45
机制电量收入	万元	3,890.61	7,781.21	7,781.21	7,781.21	7,781.21	7,781.21	7,781.21	7,781.21	7,781.21	7,781.21	7,781.21	7,781.21
市场电量收入	万元	10,676.78	13,329.59	17,221.16	18,249.12	19,978.00	19,864.37	19,751.25	19,638.64	19,526.53	19,414.93	19,303.83	19,193.24

项目	单位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1-6 月
盐源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	单位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1-6 月
装机容量	MW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实际可发电量	万 MW	112.25	111.74	111.24	110.74	110.24	109.74	109.25	108.76	108.27	107.78	107.30	106.82	106.33	52.93
限电率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扣除限电率后的发电量	万 MW	108.88	108.39	107.90	107.42	106.93	106.45	105.97	105.50	105.02	104.55	104.08	103.61	103.14	51.34
售电量	万 MW	108.88	108.39	107.90	107.42	106.93	106.45	105.97	105.50	105.02	104.55	104.08	103.61	103.14	51.34
优先售电电量(机制电量)	万 MW	11.79	-	-	-	-	-	-	-	-	-	-	-	-	-
市场电量	万 MW	97.09	108.39	107.90	107.42	106.93	106.45	105.97	105.50	105.02	104.55	104.08	103.61	103.14	51.34
电价	元/MW														
机制电价	元/MW	330.09													
市场电价	元/MW	223.70	223.70	223.70	223.70	223.70	223.70	223.70	223.70	223.70	223.70	223.70	223.70	223.70	223.70
收入	万元	25,610.41	24,246.86	24,137.75	24,029.13	23,921.00	23,813.35	23,706.19	23,599.51	23,493.32	23,387.60	23,282.35	23,177.58	23,073.28	11,484.73
机制电量收入	万元	3,89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场电量收入	万元	21,719.80	24,246.86	24,137.75	24,029.13	23,921.00	23,813.35	23,706.19	23,599.51	23,493.32	23,387.60	23,282.35	23,177.58	23,073.28	11,484.73
光伏收入小计	万元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112.25	111.74	111.24	110.74	110.24	109.74	109.25	108.76	108.27	107.78	107.30	106.82	106.33	52.93

b.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由人工成本、折旧费、维修费、保险费、材料费、储能维持运营费、其他等构成。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人工费：参照人力资源配置及薪酬标准进行预测；

材料费：参照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生产成本标准定额(试行)》[2025]317 号文，盐源公司属于配套储能的光伏发电项目，按 10.50 万元/万 kW(含税)标准进行预测；

修理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白乌项目支出情况，预计支出 8 万元/万 kW(含税)进行预测；

折旧费：折旧和摊销涉及光伏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与使用权资产折旧，依据光伏项目 25 年的使用年限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保险费：参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0.10%的标准进行预测；

储能维持运营费：盐源项目为构网型储能项目，储能与光伏的配合工作随着电网外部情况的改变需不停优化，控制优化策略为外委项目，预计每年服务费 20 万元；盐源项目配置储能 13.6 万千瓦时，其中储能电芯采用楚能 314Ah 电芯，电芯质保为 10 年或充放电 4000 次(以先到为准)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 30%。预计其年度储能系统充放电次数约在 360~400 次之间，考虑电池厂家对产品质保保留有一定裕度，盐源项目预计在经营期的第 11 年起需要逐步更换电芯直到全部 13.6 万 kW.h 的电芯更换完毕，参照当前市场储能电芯价格与锂电回收价格进行预测；

根据以上各成本要素的支出情况，预测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人工费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折旧费	5,602.55	10,651.14	10,651.14	10,650.06	10,649.87	10,640.29	10,635.21	10,639.84	10,639.84	10,637.84	10,224.15	9,812.72
维修费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保险费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材料费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储能维持运营费(含储能修理费、材料费及电量损耗)	0.00	18.87	18.87	18.87	18.87	18.87	18.87	18.87	18.87	18.87	352.45	352.45
其他费用(含下网电费)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主营成本小计	8,037.43	13,104.88	13,104.88	13,103.80	13,103.61	13,094.03	13,088.95	13,093.59	13,093.59	13,091.58	13,011.48	12,600.05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1-6 月
人工费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350.00
折旧费	9,808.08	9,808.08	9,813.49	9,816.89	9,814.64	9,814.64	9,582.00	9,347.36	9,343.96	9,342.81	9,342.81	9,342.81	9,344.82	4,682.27
维修费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513.21	256.60
保险费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239.81	119.90
材料费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631.86	315.93
储能维持运营费 (含储能修理费、材料费及电量损耗)	352.45	352.45	352.45	352.45	352.45	352.45	352.45	3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1-6 月
其他费用(含下网电费)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75.00
主营成本小计	12,595.41	12,595.41	12,600.81	12,604.22	12,601.97	12,601.97	12,369.33	12,134.69	11,778.83	11,777.68	11,777.68	11,777.68	11,779.69	5,899.71

c.管理费用

盐源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支付母公司清洁能源管理费，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1%进行预测。

d.税金及附加

盐源公司涉及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优惠政策等预测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应交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51	3,384.45	3,373.05	3,358.54	3,324.09	3,308.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98	169.22	168.65	167.93	166.20	165.41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19	101.53	101.19	100.76	99.72	99.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79	67.69	67.46	67.17	66.48	66.16
印花税	19.23	64.87	76.55	79.63	84.82	84.48	84.14	83.80	83.46	83.13	82.79	82.46
合计	19.23	64.87	76.55	79.63	84.82	84.48	308.09	422.24	420.77	418.98	415.20	413.28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1-6 月
应交增值税	3,132.38	2,955.12	2,933.98	2,926.82	2,912.76	2,898.77	2,884.84	2,870.97	2,878.31	2,863.03	2,850.88	2,837.26	2,822.33	3,17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62	147.76	146.70	146.34	145.64	144.94	144.24	143.55	143.92	143.15	142.54	141.86	141.12	158.78
教育费附加	93.97	88.65	88.02	87.80	87.38	86.96	86.55	86.13	86.35	85.89	85.53	85.12	84.67	95.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65	59.10	58.68	58.54	58.26	57.98	57.70	57.42	57.57	57.26	57.02	56.75	56.45	63.51
印花税	78.37	74.28	73.95	73.63	73.30	72.98	72.66	72.34	72.02	71.70	71.39	71.07	70.76	35.22
合计	391.61	369.79	367.35	366.31	364.58	362.86	361.14	359.43	359.85	358.01	356.48	354.80	352.99	35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当期缴纳增值税的 5%进行预测；

教育费附加：按照当期缴纳增值税的 3%进行预测；

印花税：参照营业收入和材料费用的 0.3%进行预测。

e.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净利息费用、手续费等。由于净利息费用占公司财务费用的 90%以上，所以用净利息费用作为财务费用的近似替代，净利息费用就是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来源于付息债务，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存在银行的货币资金。

当年利息费用=年初和年末债务余额平均值×相应利率

当年利息收入=当年最佳现金余额×相应利率

f.所得税费用

盐源公司牦牛坪发电项目属于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即从 2026 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盐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 15%，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假设延续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仍为 15%。

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得到应纳税所得额，在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乘以有效所得税率得到当期所得税。

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化，不会影响现金流量，故不对其预测。

g.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

从企业生产经营角度，营运资金是指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占用的必要资产；从会计角度，营运资金是指流动资产减非付息流动负债。本次评估时通过分析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结合对未来成本的预测对企业的各项付现成本进行测算，进而对预测期内的营运资金的增加额进行测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期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营运流动资产-营业流动负债

最佳现金余额参考企业现金需求额进行预测，预计周转率为 12；

应收款项以营业收入为基础测算，参照次月结算电费情况确定周转率为 12；

应付账款以付现营业成本为基础测算，参照付款方式及历史年度水平确定周转率为 12；

应付职工薪酬基于职工薪酬预测数据预测，应交税费基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预测数据预测。

h.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预测

i.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A/在建工程，为建设中的牦牛坪光伏项目工程，预计后续支出不含税价 29,783.92 万元，分别于 2026 年结转至房屋及构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在建工程期末额(E)

=在建工程期初额(B)+固定资产购建——新增在建工程(A_1)

+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A_2)-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S)

B/固定资产，本次评估仅考虑预测期维持企业简单再生产的资产更新改造支出，每年新增投入生产的设备主要面对产品迭代升级时进行，按照设备经济寿命使用年限进行更新投入。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固定资产期末额(E)

=固定资产期初额(B)+固定资产购建——资本化维护性支出(A_1)

+固定资产购建——直接新增固定资产(A_2)+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A_3)

-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S_1)-存量固定资产折旧(S_2)

ii.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根据现有的无形资产规模、无形资产状况以及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无形资产期末额(E)=无形资产期初额(B)+无形资产购建--直接新增无形资产(A_1)+研发支出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A_2)-新增无形资产产生的摊销(S_1)+存量无形资产摊销(S_2)

i.资产回收价值预测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包含盐源公司在预测期末对营运资金的回收，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价值的回收。

j.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11,955.37 万元。

④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A.溢余 C₁ 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金账面值 13,160.53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B.非经营资产 C₂ 的分析及估算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15.91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000.26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1,295.61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⑤收益法评估结果

A.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V=P+C_1+C_2$$

$$=224,836.45 \text{ 万元}$$

B.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盐源公司付息债务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合计171,691.11 万元。

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V-D$$

$$=53,145.34 \text{ 万元}$$

5) 评估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盐源公司资产账面值 265,852.68 万元、评估值 259,644.10 万元、减值率 2.34%，负债账面值 213,315.92 万元、评估值 213,315.9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52,536.76 万元、评估值 46,328.18 万元、减值率 11.8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1,042.78	31,042.78	-	-
2	非流动资产		234,809.90	228,601.32	-6,208.58	-2.64
	其中：	固定资产	81.42	82.30	0.88	1.08
		在建工程	224,307.21	218,075.62	-6,231.59	-2.78
		使用权资产	8,637.43	8,637.43	-	-
		无形资产	768.58	790.71	22.13	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26	1,000.2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	15.00	-	-
3	资产总计		265,852.68	259,644.10	-6,208.58	-2.34
4	流动负债		102,315.63	102,315.63	-	-
5	非流动负债		111,000.29	111,000.29	-	-
6	负债合计		213,315.92	213,315.92	-	-

7	股东权益		52,536.76	46,328.18	-6,208.58	-11.82

②收益法初步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盐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52,536.76 万元、评估值 53,145.34 万元、增值率 1.16%。

③初步结论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A.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差异不大，主要原因为：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各项可确指资产价值的累加。

企业价值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的各单项要素资产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要素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管理、经验、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企业价值不可忽略的组成部分，这是收益法评估的优势，也是资产基础法所无法完全覆盖的。盐源公司拥有良好的管理、优质的光伏资源以及扶持的电价政策，采用收益法评估，则更能体现其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B.评估结论确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6）会东公司的具体情况

1) 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会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82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会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2,850.0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33.68万元，增值率0.15%。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会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选取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货币资金

A.内容和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3,493.06 万元。

B.评估方法

对本币银行存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C.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3,493.06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②应收及预付款项

A.内容和账面金额

a.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光伏业务结算款、北京颀合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算力综合服务费，账面余额 823.93 万元、坏账准备 3.00 万元、账面值 820.93 万元。

b.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分公司下网电量款、四川环亚康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咨询费等，账面余额 62.99 万元、坏账准备 0 万元、账面值 62.99 万元。

c.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清洁能源集团往来款、员工备用金、植被恢复保证金等，账面余额 24,505.18 万元、坏账准备 4.10 万元、账面值 24,501.08 万元。

B.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a.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历史资料 and 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收回的	523.93	-	-
2、已形成坏账的		100.00	-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aging≤1 年	300.00	1.00	3.00
合计	823.93		3.00
其他应收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收回的	24,484.31	-	-
2、已形成坏账的		100.00	-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20.87		
aging≤1 年	0.4	1.00	0.004
2 年<aging≤3 年	20.47	20.00	4.1
合计	24,505.18		4.1

应收账款余额 823.93 万元，风险损失额 3.00 万元，评估值 820.9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24,505.18 万元，风险损失额 4.10 万元，评估值 24,501.0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及根据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预付账款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接受相应劳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 62.99 万元、评估值 62.9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③存货

A.种类及账面金额

存货主要系在库低耗品，为安全生产物资，账面余额 1.55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值 1.55 万元。

B.评估方法

对可正常使用的在库低耗品，账面价值主要由支付的价款构成，大部分为近期购买，根据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购买价得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存货评估值为 1.5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④其他流动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7,431.58 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预交税费。

B.评估方法和结果

对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7,431.58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⑤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A.种类及账面金额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账面值 1,647.03 万元，其中：

房屋：3 幢，面积 2,125.03 m²，账面原价 745.64 万元、账面净值 711.53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额 711.53 万元。

构筑物：1 项，账面原价 980.33 万元、账面净值 935.49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额 935.49 万元。

B.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1)假设企业按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2)假设被评估不动产按目前的实际使用方式发挥效用，并对企业贡献效益。

(3)对存在产权瑕疵或者权属资料不完善的房屋建筑物，假设其产权的完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C.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D.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为避免不动产开发成本在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中重复计算或者漏算，本次评估将土地红线外“三通(通电、通讯、通路)”的开发费用和土地红线内“场平”开发费用计入土地价值中，土地红线内“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的开发费用计入房屋建筑物价值中。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之和，扣减可抵扣

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构成。

i.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包括建筑工程费用、装饰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三部分。

税前工程造价：根据收集的工程竣工入账造价资料，四川省工程造价网站公布的历年工程造价指数，采用调整法测算其评估基准日的工程造价；

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税前工程造价的 9%计算。

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销项税额。

ii.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地方政府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费用外的其他服务性费用两个部分。包括的内容及取费标准见下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单位	规定标准	取费依据
一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			
1	可行性研究费	%	0.134	参照川价发[2008]141 号
2	招投标费	%	0.076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
3	环评费	%	0.054	参照计价格[2002]125 号
4	勘察设计费	%	2.815	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	工程建设监理费	%	1.568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
6	工程审计费	%	0.359	参照川价发[2008]141 号
7	开发过程中的管理费	%	0.974	财建〔2016〕504 号

iii.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投资购建房屋建筑物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假设建设期资金均匀投入，以评估基准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计算资金成本。

根据投资规模，工程前期及建设期按合理工期考虑，利率参考合理工期对应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设定前期费用一次性投入，其他费用均匀投入。则：

$$\text{资金成本}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text{工期} \times \text{利率} + (\text{建安工程费用}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times \text{工期} \times 1/2 \times \text{利率}$$

iv.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工程造价的增值税进项税率为 9%，招投标费、可行性研究费、环评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审计费等增值税进项税率为 6%。

b.成新率的确定

i.对价值量大的房屋，采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 N_1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 N_2 \times 60\%$$

ii.对价值量小的房屋以及构筑物，直接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有关公式及参数说明如下：

I 尚可使用年限：以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余值】为基础，考虑房屋建筑物大修状况等合理确定；假设土地使用权到期后能续期，未考虑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对房屋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的影响。

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结构类型、用途和使用条件等确定，见下表：

房屋结构	生产用房(年)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年)	非生产用房(年)
钢筋砼结构	50	35	60
构筑物	30		

II 勘察成新率，根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实地勘察房屋结构、装饰和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采用百分制打分法确定其完好分值，按下式确定：

$$\text{勘察成新率 } N_2 = (\text{结构完好分值} \times G + \text{装饰完好分值} \times Z + \text{设备完好分值} \times S) \%$$

G、Z、S 分别为各类型房屋结构、装饰、设备三个部分的分值权重系数。

E.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率%
房屋	745.64	711.53	-	711.53	722.35	700.68	-1.53
构筑物	980.33	935.49	-	935.49	949.74	892.76	-4.57

合计	1,725.97	1,647.03	-	1,647.03	1,672.09	1,593.44	-3.25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593.44 万元，较账面值 1,647.03 万元减值 53.59 万元，减值率 3.25%。主要原因：

a.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23.29 万元，减值率 3.12%，主要原因为：房屋建成至今，建筑市场材料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跌，工程造价随之下跌，故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房屋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10.85 万元，减值率 1.53%，原因为：评估原值减值。

b.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30.59 万元，减值率 3.12%，原因为：构筑物建成至今，建筑市场材料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跌，工程造价随之下跌，故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构筑物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42.74 万元，减值率 4.57%，原因为：评估原值减值。

F.特别事项说明

a.评估范围内的 3 栋房屋，总建筑面积 2,125.03 m²，因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而存在产权瑕疵事项，其建筑面积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确认的数据为准。评估中假设产权持有者完备其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b.限于检测手段和能力范畴，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不动产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采取了查阅建设资料、资产管理资料、工程安全质量检测资料等适当措施，并假定该等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检查、观察等方式对不动产存在状态加以判断；

c.委托人确认资产评估师并不是鉴定环境危害和合规性、建筑结构强度测定、建筑面积测量、房屋建筑物沉降测试、白蚁虫害监测、危房鉴定等要求对评估对象涉及之资产产生影响的专家。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是依据没有任何可能导致价值受损的该等事项存在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资产评估师并不具备该等事项所需的专业知识，对这些现象亦不承担责任。如果委托人希望获知有关这一方面的进一步信息，则应当另行聘请这一领域的专家。

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A.种类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单位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33	台(套)	78,678.68	73,938.57		73,938.57
车辆	3	辆	58.55	33.49	-	33.49
电子设备	18	台(套)	12.01	6.68	-	6.68
合计	754		78,749.24	73,978.74	-	73,978.74

B.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C.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D.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i.机器设备

对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构成。对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一般设备，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成本。现行市场购置价：主要参考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设备历史采购合同和物价指数调整予以确定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

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监理费、招投标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环评费、工程审计费)产生的进项税额。

其中，各种费率的确定依据见下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取费参考依据
1	国内运输费	设备购置价		参考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或根据实际发生。
2	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	0.974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4	监理费	工程费用	1.568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招投标费	工程费用	0.076	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6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费用	0.134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
7	勘察设计费	工程费用	2.815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8	环评费	工程费用	0.054	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9	工程审计费	工程费用	0.359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
10	资金成本	工程总费用		按整个项目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资金，以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1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设备购置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监理费、可研费等费用	9、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注：以上文件中计价格[2002]125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价格[2002]10号、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已废止，评估取费时参考上述文件执行。

ii.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率+牌照费等

车辆购置价：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车辆，车辆购置价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对于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车辆，则采用将功能类似车辆与委估车辆进行比较，综合考虑车辆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

车辆购置税：对于燃油车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汽车售价(不含税)的 10%。

iii.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杂费用较低，参照市场购置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i.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是：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ii.车辆

对于正常使用的车辆，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如勘察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使用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法的计算公式是：

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及参考该车的实际车况确定。

E.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原价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78,678.68	73,938.57		73,938.57	68,625.21	64,575.09	-10,053.47	-9,363.48	-12.78	-12.66
车辆	58.55	33.49	-	33.49	52.16	41.67	-6.39	8.17	-10.92	24.40
电子设备	12.01	6.68	-	6.68	11.48	6.21	-0.53	-0.46	-4.40	-6.96
合计	78,749.24	73,978.74	-	73,978.74	68,688.85	64,622.97	-10,060.39	-9,355.77	-12.78	-12.65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64,622.97 万元，较账面值 73,978.74 万元减值 9,355.77 万元，减值率 12.65%。主要原因：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10,053.47 万元，减值率 12.78%，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设备购置价下降。机器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9,363.48 万元，减值率 12.66%，主要原因为：重置成本减值所致。

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6.39 万元，减值率 10.92%，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车辆购置价下降。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8.17 万元，增值率 24.40%，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0.53 万元，减值率 4.40%，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电子设备价格下降。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0.46 万元，减值率 6.96%，主要原因为：重置成本减值所致。

⑦使用权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系会东公司租赁土地形成的权益，账面金额 863.94 万元。

B.评估方法

使用权资产系被购买方承租的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C.评估结果

使用权资产评估结果为 863.9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A.数量及账面金额

土地使用权 1 宗，用地面积 8,877.00 m²，原始入账价值 589.32 万元、摊余价值 588.34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588.34 万元。

B.评估方法

a.评估方法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宗地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成本法对评估宗地进行评估。

b.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i.评估宗地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所在区域土地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ii.评估宗地为公用设施用地，难以确定稳定的收益且土地纯收益的剥离存在不确定性，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iii.评估宗地为已建成的公用设施用地，今后土地用途不变，故不适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iv.评估宗地不在会东县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也不宜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

行评估；

v.评估宗地位于会东县野租乡老村，企业取得评估宗地时间与本次评估基准日很接近，且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宗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50 年，可采用成本法按企业取得评估宗地实际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评估；

综上所述，采用成本法对评估宗地进行估价，按企业取得评估宗地实际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宗地编号	账面值(元)	评估方法	宗地评估地价(元/m ²)	宗地面积(m ²)	宗地总价(元)	增减率%
评估宗地	588.34	按企业取得评估宗地实际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作为评估值		8,877.00	256.54	
合计	588.34			8,877.00	256.54	-56.4

评估结果减值原因分析：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值 256.54 万元，较账面价值 588.34 万元减值 331.80 万元，减值率 56.4%。减值原因为：原始入账价值中包含有 332.78 万元的罚没房屋价值，不属于取得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支出，评估中不予考虑，故本次评估减值。

⑨长期待摊费用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为保险费，原始发生额 60.74 万元，账面值（摊余价值）15.18 万元。

B.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C.评估结果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结果 15.1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⑩递延所得税资产

A.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坏账准备、租赁负债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135.08 万元。

B.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135.08 万元。

⑪应付款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a.应付账款

主要为应付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款、中建材信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等，账面值 1,126.67 万元。

b.其他应付款

主要为应付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质量保证金、应付四川长远运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等，账面值 1,385.55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a.应付账款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126.67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385.5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⑫应付职工薪酬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由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组成，账面值 188.78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188.7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⑬应交税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交税费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账面值 9.10 万元。

B.税负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7.5%、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公司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有关规定，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46 号)有关规定，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即从 2024 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C.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交税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9.1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⑭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借款账面金额 68,101.19 万元，一年内到期部分账面金额 5,413.60 万元，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总计 73,514.79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账面值
1	中国农业银行会东县支行	2023 年 9 月	2043 年 6 月	0.15%	12,965.91
2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3 年 5 月	2039 年 5 月	0.15%	60,509.00
3	利息				39.88
	合计				73,514.79

截至评估基准日会东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会东县支行取得借款余额 12,965.91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至 2043 年 6 月，借款采用电站收费权质押担保。

截至评估基准日会东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取得借款余额 60,509.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5 月至 2039 年 5 月，该笔借款以会东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B.评估方法及结果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属于会东公司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长期借款及其一年内到期部分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73,514.7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⑮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租赁负债系会东公司租赁光伏区土地形成的负债，账面金额 869.93 万元，一年内到期部分账面金额 143.28 万元，租赁负债及其一年内到期部分账面金额合计 1,013.21 万元。

B.评估方法

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C.评估结果

租赁负债及其一年内到期部分账面金额评估结果为 1,013.21 万元，较账面值

无增减值。

⑯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应付款系会东公司售后回租光伏组件形成的一项负债，账面金额 11,653.33 万元，一年内到期部分账面金额 1,702.17 万元，长期应付款及其一年内到期部分账面金额合计为 13,355.50 万元。

B.评估方法

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C.评估结果

长期应付款及其一年内到期部分评估结果为 13,355.5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⑰递延所得税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与使用权资产相关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129.59 万元。

B.评估方法和结果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转回期间将增加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导致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其发生期间，构成企业应支付税金的义务，应作为负债确认。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129.5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4) 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收益法估值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B.计算公式

$$E=V-D \quad \text{公式一}$$

$$V=P+C_1+C_2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₁：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₂：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TV}{(1+r)^n} \quad \text{公式三}$$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 折现率;

n: 明确预测期末年;

TV: 到期后可分配剩余财产价值

C.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会东公司机组设计寿命为 25 年,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经营期始于 2024 年 1 月, 按照约定的经营期 25 年进行预测。本次评估的财务预测期为 2026 年 1 月~2048 年 12 月。

D.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 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 $\times$ (1-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E.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F.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企业付息债务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

G.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富余现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②折现率的确定

A.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做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通过 Wind 咨询查询，以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0 年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1.85%作为安全利率，本评估报告就以此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某一时期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和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收益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05 年 4 月 8 日)起至评估基准日止，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6.14%。

a/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I.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II.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选取可比上市公司，选取过程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是指在企业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等方面与目标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的公司，通常在同一行业中进行选取。本次评估，首先天健华衡通过 WIND 资讯选取 WIND2024 行业类-WIND 公用事业-WIND 公用事业 II-WIND 电力-WIND 新能源发电业者分类下的 23 家同行业公司如下：绿发电力、芯能科技、晶科科技、金开新能等，进而分析对比各家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类型、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等参数是否可比，选取主营业务可比（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业务占比超 50%）、上市时间超过 3 年、总资产小于 1000 亿元、营业收入小于 100 亿元、 $0 < ROE < 10\%$ 的上市公司绿发电力、芯能科技、晶科科技、金开新能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评估人员查询得到上述 5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截至交易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4698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则会东公司具有财务杠杆的 β_L 值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0.4698 \times [1 + (1-t) \times D/E]$$

C.评估单位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Wacc 计算公式中的债务和权益必须使用市场价值，而估值的目的就是估算出该公司权益的市场价值，这产生了循环引用问题。本次估值采用自身变动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

d.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会东公司总资产为 11.35 亿元，员工为 20 人。

企业所处发展阶段

会东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成熟，公司正常经营。

市场竞争风险

光伏业务近年来增量较大，新增电站需竞价上网，会东公司属于存量项目，有机制电量保证，竞争风险一般。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会东公司属于大型国有企业下属公司，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较好。

企业经营规模

企业经营规模一般。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主要供应商为国家电网、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等，依赖性较高。

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光伏项目是国家支持的新能源项目，较少涉及环境问题，该方面风险较小。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天健华衡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

f.折现率计算结果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会东公司付息债务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经测算，折现率介于 5.04%-6.73%。

③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会东公司管理层对未来收益根据可研报告、并网系统仿真报告进行了预测，并保证其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资产评估师对其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与相关当事人讨论了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关注了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在合理确定评估假设的基础上，形成了未来收益预测。

预测范围和对象：根据前述之会东公司资产配置情况，财务预测范围为核心资产涉及的会东公司的光伏发电业务，并以基于会东公司的会计报表、可研报告、并网系统仿真报告为预测对象。

收益期限：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经营期始于 2024 年 1 月，按照约定的经营期 25 年进行预测。本次评估的财务预测期为 2026 年 1 月~2048 年 12 月。

A.利润表项目预测

a.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销售形成的主营收入。

会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机制收入、市场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机制收入+市场收入

A/机制电量、市场电量：

根据《四川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5〕480号)、《2025年全省电力电量供需平衡方案及节能调度优先电量规模计划》(川发改能源〔2024〕667号)、会东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机制电量上限规模按照现行新能源项目优先电量规模光伏 300 小时及合同约定的装机规模 200MW 确定，其余电量进入市场交易。

B/机制电价、市场电价：

机制电价根据会东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的电价确定，即 355.04 元/兆瓦时(不含税价)。

市场电价根据电力结算明细，将扣除了机制收入、需要分摊的两个细则费用、辅助服务费用确认为市场收入，其对应的结算电量确认为市场电量，测算出实际发生的平均市场电价，2024 年市场均价 160.07 元/兆瓦时，由于 2024 年 1-4 月为试运行期间，结算电量较低。

ii.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单位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装机容量	兆瓦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优先发电计划	小时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机制电量	万兆瓦时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市场电量	万兆瓦时	19.28	19.17	23.93	27.07	26.92	26.77	26.62	26.47	26.33	26.18	26.04	25.89
结算电量	万兆瓦时	25.27	25.16	29.92	33.05	32.91	32.76	32.61	32.46	32.32	32.17	32.03	31.88
机制单价	元/兆瓦时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市场均价	元/兆瓦时	217.00	217.00	219.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机制收入	万元	2,126.00	2,126.00	2,126.00	2,126.00	2,126.00	2,126.00	2,126.00	2,126.00	2,126.00	2,126.00	2,126.00	2,126.00
市场收入	万元	4,184.84	4,160.16	5,240.25	6,252.24	6,217.88	6,183.67	6,149.62	6,115.72	6,081.98	6,048.38	6,014.94	5,981.65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6,310.84	6,286.16	7,366.25	8,378.24	8,343.88	8,309.68	8,275.63	8,241.73	8,207.98	8,174.39	8,140.95	8,107.65
预计发电量	万兆瓦时	35.10	34.94	34.79	34.63	34.47	34.32	34.16	34.01	33.86	33.71	33.55	33.40
理论弃电率		28.00%	28.00%	14.00%	4.55%	4.55%	4.55%	4.55%	4.55%	4.55%	4.55%	4.55%	4.55%
项目	单位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装机容量	兆瓦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优先发电计划	小时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机制电量	万兆瓦时	6.0	6.0	6.0	6.0	6.0	6.0						

市场电量	万兆瓦时	25.75	25.61	25.47	25.32	25.18	25.04	30.89	30.75	30.61	30.48	30.34	
结算电量	万兆瓦时	31.74	31.60	31.45	31.31	31.17	31.03	30.89	30.75	30.61	30.48	30.34	
机制单价	元/兆瓦时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市场均价	元/兆瓦时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机制收入	万元	2,126.00	2,126.00	2,126.00	2,126.00	2,126.00	2,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场收入	万元	5,948.51	5,915.52	5,882.67	5,849.97	5,817.42	5,785.02	7,135.99	7,103.88	7,071.91	7,040.09	7,008.4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074.51	8,041.52	8,008.68	7,975.98	7,943.43	7,911.03	7,135.99	7,103.88	7,071.91	7,040.09	7,008.41	
预计发电量	万兆瓦时	33.25	33.10	32.95	32.81	32.66	32.51	32.36	32.22	32.07	31.93	31.79	
理论弃电率	单位	4.55%	4.55%	4.55%	4.55%	4.55%	4.55%	4.55%	4.55%	4.55%	4.55%	4.55%	

iii.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A/预计发电量

会东公司实际直流侧装机 220MWp，与可研报告装机情况有差异，正式投运后由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并出具的并网系统仿真报告，重新确定首年发电量约为 35.43 万兆瓦时。本次评估依据该仿真报告，考虑 0.45%的年衰减率，确定每年预计发电量。

B/结算电量

存量集中式新能源项目 2026 年起机制电量的分解结合年度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原则上平均分解至 12 个月，其余部分按照电力市场交易总体相关要求参与省内市场，即市场电量。

机制电量与市场电量共同构成结算电量，发电量与结算电量间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场内自发自用电量、场内设备故障等弃电损失造成。

C/弃电率

2024 年 11 月起受攀西断面输电线路施工影响，攀西地区出现弃电情况，根据会东公司彝乡光伏电站数据统计，2024 年全年弃电率为 4.98%，2025 年全年弃电率为 17.55%。攀西地区的弃电率根据不同年份和季节有所不同，最高月份弃电率约 30%，全年平均弃电率受电网建设和跨区输电能力的限制，高达 15%-20%。

攀西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将新建攀西、川南 2 座 1000 千伏变电站，新增变电容量 1500 万千伏安，新建攀西—川南—天府南双回特高压线路 2×503 千米，计划于 2028 年 6 月建成投运。工程投运后，将满足攀西地区水电及新能源发电送出与电量消纳需求，提高成都、川南等省内负荷中心供电保障能力，为川南主网架优化创造有利条件。

据公司管理层预计，2026 年-2027 年因受攀西断面输电线路容量限制影响限电率约在 28%，预计 2028 年中旬通道建成影响逐渐减小限电率约在 14%，2029 年及以后仅考虑检修及场内损弃电率约为 4.55%。

D/市场电价

因弃电率导致市场电价波动,2026-2028年限电率较高,按照企业提供的2026年分月交易计划电量结构确定市场电价,约为217元/兆瓦时(不含税),2029年以后恢复正常运行,市场电价主要参照2024-2026年中长期交易合同价格的均价确定,为231元/兆瓦时(不含税),本次评估预测2029年以后该弃电率结构及市场电价水平保持不变。

b.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包括人工费、折旧费、维修费及材料费、安全生产费、运维服务费、下网电费、电力营销服务费、其他费用、光伏区占用土地租金构成。评估人员收集了有关合同、发票,核实了相关支出的真实性及公允性。新增光伏区土地租金为项目稳定运行后由凉山州林业规划设计院确定的新增林草费用,独立于使用权资产中的土地租赁,以付现的方式在成本中体现。

②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人工费	407.49	407.49	407.49	407.49	407.49	407.49	407.49	407.49	407.49	407.49	407.49	407.49
折旧费	3,167.66	3,167.97	3,167.97	3,161.46	3,166.92	3,167.97	3,167.97	3,167.97	3,167.97	3,167.35	3,167.97	3,167.97
维修费及材料费	371.68	371.68	371.68	371.68	371.68	371.68	371.68	371.68	371.68	371.68	371.68	371.68
保险费	41.42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安全生产费	109.66	109.29	125.49	140.67	140.16	139.65	139.13	138.63	138.12	137.62	137.11	136.61
运维服务费	69.26	69.26	69.26	69.26	69.26	69.26	69.26	69.26	69.26	69.26	69.26	69.26
下网电费	90.74	90.74	90.74	90.74	90.74	90.74	90.74	90.74	90.74	90.74	90.74	90.74
电力营销服务费	50.55	50.32	59.83	66.11	65.81	65.51	65.22	64.93	64.63	64.34	64.05	63.77
其他费用(办公、房租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光伏区占用土地租金	34.91	38.64	40.58	40.58	40.58	40.58	40.58	42.59	42.59	42.59	42.59	42.59
合计	4,443.37	4,466.15	4,493.80	4,508.73	4,513.39	4,513.63	4,512.82	4,514.03	4,513.23	4,511.81	4,511.65	4,510.86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人工费	407.49	407.49	407.49	407.49	407.49	407.49	407.49	407.49	407.49	407.49	407.49	
折旧费	3,167.97	3,167.97	3,167.97	3,167.35	3,167.97	3,167.97	3,167.97	3,167.97	3,167.97	3,228.31	3,121.50	
维修费及材料费	371.68	371.68	371.68	371.68	371.68	371.68	371.68	371.68	371.68	371.68	371.68	

保险费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安全生产费	136.12	135.62	135.13	134.64	134.15	133.67	122.04	121.56	121.08	120.60	120.13	
运维服务费	69.26	69.26	69.26	69.26	69.26	69.26	69.26	69.26	69.26	69.26	69.26	
下网电费	90.74	90.74	90.74	90.74	90.74	90.74	90.74	90.74	90.74	90.74	90.74	
电力营销服务费	63.48	63.19	62.91	62.63	62.34	62.06	61.78	61.51	61.23	60.95	60.68	
其他费用(办公、房租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光伏区占用土地租金	44.75	44.75	44.75	44.75	44.75	46.99	46.99	46.99	46.99	46.99	49.31	
合计	4,512.24	4,511.46	4,510.68	4,509.28	4,509.14	4,510.61	4,498.71	4,497.95	4,497.19	4,556.78	4,451.54	

人工费：由于会东公司目前生产运营状态在未来期间可保持，人工费在预测期间维持 2025 年水平。

折旧费：折旧涉及存量和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依据会东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权资产摊销政策和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参考历史情况生产成本中的折旧摊销占总折旧摊销的比例进行预测。

维修费及材料费：会东投运两年，由于受到工程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期（1 年）影响，历史维修材料费偏低，本次预测参照白乌项目历史修理费情况，结合项目装机规模、运营情况，会东公司光伏项目的材料费按照 9 元/KW，修理费按照 12 元/KW 考虑预测。

保险费：会东公司 2025 年保险费总额 60.74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间为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本次考虑在剩余期间内正常摊销，后续保险费参照 2025 年金额在成本中预测。

安全生产费：按照规定预测。

运维服务费：参照合同预测。

下网电费：主要发生在夜间及光伏项目未运行期间，下网电量预测按照集线电路全部并网发电后 2025 年的下网电量预测，下网电价按照 2025 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的结算单价确定。

电力营销服务费：主要为支付给蜀兴公司的营销服务费，按照《电力营销管理办法》确认为 2 元/千瓦。

其他费用：主要为少量办公、会东现场人员房租支出，比较固定，参照历史情况及电站运营需要预测。

光伏区占用土地租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预测。

c.税金及附加

会东公司涉及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由于项目建设账面剩余 7,431.58 万元的累计可抵扣增值税。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优惠政策等预测税金及附加。

d.管理费用

历史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和其他管理费用。2025 年 6 月开始，由清洁能源集团的运维分公司负责管理彝乡光伏电站，运维分公司各职能部门直接对接电站各项工作，包含人事、工会、计划合同、财务管理、安全环保等。预测年度按照收入比重的 1%来确定分摊母公司管理费用。

e.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利息支出按各长期借款利率、还款计划进行预测，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按照每期发生的租赁付款额、未确认融资费用的确认、利率进行预测，融资缺口按照 1 年期 LPR 确定，利息收入按基准日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0.05%水平进行预测。

f.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预测应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税法考虑纳税调整，得到应纳税所得额，在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乘以所得税率得到当期所得税。

会东公司享受自 2024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西部大开发等所得税优惠政策。

g.资产回收价值

资产回收价值主要包含会东公司在预测期对电子设备、车辆更新时残值，预测期末构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剩余价值的加回，以及营运资金预测期结束后的加回。

B、资产负债表项目预测

a.营运流动资金

从企业生产经营角度，营运资金是指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占用的必要资产；从会计角度，营运资金是指流动资产减非付息流动负债。本次评估是通过分析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结合对未来成本的预测对企业的各项付现成本进行测算，进而对预

测期内的营运资金的增加额进行测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期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营运流动资产-营业流动负债

营运流动资产和营业流动负债，最佳现金余额参考企业回款情况进行预测；应收账款以营业收入为基础测算，主要为电力销售收入，电力销售及结算方式为月结，因此确定周转率为 12；

应付账款以付现营业成本为基础测算，扣除应付工程款后预测年度应付账款为一些咨询费、材料费等，预测年度周转率为 4。

预付账款以付现营业成本为基础测算，预付账款主要为一些咨询、购电费等，周转较应付账款慢，预测年度周转率为 10；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参考历史年度数据占营业收入占比预测；

其他流动资产按照实际测算的可抵扣进项税余额预测；

应付职工薪酬考虑为一个月的人工成本，因此参照预测的月人工费用进行预测；

应交税费按照所得税季度支付、税金和附加月度支付考虑。

b.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固定资产期末额(E)=固定资产期初额(B)+固定资产购建--资本化维护性支出(A₁)+固定资产购建--直接新增固定资产(A₂)+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A₃)-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S₁)-存量固定资产折旧(S₂)

c.无形资产(含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为 2025 年购入的土地使用权，为升压站建设用地，摊销年限为 50 年，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无形资产期末额(E)=无形资产期初额(B)+无形资产购建--直接新增无形资产(A₁)+研发支出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A₂)-新增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S₁)+存量无形资产折旧(S₂)

d.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依据现行会计折旧政策和企业的折旧政策，考虑车辆、电子设备每 6 年进行更新。

另外，会东公司在 2026 年需要补交的耕地占用税 367.10 万元作为资本性支出考虑。

e.非核心资产(净额)

维持评估基准日规模不变。

f.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即融资性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
。采用 BASE 法则：

$$\text{付息债务期末额(E)}=\text{付息债务期初额(B)}+\text{债务发行(A)}-\text{债务偿还(S)}$$

短期债务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短期融资需求，而长期债务主要系公司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建等资本性支出而产生的长期债务融资需求。

预测债务的净变化及期末余额时，主要根据还款计划、租赁付款金额进行预测。

g.资产回收价值

资产回收价值主要为预测期末构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剩余价值的加回，以及营运资金预测期结束后的加回。

i 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并考虑资产回收价值，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83,410.38 万元。

④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A.溢余及非经营资产 C1 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金为 2,859.03 万元，评估考虑维持基准日水平。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清洁能源往来款，账面值 24,484.31 万元，评估考虑维持基准日水平。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35.09 万元，评估考虑维持基准日水平。

B.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 C2 的分析及估算

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事业中心往来款、应付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利息费用，账面值 25.23 万元，评估考虑维持基准日水平。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长期借款利息费用，账面值 39.88 万元，评估考虑维持基准日水平。

租赁负债：主要为 2024-2025 暂未支付的租金费用，账面值 119.72 万元，评估考虑维持基准日水平。

长期应付款：为 2026 年 1 月 5 日一次性提前还租的售后回租款，账面值 13,355.51 万元，评估考虑维持基准日水平。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129.59 万元，评估考虑维持基准日水平。

⑤收益法评估结果

A.企业整体价值计算

$$B=P+C_1-C_2+E$$

B.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会东公司付息债务为 74,368.39 万元。

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

$$=22,850.00 \text{ 万元}$$

5) 评估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会东公司资产账面值 113,539.51 万元、评估值 103,798.36 万元、减值率 8.58%，负债账面值 90,723.20 万元、评估值 90,723.20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2,816.31 万元、评估值 13,075.16 万元、减值率 42.69%。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6,311.20	36,311.20	-	-
2	非流动资产		77,228.31	67,487.16	-9,741.15	-12.61
		固定资产	75,625.76	66,216.40	-9,409.36	-12.44
		使用权资产	863.94	863.94	-	-
		无形资产	588.33	256.54	-331.79	-56.40
		长期待摊费用	15.19	15.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9	135.09	-	-
3	资产总计		113,539.51	103,798.36	-9,741.15	-8.58
4	流动负债		9,969.16	9,969.16	-	-
5	非流动负债		80,754.04	80,754.04	-	-
6	负债合计		90,723.20	90,723.20	-	-
7	股东权益		22,816.31	13,075.16	-9,741.15	-42.69

②收益法初步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会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2,816.31 万元、评估值 22,850.00 万元、增值率 0.15%。

③初步结论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A.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相差 9,774.84 万元，主要原因：

企业价值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的各单项要素资产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要素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管理、经验、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企业价值不可忽略的组成部分，这是收益法评估的优势，也是资产基础法所无法完全覆盖的。会东公司拥有良好的管理、技术以及优良的团队，在长期的经营中形成了一定的销售网络，采用收益法评估，则更能体现其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B.评估结论确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会东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2,850.00 万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6)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会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2,816.31 万元、评估值 22,850.00 万元、增值率 0.15%。

②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会东公司的账面股东权益反映的是按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记录的会计价值，非市场价值；账面股东权益未反映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力资源、客户资源、技术等无形资产价值。本次评估体现的是企业的市场价值，是将企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账面体现的各单项要素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还包含了其合理的资源配置、经营管理等各类综合因素产生的价值。本次采用收益法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经营管理、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来预测企业的价值，是在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

会东公司主要进行光伏发电业务。基于发电情况、市场情况来看，会东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五）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的情形

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可能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可能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其他重要变化事项。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天健华衡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天健华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天健华衡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健华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天健华衡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天健华衡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天健华衡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预测期相关情况与历史数据保持一贯性，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华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遵循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标的公司的发展趋势，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财务预测合理。

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标的公司未来预测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3、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置入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4、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蜀道清洁能源主要从事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蜀道清洁能源深耕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多年，在资源获取、项目建设经验等方面已积累了较强的优势。同时，依托蜀道集团交通路网资源，蜀道清洁能源发展“交通+”模式，建成全国首个“交通全场景友好型”分布式光储项目（攀太高速）；首创“路网即电网”理念，在四川全省 36 条高速公路打造“风光储电热氢”多能互补的一体能源网络。

川发磁浮主要从事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制造。川发磁浮拥有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系统包括轨道、车辆、运控、工艺及装备的全套生产、系统集成和运营技术，可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线路、旅游轨道等不同敷设方式、速度等级、运量和造价的个性化需求。

新筑交科主要从事桥梁功能部件产品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国内绝大部分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世界级桥梁工程均应用了新筑交科的桥梁功能部件产品，并远销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的多个国家和地区，排名行业前列。

综上所述，通过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系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定价，其中会东公司、盐源公司、盐边公司、蜀兴公司、铁投环联、若羌同阳、毛尔盖公司光伏资产组及毛尔盖公司 1 宗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定价。上述资产中，评估值最大的股权类资产为若羌同阳。以若羌同阳为例，结合若羌同阳的经营特点及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电价、折现率两个指标对若羌同阳本次评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1、电价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电价变动与若羌同阳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标的资产	电价变动（元/千瓦时）	+0.01	-0.01
若羌同阳	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18,586.23	-18,551.03
	评估值变动比例	21.22%	-21.18%

由上表可知，若羌同阳评估值与上网电价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电价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当上网电价增加 0.01 元（含税）/千瓦时，若羌同阳评估值将增加 18,586.23 万元，增幅 21.22%。上网电价减少 0.01 元（含税）/千瓦时，若羌同阳评估值将减少 18,551.03 万元，降幅 21.18%。

2、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若羌同阳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项目	折现率（%）	+0.5	-0.5
若羌同阳	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14,207.22	15,133.11
	评估值变动比例	-16.22%	17.28%

由上表可知，评估值与折现率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当折现率增加 0.5%，若羌同阳评估值将减少 14,207.22 万元，降幅 16.22%。当折现率减少 0.5%，若羌同阳评估值将增加 15,133.11 万元，增幅 17.28%。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自上市公司于 2022 年收购晟天新能源以来，光伏发电业务已逐步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利润板块。截至 2025 年末，晟天新能源已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 20 座光伏电站，总装机规模 1757.32MW（含在建项目），其中，运营电站 1,256.71MW，在建电站 500.61MW。通过本次交易收购蜀道清洁能源，上市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清洁能源资产规模，聚焦打造以风光水电为核心的清洁能源平台，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川发磁浮及新筑交科系本次拟出售的标的公司。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剥离磁浮和桥梁功能部件业务相关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拟置入资产

（1）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入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进行评估。本次交易选取以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032.SH	浙江新能	35.22	1.39
2	600821.SH	金开新能	100.59	1.13
3	002039.SZ	黔源电力	12.95	1.75
4	000862.SZ	银星能源	120.56	1.25
5	603693.SH	江苏新能	20.84	1.50
6	001258.SZ	立新能源	78.00	2.18
平均值			61.36	1.53
中位数			56.61	1.44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蜀道清洁能源			/	1.04

注 1：上市公司市盈率=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值/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市净率=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值/2025 年末归母净资产；

注 2：蜀道清洁能源市净率=股权评估价值/2025 年末模拟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由于蜀道清洁能源报告期各期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比交易估值未列示市盈率指标；

如上表，蜀道清洁能源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及中位值，但不存在显著偏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开新能、银星能源水平接近。

（2）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水平

本次拟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主要从事光伏、风力、水力发电业务，经查询近年的交易案例，A 股市场中可比交易估值水平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津劝业	国开新能源 100%股权	2019 年 8 月 31 日	1.16
华电国际	蒙东能源 45.15%股权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0
新筑股份	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
长江电力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 100%股权	2022 年 1 月 31 日	1.42
平均值			1.16
中位数			1.11
蜀道清洁能源			1.04

注 1：蜀道清洁能源市净率=股权评估价值/2025 年末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注 2：由于蜀道清洁能源报告期各期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比交易估值未列示市盈率指标

如上表，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市净率略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数和中位数，与华电国际收购蒙东能源 45.15%股权交易估值、新筑股份收购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交易估值接近，整体处于可比交易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2、拟置出资产

（1）川发磁浮

本次拟置出资产川发磁浮主要从事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的制造。川发磁浮最近两年净利润为负，归母净资产为负，且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故不适用于市盈率、市净率及市销率指标。

（2）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本次拟置出资产新筑交科主要从事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桥梁功能部件产品的生产。本次交易选取以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458.SH	时代新材	24.06	1.56
2	835415.NQ	海德科技	70.52	3.47
3	688569.SH	铁科轨道	27.02	1.57
平均值			40.53	2.20
中位数			27.02	1.57
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21.02	1.20

注 1：上市公司市盈率=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值/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市净率=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值/2025 年末归母净资产；

注 2：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市盈率=股权评估价值/2025 年度模拟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市净率=股权评估价值/2025 年末模拟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如上表，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市盈率指标小幅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中位数、市净率指标小幅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中位数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存在差异所致，偏离幅度较小，具备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注入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可能对评估结果有其他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董事会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对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所作的分析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第二次方案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根据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及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上述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如下：

项目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发行价对应指标	-	4.66

注 1：静态市盈率 $P/E = \text{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times \text{发行价} / (\text{上市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因上市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未计算

注 2：市净率 $P/B = \text{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times \text{发行价} / \text{上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到提升、亏损有所收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是在充分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天健华衡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天健华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天健华衡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

考依据，天健华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天健华衡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天健华衡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天健华衡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与蜀道轨交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蜀道轨交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6月9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蜀道轨交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乙方应支付交易对价的确定金额，应在《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双方依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置出资产评估价值进行协商，并由双方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3、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交易总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时点由双方另行商定。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交割日，并互相协助办理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新筑股份应与蜀道轨交共同完成以下工作：

1）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新筑股份应与蜀道轨交共同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

2）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新筑股份应与蜀道轨交完成对该等资产的清点及置出资产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

（2）在完成“4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之第（1）条约定工作的基础上，有关双方应当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自本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全部置出资产（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蜀道

轨交集团所有，若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新筑股份应全面协助蜀道轨交集团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补充文件或手续、变更、备案、登记及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和配合其与政府部门沟通、积极妥善提供相关资料文件、配合出具所需的各种文件及其他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置出资产过渡期；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双方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2）甲方同意且承诺，过渡期内，其将促使川发磁浮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甲方保证其自身不会从事任何阻碍、妨碍置出资产交割的任何行为。

（3）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甲方应对置出资产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相关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双方确认，本次资产出售暂不涉及人员安置。新筑股份及川发磁浮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资产出售而发生变化。如未来涉及相关人员安置的，将由双方根据相关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及具体人员安置情况，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如需）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 4）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通过。
- 5）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双方同意，为促进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之第（1）条所述之先决条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出售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

（4）若“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之第（1）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不能在“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之第（3）条所述之期限内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资产出售无法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8、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出售，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资产出售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与蜀道轨交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7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蜀道轨交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2、资产出售范围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2 号）、《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3 号）及《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4 号），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具体为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即川发磁浮 100%股权、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及甲方对川发磁浮的债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2 号）、《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3 号）及《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4 号），川发磁浮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11,471.98 万元，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11,153.73 万元，甲方对川发磁浮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763,929,684.93 元。

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川发磁浮全部股权、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合计按 0 元作价，甲方对川发磁浮的债权作价 763,929,684.93 元，因此乙方就受让前述置出资产需向甲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最终确定为 763,929,684.93 元。

4、置出资产交割日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交割日，即新筑股份拥有的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的交割日为川发磁浮 100%股权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5、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交易总对价的 5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置出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 50%交易对价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甲方已逐步将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注入川发磁浮，并向乙方交割川发磁浮 100%股权；就因客观原因、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合理原因无法注入川发磁浮的置出资产，甲方应向乙方直接交割该等置出资产，具体交割方式由双方届时另行商定。

7、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但本补充协议之“10、其他条款”之第（1）点的约定除外。

8、关于担保及共同融资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甲方存在为川发磁浮的负债提供担保及甲方与川发磁浮共同融资的情形，包括：（1）甲方为川发磁浮履行《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提供担保（含信用证）；（2）甲方为川发磁浮履行《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之[磁浮轨道控制调试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ZHSL（24）07HZ002）提供担保；（3）甲方与川发磁浮共同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联合承租）》（2022HTFL29200202）《融资租赁合同（联合承租）》（2022HTFL29200203）《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SDZL2025LA0025.012）《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SDZL2025LA0025.013）《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SDZL2025LA0025.014）《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SDZL2025LA0025.017）。

就前述第（1）项担保，乙方应在不超出担保能力的范畴下，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六个月内，甲方为川发磁浮提供的担保解除，相关担保责任在债权人认可的条件下变更为乙方承担。

就前述第（2）项担保，由乙方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在债权人认可的条件下，就被担保的主债权进行提前清偿；或由乙方在不超出担保能力的范畴下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进行担保，即在债权人认可的条件下，相关担保责任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变更为乙方承担，甲方的担保责任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同时解除。

就前述第（3）项共同融资，由乙方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在债权人认可的条件下，就相关债权进行提前清偿；或由甲方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在债权人认可的条件下，将相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即由乙方与川发磁浮共同履行相关合同。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甲方如为川发磁浮或其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或与川发磁浮新增共同进行融资等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且亦应按照本条约定解除相关担保或变更融资人（如涉及）。

9、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一并生效。

10、其他条款

（1）各方同意并确认，自甲方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甲方不再新增或减少对川发磁浮的债权；对于评估基准日至甲方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日期间甲方对川发磁浮债权的变动金额（如有），需相应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

（2）如果置出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事实而发生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中未披露的债务、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3）本补充协议系对《资产出售协议》的修改与补充，与《资产出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产出售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起，除本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或出具的其他约束性文件另有约定外，《资产出售协议》其他条款仍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执行，双方无争议或纠纷。

（三）与蜀道轨交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1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蜀道轨交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2、评估基准日变更

双方在此确认，本次资产出售的评估基准日自2025年5月31日变更为2025年12月31日，即本次资产出售将按照2025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资产出售范围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6〕83 号）、《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6〕84 号）及《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6〕85 号），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具体为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即川发磁浮 100%股权、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及甲方对川发磁浮的债权。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6〕83 号）、《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6〕84 号）及《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6〕85 号），川发磁浮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20,061.15 万元，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10,331.42 万元，甲方对川发磁浮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894,169,320.63 元。

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川发磁浮全部股权、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合计按 0 元作价，甲方对川发磁浮的债权作价 894,169,320.63 元，因此乙方就受让前述置出资产需向甲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最终确定为 894,169,320.63 元。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于《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一并生效。

6、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系对《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修改与补充，与《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应以本补充

协议的约定为准。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起，除本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或出具的其他约束性文件另有约定外，《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仍按照《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双方无争议或纠纷。

二、与四川路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四川路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6月9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路桥（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乙方应支付交易对价的确定金额，应在《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双方依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置出资产评估价值进行协商，并由双方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3、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交易总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时点由双方另行商定。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交割日，并互相协助办理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新筑股份应与四川路桥共同完成以下工作：

1）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新筑股份应与四川路桥共同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

2）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新筑股份应与四川路桥完成对该等资产的清点及置出资产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

(2) 在完成“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之第(1)条约定工作的基础上,有关双方应当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自本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全部置出资产(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若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新筑股份应全面协助四川路桥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补充文件或手续、变更、备案、登记及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和配合其与政府部门沟通、积极妥善提供相关资料文件、配合出具所需的各种文件及其他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置出资产过渡期;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产生损益由双方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2) 新筑股份同意且承诺,过渡期内,其将促使新筑交科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新筑股份保证其自身不会从事任何阻碍、妨碍置出资产交割的任何行为。

(3) 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甲方应对置出资产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相关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双方确认,本次资产出售暂不涉及人员安置。新筑股份及新筑交科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资产出售而发生变化。如未来涉及相关人员安置的,将由双方根据相关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及具体人员安置情况,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如需)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3) 本次交易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4)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通过。

5)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双方同意, 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 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之第(1)条所述之先决条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出售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

(4) 若“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之第(1)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不能在“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之第(3)条所述之期限内成就及满足, 致使本次资产出售无法正常履行的, 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8、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 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 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 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 或因甲方股东大会/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出售, 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 导致本次资产出售不能实施, 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 与四川路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7日, 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路桥(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2、资产出售范围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5 号），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具体为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即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5 号），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62,843.44 万元。

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乙方就受让前述置出资产需向甲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最终确定为 62,843.44 万元。

4、置出资产交割日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交割日，即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的交割日为新筑交科 100%股权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5、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交易总对价的 50%即人民币 31,421.72 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甲方将置出资产涉及的不动产权属证书（需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不动产详见“11、其他条款”之“（4）附件一：需办理权属证书不动产清单”）依法办理至新筑交科名下且自置出资产交割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 50%交易对价即人民币 31,421.72 万元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甲方已逐步将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注入新筑交科。就因客观原因、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合理原因无法注入新筑交科的业务合同所涉债权债务等，具体交割方式由双方届时另行商定。

7、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双方进一步确认，评估基准日后，新筑交科参考《成都市新途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昕中和成都胶业有限公司 4.3554%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6 号）的评估结果向成都市新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的 4.3554%股权，已包含在本次置出资产范围内，该收购行为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8、关于担保及共同融资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甲方与新筑交科作为共同承租人签订了《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JYZL-YW-2023-0019-SH）及《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JYZL-YW-2023-0018-SH），依据前述合同所得融资资金由甲方单方使用，且甲方及新筑交科均为该等合同的债务履行提供了抵押担保。甲方承诺承担前述合同所约定承租人的全部债务，并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对该等债务清偿完毕。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甲方如为新筑交科或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或与新筑交科新增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关系的，亦应按照本补充协议之“11、其他条款”之第（1）点、本条约定进行结清或解除。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缴存保证金等情况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甲方存在为拟置出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所涉义务履行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缴存保证金等情况。就相关事项，在置出资产交割日或之前，双方将促使相关保函申请人、保证金缴存人或其他责任承担主体变更为新筑交科，同时解除甲方的责任（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或责任已解除的除外）。在甲方的相关责任解除前，如甲方基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所涉义务而发生保函或保证金损失的，由新筑交科承担。

如前述责任承担主体变更事项因故未能如期实施，则由双方促使新筑交科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缴存保证金并出具给甲方。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甲方如为拟置出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所涉的义务履行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缴存保证金等相关情况的，亦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处理（如涉及）。

10、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一并生效。

11、其他条款

（1）各方同意并确认，自甲方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甲方与置出资产之间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对于甲方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存在的甲方与置出资产之间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或甲方使用置出资产进行抵押融资的（如有），甲方承诺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进行结清或解除。

（2）如果置出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事实而发生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中未披露的债务、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并且，就置出资产中涉及的本补充协议之“11、其他条款”之“（5）附件二：其他不动产清单”所列各项不动产，若在评估基准日后基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事实而导致的损失或发生债务、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3）本补充协议系对《资产出售协议》的修改与补充，与《资产出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产出售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起，除本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或出具的其他约束性文件另有约定外，《资产出售协议》其他条款仍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执行，双方无争议或纠纷。

（4）附件一：需办理权属证书不动产清单

1）土地

序号	坐落	权证编号	地类(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五津镇文武村 9、10 组	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	工业用地	118,561.65
2	五津镇文武村九、十、十一组	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	工业用地	76,033.64
3	五津镇文武村九、十、十一组	新津国用（2009）第 80 号	工业	36,918.51

2）房屋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1	5#车间	成都市新津区希望路 799 号-新津国用（2009）第 80 号	/	7,055.59
2	6#车间	成都市新津区希望路 799 号-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	/	8,405.10
3	密炼厂房	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	/	7,913.68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权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4	钣金车间（1#车间）	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7 号	6,976.95
5	工业园区内盆支机加工车间二（2#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5 号	7,376.59
6	工业园区内盆支机加工车间一（3#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8 号	7,376.59
7	总装车间（4#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4 号	7,452.50
8	机电装备楼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07 号	1,898.36
9	食堂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05 号	1,288.38
10	办公楼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06 号	2,702.60
11	门卫室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6 号	46.08
12	9# 车间	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9 号	4,112.15
13	10# 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8 号	7,048.62
14	11# 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6 号	7,380.95
15	12# 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5 号	7,380.95
16	13# 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7 号	5,337.95
17	14# 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4 号	5,337.95

（5）附件二：其他不动产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项/台/口）
1	桥检车试验场	/	1,400.00
2	希望路 799 号厂区 3 车间检测室、控制室及油源室	/	470.85
3	旗台及周围花岗石地面	/	1,198.00
4	灯具	/	1 项
5	给水及消防管道安装	/	1 项
6	混凝土公司人行道及篮球场工程	/	1,812.90
7	厂拌办公生活给排水管网	/	1 项
8	供水井	/	1 口
9	希望路 799 号厂区新增停车场	/	4,376.00
10	搅拌公司地下管道	/	71.50

序号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项/台/口）
11	搅拌站事业部厂房办公室工程	/	341.95
12	轨道 1、3、5、6、8、9 车间路灯工程	/	1 项
13	希望路 799 号厂区汽车停车场	/	6,076.00
14	5 车间周围排水管工程	/	1 项
15	声屏障路灯工程	/	1 项
16	希望 799 厂区停车棚	/	685.00
17	搅拌事业部厂区小桥	/	1 项
18	希望路 799 号厂区污水处理站	/	1 项
19	希望 799 厂区路灯	/	1 项
20	希望 799 厂区自来水安装工程	/	1 项
21	搅拌事业部厂房办公室	/	86.40
22	希望路 799 号厂区垃圾池	/	1 项
23	变压器	/	4 台
24	1、5 车间隔墙	/	1 项
25	13 车间废水循环池	/	165.00
26	变压器（配电设施）	/	1 项
27	希望路厂区消防设施	/	1 项
28	混凝土公司冷再生路面试验工程	/	48,848.30
29	搅拌事业部总装车间周围道路工程	/	
30	搅拌厂区五期道路工程	/	
31	园区搅拌厂区门口 L 型段沥青道路	/	
32	混凝土公司六期道路工程	/	
33	桥检车试验场周边道路	/	
34	5 号车间周围道路	/	
35	园区两个搅拌车间 T 型路	/	
36	园区两个搅拌车间周围及右边至正面围墙边道路	/	
37	新厂区二期道路工程（轨道 6 个车间周围道路）	/	
38	希望 799 厂区道路沥青路面	/	
39	园区高铁技改厂区围墙	/	656.30
40	轨道新厂区开放式围墙	/	987.70
41	希望 799 厂区沟渠改造及开放式围墙	/	
42	物流大门门卫室、过磅房及附属设施	/	32.00
43	5 车间边跨附房	/	1,092.64

序号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项/台/口）
44	希望路 799 号厂区危废及固废库	/	640.00
45	混凝土公司库房	/	132.41
46	材料库房	/	325.00
47	混凝土公司厕所	/	69.40
48	轨道发电机房（1 车间旁边）	/	34.60
49	钢结构库房	/	370.47
50	混凝土公司临时办公室及库房	/	529.11
51	试验场	/	2,000

（三）与四川路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路桥（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2、评估基准日变更

双方在此确认，本次资产出售的评估基准日自 2025 年 5 月 31 日变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即本次资产出售将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资产出售范围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6〕86 号），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具体为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即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6〕86 号），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

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56,073.41 万元。

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乙方就受让前述置出资产需向甲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最终确定为 56,073.41 万元。

5、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交易总对价的 50%即人民币 28,036.705 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甲方将置出资产涉及的不动产权属证书（需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不动产详见《〈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附件一）依法办理至新筑交科名下且自置出资产交割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 50%交易对价即人民币 28,036.705 万元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于《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一并生效。

7、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系对《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修改与补充，与《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起，除本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或出具的其他约束性文件另有约定外，《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仍按照《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双方无争议或纠纷。

三、与蜀道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蜀道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或“资产购买方”）与蜀道集团（以下简称“乙方”或“资产出售方”）签署《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对于标的资产的出售和购买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最终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准。双方同意，届时据此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资产出售方向资产购买方出售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

3、支付方式

（1）对价支付方式

协议双方同意，资产购买方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按届时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确认。

（2）对价支付安排

1) 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③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协议双方同意，资产购买方因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价款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资产购买方审议本协议项下所涉及资产购买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下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确定，即为 4.3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 为每股配股数，A 为配股价，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④发行股份数量

协议双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资产购买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⑤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后全部新增股份将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2) 现金对价

就现金对价支付时间安排，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 标的资产的交割

1) 协议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交易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资产出售方应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协助办理清洁能源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清洁能源集团就资产购买方持有标的资产情况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2) 协议双方同意, 为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 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资产购买方享有和承担。

(2) 发行股份的登记

由资产购买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 资产购买方应尽快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资产出售方名下, 使资产出售方合法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资产出售方应就此向资产购买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 在过渡期(为免疑义, “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内, 未经资产购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资产出售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且应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 保证清洁能源集团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2) 在过渡期内, 除已经《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利润分配以外, 资产出售方不得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和/或实施利润分配。

(3) 双方同意, 就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 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4) 双方确认并同意, 如清洁能源集团在过渡期内新增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需事前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 乙方应督促清洁能源集团履行前述事项。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标的资产出售、购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先决条件

本次标的资产出售、购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自下列先决条件(均不可豁免)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1) 资产购买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待资产购买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认后,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如需)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 资产购买交易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 4) 上市公司就资产购买交易取得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通过。
- 5) 资产出售方就向资产购买方出售标的资产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 6) 清洁能源集团的少数股东四川路桥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书面文件。
- 7) 资产购买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之第(1)条约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7、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 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

协议双方同意，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资产购买方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资产出售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具体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协议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 特殊约定

1) 特定资产剥离承诺。双方在此确认，清洁能源集团持有的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对应 5,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下简称“拟剥离资产”）不在资产购买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内（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除外），即本协议第二条所述之《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将前述事项考虑在内。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确保清洁能源集团以经双方确认且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价值受让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将其持有的拟剥离资产以经双方确认且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价值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并在不晚于本协议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完成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拟剥离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所述资产购买交易、资产置出交易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

生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如有）以资产购买交易、资产置出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购买交易、资产置出交易的实施。

8、违约责任条款

（1）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2）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1）不可抗力”之第 1）点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2）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8、违约责任条款”之第（1）条及第（2）条之第 2）点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资产购买方股东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本次交易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谈判费用、监管机构收取费用等。

（二）与蜀道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蜀道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1 号，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蜀道清洁能源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892,663.65 万元；同时，乙方在评估基准日后对蜀道清洁能源缴付了 762,566,525.20 元出资款以完成对蜀道清洁能源的实缴出资义务。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甲方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乙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最终确定为 5,813,521,815.12 元，其中现金支付 1,190,000,000.00 元，其余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双方在此确认，蜀道清洁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持有的下述资产（以下简称“拟剥离资产”）不在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范围内，前款所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将前述事项考虑在内：（1）蜀道清洁能源持有的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8% 股权；（2）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四川彭州铁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40% 股权。

3、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上述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取得的交易总对价金额、股份对价金额以及现金对价金额最终确定如下：

单位：元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1,190,000,000.00	4,623,521,815.12	5,813,521,815.12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39 元/股计算，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1,053,194,035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1,190,000,000.00 元。

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蜀道清洁能源中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相关资产即双方于同日签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按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根据其于本次购买资产前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承担。甲方将于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乙方应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甲方予以补足。为免疑义，在计算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蜀道清洁能源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过渡期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重合的，乙方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蜀道清洁能源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一并生效。

6、其他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果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事实而发生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中未披露的债务、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本补充协议系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修改与补充，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起，除本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或出具的其他约束性文件另有约定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仍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双方无争议或纠纷。

(三) 与蜀道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1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蜀道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2、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变更

双方在此确认，甲方因本次购买资产支付价款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变更为按照不低于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确定，即发行价格由《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4.39元/股变更5.1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

3、评估基准日变更

双方在此确认，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自2025年5月31日变更为2025年12月31日，即本次购买资产将按照2025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

及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6〕82 号，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蜀道清洁能源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933,895.45 万元。基于此，双方同意，甲方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乙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最终确定为 5,603,372,700 元，其中现金支付 979,850,884.88 元，其余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双方在此确认，蜀道清洁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在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范围内，前款所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将前述事项考虑在内。

（2）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上述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取得的交易总对价金额、股份对价金额以及现金对价金额最终确定如下：

单位：元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979,850,884.88	4,623,521,815.12	5,603,372,700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5.11 元/股计算，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904,798,789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979,850,884.88 元。

5、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蜀道清洁能源中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相关资产包括双方于同日签署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和第 2.1 条约定的 1 处“投资性房地产”（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按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根据其于本次购买资产前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承担。甲方将于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乙方应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甲方予以补足。为免疑义，在计算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蜀道清洁能源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过渡期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重合的，乙方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蜀道清洁能源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一并生效。

7、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系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修改与补充，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起，除本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或出具的其他约束性文件另有约定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仍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双方无争议或纠纷。

四、与蜀道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蜀道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7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蜀道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业绩承诺范围及期限

(1)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为蜀道清洁能源中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具体如下（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乙方所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为 222,720.92 万元（以下简称“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置入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11%	2,578.05
2	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11,211.79
3	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14,358.00
4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42%	4,041.89
5	四川铁投环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00%	14,651.21
6	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61,559.95
7	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3,593.60
8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	50.10%	60,726.43
合计（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	222,720.92

注：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本次交易中甲方拟购买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即 60%）。截至评估基准日，蜀道清洁能源对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90.00%，对应实缴出资比例为 85.11%。

(2) 乙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若本次交易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乙方的业绩承诺期将调整为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

(3) 在天健华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记载的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基础上，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645.75 万元、32,523.59 万元、34,737.64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523.59 万元、34,737.64 万元、37,844.79 万元。以上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单称“当期承诺净利润”，合称“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资产当期承诺净利润=Σ（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当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

3、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1)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

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当期实现净利润(以下简称“当期实现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实现净利润=Σ(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公司中的单个资产经专项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专项审核报告》应在甲方上述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前出具。

(2) 双方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情况,确定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并在甲方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 业绩承诺资产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4、业绩补偿方案

(1)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2) 乙方应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乙方以甲方股份进行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股份数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按1股计算。

(3) 如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包括但不限于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相应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所持有的股份不足)等原因导致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应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当期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

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4) 乙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该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应一并补偿给甲方。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甲方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数量相应调整: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按照协议约定前述条款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乙方股份补偿数量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总数为限(包括业绩承诺期内因甲方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乙方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的总价值合计不超过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为避免歧义,乙方以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及获得的现金股利等进行补偿的,不包含在前述金额范围内)。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补偿。

5、补偿的实施

(1) 股份补偿的实施

1) 在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需要乙方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董事会按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应在乙方需补偿当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决议乙方应将持有的该等补偿股份由甲方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予以注销。甲方应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甲方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同时向乙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董事会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

定的专门账户，配合甲方对该等股份进行注销。如果发生前述条款约定的需一并补偿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的情形，乙方应在根据前述约定将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当期补偿股份数所对应的现金股利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若甲方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决定不回购补偿股份的，则甲方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董事会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全部股份赠与届时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乙方外的其它甲方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协助甲方通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

（2）现金补偿的实施

各方一致同意，依本协议确定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需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董事会按本协议第三条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其他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发生了基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税款支出但又未在评估报告中体现的，由乙方按其对业绩承诺资产享有的权益比例在产生相关支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6、减值测试及补偿

（1）减值测试及补偿的计算

1)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对业绩承诺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乙方还需另行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

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为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Σ（期末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60%

2) 另行补偿时先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其中：股份补偿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按1股计算。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的股份总数为限，包括业绩承诺期内因甲方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乙方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

4)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乙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乙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2) 减值测试及补偿的时间安排

甲方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减值测试，乙方应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补偿。

7、市场法评估并定价资产的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利用市场法评估并定价且不在本协议“（二）业绩承诺范围及期限”第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具体如下（以下简称“市场法承诺资产”）：

序号	资产简称	所属公司	产权证号	交易评估值（万元）
1	武侯办公楼土地	蜀道清洁能源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3039号	21,500.46
2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地下车库-1层65号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不涉及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	青羊国用（2005）第13854号、青羊国用（2005）第13855号、青羊国用（2005）第13856号、青羊国用（2005）第1385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7890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78910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7891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78914号	16.00
3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地下车库-1层66号			16.00
4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地下车库-1层68号			16.00
5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地下车库-1层83号			16.30

序号	资产简称	所属公司	产权证号	交易评估 值（万元）
6	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1 栋 26 层 2 号(中 国水电大厦（四川） 办公楼)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6025 号	270.89
7	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1 栋 18 层 2 号(中 国水电大厦（四川） 办公楼)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5845 号	303.48
8	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1 栋 18 层 1 号(中 国水电大厦（四川） 办公楼)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5841 号	753.57
合计				22,892.71

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应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市场法承诺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市场法承诺资产存在减值情形的，乙方需根据下述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市场法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乙方市场法承诺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市场法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市场法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乙方市场法承诺资产交易对价=Σ（市场法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交易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60%

期末市场法承诺资产的评估值=Σ（期末市场法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60%。

对序号 1 资产而言，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为 100%；对序号 2-8 资产而言，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为 50.10%。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市场法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针对市场法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数。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在各期

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按 1 股计算。

8、税费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涉及相关税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发生该等税费的一方自行支付。

9、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3）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本协议系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的补充，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监管部门未能批准本次交易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谈判费用、监管机构收取费用等。

（二）与蜀道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蜀道集团(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对《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一条的修订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鉴于本次交易项下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自 2025 年 5 月 31 日变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且蜀道清洁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在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范围内，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6〕82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各方在此确认，《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一条修订如下：

（1）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置入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11%	2,737.65
2	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31,887.20
3	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13,710.00
4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42%	4,118.77
5	四川铁投环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00%	14,038.36
6	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2,551.23
7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	50.10%	61,672.32
合计（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	180,715.53

注：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本次交易中甲方拟购买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即 60%）。截至评估基准日，蜀道清洁能源对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90.00%，对应实缴出资比例为 85.11%。

（2）乙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若本次交易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乙方的业绩承诺期将调整为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

（3）在天健华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记载的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基础上，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933.67 万元、11,507.79 万元、21,667.83 万元；如本次

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507.79 万元、21,667.83 万元、23,877.41 万元。以上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单称“当期承诺净利润”，合称“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资产当期承诺净利润=Σ（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当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

3、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

（1）本次交易中，对蜀道清洁能源及下属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定价的资产除“2、对《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一条的修订”第（1）条所列示资产外，还包括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 1 宗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望仙场街 1 号的投资性房地产（产权证号：青羊国用（2005）第 3042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177409 号）。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为 5,270,630.00 元，其中蜀道清洁能源占有份额对应价值为 2,640,585.63 元，在本次交易中对应的乙方转让价格为 1,584,351.38 元。

（2）乙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同意就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业绩承诺期与“2、对《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一条的修订”第（2）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一致。

（3）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对外出租，2026-2029 年实现的预计净收益分别为 40.97 万元、41.90 万元、41.90 万元和 44.31 万元；其中，净收益为租赁收入减去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经营税金及附加等运营费用，租赁收入包括有效毛租金收入和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乙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实现的净收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97 万元、41.90 万元和 41.90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则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于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实现的净收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1.90 万元、41.90 万元和 44.31 万元。

（4）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当期实现净收益（以下简称“当期实现净收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在甲方上述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前出具。

（5）双方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情况，确定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

净收益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收益之间的差额，并在甲方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6）各方同意，关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适用上文“（一）与蜀道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4、业绩补偿方案”、“5、补偿的实施”、“6、减值测试及补偿”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的“净利润”等同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净收益”。

（7）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的总价值合计不超过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在本次交易中对应的乙方转让价格为 1,584,351.38 元（为避免歧义，乙方以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及获得的现金股利等进行补偿的，不包含在前述金额范围内）。

4、对《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六条的修订

各方在此确认，《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六条修订如下：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利用市场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具体如下（以下简称“市场法承诺资产”）：

序号	资产简称	产权证号	交易对价（万元）
1	武侯办公楼土地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3039 号	12,646.19
2	青羊区望仙场街 1 号地下车库-1 层 65 号	青羊国用（2005）第 13854 号、青羊国用（2005）第 13855 号、青羊国用（2005）第 13856 号、青羊国用（2005）第 1385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7890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78910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78912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78914 号	4.81
3	青羊区望仙场街 1 号地下车库-1 层 66 号		4.81
4	青羊区望仙场街 1 号地下车库-1 层 68 号		4.81
5	青羊区望仙场街 1 号地下车库-1 层 83 号		4.90
6	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1 栋 26 层 2 号（中国水电大厦（四川）办公楼）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6025 号	81.43
7	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1 栋 18 层 2 号（中国水电大厦（四川）办公楼）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5845 号	91.23
8	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1 栋 18 层 1 号（中国水电大厦（四川）办公楼）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5841 号	226.52
9	原材料	-	99.82

序号	资产简称	产权证号	交易对价（万元）
10	电子设备	-	45.45
合计（市场法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13,209.97

注：（1）市场法承诺资产交易对价=Σ（市场法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交易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60%）；（2）对序号 1 资产而言，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为 100%；对序号 2-8 资产而言，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为 50.10%；（3）对序号 9-10 资产而言，其构成明细以及相应置入比例以天健华衡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应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市场法承诺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市场法承诺资产存在减值情形的，乙方需根据下述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市场法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市场法承诺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市场法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因市场法承诺资产使用年限自然减少等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

期末市场法承诺资产的评估值=Σ（期末市场法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60%）。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市场法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针对市场法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数。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按 1 股计算。

市场法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适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

5、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权益限制

为保证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能够全部用于业绩补偿义务，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如有）前，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也不在该等股份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6、对税款支出相关补偿约定的修订

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 4.3 条修订为：“各方一致同意，如果

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发生了基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税款支出但又未在评估报告中体现的，如该等支出发生在标的资产交割（即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由乙方按其对业绩承诺资产享有的权益比例在产生相关支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该等支出发生在标的资产交割（即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前，由乙方按其对业绩承诺资产享有的权益比例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一并生效。

8、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系对《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相关约定的补充，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起，除本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或出具的其他约束性文件另有约定外，《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其他条款仍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双方无争议或纠纷。

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业务、桥梁功能部件及光伏发电业务，其中轨道交通业务产品主要为地铁车辆、现代有轨电车和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等，桥梁功能部件产品主要为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光伏发电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电力。

2025 年 5 月，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蜀道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蜀道清洁能源亦从事光伏发电业务；蜀道集团控制的四川省公路院宏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与上市公司桥梁功能部件业务部分产品相同或相似。综上，上市公司与蜀道集团在光伏发电业务领域、桥梁功能部件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履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举措。通过收购蜀道清洁能源股权、出售新筑交科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能够解决上市公司与蜀道集团在光伏发电业务领域、桥梁功能部件业务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置入资产的水力发电业务、风力发电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将与蜀道清洁能源控制的未在本次交易中注入上市公司的部分主体构成同业竞争。其中，蜀道清洁能源控制的未在本次交易中注入上市公司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的主体为黑水天源、鑫巴河、丹巴富能；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主体为汉源铁能；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主体为恒晟电力。上述未注入主体整体装机容量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事项，蜀道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自蜀道清洁能源剥离的资产（包括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

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新增投资，除非系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特殊原因导致，或属于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

2、关于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将该等公司委托给蜀道清洁能源进行经营管理，同时本公司将结合相关资产合规手续完善情况、业务经营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等，定期评估该等清洁能源资产是否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将争取在本承诺函出具后 5 年内，促使和推动前述资产达到可以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并完成向上市公司的注入工作，前述资产已经注销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市公司与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四川省国资委的原因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规定“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集体组织，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包括以信托方式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况”。新筑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应遵循上述信息披露原则。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四川省国资委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直属特设机构，蜀道集团是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四川省国资委直接控制蜀道集团。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从而也受四川省国资委的间接控制。由此，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四川省国资委，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概念。

2、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四川省国资委的职能及定位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官方网站公布的“机构职责”内容，四川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4 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的职责，四川省国资委是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直属特设机构，基于履职需要对类似蜀道集团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形成四川省国资委对该等企业的控制。另外，在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除蜀道集团之外，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均不存在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3）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的界定范围。四川省国资委基于法定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独立运营，不存在四川省国资委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攫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法定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的界定范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为避免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蜀道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主要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蜀道清洁能源存在关联交易，或报告期前与蜀道清洁能源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亿元）	对蜀道清洁能源的持股比例（%）	对蜀道清洁能源的表决权比例（%）
蜀道集团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投资与资产管理	542.26	60.00	60.00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蜀道清洁能源的关系
大渡河双江口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国能金沙江旭龙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鑫巴河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巴河双丰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路桥城乡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欣智造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丹巴富能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汉源铁能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彭州铁能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黑水天源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恒晟电力	模拟剥离子公司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路桥集团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蜀道清洁能源的关系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路桥	公司股东、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天府特资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路桥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奇点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原股东
特变电工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原股东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冠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蜀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鑫福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蜀道清洁能源的关系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渠县蜀道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宜宾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渠县蜀物致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蜀矿环锂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路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955.14	-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377.50	6,568.60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956.22	2,201.85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438.31	1,055.93
欣智造公司	采购商品	1,292.50	1,228.44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3.43	508.79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77.2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74	152.47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42	-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9.05	-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29	94.96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85	-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5	120.87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3.48	-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2.74	12.87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12	-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6.48	63.35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78	-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95	1.68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2	-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2	6.41
四川冠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7	11.82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8	-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0.13	-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67
路桥集团	接受劳务	-	0.13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9.6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服务费	285.08	577.52
鑫巴河	管理服务费、售电服务费	457.13	189.33
四川巴河双丰发电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费	-	165.24
大渡河双江口	提供劳务	95.90	217.35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3.00	85.08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7.13	87.50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5.40	23.88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9.92	35.49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5.81	18.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24	11.18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5.90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81	5.77
路桥集团	销售商品	135.74	31.13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77	4.77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44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1	2.36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8	1.58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04	1.51
欣智造公司	销售商品	-	133.91
恒晟电力	管理服务费	399.22	-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73.63	-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1.45	-
四川蜀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32	-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35	-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6.62	-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6.37	-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83	-
四川蜀矿环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07	-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2.14	-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2.07	-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02	-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2.12	-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12	-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42	-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9.13	-
宜宾智轨交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5	-
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3	-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8	-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29	-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	-
渠县蜀道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	-

(3)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5 年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395.83	-	5.93
路桥城乡	固定资产	-	10.17	29.93	0.41
2024 年度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8.29		27.95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路桥	14,500.00	2023/4/25	2031/4/20	否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684.00	2021/7/14	2039/7/13	否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660.00	2021/7/14	2039/7/13	否
蜀道集团	48,600.00	2016/6/7	2043/6/7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蜀道集团	12,000.00	2019/4/3	2025/4/2	到期后展期
蜀道集团	25,771.00	2024/1/22	2024/12/15	
蜀道集团	101,529.00	2024/2/7	2024/12/15	
蜀道集团	33,100.00	2024/2/7	2025/5/28	
蜀道集团	7,300.00	2024/2/7	2025/6/27	
蜀道集团	10,011.66	2024/2/7	2025/2/6	到期后展期
蜀道集团	12,000.00	2025/5/23	2025/8/23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1/1	2024/2/1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72.10	2022/11/1	2024/4/1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98.00	2022/11/1	2024/9/19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659.24	2022/11/1		未明确到期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北京奇点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5	2024/6/30	2025/6/30	2026年1月已归还
北京奇点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21.52	2024/6/30	2025/11/5	
四川路桥	9,000.00	2021/4/15	2024/4/14	
拆出				
路桥城乡	400.00	2023/1/16	2025/10/31	
路桥城乡	5,525.90	2024/12/18	2025/10/31	
四川路桥	57,000.00	2023/12/15	2024/12/25	
鑫巴河	11,000.00	2024/12/17	2025/10/31	
黑水天源	2,730.00	2024/12/19	2025/10/31	
彭州铁能	58.49	2022/12/29	2025/10/31	
彭州铁能	137.00	2023/1/18	2025/10/31	
彭州铁能	62.00	2023/12/28	2025/10/31	
彭州铁能	36.78	2024/7/8	2025/10/31	
丹巴富能	25,771.00	2024/1/22	2024/12/23	
丹巴富能	106,529.00	2024/2/7	2024/12/23	
丹巴富能	33,075.00	2024/2/7	2024/12/31	
丹巴富能	12,336.66	2024/2/7	2025/10/31	
汉源铁能	2,000.00	2019/1/29	2025/10/31	
汉源铁能	800.00	2021/11/17	2025/10/31	
汉源铁能	1,300.00	2023/11/20	2025/10/31	
汉源铁能	261.00	2023/12/19	2025/10/31	
汉源铁能	1,000.00	2024/9/18	2025/10/31	
汉源铁能	750.00	2024/11/18	2025/10/31	
汉源铁能	100.00	2024/12/20	2025/10/31	
汉源铁能	50.00	2025/3/20	2025/10/31	
汉源铁能	1,200.00	2025/5/19	2025/10/31	
汉源铁能	180.00	2025/6/19	2025/9/28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与上述涉及资金拆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路桥城乡	413.67	5,550.56	-	5,964.22

四川路桥	57,095.21	1,828.97	58,903.78	20.39
鑫巴河	-	11,019.89	-	11,019.89
黑水天源	-	2,734.28	-	2,734.28
彭州铁能	588.06	52.21	-	640.28
丹巴富能	-	185,397.09	171,780.00	13,617.09
汉源铁能	5,930.06	2,401.03	149.03	8,182.05
合计	64,027.00	208,984.02	230,832.81	42,178.21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路桥城乡	5,964.22	214.14	6,178.36	-
四川路桥	20.39	-	20.39	-
鑫巴河	11,019.89	401.81	11,421.70	-
黑水天源	2,734.28	-	2,734.28	-
彭州铁能	640.28	13.62	653.90	-
丹巴富能	13,617.09	499.29	14,116.38	-
汉源铁能	8,182.05	1,865.19	10,047.25	-
合计	42,178.21	2,994.06	45,172.26	-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因上述资金拆出产生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等产生的利息	2025 年	2024 年
路桥城乡	214.14	24.66
四川路桥	-	1,828.97
鑫巴河	401.81	19.89
黑水天源	-4.28	4.28
彭州铁能	13.62	15.43
丹巴富能	345.26	7,685.43
汉源铁能	294.95	243.92
合计	1,265.50	9,822.57

注：因路桥城乡、鑫巴河、黑水天源、彭州铁能、丹巴富能、汉源铁能已剥离至天府特资，因此审计报告中 2024 年对上述公司拆借金额余额已合并至对天府特资款项中合并披露。

如上述表格所示，截至报告期末，蜀道清洁能源资金不存在被蜀道集团或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1.45	299.52

(7) 其他关联交易

1) 担保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187.39	239.39
蜀道集团	担保费	448.49	493.88

2) 关联方购售电

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蜀兴公司向关联方售电，合同交易电量 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为 1,492,314.15 兆瓦时、2,336,359.47 兆瓦时，合同交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路桥集团	8,910.57	9,471.87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99.28	4,888.94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466.89	3,861.82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810.73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948.50	1,984.04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26.64	1,369.61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3,784.73	1,061.23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75.92	1,054.66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58.91	1,006.51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3,307.09	-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18.77	-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54.53	-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802.32	-
其他	16,411.04	10,097.43
合计	62,465.19	37,606.84

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蜀兴公司向关联方购电，合同交易电量 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为 399,396.80 兆瓦时、436,390.99 兆瓦时，合同交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鑫巴河	4,431.52	4,571.13
汉源铁能	7,091.46	3,215.62
合计	11,522.98	7,786.75

3) 资金归集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部分资金被归集至蜀道集团或四川路桥统一管理，形成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蜀道集团资金归集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蜀道集团	22,192.34	106,496.17	121,107.86	7,580.65
四川路桥	-	119,727.29	119,727.29	-
合计	22,192.34	226,223.46	240,835.15	7,580.65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蜀道集团	7,580.65	20,434.20	28,014.85	-
合计	7,580.65	20,434.20	28,014.85	-

上述资金归集产生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归集产生的利息	2025 年	2024 年
蜀道集团	13.94	25.05
四川路桥	-	15.78
合计	13.94	40.82

报告期末，蜀道清洁能源资金被归集事宜已解决，归集资金款项已全部返还至蜀道清洁能源银行账户，蜀道清洁能源资金被归集事宜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8)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渡河双江口	101.66	1.02	118.04	1.18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0	0.07	101.14	1.2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85.00	0.85
	鑫巴河	331.79	-	195.44	-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6.98	3.10	26.98	0.27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7.81	2.88	40.10	0.40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89	3.17	16.89	1.45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1.00	0.11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14	0.13	20.39	0.20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74	0.91	12.63	0.13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67	0.67	6.67	0.07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49	0.72	6.53	0.07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78	0.01	4.43	0.04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	0.30	3.00	0.03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3	0.02	1.70	0.02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07	-	0.10	-
	欣智造公司	150.00	-	150.00	-
	恒晟电力	393.60	-	-	-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21	0.60	-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06	1.03	-	-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77	0.22	-	-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6.31	0.36	-	-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00	0.25	-	-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5.00	0.25	-	-
	四川蜀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3.52	0.24	-	-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78	0.2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宜宾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	0.10	-	-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20	0.08	-	-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98	0.06	-	-
	渠县蜀物致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	0.05	-	-
	四川蜀矿环锂科技有限公司	2.23	0.02	-	-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89	0.02	-	-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5	0.01	-	-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	0.01	-	-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77	0.01	-	-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6	-	-	-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8.93	1.29	-	-
小计		1,719.15	17.83	800.04	6.03
预付款项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43.32	-	57.67	-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5.53	-	255.49	-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02	-	0.84	-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7	-		-
	蜀道集团	4.06	-	4.11	-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7	-	7.95	-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40	-	-	-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0.35	-	-	-
小计		2,641.32	-	326.05	-
其他应收款	蜀道集团	-	-	7,581.15	0.01
	天府特资	105,331.23	-	173,207.20	-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36.21	4,536.21	4,515.31	4,515.31
	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6.59	56.96	644.60	330.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大渡河双江口	0.51	0.26	23.42	5.96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8	0.25	2.48	0.02
	路桥集团	1.61	0.32	0.38	0.19
	四川路桥	-	-	20.39	0.20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2	0.02	-	-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94.79	10.95	-	-
小计		111,195.85	4,604.97	185,994.93	4,85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78.87	-	3,388.98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370.91	-
小计		1,678.87	-	5,759.89	-

(9)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651.44	373.31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7.36	-
	欣智造公司	138.50	96.46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96	690.05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94.36	237.39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71.13	-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74	12.87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12	-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8	-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188.53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9.66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10
小计		12,585.39	1,611.38
合同负债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	67.95
	四川路桥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8	15.65
小计		20.73	83.61
应付股利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3.7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81.23	-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24.99	-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60.01	-
	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00	-
小计		1,324.97	-
其他应付款	蜀道集团	1,975.24	1,498.65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4,975.59
	特变电工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1,663.95
	路桥集团	1,181.41	-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43.86	90.37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9.51	310.37
	彭州铁能	134.14	134.14
	欣智造公司	138.75	110.33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4.51	11.79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1.24	24.38
	丹巴富能	-	2,818.00
	国能金沙江旭龙	5.73	4.28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27	7.23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5	4.60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2.86	2.43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0.56
	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18	45.18
	汉源铁能	151.08	-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41.61	-
	四川路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33	-
小计		6,152.89	21,701.85
其他流动负债	蜀道集团	32,621.87	71,270.20
	北京奇点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5	-
小计		32,634.32	71,270.20
租赁负债	路桥城乡	20.18	-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44.99	1,124.50
小计		865.17	1,12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676.41	30,676.4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小计		30,676.41	30,676.41

3、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向欣智造公司采购设备；向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提供售电服务；子公司蜀兴公司为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代理购电；向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租赁房屋；接受四川路桥、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蜀道集团的担保；向蜀道集团、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路桥拆入资金；向路桥城乡、四川路桥等拆出资金；向蜀道集团归集资金等。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工程采购

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若羌同阳作为“特变电工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发包人，向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具有必要性。

蜀道清洁能源作为“武侯区蜀道清洁能源科研基地项目”的发包人，向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具有必要性。

受金川县乡村振兴局、金川县水务局委托，由铁能电力代建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库区库周交通工程项目。铁能电力作为发包人，向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具有必要性。

2) 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向欣智造公司采购储能系统成套设备，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项目，具有必要性。

3) 提供售电服务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蜀兴公司向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提供售电服务，具体协助其申请小水电电量或转让留存电量等，降低其用电成本，具备

必要性。

4) 代理电力销售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蜀兴公司作为售电公司，与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电力用户签署购售电合同，通过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的电力交易平台及电网企业的输配电网络完成购售电交易。

具体系蜀兴公司为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电力用户代理购电，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用电，具有必要性。蜀兴公司从国网公司处结算电费收益。

5)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向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1 号楼 9 层、35 层的办公室，向路桥城乡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三路 4 号火炬时代 1-12-2 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使用，具有必要性。

6)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办理并购贷款业务，贷款用于置换部分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的收购毛尔盖公司、鑫巴河、巴郎河、路桥城乡和蜀兴智慧能源所产生的交易对价款。四川路桥就上述贷款为蜀道清洁能源担保，具备必要性。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盐源环联巨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盐源县中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银行贷款，用于置换存量融资租赁借款及归还股东借款，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备必要性。

报告期内，为建设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项目，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办理银行贷款，蜀道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备必要性。

7)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铁能电力从蜀道集团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关州水电站在建工程及预转固定资产项目竞拍，具有必要性；蜀道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四川润储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蜀道集团拆入资金，用于彭州永定桥电化学储能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毛尔盖公司向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巴郎河水电

向四川路桥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归还借款，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向四川路桥拆出资金，用于其经营周转，具有必要性。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拆出资金已归还完毕。

8) 资金归集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00〕64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财政部财企〔2001〕325号《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蜀道集团成立资金中心对下属子公司资金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蜀道清洁能源作为蜀道集团子公司，存在资金归集具有必要性。

9) 蜀道清洁能源资产剥离所形成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蜀道清洁能源拟剥离路桥城乡、鑫巴河、黑水天源、彭州铁能、丹巴富能、汉源铁能等资产，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对相关资产的资金拆借构成关联资金拆借，具备必要性。截至报告期末，蜀道清洁能源对剥离资产的拆出资金已归还完毕。

蜀道清洁能源将相关资产转让至天府特资后，蜀道清洁能源形成对天府特资及剥离资产丹巴富能、鑫巴河、汉源铁能的其他应收款，具有必要性。截至报告期末，蜀道清洁能源对剥离资产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清偿。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工程采购

报告期内，①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若羌同阳作为“特变电工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发包人，向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劳务；②蜀道清洁能源作为“武侯区蜀道清洁能源科研基地项目”的发包人，向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劳务；③受金川县乡村振兴局、金川县水务局委托，由铁能电力代建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库区库周交通工程项目。铁能电力作为发包人，向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上述项目均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招投标程序，全流程公开、透明，定价具有公允性。

2) 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向欣智造公司采购储能系统成套设备，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项目。由于相关设备系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可比同类产品采购情况。蜀道清洁能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谈判选聘供应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3) 提供售电服务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蜀兴公司向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提供售电服务，具体协助其申请小水电电量或转让留存电量等，按照较原留存电量与常规直购交易品种电量产生的电费差价收取服务费，定价具有公允性。

4) 代理电力销售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蜀兴公司为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代理购电，并从国网公司处结算电费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兆瓦时

客户	平均价格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联方平均	267.36	252.00
非关联方平均	259.33	228.35

如上，报告期各期，蜀兴公司向关联方代理销售电力平均价格与非关联方代理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5)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的关联租赁主要为蜀道清洁能源向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1 号楼 9 层办公室的价格为 98 元/平米/月、35 层办公室的价格为 110 元/平米/月。紧邻两江国际的高新创合中心租金水平约为 90 元/平米/月，与蜀道清洁能源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6)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主要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利率	期限	合同签署时间
铁能电力	蜀道集团	12,000.00	4.35%	1 年期	2019/04/03
铁能电力	蜀道集团	25,771.00	4.485%	1 年期	2024/01/22
铁能电力	蜀道集团	151,940.66	4.485%	1 年期	2024/02/07
四川润储汇能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蜀道集团	12,000.00	1.76%	3 个月	2025/05/23
毛尔盖公司	四川远通水电 开发有限公司	42,429.34	-	部分已到期, 部分未 明确到期日	2022/10/20
巴郎河水电	四川路桥	9,000.00	6.00%	3 年期	2021/04/15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主要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利率	期限	合同签署时间
四川路桥	蜀道清洁能源	57,000.00	首年 3.50%， 每年按 11 月央 行公布 LPR 调 整，调整方式 为 5 年期 LPR-70BP	7 年期	2023/12/14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蜀道清洁能源向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用于其资金周转。相关资金拆借均属于正常资金借贷，拆借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除部分拆入资金的拆出方出于支持相关公司考虑未收取利息外，其他贷款利率参考商业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新筑股份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亿元)	对新筑股份 的直接持股比例	对新筑股份 的合计持股比例
蜀道集团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 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 中心H座	投资与资产 管理	542.26	8.60%	24.50%

新筑股份的母公司为蜀道集团。

2、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新筑股份存在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新筑股份的关系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路桥集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川铁枕梁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公路院宏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控股）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新筑股份的关系
四川新筑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发兴能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美丽天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森林茶业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绵阳西南科技大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丰谷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兴智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3、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0.32	-
绵阳西南科技大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	1.91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超级电容及配品配件	4,732.42	3,217.22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算	21.32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书费	3.48	-
	信息化建设	1.79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档案服务	0.81	
四川森林茶业有限公司	定制茶	2.77	5.78
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	58.68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2.23	19.58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酒	-	21.10
四川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	47.46	-
	培训服务	-	4.01
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化建设	13.68	9.52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8.60	-
四川蜀兴智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服务	-	0.40
四川发展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	20.26	9.46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经纪代理服务	9.32	-
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15.77	12.98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费	20.04	-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化建设	17.89	-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	0.71	-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焊接件	8.66	-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	6.72	-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售后维修	154.04	-
四川丰谷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定制酒	4.10	-
四川蜀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桥梁功能部件	5.32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费	0.84	0.05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2.15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标书费	-	0.04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桥梁功能部件	1,051.95	1,842.04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费收入	135.82	226.59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桥梁功能部件	128.36	-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桥梁功能部件	256.51	-
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桥梁功能部件	1,239.46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化建设	4.96	-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	4.96	-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桥梁功能部件	49.91	-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费	16.84	-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研学服务费	0.27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功能部件	529.54	-
四川蜀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桥梁功能部件	36.99	-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桥梁功能部件	11.43	-
四川省公路院宏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6.13	-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费	0.28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桥梁功能部件	245.18	-

(3) 关联租赁情况

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9
川发兴能	车辆租赁	1.12

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 年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和停车位	2.13	-	6.49	0.35	121.80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川发磁浮	14,952.43	2024 年 05 月 31 日	2027 年 05 月 31 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7 年 3 月 20 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7 年 9 月 20 日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8 年 3 月 20 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8 年 9 月 20 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9 年 3 月 20 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9 年 9 月 20 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30 年 3 月 20 日	是
川发兴能	4,5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30 年 9 月 20 日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 年 01 月 07 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	已结清
四川发展（控股）	9,200.00	2022 年 07 月 29 日	2025 年 07 月 29 日	已结清
四川发展（控股）	30,000.00	2025 年 01 月 06 日	2028 年 01 月 05 日	未结清
四川发展（控股）	29,800.00	2025 年 07 月 29 日	2028 年 07 月 28 日	未结清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8,948.13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028 年 01 月 22 日	未结清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206.74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已结清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917.11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025 年 07 月 21 日	已结清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928.02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已结清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376.27	2025 年 06 月 03 日	2028 年 06 月 03 日	未结清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09.82	2025 年 06 月 03 日	2025 年 09 月 03 日	已结清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13.91	2025 年 06 月 03 日	2025 年 12 月 02 日	已结清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5,064.64	2025 年 07 月 02 日	2028 年 07 月 02 日	未结清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464.60	2025 年 07 月 02 日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已结清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470.76	2025 年 07 月 02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已结清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7,020.00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8 年 10 月 29 日	未结清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180.00	-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6,136.00	-
川发兴能	资产处置	51.64	-
四川发展美丽天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	11.28	-
合计		45,378.92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薪酬	325.74	371.99

(8)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86.44	61.62	1,454.75	14.55
应收账款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42	0.54	5.54	0.06
应收账款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02	0.90	9.02	0.09
应收账款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45.12	36.09
应收账款	路桥集团	324.16	7.76	138.49	8.17
应收账款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6.11	34.72	410.55	12.47
应收账款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372.32	164.68
应收账款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53	28.91	144.53	14.45
应收账款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43	28.94	105.17	29.98
应收账款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3.04	20.46	159.63	45.31
应收账款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2.74	26.95	162.74	16.41
应收账款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78	2.16	65.65	6.57
应收账款	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02.73	1.03	86.31	0.86
应收账款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0.86	6.19	38.63	0.39
应收账款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8.39	5.98	-	-
应收账款	四川蜀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41.80	0.42	-	-
应收账款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12.92	0.13	-	-
合同资产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47.95	1.48
合同资产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65	0.25	24.65	0.25
合同资产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41	0.13	13.41	0.13
合同资产	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90.86	0.91	48.85	0.49
合同资产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0	0.09	-	-
合同资产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39.78	0.40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80	0.14	12.59	0.13
其他应收款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	0.13	13.00	0.1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6.00	6.00
其他应收款	蜀道集团	5.30	0.05	3.60	0.04
其他应收款	路桥集团	2.54	0.03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49	0.02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6.95	1.39	6.95	0.7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8.46	0.68	99.20	0.99
其他应收款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60	0.06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发展（控股）	-	-	1,321.45	13.21
其他应收款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	0.02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8	0.02	-	-
预付账款	蜀道集团	3.00	-	-	-
预付账款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88	-	-	-

（9）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401.59	3,992.64
应付账款	四川新筑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0.50	0.50
应付账款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72	
应付账款	四川省川铁枕梁工程有限公司	0.11	0.11
应付账款	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	0.0009
合同负债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65	6.65
其他应付款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	1.80
其他应付款	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3.28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	2.49
其他应付款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4.04	-
其他应付款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64	-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66	-
其他应付款	蜀道集团	-	0.1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森林茶业有限公司	-	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川发展（控股）	59,8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四川发展（控股）	63.95	39,083.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30,064.17
长期应付款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5,753.8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8,827.63	-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新筑股份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亿元）	对新筑股份的直接持股比例	对新筑股份的合计持股比例
蜀道集团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投资与资产管理	542.26	8.60%	24.50%

新筑股份的母公司为蜀道集团。

2、其他关联方情况

最近一年，与新筑股份存在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新筑股份关系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欣智造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巴河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新筑股份关系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路桥集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路桥城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发磁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筑交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控股）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黑水天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彭州铁能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丹巴富能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汉源铁能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府特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桥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冠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蜀道轨交集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新筑股份关系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矿环锂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宾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渠县蜀道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渠县蜀物致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发兴能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新筑股份关系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原股东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北京奇点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3、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955.14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377.50
欣智造公司	采购商品	1,292.50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956.22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438.31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74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超级电容及配品配件	4,732.42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2.74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39.40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12
四川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服务	29.02
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化建设	13.68
四川发展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	20.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4.37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47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经纪代理服务	7.88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7.47
蜀道集团	信息化建设、标书费	3.39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算	21.32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9.05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42
四川冠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7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78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3.43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29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77.21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95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费	63.89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3.48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2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0.13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	0.28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焊接件	8.66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8
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服务费	285.08
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7.13
大渡河双江口	销售商品	95.90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3.00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7.13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5.40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9.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5.81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24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81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77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1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8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04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02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化建设	4.96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	4.96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73.63
四川蜀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32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8
路桥集团	销售商品	135.74
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399.22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1.45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35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6.62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6.37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83
四川蜀矿环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07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2.14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2.07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2.12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12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42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9.13
宜宾智轨交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5
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3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29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
渠县蜀道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

(3)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川发兴能	车辆租赁	1.12

(4)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5 年度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395.83	-	5.93
路桥城乡	固定资产	-	10.17	29.93	0.41

(4) 关联担保

1)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路桥	14,500.00	2023/4/25	2031/4/20	否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684.00	2021/7/14	2039/7/13	否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660.00	2021/7/14	2039/7/13	否
蜀道集团	48,600.00	2016/6/7	2043/6/7	否

2) 其他担保事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所涉义务履行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缴存保证金等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函余额 50,319,720.31 元，其中公司已缴存保证金 27,278,177.28 元，占用银行授信敞口 23,041,543.03 元。

②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马克斯·博格国际欧洲公司签署《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马克斯·博格国际欧洲公司开具 600 万欧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兑付条件为：博格磁浮系统取得全部德国官方认证。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川发磁浮、马克斯·博格国际欧洲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将上述许可协议转移至川发磁浮，但未对该信用证进行转移，该信用证经过多次兑付、延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金额为 30.00 万欧元，2025 年 9 月 11 日，该信用证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③2024 年 7 月，公司向博格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公司将不可撤销地承诺确保川发磁浮将按时、完整地履行其在技术许可协议及技术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特别是支付技术许可协议中约定的建设 TSB 线路的年度许可费的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触发需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新筑交科	3,000.00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已结清
新筑交科	3,000.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已结清
新筑交科	2,000.00	2025 年 2 月 14 日	2026 年 2 月 13 日	已结清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已结清
四川发展（控股）	9,200.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已结清
四川发展（控股）	30,0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8 年 1 月 5 日	未结清
四川发展（控股）	29,800.00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8 年 7 月 28 日	未结清
蜀道集团	12,000.00	2019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到期后展期
蜀道集团	33,100.00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已结清
蜀道集团	7,300.00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已结清
蜀道集团	10,011.66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到期后展期
蜀道集团	12,000.00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已结清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676.41	2022 年 11 月 1 日		未明确到期日
北京奇点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5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已归还
北京奇点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21.52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已结清
拆出				
路桥城乡	400.00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路桥城乡	5,525.9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鑫巴河	11,000.00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黑水天源	2,730.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彭州铁能	58.49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彭州铁能	137.00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彭州铁能	62.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彭州铁能	36.78	2024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丹巴富能	12,336.66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汉源铁能	2,000.00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汉源铁能	800.00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汉源铁能	1,300.00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汉源铁能	261.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汉源铁能	1,000.00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汉源铁能	750.00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汉源铁能	10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汉源铁能	50.00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汉源铁能	1,200.00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结清
汉源铁能	180.00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已结清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180.00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6,136.00
川发兴能	资产处置	51.64
新筑交科	股权转让	135.00
合计		45,502.64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5.74

(7) 其他关联交易

1) 担保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187.39
蜀道集团	担保费	448.49

2) 关联方购售电

蜀道清洁能源通过子公司蜀兴公司向关联方售电，最近一年合同交易电量为

2,336,359.47 兆瓦时，合同交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路桥集团	8,910.57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99.28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466.89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948.50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26.64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3,784.73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75.92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58.91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3,307.09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18.77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54.53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802.32
其他	16,411.04
合计	62,465.19

公司通过子公司蜀兴公司向关联方购电，最近一年合同交易电量为 436,390.99 兆瓦时，合同交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鑫巴河	4,431.52
汉源铁能	7,091.46
合计	11,522.98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42	0.54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0	0.07
	鑫巴河	331.79	-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6.98	3.10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7.81	2.8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89	3.17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14	0.13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74	0.91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67	0.67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49	0.72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78	0.0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	0.30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3	0.02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07	-
	四川蜀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3.52	0.24
	大渡河双江口	101.66	1.02
	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93.60	-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21	0.6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06	1.03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77	0.22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6.31	0.36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00	0.25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5.00	0.25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78	0.22
	宜宾智轨交通有限公司	10.00	0.10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20	0.08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98	0.06
	渠县蜀物致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	0.05
	四川蜀矿环锂科技有限公司	2.23	0.02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89	0.02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5	0.01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	0.01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77	0.01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6	-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8.93	1.29
	欣智造公司	150.00	-
小计		1,724.57	18.3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43.32	-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5.53	-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0.35	-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7	-
	蜀道集团	7.06	-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02	-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40	-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7	-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88	-
	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9	-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0.04	-
小计		2,656.73	-
其他应收款	天府特资	105,331.23	-
	蜀道轨交集团	89,416.93	-
	四川路桥	56,073.41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36.21	4,536.21
	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6.59	56.96
	大渡河双江口	0.51	0.26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8	0.2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1	0.32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60	0.06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94.79	10.95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2	0.02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8	0.02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0.20	-
小计		256,693.76	4,60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78.87	-
小计		1,678.87	-

(8)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651.44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401.59
	欣智造公司	138.50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96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94.36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7.36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71.13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72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74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12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8
小计		18,992.70
合同负债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
	四川路桥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8
小计		20.73
应付股利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3.73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81.23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24.99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60.01
	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00
小计		1,324.97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
	蜀道集团	99,960.33
	路桥集团	1,181.41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43.86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9.51
	四川彭州铁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4.14
	欣智造公司	138.75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4.51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1.24
	国能金沙江旭龙	5.73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27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2.86
	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18
	新筑交科	1,802.83
	汉源铁能	151.08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41.61
	四川路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33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1.90
小计		106,036.84
其他流动负债	蜀道集团	32,621.87
	四川发展（控股）	63.95
	北京奇点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5
小计		32,698.27
租赁负债	路桥城乡	20.18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44.99
小计		865.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川发展（控股）	59,800.00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676.41
小计		90,476.4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售资产交易对方蜀道轨交集团、四川路桥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后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置出资产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主要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销售	3,719.43	2,865.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9%	1.33%
关联采购	5,147.69	14,249.37
占营业成本比例	4.95%	10.48%

注：交易后（备考）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不含担任发包人的工程采购。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交易决策程序，加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同此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资产为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蜀道清洁能源主要从事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蜀道清洁能源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蜀道清洁能源主营业务不涉及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属于清洁能源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资产为蜀道集团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进行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5)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外资准入或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04,798,789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达到 1,673,967,459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不低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

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 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认可意见。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停牌以来及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本次交易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蜀道清洁能源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拟置入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等事宜。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川发磁浮与新筑交科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拟置入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拟出售资产中涉及的债权债务，上市公司已就相关债务的转移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及/或已履行了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程序，同时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对债权债务转移事项进行了约定，合法处理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磁浮业务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板块将置出，同时注入主要从事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

2025 年 5 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四川发展（控股）变更为蜀道集团；控股股东变更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

上市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变更，系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可视为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上会会师报字(2026)第 60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基本每股收益得以提升，相较于本次交易前亏损规模收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均与上市公司发电运营项目等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客观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关联交易整体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磁浮业务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板块将置出，同时注入主要从事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置入标的资产的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将与蜀道集团控制的未在本次交易中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为避免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蜀道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相关蜀道清洁能源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属于上市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同行业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能源业务板块将同时拥有水电、风电、光伏发电，有助于在增强区域互补、降低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将在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协同发展。上市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对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4、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首期发行时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组报告书，并在重组报告书中就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安排。上市公司后续各期发行时应当披露发行安排，并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的重大变化作出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62,352.18 万元，蜀道集团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及复牌后以现金 299,744.56 万元增资入股蜀道清洁能源，其中 128,688.70 万元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的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A）	462,352.18
蜀道集团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及复牌后以现金增资入股的金额（B）	299,744.56
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金额（C）	128,688.70
其中：用于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83,197.70
用于铁投康巴投资项目资本金	18,991.00
用于铁能电力投资项目资本金	26,500.00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及复牌后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D=A-B+C）	291,296.33

综上，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291,296.33 万元。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未超过 291,296.33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和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额占拟置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未超过 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 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资本实力、降低经营风险、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以持有蜀道清洁能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 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和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及深交所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为 38.00 元/股。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最低为 22.94 元/股，因此，上市公司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存在破发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3 元/股、1.30 元/股，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最低价均为 5.59 元/股。因此，预案董事会召开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因此，上市公司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不存在破净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与主业紧密相关的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及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建设，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不适用监管安排中关于破发、破净的要求。

此外，上市公司存在连续亏损情形，但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到位，并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满足 18 个月的融资间隔期与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及深交所相关要求。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蜀道集团已出具承诺，“自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该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前，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展轨交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50%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展轨交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至65.31%。鉴于蜀道集团已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新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同意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蜀道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

市公司聘请的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具体评估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作价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6.39	5.11
前 60 个交易日	6.46	5.17
前 120 个交易日	6.44	5.15

注：“交易均价”与“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各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股价格系交易各方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在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各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上市公司的股东会将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择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

1、置出资产评估方法选择适当性分析

本次对置出资产川发磁浮 100%股权的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取理由系（1）川发磁浮的磁浮项目尚处于研发进程中，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无法合理预计截至评估基准日磁浮项目未来的盈利时间、盈利模式、盈利水平等，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2）川发磁浮可以提供，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川发磁浮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符合资产基础法的适用前提。

本次对上市公司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的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选取理由系（1）轨道交通业务项目尚处于研发进程中，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无法合理预计截至评估基准日轨道交通业务项目未来的盈利时间、盈利模式、盈利水平等，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2）对于前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持有人可以提供，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成本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评估对象展开清查和评估，符合成本法的适用前提。

本次对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的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选取理由系（1）评估对象为产权持有人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形成的债权，暂无明确

的收款计划，且考虑到债务人的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无法合理预计川发磁浮未来的还款进度，因此无法对债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2）对于前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持有人可以提供满足成本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评估对象展开清查和评估，符合成本法的适用前提。

本次对新筑交科股东全部权益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选取理由系（1）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2）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符合资产基础法的适用前提。

（3）被评估单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其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符合收益法的适用前提。

2、置入资产评估方法选择适当性分析

本次对蜀道清洁能源的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取理由系（1）蜀道清洁能源本部为平台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于收益法。（2）资本市场中没有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但资产状况差异较大，难以合理进行差异因素修正，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于市场法。（3）蜀道清洁能源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清洁能源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
流动资产	515,138.22	1,060,469.45	105.86
非流动资产	828,344.66	2,990,297.47	261.00
资产总额	1,343,482.88	4,050,766.92	201.5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由 2025 年末的 1,343,482.88 万元增至 4,050,766.92 万元，增幅为 201.51%，主要系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及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
流动负债	451,435.21	806,854.96	78.73

项目	2025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
非流动负债	683,240.75	1,977,774.93	189.47
负债合计	1,134,675.96	2,784,629.89	145.4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由 2025 年末的 1,134,675.96 万元增至 2,784,629.89 万元，增幅为 145.41%，主要系非流动负债的增加。

(3) 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流动比率（倍）	1.14	1.31
速动比率（倍）	1.07	1.29
资产负债率（%）	84.46	68.74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由 2025 年末的 84.46%下降至 68.74%，偿债能力整体有所改善。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营业收入	149,089.43	215,123.04	44.29%
营业成本	103,995.40	135,914.56	30.69%
营业利润	-12,402.98	7,789.73	20,192.71
利润总额	-12,591.08	7,030.36	19,621.45
净利润	-12,484.34	5,496.90	17,98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45.70	-3,197.56	13,648.15

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为变动率，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为变动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从 149,089.43 万元增加到 215,123.04 万元，增幅为 44.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16,845.70 万元增加到-3,197.56 万元。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销售毛利率	30.25%	36.82%
销售净利率	-11.30%	-1.49%
期间费用率	43.13%	36.42%

注：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销售毛利率由 30.25%提高至 36.82%；销售净利率有所提升，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3、本次交易有关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章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以及“（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拟置入标的公司账面商誉均为 4,129.03 万元。置入标的的商誉为 2017 年其下属子公司铁投环联进行增资扩股，其少数股东环联巨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控制的盐源环联、盐源中为 100%股权出资时形成，交易完成后盐源环联、盐源中成为铁投环联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收购，本次交易不新增商誉。本次

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5 年末，上市公司商誉及其占备考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据
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金额	332.42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商誉金额	4,129.03
交易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	4,461.45
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末总资产比例	0.11%
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比例	0.35%
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净利润比例	81.16%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及其占备考报表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均较低。整体而言商誉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长期亏损与传统主业资产，注入资源优势明显的清洁能源发电资产，上市公司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与资源储备将大幅提升，形成“水风光储”一体化布局，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

此外，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稳健发展水平，为进一步发挥主业优势提供保障。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总资产	1,343,482.88	4,050,766.92	201.51%
总负债	1,134,675.96	2,784,629.89	14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408.36	549,114.72	550.5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营业收入	149,089.43	215,123.04	44.29%
净利润	-12,484.34	5,496.90	17,98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45.70	-3,197.56	13,648.15
资产负债率	84.46%	68.74%	-1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2	0.20

注：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的变动为变动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为变动绝对值。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提升，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2025 年末，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将由交易前的 84,408.36 万元增至 549,114.72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149,089.43 万元、-12,484.34 万元、-16,845.70 万元分别增至 215,123.04 万元、5,496.90 万元、-3,197.56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得以提升，2025 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0.22 元/股增至-0.02 元/股，相较于本次交易前亏损规模收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同时，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将用于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和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费用，如果存在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采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支付。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向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的全面转型，随着上市公司不断扩大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预计将在新项目投建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2) 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3) 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根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的交割、新增股份的交割、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完成交易，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售资产交易对方蜀道轨交集团、四川路桥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业务、桥梁功能部件和光伏发电。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主营业务系轨道交通业务下属磁悬浮交通系统、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系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长期亏损与传统主业资产，注入资源优势明显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与资源储备将大幅提升，形成“水风光储”一体化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具备必要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会所作决议将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提高，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填补每股收益措施合理可行。

九、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中信证券、金杜律师、天健会计师、天健华衡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此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第十章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显示，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16,845.70 万元增加到-3,197.56 万元，2025 年度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0.22 元/股增至-0.02 元/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但考虑到上市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以及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下滑等风险，上市公司未来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查阅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并复核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3）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显示，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得到增加，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若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审阅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审阅国资监管部门的评估备案文件、出具的批复，审阅交易双方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的程序后按照各方约定实施。

三、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重组报告书的“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2）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政策、财务指标等情况，分析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五、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六、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七、审核程序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或分类审核程序或“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上市公司及深交所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或分类审核程序或“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置入标的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能源业务的同行业企业

置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置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光伏发电业务。置入标的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同行业企业。

2、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同时拥有水力发电、风力发电以及光伏发电资产，有助

于在增强区域互补、降低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将在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协同发展。针对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关内容。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协同效应受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置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因素对估值的影响。

3、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停牌日前6个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况；本次交易披露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5、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真实、合法拥有置入资产蜀道清洁能源60%股权，蜀道清洁能源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具备合理的背景、目的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置入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所属行业进行了分析；

（2）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置入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运营模式；

（3）审阅了天健华衡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置入标的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同行业企业，置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市场、技术、管理存在协同，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因素对估值的影响，交易定价是合理的；

（2）本次交易具备合理商业逻辑，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3）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4）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锁定期安排”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审阅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3）对比《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蜀道集团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蜀道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蜀道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之“（二）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二次调整”。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审阅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文件；
-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3）审阅上市公司的重组进展公告、重组预案、草案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审议程序合规，方案调整未导致股份发行数量增加；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未发生变化，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一致。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四川发展（控股）变更为蜀道集团；控股股东变更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

上市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变更，系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 审阅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以及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
- (3) 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 (4) 审阅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涉及的相关政府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曾发生变更，但根据相关规定可视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依据充分。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四川发展（控股）变更为蜀道集团；控股股东变更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

上市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变更，系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 审阅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以及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
- (3) 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4) 审阅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涉及的相关政府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三、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的核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 资产出售”之“2、过渡期损益安排”及“(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7、过渡期损益安排”相关内容。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 对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的规定，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具备合理性。

十四、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的核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少数股权。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少数股权。

十五、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

1、“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之“（一）蜀道轨交集团”之“3、产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之“（二）四川路桥”之“3、产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3、“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三）产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4、“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五）拟购买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资料；

（2）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不涉及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相关规定。

十六、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蜀道集团、蜀道轨交集团和四川路桥，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

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资料；
- （2）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十七、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置入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二）历史沿革”。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置入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对应的 45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2）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置入标的的增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资金支付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蜀道清洁能源最近三年股东均为蜀道集团或四川路桥。除共同投资蜀道清洁能源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四川路桥 77.45%股权。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蜀道清洁能源涉及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二）历史沿革”之“2、2023 年 2 月，出资方式变更为全部货币出资”。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国富验字[2025]51030001 号《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出资方式变更涉及的相关实缴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置入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经核查，置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经核查，置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置入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置入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对置入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8、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置入标的资产股权清晰；除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部分披露的瑕疵情况外，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置入标的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份变动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议等文件；
- （2）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第三方平台核实置入标的公司历次增资相关方的股权结构情况；
- （3）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置入标的公司的涉诉情况；
- （4）查阅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 （5）查阅置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置入标的资产股权清晰；除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部分披露的瑕疵情况外，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标的公司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了解置入标的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 （2）查阅新三板挂牌、A 股首发上市、重组申报等公开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况。

十九、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以及经营模式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置入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报告期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对所选可比公司的业务与标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2）查阅数据来源资料，查询所引用重要数据第三方机构的市场报告；
- （3）查看市场研究报告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行业特点进行梳理，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置入标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置入标的公司在清洁能源发电领域行业具备核心竞争力，相关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重组报告书中置入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全面、公正，不存在没有将同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情形，可比公司选取在各个章节具有一致性；重组报告书所引用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

二十、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置入标的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名单及采购金额，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并通过网络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信息，了解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股东情况；

（2）获取置入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对置入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了解置入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审阅置入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5）统计置入标的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名单，并与前五大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置入标的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准确，采

购定价公允；报告期内，置入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各期项目建设需求不同所致。

（2）报告期内，除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四川冠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与置入标的公司蜀道清洁能源同受蜀道集团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外，置入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置入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置入标的公司存在向同受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部分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主要系电力工程建设行业具有特殊性，业内具备丰富项目经验及雄厚技术实力的供应商数量有限，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4）报告期内，置入标的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不存在供应商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置入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5）报告期内，置入标的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为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销售电力，同时存在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的情形。采购、销售均属于独立购销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十一、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5、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名单及销售金额，计算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并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情况；

（2）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

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了解置入标的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审阅置入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5）统计置入标的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名单，并与主要客户名单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

（6）获取并抽查报告期各期售电凭证及结算单据，执行细节测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置入标的与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准确，销售定价公允，销售金额的波动具有合理性。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相对稳定，销售金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逐步投产、发电能力提升所致；

（2）除四川巴河双丰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与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同受蜀道集团控制外，置入标的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与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较低；

（3）报告期内，置入标的存在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情形，符合电力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4）报告期内，置入标的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不存在客户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况；

（5）报告期内，置入标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销售电力，同时存在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的情形。采购、销售均属于独立购销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十二、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置入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如存在，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蜀道清洁能源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经核查，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9、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能源消耗情况”中对置入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存在，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置入标的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当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置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

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2）走访置入标的公司的部分经营场所，了解置入标的公司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3）审阅置入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置入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

（4）审阅置入标的公司主要已建项目、在建项目以及拟建项目的环评等资料；

（5）获取置入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其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置入标的公司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置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

（2）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置入标的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置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5)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的核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置入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八)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和“(十)其他事项”之“5、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通过访谈了解置入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范围；
- (2) 审阅置入标的公司提供的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资料；
- (3) 查阅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置入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置入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

二十四、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核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置入标的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份变动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议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二十五、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一) 基本情况

1、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并结合不同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等因素，对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如仅采用一种评估或估值方法，核查相关情况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的适用性、与标的资产相关特征的匹配性

评估的基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合理性，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情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评估假设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3、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审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标的公司本次评估不存在估值特殊处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置出标的公司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不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对置出标的公司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三)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置入标的公司本次评估不存在估值特殊处理。对置入标的公司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蜀道清洁能源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之“1、蜀道清洁能源的具体情况”之“（3）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了天健华衡出具的置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2）将评估结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交易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评估方法选取理由以及最终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与标的资产相关特征具有匹配性；

2、本次交易中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已审慎考虑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相关影响。

二十六、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子公司若羌同阳、盐边公司、盐源公司、会东公司、蜀兴公司、铁投环联、毛尔盖公司（光伏资产组）以及毛尔盖公司一处投资性房地产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置出标的不存在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了天健华衡出具的置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审阅了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子公司若羌同阳、盐边公司、盐源公司、会东公司、蜀兴公司、铁投环联、毛尔盖公司（光伏资产组）以及毛尔盖公司一处投资性房地产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电价预测、电量预测、营业成本预测、毛利率预测、期间费用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资本性支出预测、折现率预测、预测期期限等具备合理性。置出标的不存在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情形。

二十七、本次交易是否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整体不存在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天健华衡出具的置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3）审阅了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整体不存在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情形。

二十八、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子公司若羌同阳、盐边公司、盐源公司、会东公司、蜀兴公司、铁投环联、毛尔盖公司（光伏资产组）以及毛尔盖公司一处投资性房地产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部分土地、房产、原材料、电子设备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置出标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成本法作为定价依据。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置入标

的公司和置出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了天健华衡出具的置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核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变化情况，核查评估增值类科目的评估过程，了解评估参数的选职依据；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审阅了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

2、核查意见

（1）本次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除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子公司若羌同阳、盐边公司、盐源公司、会东公司、蜀兴公司、铁投环联、毛尔盖公司（光伏资产组）、毛尔盖公司一处投资性房地产，部分土地、房产、原材料、电子设备及置出标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外，均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置入标的公司和置出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2）置入标的公司和置出标的公司的各项目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具有合理性，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十九、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标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如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资产基础法），上述标的资产为单项资产不涉及加和，本质与资产基础法无实质差异。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2、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及“3、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天健华衡出具的置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 （2）审阅了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

2、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置出标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或估值方法、假设、重要参数选择及评估或估值过程，符合评估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理性，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征、业务特点、发展阶段、财务数据等匹配，本次评估或估值方法、重要参数选择、评估或估值过程等与可比交易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十、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和交易背景，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置出标的资产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

最近三年，置入标的资产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二）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蜀道集团 2024 年 12 月的增资标的资产及所用于增资的股权资产经天健华衡评估且相关评估结果均已备案，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1）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最近三年，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不涉及评估事项。

- （2）川发磁浮

因磁浮交通业务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且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截至 2022 年底，川发磁浮的首个商业化项目尚未落地，相关资产利用率低，磁浮业务资产组存在明显的减

值迹象。因此，上市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川发磁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磁浮业务资产组价值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23]第 0084 号》评估报告。

2024 年度，川发磁浮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磁浮业务资产组价值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出具《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 039 号》评估报告。

上述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较前次评估变化	
					金额	幅度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磁浮业务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设备）、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	可回收金额不低于 113,344.82	-	-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磁浮业务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	可回收金额不低于 105,330.00	-8,014.82	-7.07%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川发磁浮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基础法	-20,061.1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资产基础法	95,176.12	-10,153.88	-9.64%
		其他资产	资产基础法	2,481.11	不适用	不适用
		负债	资产基础法	117,718.38	不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本次交易评估与川发磁浮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有所不同所致。其中，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减少 8,014.82 万元、降幅为 7.07%，考虑到 2023 年、2024 年川发磁浮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计提摊销影响后，两次评估整体差异不大。

最近三年内，川发磁浮两次评估主要系资产减值测试需要，评估范围为磁浮业务资产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评估目的是为确定该些资产可回收金额做参考，采用的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预测该些资产可回收金额；而本次交易系出于转让川发磁浮股权为目的，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评估中，川发磁浮股权评估值为-20,061.15 万元，与前次评估值 105,330.00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是评估范围不同导致的。剔除不在上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评估值影响后，本次评估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上次评估资产范围相同）评估值为

95,176.12 万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减少 10,153.88 万元、降幅为 9.64%，考虑到 2025 年度川发磁浮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计提摊销影响后，两次评估整体差异不大。

(3) 蜀道清洁能源

2024 年度，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川华衡评报[2024]278 号》评估报告。

上述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1	2024 年 7 月 31 日	蜀道清洁能源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基础法	371,167.53 万元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蜀道清洁能源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基础法	933,895.45 万元

如上表，本次交易评估与蜀道清洁能源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两者资产范围有所不同所致。2024 年 12 月，蜀道集团以铁能电力 60%股权、铁投康巴 70%股权及 299,744.56 万元现金增资蜀道清洁能源取得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前次资产范围不包括铁能电力 60%股权、铁投康巴 70%股权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蜀道集团已缴纳的现金增资 299,744.56 万元等。考虑上述资产范围差异后，比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值（万元）
前次评估时蜀道清洁能源股东全部权益	371,167.53
前次评估基准日后原股东四川路桥现金增资款	30,920.00
铁能电力 60%股权	102,237.26
铁投康巴 70%股权	201,149.4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蜀道集团已缴纳的现金增资款	299,744.56
合计	1,005,218.83
本次评估中蜀道清洁能源股东全部权益	933,895.45
差异	71,323.38

注：上表中铁能电力 60%估值系在前次评估基准日基础上考虑期后出资影响 6,319.24 万元后的作价。

由上表，在同一比较口径基础上，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差异较小。

2、结合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情况，综合考虑标的资产运营模式、研发投入、业绩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定价情况等，多角度核查并购标的定价公允性，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可比性

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3、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并结合不同评估或估值方法的结果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等因素，对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

本次交易评估基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相关内容。

4、评估或估值基准日后重要变化事项，例如行业发展趋势、技术迭代、市场供求关系、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数量、毛利率等发生的重要变化，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评估基准日后的重要变化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可能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和相关内容。

5、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核查是否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如是，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对相关减值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核查。

本次对置入资产蜀道清洁能源下属重要子公司毛尔盖公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227,038.03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39,221.24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

毛尔盖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主要系受未来发电量及电力交易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同时，毛尔盖公司的各项经营性资产均为正常使用的资产，各项资产市场价格在基准日无大幅度下跌的情况；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标毛尔盖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减值。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置出标的公司和置入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历次股份变动相关协议；
- (2) 通过 Wind 数据库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可比交易情况，并结合评估增值率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 (3) 审阅了天健华衡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机构备案的置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置入标的公司蜀道清洁能源进行过一次增资，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标的资产未进行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评估或估值；
- (2) 结合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 (3) 毛尔盖公司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主要系受未来发电量及电力交易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毛尔盖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减值，无需对相关经营性资产计提减值，会计处理具备合规性。

三十一、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的核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安排，无业绩奖励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内容。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 (2) 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设置业绩补偿，未设置业绩奖励，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

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项的规定，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业绩补偿义务人均承诺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该等约定及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三十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核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原因，标的资产提供的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事实证据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新纳入或剔除合并范围的业务或资产是否能被标的资产控制或不予控制，对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如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

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

2、报告期内进行合并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追溯前期利润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二）历史沿革”及“（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追溯前期利润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合并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拟置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对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的判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相关内容。

5、资产剥离的原因，是否涉及资产、负债、成本、费用等的重新分配，如是，核查

并说明相关资产、负债、收入和利润的重新分配原则及合理性；核查被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剥离前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的准确性；剥离后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重大依赖的情形，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为满足本次交易的需要，清洁能源于 2025 年 10 月与天府特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持有的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彭州铁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清洁能源于 2026 年 5 月与天府特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持有的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24 年至 2025 年的财务报表数据系模拟财务报表数据，即视为最早期间之期初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完成划转交割，在模拟财务报表中对该等股权通过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计提其他应收款的方式剥离，不再纳入本次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该等股权也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上述模拟剥离主要是出于剥离非主业、经营业绩欠佳或存在较大合规性瑕疵的资产以提升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整体质量的考虑，剥离的资产对蜀道清洁能源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蜀道清洁能源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2026 年 1 月 13 日，蜀道清洁能源对外转让所持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 股权（未实际出资，零对价对外转让），此次转让不影响置入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性，不会对置入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剥离参控股公司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及“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及“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相关内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拟置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并范围变更、资产剥离的情况，获取

并检查拟置入标的公司公司与合并范围变动相关的文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有关企业合并的会议记录、相关子公司的出资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

（2）对于拟置入标的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需进行审计与资产评估的，获取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文件；

（3）取得拟置入标的公司公司编制的合并相关财务资料，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置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追溯前期利润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剥离事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三十三、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及“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审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

（2）对拟置入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重组相关事项、对经营事项的相关看法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3）对上市公司产业及拟置入标的公司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了解拟置入标的公司技术水平及发展状况，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

（4）查阅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并进行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置入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真实，与业务模式相匹配；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置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置入标的公司部分光伏电站、光热一体电站、风力发电电站处于在建及试运营阶段，尚未正式投运所致。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且已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三十四、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及坏账风险等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2）应收账款”。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拟置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经营情况；

（2）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检查及对比合同中有关付款的条款；检查拟置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检查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3）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拟置入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合同签订模式、销售内容、定价方式、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对拟置入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5）了解拟置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的实际坏账损失情况，并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实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6）获取并检查拟置入标的公司票据明细。监盘应收票据，确认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确认是否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蜀道清洁能源主要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
- （2）蜀道清洁能源对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3）蜀道清洁能源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蜀道清洁能源对某些单项或者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以及依据充分；
- （5）蜀道清洁能源存在对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不计提坏账的情形，不计提坏账准备理由及依据充分；
- （6）蜀道清洁能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 （7）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 （8）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9）蜀道清洁能源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均已兑付，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十五、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4）存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拟置入标的公司的采购模式及生产模式，获取拟置入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并结合拟置入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2) 结合其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分析其合理性；

(3) 了解拟置入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查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了解拟置入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等情况，检查拟置入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对拟置入标的公司存货进行监盘，确认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拟置入标的公司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蜀道清洁能源作为发电类企业，其账面存货金额非常小，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与业务规模变动匹配，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增长或结构变动；

(2) 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合理；存货变动与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未见异常；

(3) 拟置入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系用于保证水电、风电、光伏电站日常运行及维修所储备的备品备件，金额很小，存货计价准确，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三十六、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蜀道清洁能源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集团资金归集款、保证金及备用金等，不可收回风险较低，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3）其他应收款”。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拟置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账龄明细表，分析其构成、形成原因及变动情况，针对大额及重要其他应收款获取相关协议、审批等资料，并执行发函程序；

(2) 获取拟置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3) 获取拟置入标的公司关联方清单，将拟置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单位与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查其他应收款单位与拟置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实，对于检查出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获取相关协议或往来凭证等，了解款项占用原因及清理进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末，蜀道清洁能源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处置价款，系蜀道清洁能源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形成。上述款项均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2)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充分，不可收回风险较低；

(3)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被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的核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之“1）固定资产”。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固定资产分布特征，查阅

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相关资料；

（2）了解拟置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折旧及减值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重新计算公司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3）取得资产清单，实地勘察相关资产，并实施监盘程序，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报废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重大资产；

（4）向管理层了解资产减值原因，获取管理层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并复核管理层的判断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5）取得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表，复核减值测试所采用的基础数据，评价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与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拟置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构成。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其业务相匹配，主要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2）拟置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各期末，拟置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信息披露充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十八、是否披露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研发费用计无形资产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拟置入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之“2）无形资产”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八）主要

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之“(2)无形资产情况”。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无形资产明细表；

(2) 了解拟置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相关的摊销及减值计提政策；了解并复核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获取报告期各期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公司研发支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确认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活动相关；

(4) 了解拟置入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核算会计政策，了解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查阅审计报告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内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拟置入标的公司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真实，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2) 拟置入标的公司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合理、与研发流程相关联，不涉及研发支出资本化；

(3) 拟置入标的公司确认的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不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情形；

(4) 报告期末，拟置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三十九、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的核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拟置入标的公司的商誉等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2) 非流动资产”之“5) 商誉”。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审阅拟置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2) 审阅备考审阅报告；
- (3) 审阅商誉形成相关材料，了解分析复核商誉形成过程；
- (4) 访谈管理层，并结合相关公司企业净经营情况，评估商誉减值的充分性。

2、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各期末，拟置入标的公司账面商誉均为 4,129.03 万元。置入标的的商誉为 2017 年其下属子公司铁投环联进行增资扩股，其少数股东环联巨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控制的盐源环联、盐源中为 100%股权出资时形成，交易完成后盐源环联、盐源中为成为铁投环联全资子公司。

(2)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环联巨能将其所持盐源中为、盐源巨能 100%股权经评估作价后对铁投环联增资，根据四川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盐源中为和盐源巨能 100%股权作价 15,980 万元作为环联巨能认购铁投环联 15,980 万股的支付对价，合并成本 15,980 万元大于盐源巨能、盐源中为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1,850.97 万元的部分计入商誉 4,129.03 万元，商誉的会计处理准确，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进行国资备案，评估结果可靠。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收购，不新增商誉，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均系本次交易前已形成的商誉。

(3) 依据此次交易的评估数据，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确定可收回金额，高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4) 拟置入标的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的核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拟置入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拟置入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会计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重要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了解与评价拟置入标的公司与销售、采购相关的内控循环，并与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对比，确认实际执行时是否存在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拟置入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具有针对性，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十一、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拟置入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了解拟置入标的公司的生产周期、销售模式，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2）获取拟置入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获取主要销售合同，对拟置入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拟置入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销

售业务的具体单据，包括合同、结算单、收款回单等；

（3）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了解拟置入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合同签订模式、销售内容、定价方式、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对拟置入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5）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6）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周期并与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周期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完整；

（2）拟置入标的公司商业模式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自身装机容量提升带来，具备合理性；

（4）拟置入标的公司面临广阔的电力消费市场，具备良好的增长潜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有助于帮助改善未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5）拟置入标的公司水力发电受枯水丰水季节影响，各季节经营成果存在小幅波动；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合理，与其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匹配；

（6）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第四季度或12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况；2025年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略高，主要系毛尔盖光伏结算电价四季度有所提升，以及若羌风电转商运后四季度发电、售电量提升，带动其收入有所增长；

（7）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不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十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拟置入标的公司收入明细，检查与收入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结算单、发票等，检查公司销售模式；

（2）访谈拟置入标的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客户，了解公司的交易模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四十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或线上销售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拟置入标的公司收入明细，检查与收入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结算单、发票等，检查公司销售模式；

（2）访谈拟置入标的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客户，了解公司的交易模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四十四、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现金交易占比较高、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拟置入标的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电力，主要用途为向电网供电，满足国民用电需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现金交易占比较高、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大额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拟置入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2）获取拟置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重点关注大额现金存取情况，核对大额流水对手方，识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3）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的情形；

（2）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占比较高、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大额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四十五、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蜀道清洁能源”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及“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成本及毛利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2、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的劳务外包内容主要系保安、后勤等工作；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占比较低，主要系劳务外包人员存在临时性、短期性等特性，且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劳务外包内容符合行业惯例。

3、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为拟置入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注销、吊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该等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与拟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得拟置入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计算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分析拟置入标的公司成本波动的商业合理性；

（2）核查拟置入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复核拟置入标的公司成本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3）了解拟置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4）核查拟置入标的公司与劳务外包委托单位签署的合同，获取上述单位的营业执照并对上述单位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拟置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成本构成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但金额和人数占比较低，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委托单位均为合法经营的企业，非专门为拟置入标的公司服务的公司，与拟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十六、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的核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5、期间费用分析”。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拟置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主要项目增减变动原因；

(2) 获取拟置入标的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员工花名册，抽取部分月份员工工资及社保计提表，对拟置入标的公司工资计提及社保缴纳金额进行合理性测试；计算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拟置入标的公司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进行比较；报告期各期，对主要期间费用执行大额费用抽查、截止性测试，核查期间费用相关凭证的真实性；

(3) 计算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其差异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各期，拟置入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具备合理性。拟置入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高，主要系财务费用与管理费用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置入标的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尚未上市，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债务融资形式解决日常资金需求，因此财务费用率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同时，因拟置入标的公司 2024 年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整合后，管理人员较多，管理人员薪酬较多；同时拟置入标的公司目前部分电站尚在陆续投运中，产生收入规模较小，因而管理费用率较高。

拟置入标的公司销售、研发人员及相应薪酬很少，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薪酬水平对比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且相对稳定，研发费用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十七、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拟置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拟置入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计算分析拟置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2）了解拟置入标的公司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分析拟置入标的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分析拟置入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蜀道清洁能源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1.31%和 44.39%，整体变动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相比不存在异常。

四十八、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拟置入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95.11 万元和

47,720.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284.95 万元、3,472.85 万元。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拟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情况。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审阅拟置入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进行全面分析,分析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2) 核查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变动原因,判断标的资产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及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相符,与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相符;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符合拟置入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置入标的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良好和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3) 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情形,拟置入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十九、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拟置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表;

(2) 查阅拟置入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拟置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五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的核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年报及公告，了解其业务情况及是否存在历史收购情形；

(2) 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拟置入标的公司的业务；

(3) 了解上市公司未来年度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

(4) 审阅备考审阅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优化资本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后与拟置入标的公司的整合进行了有效计划，但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已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五十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关联方清单，查阅拟置入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

(2) 对大额关联交易真实性、公允性进行检查，了解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付款方式等情况，对比交易条款及市场定价，检查关联交易相关定价是否公允；

(3) 审阅拟置入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了解报告期内拟置入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拟置入标的公司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2) 拟置入标的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况；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整体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具有有效性；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审阅并核实交易方案；

(2) 审阅蜀道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新筑股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蜀道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进度安排、采取特定措施的理由具有合理性，具体措施详尽、具有操作性，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蜀道集团已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该等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声明”之“一、上市公司声明”和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以来，未出现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舆情，未出现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或者所涉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出现媒体等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况。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审阅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2) 对比《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检索知名财经媒体报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新筑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蜀道集团、四川路桥、蜀道轨交集团，标的公司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以来，未出现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舆情，未出现与本次交易相关

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或者所涉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出现媒体等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况。

五十四、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

（2）审阅上市公司重组预案、草案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况。

五十五、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一）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拟置出标的公司未超过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的 50%，详见本报告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之“2、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

（2）查阅上市公司年报；

(3) 分析计算拟出售资产相关指标。

2、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拟置出标的公司未超过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的 50%，不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超过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规模 50%的情形。

五十六、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原因、合规性以及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2) 审阅了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内部决策文件、项目备案等批复文件。
- (3) 审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2) 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及道孚 2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有助于本次重组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综上，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五十七、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原因、合规性以及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了本次交易方案文件；
- （2）查阅了本次重组相关公告；
- （3）审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收益测算合理，项目开展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五十八、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为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及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置入标的公司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未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天健华衡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 （2）了解置入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投资计划；
- （3）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为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及道孚 230 万千瓦光伏项目。置入标的公司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未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情况。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工作。内核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第三道防线内控部门之一，与第三道防线其他内控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内核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内核

内核部将视独立财务顾问项目情况，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如果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将指派审核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

2、申请内核

项目组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后，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3、项目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如有需要，还会征求本机构合规部、研究部、资本市场部相关意见。

4、问核程序

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财务顾问主办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会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5、内核会审议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

内核会议主要包括：项目组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简要介绍；项目组对项目内核报告涉及问题的形成原因、目前现状及落实解决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提供最新资料（如有），并回答参会内核委员的提问，对尚待核实情况或尚待提供资料进行记录。会议期间，参会委员可就项目相关事项提出问题并发表个人见解。

内核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项目内核表决票有三类意见供内核委员进行选择：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除选择无条件同意外，内核委员均应在表决票中注明理由。

内核会议结束后，除无条件通过内核会审议外，内核部审核员应汇总参会内核委员意见以及内核会讨论情况形成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内核会决议发出前需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6、外部审核期间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需履行用印签报流程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中信证券召开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二、结论性意见

受新筑股份委托，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6号准则》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重要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整体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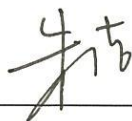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部门负责人：


孙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浩



周浩



王选彤



杨成浩



吴岳峰

财务顾问协办人：



何定松



李龙雨



附 件

一、川发磁浮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

（一）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中低速磁浮轨道梁组装的工装	ZL201911210108.2	发明专利	2019.12.02	2024.07.23
2	川发磁浮	一种带救援轨的中低速磁浮系统轨道梁	ZL201920378530.8	实用新型	2019.03.25	2019.12.10
3	川发磁浮	磁悬浮列车车厢	ZL201830344992.9	外观设计	2018.06.29	2019.01.18
4	川发磁浮	一种基于无线应答的轨道车辆测速方法	ZL201810941936.2	发明专利	2018.08.17	2020.09.15
5	川发磁浮	磁悬浮铁路的运输工具	ZL201280060173.1	发明专利	2012.12.07	2016.10.12
6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列车维修保养平台的滑撬	ZL202010075200.9	发明专利	2020.01.22	2023.12.29
7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中低速磁浮轨道梁组装的工装	ZL201922130150.5	实用新型	2019.12.02	2020.09.11
8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中低速磁浮轨道梁精调的全站仪测量台	ZL201921640340.5	实用新型	2019.09.27	2020.08.14
9	川发磁浮	一种中低速磁浮列车系统	ZL201920378551.X	实用新型	2019.03.25	2019.11.19
10	川发磁浮	用于中低速磁浮轨道梁组装的螺旋丝杆止转和支撑结构	ZL201922128267.X	实用新型	2019.12.02	2020.09.15
11	川发磁浮	磁悬浮列车车厢	ZL201930245137.7	外观设计	2019.05.17	2020.05.05
12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列车维保平台的同步举升系统	ZL202020144471.0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12.01
13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列车维保平台的滑撬驱动装置	ZL202020144596.3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12.01
14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列车维保平台的举升机构	ZL202020144472.5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11.27
15	川发磁浮	一种磁浮列车的举升装置、液压同步举升系统及举升系统	ZL202020144599.7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1.06.18
16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磁悬浮轨道梁定位的精装系统	ZL202110195355.0	发明专利	2021.02.20	2025.01.21
17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磁浮轨道车辆维护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ZL202111043174.2	发明专利	2021.09.07	2025.01.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8	川发磁浮	一种轨道交通车辆紧急疏散装置	ZL202110978022.5	发明专利	2021.08.23	2025.01.21
19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内嵌式磁浮轨道车辆维护设备及其轨道系统	ZL202111044858.4	发明专利	2021.09.07	2025.01.03
20	川发磁浮	一种列车多网融合网络控制系统和控制方法	ZL202110974853.5	发明专利	2021.08.24	2024.02.20
21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磁浮交通系统的道岔支撑导向装置	ZL202111047431.X	发明专利	2021.09.08	2025.01.03
22	川发磁浮	内嵌式磁浮车辆可移动反应轨式维保机构及其维保方法	ZL202111047029.1	发明专利	2021.09.07	2025.01.03
23	川发磁浮	一种测定磁浮列车重量的方法、装置以及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1081036.3	发明专利	2021.09.15	2023.10.03
24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轨道梁后浇段支撑底模	ZL202120380942.2	实用新型	2021.02.20	2021.10.26
25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调整磁浮列车的悬浮控制参数的方法	ZL202111080426.9	发明专利	2021.09.15	2024.05.31
26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轨道梁后浇段钢筋套筒连接结构	ZL202120384600.8	实用新型	2021.02.20	2021.10.26
27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轨道梁定距装置	ZL202120380170.2	实用新型	2021.02.20	2021.10.26
28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轨道梁内梁顶撑装置	ZL202120380169.X	实用新型	2021.02.20	2021.10.26
29	川发磁浮	一种吊装磁悬浮轨道梁用的角度控制装置	ZL202120386072.X	实用新型	2021.02.20	2021.10.15
30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轨道梁逃生通道的减振降噪结构	ZL202120572275.8	实用新型	2021.03.19	2023.01.24
31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轨道梁精装系统	ZL202120386625.1	实用新型	2021.02.20	2022.03.15
32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对轨道车辆进行检修的工作台车	ZL202122004352.2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22.04.05
33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轨道梁安装专用爬梯	ZL202120556252.8	实用新型	2021.03.18	2023.03.21
34	川发磁浮	一种锥形弹簧总成装配工装	ZL202122005501.7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22.04.05
35	川发磁浮	一种轨道交通车辆紧急疏散装置	ZL202121990162.6	实用新型	2021.08.23	2022.03.22
36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层叠工件的焊接夹具	ZL202122009338.1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22.11.15
37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轨道车辆牵引拉杆的焊接用夹具	ZL202122020578.1	实用新型	2021.08.25	2022.04.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38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磁浮车辆可移动反应轨式维保机构	ZL202122153160.8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4.19
39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将层叠工件组对的组对装置	ZL202122008917.4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22.04.05
40	川发磁浮	一种列车高压箱	ZL202122090435.8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3.22
41	川发磁浮	一种锚栓总成的装配工装	ZL202122008919.3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22.04.05
42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列车车辆的底架式布线装置	ZL202122091079.1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4.05
43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磁浮轨道车辆维护设备	ZL202122147159.4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4.19
44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磁浮交通系统的道岔支撑导向装置	ZL202122159245.7	实用新型	2021.09.08	2022.04.26
45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设备的供电系统的绝缘装置	ZL202122153216.X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4.12
46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内嵌式磁悬浮轨道供电系统的自动检测装置	ZL202122153184.3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4.01
47	川发磁浮	一种隧道内敷设的内嵌式磁浮轨道梁系统	ZL202122198287.1	实用新型	2021.09.10	2022.04.26
48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磁浮轨道车辆维护设备及其反应轨驱动系统	ZL202122154802.6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3.22
49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内嵌式磁浮轨道车辆维护设备的轨道系统	ZL202122153220.6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4.26
50	川发磁浮	隧道内铺设的磁浮轨道梁系统	ZL202122196762.1	实用新型	2021.09.10	2022.04.26
51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内嵌式磁浮轨道车辆的维保设备	ZL202122185864.3	实用新型	2021.09.10	2022.03.22
52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磁浮系统用工程车	ZL202122212704.3	实用新型	2021.09.14	2022.04.26
53	川发磁浮	一种高效低成本的混凝土搅拌站污水处理装置	ZL202122482604.2	实用新型	2021.10.14	2022.06.21
54	川发磁浮	列车车厢（01）	ZL202130617939.3	外观设计	2021.09.17	2022.01.04
55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快速货运系统	ZL202123344655.5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22.06.21
56	川发磁浮	列车车厢（03）	ZL202130617980.0	外观设计	2021.09.17	2022.01.04
57	川发磁浮	列车车厢（02）	ZL202130617937.4	外观设计	2021.09.17	2022.01.04
58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内嵌式中低速磁浮车辆车体的转运装置	ZL202122215456.8	实用新型	2021.09.13	2022.03.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59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挡车器阻尼装置	ZL202220384975.9	实用新型	2022.02.23	2022.06.21
60	川发磁浮	一种列车无风道的供风结构	ZL202220079216.1	实用新型	2022.01.12	2022.06.21
61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挡车器	ZL202220375346.X	实用新型	2022.02.23	2022.06.21
62	川发磁浮	一种适用于内嵌式磁浮轨道梁的巡检车	ZL202322988557.8	实用新型	2023.11.03	2024.08.20
63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单开磁浮道岔单元疲劳试验的工装	ZL202221438681.6	实用新型	2022.06.10	2022.09.16
64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轨道检测设备	ZL202222856076.7	实用新型	2022.10.28	2023.03.07
65	川发磁浮	一种适用于内嵌式磁浮轨道梁的换轨工装	ZL202321239643.2	实用新型	2023.05.22	2023.10.03
66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中低速磁悬浮轨道梁架设的架桥机	ZL202220648801.9	实用新型	2022.03.22	2022.07.12
67	川发磁浮	一种基于屏蔽接地用的交流供电分线箱	ZL202220818057.2	实用新型	2022.04.07	2022.08.09
68	川发磁浮	一种道岔导向装置	ZL202420320335.0	实用新型	2024.02.21	2024.10.29
69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内嵌式磁浮交通的道岔装置	ZL202420320478.1	实用新型	2024.02.21	2024.10.01
70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悬浮模块	ZL202222492419.6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71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用机械侧导向装置及其安装结构	ZL202222492912.8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72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用纵梁及连接结构	ZL202222491020.6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73	川发轨交	一种悬浮架铰接结构	ZL202222495977.8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74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用固定枕梁、滑动枕梁、固定承载装置、滑台承载装置及磁浮车辆支撑系统	ZL202222491090.1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75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走行部支撑框架	ZL202222496011.6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76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走行部	ZL202211146677.7	发明专利	2022.09.21	2024.09.06
77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救援支撑轮控制系统	ZL202222507274.2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78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用抗侧滚梁	ZL202222509057.7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79	川发轨交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位移伸缩智能监测系统及方法	ZL202311551125.9	发明专利	2023.11.20	2024.10.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80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用救援轮及其安装结构	ZL202222496149.6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81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悬浮架	ZL202222505825.1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82	川发轨交	用于内嵌式磁浮车辆显示器的车辆操控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797716.4	外观设计	2022.11.29	2023.05.16
83	川发轨交	一种锚杆夹持装置	ZL202322721623.5	实用新型	2023.10.08	2024.04.12
84	川发轨交	一种内嵌式磁浮轨道巡检小车	ZL202323176614.9	实用新型	2023.11.23	2024.06.28
85	川发轨交	一种铰接结构	ZL202323280556.4	实用新型	2023.12.01	2024.06.11
86	川发轨交	用于电子设备的桥检装置运行状态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653232.7	外观设计	2023.10.10	2024.09.27
87	川发轨交	一种桥梁检测车的一体化驱动及控制系统	ZL202323400099.8	实用新型	2023.12.13	2024.06.18
88	川发轨交	用于电子设备的桥梁检测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653231.2	外观设计	2023.10.10	2024.11.26
89	川发轨交	一种锚杆自动锁紧拉拔机构	ZL202322780734.3	实用新型	2023.10.16	2024.04.30
90	川发轨交	一种用于锚杆旋转、拉拔和锁紧的装置	ZL202322697840.5	实用新型	2023.10.08	2024.04.12
91	川发轨交	一种车辆行走姿态控制装置、方法、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1618646.1	发明专利	2023.11.29	2024.10.29
92	川发轨交	一种轨缝自补偿连接机构	ZL202421459009.4	实用新型	2024.06.25	2025.03.25
93	川发轨交	一种物联网远程控制装置	ZL202420187114.0	实用新型	2024.01.25	2025.03.11
94	川发磁浮	用于磁浮列车的悬浮框、车辆、轨道组和磁浮列车	ZL202180087635.8	发明专利	2021.12.29	2025.12.23
95	川发磁浮	磁浮列车的轨道梁	ZL202180086251.4	发明专利	2021.12.15	2025.12.23
96	川发磁浮	一种道岔锁止装置及使用其的道岔	ZL202520158219.8	实用新型	2025.01.22	2025.12.05
97	川发磁浮	磁浮列车牵引悬浮复合式感应轨及牵引悬浮系统电磁结构	ZL202423292358.4	实用新型	2024.12.31	2025.11.25
98	川发磁浮	一种悬浮力试验台	ZL202423319003.X	实用新型	2024.12.31	2025.11.21
99	川发磁浮、川发轨交	一种光伏折叠组件、可展开的光伏组件单元	ZL202423144479.4	实用新型	2024.12.19	2025.11.18
100	川发磁浮	一种基于屏蔽接地用的交流供电分线箱	ZL202210359941.9	发明专利	2022.04.07	2025.09.19
101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快速货运系统	ZL202111623231.4	发明专利	2021.12.28	2025.08.12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磁浮车辆网络控制系统	V1.1.0	2023SR0554606	原始取得	2023.05.22
2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磁浮车辆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23SR0357055	原始取得	2023.03.17
3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磁浮车辆网络诊断系统	V1.2.0	2023SR0357052	原始取得	2023.03.17
4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磁浮车辆电气逻辑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54607	原始取得	2023.05.22
5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磁浮车辆人机交互系统	V1.0	2023SR0357051	原始取得	2023.03.17
6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磁浮车辆网络控制自动测试系统	V1.0.0	2023SR0357042	原始取得	2023.03.17
7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车辆网络控制仿真测试系统	V1.0	2023SR0357050	原始取得	2023.03.17
8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磁浮电气逻辑仿真测试系统	V1.0.0	2023SR0357054	原始取得	2023.03.17
9	川发轨交	一体化磁浮车辆网络控制系统	V1.0.0	2024SR2176060	原始取得	2024.12.24
10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电磁铁试验平台监测系统	V1.0.0	2024SR1982331	原始取得	2024.12.04
11	川发轨交	可视化 Can 通信助手软件	V1.0	2024SR1997900	原始取得	2024.12.05
12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工程机械定位系统	V1.0.0	2023SR1791647	原始取得	2023.12.28
13	川发轨交	自主化牵引系统监控与调试上位机软件	V1.0.0	2025SR0223938	原始取得	2025.02.08
14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工程施工机械状态监控系统	V1.0	2023SR1365896	原始取得	2023.11.02
15	川发轨交	悬浮控制上位机软件	V1.0.0	2025SR0327455	原始取得	2025.02.25
16	川发轨交	自主化牵引系统牵引控制程序	V1.0.0	2025SR0223958	原始取得	2025.02.08
17	川发轨交	悬浮控制软件	V1.0.0	2025SR0244759	原始取得	2025.02.12
18	新筑交科、川发轨交	新筑交科桥梁智能构件运维平台	V1.0	2025SR0270885	原始取得	2025.02.17
19	新筑交科、川发轨交	新筑交科无人巡检车监控平台	V1.0	2025SR0768781	原始取得	2025.05.13
20	川发磁浮	光伏板安装机器人监测平台	V1.0	2025SR1034271	原始取得	2025.06.18
21	川发磁浮	License 管理平台	V1.0	2025SR1250452	原始取得	2025.07.14
22	川发磁浮	基于国产化大模型智能诊断对话系统	V1.0	2025SR1258921	原始取得	2025.07.15

二、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蓄电池总成	ZL201810722449.7	发明专利	2018.07.04	2024.08.27
2	一种电子轨道智能列车驱动系统的动力分配方法	ZL201810722580.3	发明专利	2018.07.04	2023.04.18
3	一种悬挂式单轨的中央悬吊系统	ZL201910297713.1	发明专利	2019.04.15	2023.11.21
4	一种模块化设计拉杆式牵引装置	ZL201910479912.4	发明专利	2019.06.04	2024.02.20
5	有轨电车紧急牵引模式的超级电容并网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2010273479.1	发明专利	2020.04.09	2022.04.19
6	一种通用化跨接线夹板模组	ZL202010722119.5	发明专利	2020.07.24	2025.02.14
7	一种有轨电车的高压箱	ZL202010787904.9	发明专利	2020.08.07	2025.02.14
8	一种有轨电车司机室按钮盒	ZL202010787905.3	发明专利	2020.10.13	2025.01.21
9	一种钢轨高速打磨列车	ZL201310010187.9	发明专利	2013.01.11	2014.09.10
10	一种 100%低地板轻轨列车动力转向架构架	ZL201410130215.5	发明专利	2014.04.02	2016.02.10
11	一种用于 100%低地板车辆的动力转向架	ZL201410130241.8	发明专利	2014.04.02	2016.03.16
12	一种无明钉及压条的内装板安装结构	ZL201410823873.2	发明专利	2014.12.26	2016.04.13
13	一种 100%低地板轻轨列车非动力转向架构架	ZL201410130164.6	发明专利	2014.04.02	2016.04.27
14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拖车车体及其组装方法	ZL201410294023.8	发明专利	2014.06.27	2016.06.08
15	一种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上铰接安装座	ZL201410293655.2	发明专利	2014.06.27	2016.06.15
16	一种用于 100%低地板车辆的非动力转向架	ZL201410129810.7	发明专利	2014.04.02	2016.09.07
17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的动车及其组装方法	ZL201410293743.2	发明专利	2014.06.27	2016.09.07
18	有轨电车信号灯系统	ZL201410823913.3	发明专利	2014.12.26	2016.10.19
19	一种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浮车车体底架	ZL201410293686.8	发明专利	2014.06.27	2016.11.23
20	一种 100%低地板列车撒砂和轮缘润滑集成系统	ZL201620947012.X	实用新型	2016.08.26	2017.01.18
21	一种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吊装座	ZL201410293741.3	发明专利	2014.06.27	2017.01.25
22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的浮车车体及其组装方法	ZL201410293638.9	发明专利	2014.06.27	2017.02.22
23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非动力转向架构架	ZL201621408357.4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7.06.16
24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动力转向架构架	ZL201621406474.7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7.06.30
25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的集成化站台	ZL201610226088.8	发明专利	2016.04.13	2017.10.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26	一种被动滑摆式过线桥装置	ZL201720875262.1	实用新型	2017.07.19	2018.01.26
27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上铰内置于折棚的布置结构	ZL201720877049.4	实用新型	2017.07.19	2018.01.26
28	具有焊接和粘接混合结构的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浮车车体	ZL201721174401.4	实用新型	2017.09.14	2018.03.23
29	一种气弹簧助力四连杆开闭机构	ZL201721189316.5	实用新型	2017.09.18	2018.03.23
30	一种用于 100%低地板现代有轨电车车顶的锁固式上裙板	ZL201721189320.1	实用新型	2017.09.18	2018.03.23
31	一种轨道车辆顶车结构	ZL201721189327.3	实用新型	2017.09.18	2018.03.23
32	一种集约轻量化的端墙结构	ZL201721189341.3	实用新型	2017.09.18	2018.03.23
33	一种轨道车辆下裙板	ZL201721189342.8	实用新型	2017.09.18	2018.03.23
34	一种应用缓解孔的有轨电车下裙板	ZL201721189689.2	实用新型	2017.09.18	2018.03.23
35	一种低地板有轨电车下裙板隐藏式铰链	ZL201721174425.X	实用新型	2017.09.14	2018.03.30
36	一种 100%城市有轨电车侧墙门角结构	ZL201721174997.8	实用新型	2017.09.14	2018.04.13
37	一种轨道交通车辆风量调节风道	ZL201721180989.4	实用新型	2017.09.15	2018.05.11
38	一种 100%低地板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侧墙板结构	ZL201721189346.6	实用新型	2017.09.18	2018.05.11
39	一种新型悬挂式单轨轮毂电机走行部结构	ZL201721404641.9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18.05.11
40	一种用于有轨电车车顶的新型接线箱	ZL201721452121.5	实用新型	2017.11.03	2018.05.25
41	一种动车车体焊接与粘接混合结构	ZL201721452412.4	实用新型	2017.11.03	2018.05.29
42	一种 100%低地板城市有轨电车双层头罩结构	ZL201721452369.1	实用新型	2017.11.03	2018.05.29
43	有轨电车（100%低地板）	ZL201730650312.1	外观专利	2017.12.19	2018.06.19
44	一种悬浮式车厢自动循迹的铰接客	ZL201721764577.5	实用新型	2017.12.18	2018.07.13
45	一种有轨电车车轨旋转部件振动遥测辅助装置	ZL201820166920.4	实用新型	2018.01.31	2018.08.10
46	一种组合型有轨电车司机台	ZL201721452368.7	实用新型	2017.11.03	2018.08.14
47	一种粘接外饰板形式的有轨电车车体	ZL201721451986.X	实用新型	2017.11.03	2018.08.14
48	C 型槽粘接结构	ZL201721189775.3	实用新型	2017.09.18	2018.08.14
49	一种低地板有轨电车的上裙板连接结构	ZL201820167272.4	实用新型	2018.01.31	2018.09.04
50	一种有轨电车的组合前照灯	ZL201820164246.6	实用新型	2018.01.31	2018.09.04
51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动力转向架构架	ZL201611188805.9	发明专利	2016.12.21	2018.10.19
52	一种有轨电车自动开关门检测装置	ZL201820705971.X	实用新型	2018.05.14	2018.12.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53	有轨电车司机室间壁	ZL201730650370.4	外观专利	2017.12.19	2018.12.11
54	一种有轨电车及其嵌入式轨道耦合动力学模型的建模方法	ZL201510971461.8	发明专利	2015.12.22	2019.01.25
55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蓄电池总成	ZL201821050737.4	实用新型	2018.07.04	2019.01.04
56	一种电子轨道智能列车的驱动系统	ZL201821050484.0	实用新型	2018.07.04	2019.01.25
57	一种可快速编组运行的多轴转向低地板智能列车	ZL201821117440.5	实用新型	2018.07.13	2019.03.01
58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非动力转向架构架	ZL201611188817.1	发明专利	2016.12.21	2019.03.05
59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车门安装座结构	ZL201821294392.7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19.04.05
60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下裙板拉紧锁的固定结构	ZL201821294393.1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19.04.05
61	悬挂式单轨车辆转向架的偏心式一系悬挂及转臂定位结构	ZL201821521182.7	实用新型	2018.09.18	2019.04.05
62	一种悬挂式单轨转向架的导向装置	ZL201821521110.2	实用新型	2018.09.18	2019.04.19
63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下裙板	ZL201821601586.7	实用新型	2018.09.29	2019.04.26
64	一种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折棚新型橡胶型材	ZL201821538360.7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05.21
65	一种 100%低地板现代城市有轨电车内装纵梁	ZL201821446820.3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9.05.24
66	一种 100%低地板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上裙板	ZL201821447075.4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9.05.24
67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抬车位吊座结构	ZL201821446856.1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9.06.14
68	轨道车辆用减重吸塑成型侧顶板	ZL201822151447.5	实用新型	2018.12.21	2019.08.02
69	一种有轨电车司机室前窗风道出风口结构	ZL201920231250.4	实用新型	2019.02.25	2019.10.25
70	一种现代城市有轨电车车顶接线箱安装座	ZL201920231276.9	实用新型	2019.02.25	2019.10.25
71	一种悬挂式单轨独立测速轮装置	ZL201920750023.2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19.11.26
72	一种悬挂式单轨的中央悬吊系统	ZL201920501499.2	实用新型	2019.04.15	2019.12.24
73	一种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抬车位车盖	ZL201920525822.X	实用新型	2019.04.18	2019.12.24
74	一种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侧窗新型安装结构	ZL201920525823.4	实用新型	2019.04.18	2019.12.24
75	一种模块化设计拉杆式牵引装置	ZL201920839798.7	实用新型	2019.06.04	2020.01.31
76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用动力转向架	ZL201920910156.1	实用新型	2019.06.17	2020.02.18
77	一种有轨电车的单门控制集成	ZL201910136179.6	发明专利	2019.02.25	2020.05.15
78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模块连接方法	ZL201811176112.7	发明专利	2018.10.10	2020.06.0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79	一种有轨电车客室空调风道结构	ZL201922118440.8	实用新型	2019.12.02	2020.06.30
80	一种有轨电车轮缘润滑系统控制方法	ZL202010021674.5	发明专利	2020.01.09	2020.11.27
81	一种有轨电车司机室按钮盒	ZL202021636389.6	实用新型	2020.10.13	2021.01.08
82	一种通用化跨接线夹板模组	ZL202021492048.6	实用新型	2020.07.24	2021.01.08
83	一种有轨电车的高压箱	ZL202021636175.9	实用新型	2020.08.07	2021.01.26
84	机箱类设备安装及线缆固定用一体化支架	ZL202021331203.6	实用新型	2020.07.08	2021.02.05
85	一种有轨电车 TCMS 网络的整车设备系统	ZL202020606804.7	实用新型	2020.04.21	2021.02.26
86	一种有轨电车空调系统客室温度控制方法	ZL202010273810.X	发明专利	2020.04.09	2021.03.16
87	一种有轨电车司机室空调网络控制系统和控制方法	ZL202010022108.6	发明专利	2020.01.09	2021.04.16
88	一种有轨电车车载控制网络半实物仿真平台	ZL202022360726.X	实用新型	2020.10.21	2021.07.20
89	悬挂式单轨车辆地板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悬挂式车辆	ZL202023172000.X	实用新型	2020.12.24	2021.08.17
90	一种有轨电车上裙板结构	ZL202023002960.1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08.17
91	一种悬挂式单轨轨道车辆侧墙结构	ZL202120203594.1	实用新型	2021.01.25	2021.10.15
92	一种有轨电车的人机交互界面系统	ZL202010021707.6	发明专利	2020.01.09	2021.10.15
93	一种轨道车辆门立罩安装结构	ZL202120131027.X	实用新型	2021.01.18	2021.10.26
94	一种悬挂式单轨轨道车辆车顶结构	ZL202120203570.6	实用新型	2021.01.25	2021.12.31

三、新筑文科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

(一)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新筑文科	一种用于高速铁路的声屏障	ZL200910312614.2	发明专利	2009.12.30	2011.02.09
2	新筑文科	一种用于桥梁的单向活动减震器	ZL201010293829.7	发明专利	2010.09.28	2012.09.05
3	新筑文科	一种桥梁的减隔震结构	ZL201010114828.1	发明专利	2010.02.26	2011.10.26
4	新筑文科	一种碳素结构钢的热处理工艺	ZL201010291653.1	发明专利	2010.09.26	2013.05.08
5	新筑文科	一种用于桥梁的刚性铰支座	ZL201010300840.1	发明专利	2010.01.28	2011.04.13
6	新筑文科	一种桥梁的减隔震结构	ZL201010229360.0	发明专利	2010.07.16	2011.12.07
7	新筑文科	一种用于桥梁的减隔震阻尼支座	ZL201010114209.2	发明专利	2010.01.28	2011.05.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8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轨道交通的隔振装置	ZL201010291625.X	发明专利	2010.09.26	2012.05.09
9	新筑交科	一种整体式声屏障	ZL201010239643.3	发明专利	2010.07.29	2012.10.31
10	新筑交科	一种多向变位大位移梳齿形桥梁伸缩装置	ZL201110129969.5	发明专利	2011.05.19	2013.10.30
11	新筑交科	一种超大位移量桥梁伸缩装置	ZL201110422253.4	发明专利	2011.12.16	2014.02.12
12	新筑交科	桥检车安全挡块自动自锁装置	ZL201110359022.3	发明专利	2011.11.14	2013.10.30
13	新筑交科	一种浮置板隔振装置	ZL201010561142.7	发明专利	2010.11.26	2013.06.05
14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铁路桥梁梁端的密封结构	ZL201010582076.1	发明专利	2010.12.10	2014.10.15
15	新筑交科	一种橡胶履带板磨损性能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ZL201110377887.2	发明专利	2011.11.24	2013.02.13
16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转体施工结构	ZL201110270119.7	发明专利	2011.09.14	2013.06.05
17	新筑交科	用于悬挂式轨道车的防倾翻装置	ZL201210332238.5	发明专利	2012.09.11	2014.12.03
18	新筑交科	旋转升降检修平台	ZL201210303940.9	发明专利	2012.08.24	2014.10.08
19	新筑交科	隐埋隔离式钢混组合梁专用伸缩装置	ZL201210163263.5	发明专利	2012.05.24	2014.05.14
20	新筑交科	一种大转角安装支座	ZL201210255872.3	发明专利	2012.07.24	2014.10.22
21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防风板的连接结构	ZL201210316325.1	发明专利	2012.08.31	2015.08.05
22	新筑交科	桥梁限位结构	ZL201210016049.7	发明专利	2012.01.19	2014.10.15
23	新筑交科	用于桥梁抗震的速度锁定装置	ZL201210107570.1	发明专利	2012.04.13	2014.04.16
24	新筑交科	用于轨道小车的电磁制动装置	ZL201210332258.2	发明专利	2012.09.11	2015.12.16
25	新筑交科	钢梁箱外桥检车回转变轨的控制方法	ZL201310020604.8	发明专利	2013.01.21	2015.09.09
26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水平弹性阻尼装置	ZL201310186412.4	发明专利	2013.05.20	2015.01.07
27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结构支座的预偏装置	ZL201310114671.6	发明专利	2013.04.03	2015.02.11
28	新筑交科	钢箱梁检查车变轨运行控制电路、检测装置及控制方法	ZL201310020642.3	发明专利	2013.01.21	2015.06.10
29	新筑交科	一种单元式抗挠变多向变位梳齿型桥梁伸缩装置	ZL201310189162.X	发明专利	2013.05.21	2015.04.08
30	新筑交科	桥检车直线回转变轨的位置检测判定方法及控制装置	ZL201310020602.9	发明专利	2013.01.21	2015.10.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31	新筑交科	一种可定位式多通路旋转接头	ZL201210565144.2	发明专利	2012.12.24	2014.10.15
32	新筑交科	嵌入式轨道	ZL201310312055.1	发明专利	2013.07.24	2015.01.07
33	新筑交科	一种分体式抗挠变多向变位桥梁伸缩装置	ZL201310189290.4	发明专利	2013.05.21	2015.06.24
34	新筑交科	一种集中排水梳齿型桥梁伸缩装置	ZL201310189240.6	发明专利	2013.05.21	2015.06.10
35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轨道系统的快速施工方法	ZL201310311983.6	发明专利	2013.07.24	2014.10.22
36	新筑交科	用于嵌入式轨道系统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ZL201310311966.2	发明专利	2013.07.24	2015.03.04
37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桥梁的联动装置	ZL201310281222.0	发明专利	2013.07.05	2015.04.29
38	新筑交科	一种低合金结构钢和低碳结构钢热处理工艺	ZL201310354958.6	发明专利	2013.08.15	2016.08.10
39	新筑交科	齿条式桥梁伸缩装置	ZL201410104313.1	发明专利	2014.03.20	2015.09.30
40	新筑交科	一种金属轴向辊碾成形机及其辊碾成型工艺	ZL201310619568.7	发明专利	2013.11.29	2015.04.08
41	新筑交科	一种 U 形阻尼器支座减震结构	ZL201410690861.7	发明专利	2014.11.26	2017.01.11
42	新筑交科	大跨度桥梁水平减震装置	ZL201310436594.6	发明专利	2013.09.24	2015.06.17
43	新筑交科	无缝式大位移公路步行桥梁伸缩装置	ZL201310744970.8	发明专利	2013.12.31	2015.05.20
44	新筑交科	大跨度桥梁的水平弹性阻尼系统	ZL201310436502.4	发明专利	2013.09.24	2016.02.03
45	新筑交科	大吨位防海洋腐蚀金属阻尼减隔震钢支座	ZL201410690678.7	发明专利	2014.11.26	2016.04.27
46	新筑交科	分离式轨道结构预制及施工方法	ZL201410785188.5	发明专利	2014.12.18	2016.06.29
47	新筑交科	一种聚氨酯的称重计量系统	ZL201410722161.1	发明专利	2014.12.03	2016.07.06
48	新筑交科	一种适合中小跨度桥梁的嵌入式轨道结构及施工方法	ZL201510632858.4	发明专利	2015.09.30	2017.03.22
49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钢桁梁悬挂式检查车	ZL201510090410.4	发明专利	2015.02.28	2016.05.04
50	新筑交科	一种降噪块的成型制备方法	ZL201510034527.0	发明专利	2015.01.23	2016.08.17
51	新筑交科	一种支座滑动副	ZL201510045484.6	发明专利	2015.01.29	2016.04.20
52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轨道系统由上至下的快速施工方法	ZL201510553112.4	发明专利	2015.09.02	2017.01.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53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绿化段的嵌入式无砟轨道系统	ZL201510633562.4	发明专利	2015.09.30	2017.05.31
54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轨道高分子复合材料修补方法	ZL201510949001.5	发明专利	2015.12.18	2017.05.10
55	新筑交科	一种适合桥梁的嵌入式轨道结构及施工方法	ZL201510678558.X	发明专利	2015.10.20	2016.11.23
56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嵌入式轨道系统的防水减振复合结构及施工方法	ZL201510966524.0	发明专利	2015.12.22	2017.02.01
57	新筑交科	用于隧道出入口的光格栅单元板及光线调节装置	ZL201510745044.1	发明专利	2015.11.05	2017.12.15
58	新筑交科	一种有轨电车及其嵌入式轨道耦合动力学测试装置及方法	ZL201510976026.4	发明专利	2015.12.22	2018.04.24
59	新筑交科	一种维护方便的嵌入式轨道结构	ZL201511004712.1	发明专利	2015.12.29	2017.09.29
60	新筑交科	一种多级减振的嵌入式轨道系统	ZL201511004816.2	发明专利	2015.12.29	2017.01.11
61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极寒地区的低温浇注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966628.1	发明专利	2015.12.22	2018.08.24
62	新筑交科	一种隧道内道床板运输装置	ZL201521022652.1	实用新型	2016.03.14	2016.05.04
63	新筑交科	一种预制降噪块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ZL201610022638.4	发明专利	2016.01.14	2018.06.01
64	新筑交科	一种地铁管壁上的走行轨道	ZL201620090944.7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6.29
65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狭小空间内锯轨的装置	ZL201620090934.3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7.06
66	新筑交科	固定三层复合减震装置	ZL201610336316.7	发明专利	2016.05.20	2017.10.20
67	新筑交科	嵌入式连续支撑无砟轨道系统的无缝线路锁定施工方法	ZL201610716404.X	发明专利	2016.08.24	2018.03.13
68	新筑交科	一种钢轨推送用滚轮装置	ZL201620090940.9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6.29
69	新筑交科	一种方便调整及更换的曲线段轨道系统	ZL201611206967.0	发明专利	2016.12.23	2018.04.24
70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轨道铺设装置	ZL201620124083.X	实用新型	2016.02.17	2016.07.27
71	新筑交科	单向活动三层复合减震装置	ZL201620462211.1	实用新型	2016.05.20	2016.10.26
72	新筑交科	一种变刚度阻尼支承	ZL201620462214.5	实用新型	2016.05.20	2016.10.12
73	新筑交科	一种承轨槽钢轨调整及锁定装置	ZL201620144819.X	实用新型	2016.02.26	2016.07.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74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大吨位活动拱铰支座	ZL201620461993.7	实用新型	2016.05.20	2016.10.26
75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用大位移伸缩装置的监测装置	ZL201620093308.X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7.06
76	新筑交科	一种具有自回复功能的桥梁主索鞍座	ZL201620093869.X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6.29
77	新筑交科	一种基于嵌入式轨道的空轨交通系统	ZL201710148629.4	发明专利	2017.03.14	2018.08.24
78	新筑交科	双向活动三层复合减震装置	ZL201620462215.X	实用新型	2016.05.20	2016.10.26
79	新筑交科	一种非金属声屏障结构	ZL201621001047.0	实用新型	2016.08.31	2017.03.22
80	新筑交科	一种承轨槽精调装置	ZL201710148594.4	发明专利	2017.03.14	2018.07.13
81	新筑交科	一种轨道板精调装置	ZL201710148635.X	发明专利	2017.03.14	2018.08.14
82	新筑交科	一种大型硫化机温控系统	ZL201620469979.1	实用新型	2016.05.20	2016.10.12
83	新筑交科	一种复合阻尼材料及其在隔震支座中的应用	ZL201710351633.0	发明专利	2017.05.18	2018.12.21
84	新筑交科	跨座式单轨交通轨道梁承拉支座	ZL201710307488.6	发明专利	2017.05.04	2018.08.31
85	新筑交科	一种剪切式铅芯阻尼器	ZL201710589239.0	发明专利	2017.07.19	2023.03.21
86	新筑交科	新型抗振减噪多向变位梳齿板式伸缩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ZL201710366262.3	发明专利	2017.05.23	2023.06.13
87	新筑交科	隧道内嵌入式轨道系统的快速施工方法	ZL201710805080.1	发明专利	2017.09.08	2019.01.25
88	新筑交科	一种旋转阻尼器	ZL201710830171.0	发明专利	2017.09.15	2023.05.23
89	新筑交科	一种单轨交通轨道梁支座体系	ZL201710175454.6	发明专利	2017.03.22	2020.06.19
90	新筑交科	一种变截面桥梁梁底检查车左右升降检测装置	ZL201720149617.9	实用新型	2017.02.20	2017.09.29
91	新筑交科	一种减压缓冲装置	ZL201711360991.4	发明专利	2017.12.18	2023.10.03
92	新筑交科	一种槽型轨精调装置	ZL201720242712.3	实用新型	2017.03.14	2017.10.17
93	新筑交科	一种拉压轴式单轨梁支座	ZL201710914173.8	发明专利	2017.09.30	2023.12.22
94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嵌入式轨道的弹性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345174.1	发明专利	2017.12.15	2020.10.09
95	新筑交科	跨座式单轨交通轨道梁承拉铰轴柱面支座	ZL201711092991.0	发明专利	2017.11.08	2023.06.13
96	新筑交科	一种板缝处槽型轨精调装置	ZL201720432098.7	实用新型	2017.04.24	2017.12.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97	四川睿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奥思特边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柔性分导系统	ZL201720686272.0	实用新型	2017.06.13	2021.01.05
98	新筑交科	新型抗振减噪多向变位梳齿板式伸缩装置	ZL201720574597.X	实用新型	2017.05.23	2017.12.22
99	四川睿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奥思特边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落石柔性分导系统	ZL201720641997.8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9.07
100	新筑交科	一种槽型轨锁定装置	ZL201720432171.0	实用新型	2017.04.24	2017.11.24
101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的嵌入式轨道结构	ZL201720431310.8	实用新型	2017.04.24	2017.12.08
102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单轨交通轨道梁单元及系统	ZL201720285760.0	实用新型	2017.03.22	2017.11.24
103	新筑交科	新型预制轨道板的嵌入式轨道结构	ZL201721148568.3	实用新型	2017.09.08	2018.03.23
104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隧道内的新型嵌入式轨道系统	ZL201721148024.7	实用新型	2017.09.08	2018.03.23
105	新筑交科	用于隧道内的低高度嵌入式轨道系统	ZL201721148570.0	实用新型	2017.09.08	2018.11.09
106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隧道内的新型嵌入式轨道系统	ZL201721148589.5	实用新型	2017.09.08	2018.03.30
107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预制轨道板	ZL201721148023.2	实用新型	2017.09.08	2018.03.23
108	新筑交科	一种便于施工与维护的新型嵌入式连续支承无砟轨道结构	ZL201721522364.1	实用新型	2017.11.15	2018.05.29
109	新筑交科	一种便于施工与维护的新型嵌入式轨道系统	ZL201721522853.7	实用新型	2017.11.15	2018.06.19
110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伸缩缝装置	ZL201721685037.8	实用新型	2017.12.07	2018.07.13
111	新筑交科	一种减振多向变位支承结构	ZL201810095562.7	发明专利	2018.01.31	2023.08.22
112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道岔系统的快速施工方法	ZL201810216788.8	发明专利	2018.03.16	2019.05.07
113	新筑交科	一种三角减震支座	ZL201810110733.9	发明专利	2018.02.05	2023.04.07
114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嵌入式轨道的功能分离的槽内高分子结构	ZL201721750597.7	实用新型	2017.12.15	2018.08.10
115	新筑交科	一种集成式单轨梁端部预埋装置	ZL201810232858.9	发明专利	2018.03.21	2023.08.04
116	新筑交科	一种钢轨临时固定装置	ZL201810366937.9	发明专利	2018.04.23	2023.06.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17	新筑交科	嵌入式速度锁定摩擦摆减震支座	ZL201811017068.5	发明专利	2018.09.03	2023.07.11
118	新筑交科	一种速度锁定摩擦摆减震支座	ZL201811017143.8	发明专利	2018.09.03	2023.07.07
119	新筑交科	一种拼装化连续支承轨道结构及其施工、维护方法	ZL201810711187.4	发明专利	2018.07.03	2023.09.29
120	新筑交科	磁悬浮承拉支座	ZL201810498314.7	发明专利	2018.05.23	2023.08.04
121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连续支承轨道的折弯钢制承轨槽	ZL201820874328.X	实用新型	2018.06.07	2019.03.19
122	新筑交科	用于盆式支座且能够精确测力的橡胶垫及其盆式支座	ZL201811393185.1	发明专利	2018.11.21	2021.04.20
123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道岔系统	ZL201820357755.0	实用新型	2018.03.16	2018.10.19
124	新筑交科	一种集成式单轨梁端部预埋装置	ZL201820382610.6	实用新型	2018.03.21	2018.10.19
125	新筑交科	一种三角减震支座	ZL201820192635.X	实用新型	2018.02.05	2018.09.21
126	新筑交科	一种减振多向变位支承结构	ZL201820167815.2	实用新型	2018.01.31	2018.09.04
127	新筑交科	一种减振多向大变位大位移伸缩装置	ZL201820168038.3	实用新型	2018.01.31	2018.09.04
128	新筑交科	一种承轨槽式连续支承轨道系统	ZL201820874330.7	实用新型	2018.06.07	2019.02.22
129	新筑交科	一种四点悬挂同步行走的桥梁检查车	ZL201820881767.3	实用新型	2018.06.07	2019.01.15
130	新筑交科	一种方便维修的连续支承轨道承轨槽	ZL201820874331.1	实用新型	2018.06.07	2019.01.04
131	新筑交科	一种桥检车升降桁架平台	ZL201820876281.0	实用新型	2018.06.07	2019.01.11
132	新筑交科	一种带外包式伸缩桁架的桥检车	ZL201820876260.9	实用新型	2018.06.07	2019.01.11
133	新筑交科	用于设有连续斜撑杆桥梁侧面弦杆检查的桥梁检查车	ZL201820877085.5	实用新型	2018.06.07	2019.01.11
134	新筑交科	嵌入式速度锁定摩擦摆减震支座	ZL201821428721.2	实用新型	2018.09.03	2019.04.05
135	新筑交科	一种拼装化连续支承轨道结构	ZL201821037124.7	实用新型	2018.07.03	2019.03.15
136	新筑交科	一种铺设于钢桁梁上弦的卡扣式桥检车轨道系统	ZL201820885560.3	实用新型	2018.06.08	2019.01.11
137	新筑交科	一种速度锁定摩擦摆减震支座	ZL201821428676.0	实用新型	2018.09.03	2019.04.05
138	新筑交科	梁底检查车防脱空腹板检测装置	ZL201820913327.1	实用新型	2018.06.13	2019.01.29
139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桁内检查车	ZL201820884980.X	实用新型	2018.06.08	2019.01.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40	新筑交科	一种可紧凑折叠的吊篮装置	ZL201910433979.4	发明专利	2019.05.23	2024.02.20
141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嵌入式连续支承无砟轨道结构	ZL201822184673.3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09.24
142	新筑交科	一种适用于变坡度行走的桥检车门架系统	ZL201910675282.8	发明专利	2019.07.25	2024.03.01
143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轨道钢轨纵向约束结构	ZL201821608279.1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9.06.14
144	新筑交科	一种加强型无缝式弹性体伸缩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ZL201911103817.0	发明专利	2019.11.13	2021.05.25
145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的旋转挤压式阻尼器	ZL201911325115.7	发明专利	2019.12.20	2024.09.27
146	新筑交科	一种槽内调轨装置	ZL201911064903.5	发明专利	2019.11.04	2024.09.27
147	新筑交科	一种连续支承的纵向轨道结构	ZL201920433724.3	实用新型	2019.04.02	2020.01.31
148	新筑交科	一种快速更换和锁紧胶条的铁路桥梁伸缩装置	ZL201911098260.6	发明专利	2019.11.12	2024.10.01
149	新筑交科	一种上承式铁路拱桥过墩桥检车	ZL201921201468.1	实用新型	2019.07.29	2020.07.14
150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摩擦摆支座	ZL201921221036.7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6.16
151	新筑交科	一种可紧凑折叠的吊篮装置	ZL201920749767.2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20.04.21
152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桥梁构件受力工况下便捷更换传感器的精确测力模块	ZL201921154620.5	实用新型	2019.07.22	2020.06.19
153	新筑交科	一种大水平力拉压支座	ZL201920739906.3	实用新型	2019.05.22	2020.02.18
154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轨道弹性约束体清理设备	ZL201921136527.1	实用新型	2019.07.19	2020.07.17
155	新筑交科	一种槽内调轨装置	ZL201921879300.6	实用新型	2019.11.04	2020.08.07
156	新筑交科	一种弹性体材料切割设备	ZL201921942350.4	实用新型	2019.11.12	2020.07.07
157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变刚度减隔震支座	ZL201921577279.4	实用新型	2019.09.20	2020.06.16
158	新筑交科	一种连续支承轨道结构	ZL201922006160.8	实用新型	2019.11.19	2020.07.28
159	新筑交科	一种快速更换和锁紧胶条的铁路桥梁伸缩装置	ZL201921939425.3	实用新型	2019.11.12	2020.07.28
160	新筑交科	一种具有防陷功能的新型伸缩装置	ZL201922319305.X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20.09.15
161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爬坡桥梁检查车的多向活动连接机构	ZL201922006849.0	实用新型	2019.11.19	2020.09.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62	新筑交科	一种针对嵌入式轨道钢槽式道床路基不均匀沉降的维修方法	ZL202010016362.5	发明专利	2020.01.08	2021.08.17
163	新筑交科	一种梁底悬挂式检查车断轨检测保护装置	ZL201922195996.7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20.09.15
164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的旋转挤压式阻尼器	ZL201922321022.9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20.09.15
165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能过桥墩的梁底检查车	ZL202010138814.7	发明专利	2020.03.03	2025.01.28
166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在空间曲线轨道上行进的检查车	ZL202010667381.4	发明专利	2020.07.13	2025.01.28
167	新筑交科；武汉中交沌口长江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一种轻量化的梁底检查车	ZL202010141622.1	发明专利	2020.03.03	2024.10.01
168	新筑交科	旋转摩擦阻尼器	ZL202010927028.5	发明专利	2020.09.07	2024.06.25
169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梁式嵌入式轨道系统及其施工和维护工艺	ZL202010558428.3	发明专利	2020.06.18	2022.01.04
170	四川铁拓科技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大坡度桥梁的支座	ZL202011129888.0	发明专利	2020.10.21	2024.08.27
171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弹性短轨枕快速改造方法	ZL202011374015.6	发明专利	2020.11.30	2023.06.06
172	新筑交科	一种能够保持滑板外露高度的桥梁支座	ZL202011339336.2	发明专利	2020.11.25	2024.08.13
173	新筑交科	一种流体材料浇筑小车	ZL202011553373.3	发明专利	2020.12.24	2022.08.09
174	新筑交科	一种对合式软钢减震阻尼器	ZL202011143253.6	发明专利	2020.10.23	2024.09.27
175	新筑交科	一种长效润滑散索鞍支座	ZL202011633668.1	发明专利	2020.12.31	2024.10.01
176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桥梁支座调高的锚固装置	ZL202011591864.7	发明专利	2020.12.29	2025.04.01
177	新筑交科	一种能过桥墩的梁底检查车	ZL202020243874.0	实用新型	2020.03.03	2020.11.03
178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既有线路轨道减振降噪治理的结构组件	ZL202021156786.3	实用新型	2020.06.19	2021.04.20
179	新筑交科	一种装配式连续支承轨道结构	ZL202020764184.X	实用新型	2020.05.11	2021.02.09
180	新筑交科	一种便于钢轨维护的嵌入式轨道结构	ZL202021774800.6	实用新型	2020.08.24	2021.06.11
181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抗震支座	ZL202022322819.3	实用新型	2020.10.19	2021.09.24
182	新筑交科	旋转摩擦阻尼器	ZL202021934396.4	实用新型	2020.09.07	2021.04.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83	新筑交科	一种铁路桥梁自调节升降支座	ZL202022091588.X	实用新型	2020.09.22	2021.09.28
184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在空间曲线轨道上行进的检查车	ZL202021362493.0	实用新型	2020.07.13	2021.04.20
185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轨道式检查车的轮轨系统及一种轨道式检查车	ZL202021157051.2	实用新型	2020.06.19	2021.02.26
186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方便安装及更换的减振球型支座	ZL202022083121.0	实用新型	2020.09.21	2021.06.15
187	新筑交科	一种对合式软钢减震阻尼器	ZL202022390924.0	实用新型	2020.10.23	2021.08.17
188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钢桥梁检查车充电控制电路	ZL202022587222.1	实用新型	2020.11.10	2021.08.17
189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支座用防尘围板装置	ZL202022590808.3	实用新型	2020.11.10	2021.09.24
190	新筑交科	一种耐压缓冲的桥梁的伸缩缝结构	ZL202022613537.9	实用新型	2020.11.12	2021.09.21
191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机械式锁定摩擦摆减隔震支座	ZL202022345085.0	实用新型	2020.10.20	2021.08.17
192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非同步自适应装置	ZL202110001544.X	发明专利	2021.01.04	2025.01.28
193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桥梁支座调高的锚固装置	ZL202023249046.7	实用新型	2020.12.29	2021.11.16
194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嵌入式轨道施工的便携式搅拌设备	ZL202023171661.0	实用新型	2020.12.24	2021.10.15
195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嵌入式轨道高分子材料切割修补的移动式设备	ZL202023165126.4	实用新型	2020.12.24	2021.10.15
196	新筑交科	一种长效润滑散索鞍支座	ZL202023346422.4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21.10.15
197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适用于箱型拱肋检查的拱肋检修车	ZL202110598655.3	发明专利	2021.05.31	2024.10.01
198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复合型阻尼器	ZL202110798668.5	发明专利	2021.07.15	2025.01.21
199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功能分离式摩擦摆支座	ZL202110575790.6	发明专利	2021.05.26	2024.09.27
200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的具有自复位剪切型铅阻尼器	ZL202110629205.6	发明专利	2021.06.07	2024.10.01
201	新筑交科	一种加固型剪切弹簧	ZL202110552808.0	发明专利	2021.05.20	2024.10.01
202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超高性能减隔震支座	ZL202110895976.X	发明专利	2021.08.05	2024.10.01
203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新筑交科；新筑股份；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轨道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2110800711.7	发明专利	2021.07.15	2023.03.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204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分体式检查车的行走机构	ZL202110937685.2	发明专利	2021.08.16	2024.10.01
205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种直线穿越桥梁横断面三角区域的回转式桥梁检查车	ZL202111043400.7	发明专利	2021.09.07	2024.10.01
206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新型的地震发生时约束解除的支座	ZL202110948866.5	发明专利	2021.08.18	2024.10.01
207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弹性体、竖向弹性结构及竖向弹性支座	ZL202111238631.3	发明专利	2021.10.25	2024.10.01
208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竖向拉压弹性结构及竖向拉压弹性支座	ZL202111238669.0	发明专利	2021.10.25	2024.10.01
209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快换车轮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桥梁检查车	ZL202120412954.9	实用新型	2021.02.25	2021.10.26
210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非同步自适应装置	ZL202120009100.6	实用新型	2021.01.04	2021.10.26
211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高度可调的球型抗风支座	ZL202120875713.8	实用新型	2021.04.26	2022.01.04
212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锚下垫板	ZL202120417365.X	实用新型	2021.02.25	2022.01.04
213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修用变轨距履带式走行机构	ZL202111603684.0	发明专利	2021.12.24	2024.09.13
214	四川铁拓科技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速度锁定型摩擦摆支座	ZL202120544396.1	实用新型	2021.03.16	2023.03.07
215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桥梁拱肋检查车行走装置	ZL202121189123.6	实用新型	2021.05.31	2021.12.31
216	新筑交科	一种铁路桥梁伸缩装置	ZL202121127243.3	实用新型	2021.05.25	2022.01.04
217	新筑交科	一种加固型剪切弹簧	ZL202121092757.X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2.01.04
218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功能分离式摩擦摆支座	ZL202121150193.0	实用新型	2021.05.26	2022.01.04
219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具备竖向抗拉拔功能的复合减震支座	ZL202121094116.8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1.16
220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具备防水功能的支座防尘装置	ZL202121127320.5	实用新型	2021.05.25	2021.12.31
221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可调摩擦阻尼器	ZL202121606476.1	实用新型	2021.07.15	2022.01.04
222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能避让障碍物的拱肋检修车桁架结构	ZL202121199058.5	实用新型	2021.05.31	2021.12.31
223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的具有自复位剪切型铅阻尼器	ZL202121255694.5	实用新型	2021.06.07	2021.12.31
224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具有位移锁定功能的球型减隔震支座	ZL202121904127.8	实用新型	2021.08.13	2022.03.22
225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安装有安全检测装置的悬挂式桥梁检查车	ZL202121480284.0	实用新型	2021.06.30	2022.01.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226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复合型阻尼器	ZL202121605690.5	实用新型	2021.07.15	2022.03.18
227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超高性能减隔震支座	ZL202121826317.2	实用新型	2021.08.05	2022.01.04
228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适用于箱型拱肋检查的拱肋检修车	ZL202121198497.4	实用新型	2021.05.31	2022.01.04
229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竖向拉压弹性结构及竖向拉压弹性支座	ZL202122571826.1	实用新型	2021.10.25	2022.05.17
230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竖向弹性结构及竖向弹性支座	ZL202122574837.5	实用新型	2021.10.25	2022.07.08
231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种直线穿越桥梁横断面三角区域的回转式桥梁检查车	ZL202122158523.7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4.12
232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分体式检查车的行走机构	ZL202121917792.0	实用新型	2021.08.16	2022.04.12
233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新型的地震发生时约束解除的支座	ZL202121949478.0	实用新型	2021.08.18	2022.04.12
234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新型摩擦摆支座	ZL202121904462.8	实用新型	2021.08.13	2022.04.12
235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桥梁检查车移动式上下通道结构	ZL202122641023.9	实用新型	2021.11.01	2022.05.17
236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耗能型边坡防护系统	ZL202122641092.X	实用新型	2021.11.01	2022.07.12
237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驱动箱驻车装置	ZL202123430588.9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2.06.21
238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修用变轨距履带式走行机构	ZL202123297598.X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07.12
239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修设备的折叠升降机构	ZL202123316717.1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07.12
240	新筑交科	一种间断轨道变形履带式桥梁检查车	ZL202123316653.5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08.05
241	新筑交科；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支座的防水装置	ZL202210180049.4	发明专利	2022.02.25	2025.01.28
242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地震识别多级缓冲构造	ZL202210683235.X	发明专利	2022.06.17	2024.12.03
243	新筑交科；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新筑股份	一种地震识别型抗冲击支座	ZL202210683328.2	发明专利	2022.06.17	2024.12.10
244	新筑交科	一种适用于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的长效耐磨支座	ZL202220661371.4	实用新型	2022.03.22	2022.07.12
245	新筑交科；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支座的防水装置	ZL202220406297.1	实用新型	2022.02.25	2022.07.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246	新筑交科	一种铁路梁端大位移伸缩装置	ZL202220420335.9	实用新型	2022.02.28	2022.07.12
247	新筑交科；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支座防水装置	ZL202220402031.X	实用新型	2022.02.25	2022.07.12
248	新筑交科；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抗拉摩擦摆支座	ZL202220176837.1	实用新型	2022.01.21	2022.07.12
249	新筑交科；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总公司	一种弹性体伸缩装置	ZL202221471974.4	实用新型	2022.06.14	2022.10.14
250	新筑交科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检查车远程监控系统	ZL202221315560.2	实用新型	2022.05.27	2022.11.01
251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	一种智能支座测力模块	ZL202220829775.X	实用新型	2022.04.11	2022.09.20
252	新筑股份；河南省黄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多功能耗能装置	ZL202220866462.1	实用新型	2022.04.14	2022.09.20
253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湖北交投十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全自动调节高度的支座	ZL202220841344.5	实用新型	2022.04.12	2022.09.16
254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湖北交投十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固定与滑动可转换的支座	ZL202220853017.1	实用新型	2022.04.11	2022.09.20
255	新筑交科；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长效耐磨减震抗风球型支座	ZL202221233006.X	实用新型	2022.05.20	2022.09.20
256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主缆检查车自动纠偏系统	ZL202222047581.7	实用新型	2022.08.04	2023.01.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257	新筑交科；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新筑股份	一种便于更换滑动副的抗风支座	ZL202221536566.2	实用新型	2022.06.20	2022.09.20
258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拱肋检查车轨道系统链条链盒快速安装工装	ZL202222050408.2	实用新型	2022.08.04	2022.12.13
259	新筑交科	一种道路模数式伸缩装置位移控制箱支承快速更换工装	ZL202221481791.0	实用新型	2022.06.14	2022.09.20
260	新筑交科	一种防风防坠型梳齿式伸缩装置	ZL202222174192.0	实用新型	2022.08.17	2023.03.21
261	新筑交科；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总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更换的弹性体预制型填充式伸缩装置	ZL202221748945.8	实用新型	2022.07.08	2022.11.29
262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桥梁拓宽的接缝密封装置	ZL202223033314.0	实用新型	2022.11.14	2023.03.21
263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的防坠落装置	ZL202222254319.X	实用新型	2022.08.25	2022.11.29
264	新筑交科；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耐久型铁路桥梁梁端防水装置	ZL202223021230.5	实用新型	2022.11.14	2023.03.21
265	新筑交科；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更换的铁路桥梁梁端防水装置	ZL202223023330.1	实用新型	2022.11.14	2023.03.21
266	新筑交科	一种便于安装更换的铁路桥梁梁端防水装置	ZL202223023471.3	实用新型	2022.11.14	2023.03.21
267	新筑交科；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化支座三维可调结构	ZL202223020846.0	实用新型	2022.11.14	2023.03.21
268	新筑交科；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高性能减振支座	ZL202223023449.9	实用新型	2022.11.14	2023.03.21
269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用应急逃生车	ZL202223451461.X	实用新型	2022.12.23	2023.04.07
270	新筑交科	一种钢槽内钢轨固定结构	ZL202223450532.4	实用新型	2022.12.23	2023.05.23
271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梁底检查车轨道及附属件安装工装	ZL202223039095.7	实用新型	2022.11.15	2023.03.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272	新筑股份；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可方便主缆检查车通过的主缆扶手绳支架	ZL202223472679.3	实用新型	2022.12.26	2023.04.28
273	新筑股份；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在扶手绳上自行走的主缆检查车	ZL202223528625.4	实用新型	2022.12.29	2023.08.01
274	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快速施工的预制模块化桥梁伸缩装置及其安拆方法	ZL202311045822.7	发明专利	2023.08.18	2024.03.22
275	新筑交科	一种适用于锚头维护的检查车	ZL202321058439.0	实用新型	2023.05.06	2023.12.22
276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用自动充电装置	ZL202320876954.3	实用新型	2023.04.18	2023.10.03
277	新筑交科；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钢轨件调整装置	ZL202320199992.X	实用新型	2023.02.07	2023.07.07
278	新筑交科	一种铁路屏障安全门	ZL202322384138.3	实用新型	2023.09.01	2024.06.04
279	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集水平变形协调和竖向限位于一体的桥梁抗震系统	ZL202320034489.9	实用新型	2023.01.05	2023.06.30
280	新筑交科	一种复合减振盘以及可减振与测力的支座模块	ZL202322338530.4	实用新型	2023.08.29	2024.03.08
281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巡检用履带式走行机构	ZL202322997775.8	实用新型	2023.11.06	2024.07.02
282	新筑交科	一种可减振的支座底盆	ZL202322645509.9	实用新型	2023.09.27	2024.04.30
283	新筑交科	一种可跨越扶手绳支架的主缆扶手绳行走装置	ZL202322997710.3	实用新型	2023.11.06	2024.06.04
284	新筑交科	一种移动式图像采集设备的运载系统	ZL202322988807.8	实用新型	2023.11.06	2024.08.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285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的双回转框架结构	ZL202322997443.X	实用新型	2023.11.06	2024.05.31
286	新筑交科	一种便于安装维护的梁端伸缩装置	ZL202322470475.4	实用新型	2023.09.12	2024.04.09
287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用桁架单元	ZL202322997738.7	实用新型	2023.11.06	2024.07.02
288	新筑交科	一种可主动变轨距行走的桥梁检查车	ZL202323229242.1	实用新型	2023.11.27	2024.06.25
289	新筑交科	桥梁梁底检查车驻车锚固装置	ZL202323596873.7	实用新型	2023.12.27	2024.12.10
290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双层驱动电气连接装置	ZL202323120081.2	实用新型	2023.11.17	2024.06.25
291	新筑交科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桥梁无人巡检车控制系统	ZL202323297526.4	实用新型	2023.12.04	2024.06.14
292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自动巡检机器人	ZL202323400105.X	实用新型	2023.12.13	2024.12.03
293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沿纵桥向绝对位置坐标检测装置	ZL202323559867.4	实用新型	2023.12.25	2024.11.05
294	新筑交科	一种钢轨固定结构	ZL202323240788.7	实用新型	2023.11.29	2024.09.20
295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插销式轨距调节机构	ZL202420060725.9	实用新型	2024.01.10	2024.08.23
296	新筑交科；广东喜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桥梁检测机器人定位装置	ZL202420127150.8	实用新型	2024.01.18	2024.11.01
297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连续支承式轨道的轨距拉杆机构	ZL202420178869.4	实用新型	2024.01.25	2024.09.13
298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地铁车辆段检查坑的嵌入式轨道	ZL202420179270.2	实用新型	2024.01.25	2024.09.13
299	新筑交科	一种便于施工维护的铁路梁端防水装置	ZL202420277821.9	实用新型	2024.02.05	2025.01.28
300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弹性短轨枕改造材料灌注的封挡装置	ZL202420178395.3	实用新型	2024.01.25	2024.10.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301	新筑交科；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减震耗能防落梁支座	ZL202420137318.3	实用新型	2024.01.19	2024.12.10
302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漂浮体系的摩擦型支座	ZL202420620942.9	实用新型	2024.03.28	2025.03.11
303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漂浮体系的纵向抑振支座	ZL202420621350.9	实用新型	2024.03.28	2025.03.11
304	新筑交科	一种带弹性位移球型钢支座	ZL202420568111.1	实用新型	2024.03.22	2025.03.11
305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一体化减振垫轨道板系统	ZL202420295316.7	实用新型	2024.02.18	2025.01.03
306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漂浮体系的高阻尼摩擦型支座	ZL202420621105.8	实用新型	2024.03.28	2024.12.03
307	新筑交科	一种具备防风沙功能的支座防尘装置	ZL202420572805.2	实用新型	2024.03.22	2025.03.11
308	新筑交科；江苏保鸿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窄空间铝热焊接用钢轨对轨平衡升降装置	ZL202420968278.7	实用新型	2024.05.07	2025.03.14
309	山东三越仪器有限公司、川发检测	实时载荷谱跟踪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511213471.5	发明专利	2025.08.28	2025.12.30
310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铁路桥梁梁端伸缩装置	ZL202520095782.5	实用新型	2025.01.15	2025.12.19
311	山东三越仪器有限公司、川发检测	多通道数据同步采集系统及方法	ZL202511205785.0	发明专利	2025.08.27	2025.12.16
312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大跨度桥梁的弹性摩擦复合支座及约束体系	ZL202520033722.0	实用新型	2025.01.07	2025.12.16
313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拼装板缝连续支承轨道结构	ZL202423139224.9	实用新型	2024.12.19	2025.12.16
314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检查车驻车装置	ZL202520058823.3	实用新型	2025.01.10	2025.12.16
315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拼宽用伸缩装置	ZL202423073517.1	实用新型	2024.12.12	2025.12.16
316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大位移齿板式伸缩装置	ZL202423185261.3	实用新型	2024.12.23	2025.11.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317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磁吸式主塔巡检爬壁机器人	ZL202520097178.6	实用新型	2025.01.15	2025.11.25
318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易于调节的分段拼接槽体式连续支承轨道结构	ZL202423143140.2	实用新型	2024.12.19	2025.11.11
319	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滑槽式防落梁装置	ZL202422556131.X	实用新型	2024.10.22	2025.10.31
320	新筑交科	一种隧道衬砌自适应节段柔性连接结构	ZL202423155214.4	实用新型	2024.12.20	2025.09.26
321	新筑交科	一种便于安装更换的铁路桥梁梁端防水装置	ZL202211421206.2	发明专利	2022.11.14	2025.09.23
322	新筑交科、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长效耐磨减震抗风球型支座	ZL202210550443.2	发明专利	2022.05.20	2025.08.26
323	新筑交科、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抗拉摩擦摆支座	ZL202210072287.3	发明专利	2022.01.21	2025.08.12
324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梁底检查车轨道及附属件安装工装	ZL202211424309.4	发明专利	2022.11.15	2025.08.12
325	新筑交科	一种铁路梁端大位移伸缩装置	ZL202210188593.3	发明专利	2022.02.28	2025.08.12
326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梁底检查车拆装工装	ZL202422320827.2	实用新型	2024.09.23	2025.08.12
327	新筑交科	一种可跨越扶手绳支架的主缆扶手绳行走装置	ZL202311470405.7	发明专利	2023.11.06	2025.08.08
328	新筑交科	一种可变轨距的悬挂式检查车龙门架	ZL202422468235.5	实用新型	2024.10.12	2025.08.08
329	新筑交科、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纵向轨排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2310531451.7	发明专利	2023.05.11	2025.08.08
330	新筑交科	一种复合减振盘以及可减振与测力的支座模块	ZL202311102817.5	发明专利	2023.08.29	2025.08.08
331	新筑交科	一种便于施工维护的铁路桥梁梁端防水装置	ZL202422347020.8	实用新型	2024.09.25	2025.07.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332	新筑交科	一种铁路桥梁底检查车轨道拆除工装	ZL202421945457.5	实用新型	2024.08.12	2025.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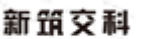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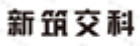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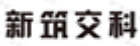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新筑交科	桥梁检查车无人巡检控制系统	V1.0	2024SR1882619	原始取得	2024.11.25
2	新筑交科	硫化机温度压力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1624828	原始取得	2021.11.03
3	新筑交科、川发轨交	新筑交科桥梁智能构件运维平台	V1.0	2025SR0270885	原始取得	2025.02.17
4	新筑交科、川发轨交	新筑交科无人巡检车监控平台	V1.0	2025SR0768781	原始取得	2025.05.13
5	新筑交科	自动喷涂控制系统	V1.0	2021SR1624830	原始取得	2021.11.03
6	新筑交科；中交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徐源庆；过超；张精岳；刘海亮；刘成；陈宏	桥梁减隔震支座智能设计平台	V1.0	2022SR0287904	原始取得	2021.09.01
7	新筑交科；广东喜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桥梁健康检测平台	V1.0	2024SR1600404	原始取得	2024.06.15
8	新筑交科；成都中科图测科技有限公司	桥梁病害识别分析软件	V1.0	2025SR1494763	原始取得	2025.08.08

四、向四川路桥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中的商标、专利

(一) 商标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拟受让主体	商标图案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许可使用情况
1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49159	37	2020.06.14-2030.06.13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4.10.01-2030.06.13
2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49166	42	2022.06.21-2032.06.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4.10.01-2032.06.20
3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8901489	6	2021.12.14-2031.12.13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4.11.01-2031.12.14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拟受让主体	商标图案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许可使用情况
4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8901488	17	2022.06.07-2032.06.06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4.10.01-2032.06.06
5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1726031	7	2022.03.07-2032.03.06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2.03.07-2032.03.06
6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1145247	6	2018.01.21-2028.01.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18.01.21-2028.01.20
7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1597529	6	2021.07.07-2031.07.06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1.07.07-2031.07.06
8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1955826	7	2022.10.14-2032.10.13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2.10.14-2032.10.13
9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52339	6	2023.04.21-2033.04.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4.21-2033.04.20
10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67611	1	2023.04.21-2033.04.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4.21-2033.04.20
11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59484	1	2023.06.28-2033.06.27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6.28-2033.06.27
12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67981	6	2023.05.28-2033.05.27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5.28-2033.05.27
13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59518	6	2023.04.21-2033.04.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4.21-2033.04.20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拟受让主体	商标图案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许可使用情况
14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70409	6	2023.06.14-2033.06.13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6.14-2033.06.13
15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57547	7	2023.06.14-2033.06.13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6.14-2033.06.13
16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58648	7	2023.04.21-2033.04.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4.21-2033.04.20
17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61609	17	2023.04.21-2033.04.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4.21-2033.04.20
18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60260	17	2023.06.14-2033.06.13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6.14-2033.06.13
19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57919	19	2023.04.21-2033.04.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4.21-2033.04.20
20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65800	19	2023.07.28-2033.07.27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7.28-2033.07.27
21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61618	37	2023.04.21-2033.04.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4.21-2033.04.20
22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57972	42	2023.04.21-2033.04.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4.21-2033.04.20

(二)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拟受让主体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新筑股份、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伸缩装置及其减噪结构	ZL202021129754.4	实用新型	2020.06.17	2021.02.26

2	新筑股份、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一种跨座式单轨轨道交通轨道梁防落梁伸缩装置	ZL201710830165.5	发明专利	2017.09.15	2023.09.19
3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新型跨座式单轨梁承拉支座	ZL202011370514.8	发明专利	2020.11.30	2025.04.29
4	新筑股份、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智能监控型桥梁散索鞍支座	ZL201910982337.X	发明专利	2019.10.16	2025.04.01
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组合结构锚下垫板	ZL201910524139.9	发明专利	2019.06.18	2024.04.16
6	新筑股份、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预制嵌入式轨道板	ZL201310316101.5	发明专利	2013.07.25	2015.09.02
7	新筑股份、西安华捷奥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新型纳米纤维重防腐支座	ZL201920231429.X	实用新型	2019.02.25	2020.02.18
8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大跨度桥梁梁端防坠式防水装置	ZL201910983944.8	发明专利	2019.10.16	2021.10.15
9	新筑股份、四川朗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轨道高分子弹性体智能清理设备及其驱动系统	ZL202120387130.0	实用新型	2021.02.22	2021.11.16

五、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1	盐源公司	盐源县白乌镇人民政府	2024.06.25-2044.06.24	盐源县白乌镇长麻村、面坝村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
2	盐源公司	盐源县棉桠镇人民政府	2024.06.25-2044.06.24	盐源县棉桠镇中心村、木邦营村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及农牧业生产
3	盐源公司	盐源县牦牛山畜牧场	2024.06.25-2044.06.24	盐源县棉桠镇牦牛山畜牧场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及农牧业生产
4	若羌同阳	若羌县自然资源局	2024.12.01-2044.11.30	格库铁路里程K822-K834以东，西南距若羌县城约26公里	特变电工若羌县若羌河100万千瓦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道路租赁用地
5	毛尔盖公司	晴朗乡八字村村委员会、黑水县晴朗乡人民政府	2023.11.01-2043.10.31	黑水县晴朗乡八字村	建设、运营毛尔盖水电站42万kW水光互补光伏项目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6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慈坝乡人民政府、慈坝乡慈坝村村民委员会	2023.11.01-2043.10.31	黑水县慈坝乡慈坝村	建设、运营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光伏项目
7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知木林镇二木林村村民委员会	2023.11.01-2043.10.31	黑水县知木林镇二木林村	建设、运营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光伏项目
8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知木林镇木都村村民委员会	2023.11.01-2043.10.31	黑水县知木林镇木都村	建设、运营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光伏项目
9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知木林镇热窝村村民委员会	2023.11.01-2043.10.31	黑水县知木林镇热窝村	建设、运营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光伏项目
10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慈坝乡人民政府、慈坝乡西北窝村村民委员会	2023.11.01-2043.10.31	黑水县慈坝乡西北窝村	建设、运营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光伏项目
11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知木林镇知木林村村民委员会	2023.11.01-2043.10.31	黑水县知木林镇知木林村	建设、运营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光伏项目
12	会东公司	会东县堵格镇赊租村村民委员会	2023.03.01-2043.02.28	堵格镇赊租村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农牧业利用
13	会东公司	会东县堵格林业站	2025.04.30-2027.04.30	会东县堵格镇	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	会东公司	会东县堵格林业站	2023.04.30-2043.04.29	会东县堵格镇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农牧业利用
15	会东公司	会东县铅锌林业站	2025.04.30-2027.04.30	会东县铅锌镇	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	会东公司	会东县铅锌林业站	2023.04.30-2043.04.29	会东县铅锌镇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农牧业利用
17	会东公司	会东县鲹鱼河镇白拉度村村民委员会	2023.07.20-2043.07.19	鲹鱼河镇白拉度村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农牧业利用
18	会东公司	会东县野租乡老村村村民委员会	2023.02.15-2043.02.14	野租乡老村村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农牧业利用
19	会东公司	会东县野租林业站	2025.04.30-2027.04.30	会东县野租乡	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0	会东公司	会东县野租林业站	2023.04.30-2043.04.29	会东县野租乡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农牧业利用
21	润储汇能	彭州市濛阳街道泉沟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2025.01.14-2045.01.13	彭州市濛阳街道泉沟村	建设运营储能电站
22	盐源中为	罗子古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3	盐源中为	王成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4	盐源中为	沙阿夫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5	盐源中为	何金山	2015.05.28-2040.05.28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26	盐源中为	罗阿牛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7	盐源中为	沙正国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8	盐源中为	罗改哈	2015.05.28-2040.05.28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9	盐源中为	何尔呷	2015.06.10-2040.06.10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0	盐源中为	沈小权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1	盐源中为	沙小瑛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2	盐源中为	罗小布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3	盐源中为	罗体拉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4	盐源中为	杨阿合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5	盐源中为	杨正学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6	盐源中为	杨春富	2015.06.02-2040.06.02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7	盐源中为	罗阿夫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8	盐源中为	罗文彬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9	盐源中为	罗拉布	2015.06.13-2040.06.13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0	盐源中为	沈文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1	盐源中为	高木呷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2	盐源中为	马正权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3	盐源中为	沈权	¹⁸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4	盐源中为	江拉伙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5	盐源中为	乔阿各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6	盐源中为	高木呷	2015.06.13-2040.06.13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7	盐源中为	乔阿卡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¹⁸ 根据盐源中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其租赁期限未写明，根据盐源中为的说明，其租赁期限应为2015.10.01-2040.10.0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48	盐源中为	乔勇	2015.05.28-2040.05.28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9	盐源中为	罗木几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0	盐源中为	何成川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1	盐源中为	罗建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2	盐源中为	杨金权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3	盐源中为	乔庆	2015.06.02-2040.06.02 2015.07.03-2040.07.03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4	盐源中为	胡巫力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5	盐源中为	何长青	2015.05.28-2040.05.28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6	盐源中为	何金光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7	盐源中为	沙正权	2015.05.28-2040.05.28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8	盐源中为	向长旭	2015.05.28-2040.05.28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9	盐源中为	邱阿甲	2015.06.13-2040.06.13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0	盐源中为	苏长四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1	盐源中为	马古体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2	盐源中为	何木几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3	盐源中为	苏长生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4	盐源中为	杨当史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5	盐源中为	马医院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6	盐源中为	马叶甲 ¹⁹	2015.10.01-2040.10.01	/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7	盐源中为	何杰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8	盐源中为	王补几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9	盐源中为	马尔补子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¹⁹ 根据盐源中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项目的建设时间距今已有接近 10 年的间隔，部分资料存在遗失的情况，该处的租赁情况系根据盐源中为反馈的数据录入，租赁协议无法提供。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70	盐源中为	罗巫呷、苏公共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1	盐源中为	罗木呷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2	盐源中为	马阿牛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3	盐源中为	罗木几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4	盐源中为	马尔呷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5	盐源中为	乔明光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6	盐源中为	马军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7	盐源中为	罗尔且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8	盐源中为	高尔呷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9	盐源中为	罗阿达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0	盐源中为	沙巫力、乔阿甲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1	盐源中为	罗呷呷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2	盐源中为	马正军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3	盐源中为	罗阿牛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4	盐源中为	罗阿夫	2015.10.01-204 0.09.30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5	盐源中为	罗木几	2015.10.01-204 0.09.30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6	盐源中为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 村村委会	2015.10.01-204 0.09.30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7	盐源中为	沙木果	2015.05.31-204 0.05.3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8	盐源中为	罗子吏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9	盐源中为	马尔底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0	盐源中为	蒋清海	2015.10.26-204 0.10.25 ²⁰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²⁰ 根据盐源中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协议中的租赁期限存在笔误，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另结合出租方签字捺印的租赁土地款收条，其已确认土地租赁款为25年一次性付款。故结合相关资料及合同目的，该处的租赁期限实则应该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40年10月25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91	盐源中为	杨春秀	2015.10.26-2040.10.25 ²¹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2	盐源中为	马巫呷	2015.10.19-2040.10.18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3	盐源中为	高忠权	2015.11.14-2040.11.13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4	盐源中为	沙小瑛	2015.11.15-2040.11.14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5	盐源中为	沈加文	2015.11.14-2040.11.13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6	盐源中为	乔勇	2015.12.06-2040.12.05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7	盐源中为	马呷呷	2015.12.01-2040.12.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8	盐源中为	阿牛补吉	2015.11.13-2040.11.13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9	盐源中为	沙正权	2015.10.15-2040.10.14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0	盐源中为	罗体拉	2015.10.26-2040.10.25 ²²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1	盐源中为	乔明	2015.11.13-2040.11.13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2	盐源中为	沙巫呷	2015.11.29-20240.11.28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3	盐源环联	马德龙	2016.01.24-2041.01.24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4	盐源环联	沙打达	2016.02.12-2041.02.12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5	盐源环联	陈永丽	2016.02.12-2041.02.12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6	盐源环联	胡机智	2016.02.12-2041.02.12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7	盐源环联	马呷呷	2016.02.11-204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8	盐源环联	则听几	2016.02.11-204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9	盐源环联	何巫达	2016.02.10-2041.02.10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0	盐源环联	沙挖长	2016.02.10-2041.02.10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1	盐源环联	陈林史	2016.02.11-204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²¹ 根据盐源中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协议中的租赁期限存在笔误，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另结合出租方签字捺印的租赁土地款收条，其已确认土地租赁款为25年一次性付款。故结合相关资料及合同目的，该处的租赁期限实则应该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40年10月25日”。

²² 根据盐源中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协议中的租赁期限存在笔误，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另结合出租方签字捺印的租赁土地款收条，其已确认土地租赁款为25年一次性付款。故结合相关资料及合同目的，该处的租赁期限实则应该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40年10月25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112	盐源环联	毛巫力	2016.02.11-204 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3	盐源环联	毛正华	2016.02.11-204 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4	盐源环联	马小平	2016.02.11-204 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5	盐源环联	沙志权	2016.02.11-204 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6	盐源环联	吓阿使	2016.02.11-204 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7	盐源环联	何地伟	2016.02.11-204 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8	盐源环联	吓阿卡	2016.02.14-204 1.02.14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9	盐源环联	沈安清	2016.03.24-204 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0	盐源环联	沈安清	2016.03.24-204 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1	盐源环联	沈安康	2016.03.24-204 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2	盐源环联	杨西昌	2016.03.24-204 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3	盐源环联	沙拉布	2016.03.25-204 1.03.25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4	盐源环联	沈正友	2016.03.24-204 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5	盐源环联	沈挖尔	2016.03.24-204 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6	盐源环联	阿苏拉卡	2016.03.25-204 1.03.25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7	盐源环联	孙志友	2016.03.25-204 1.03.25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8	盐源环联	沈智君	2016.03.25-204 1.03.25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9	盐源环联	王永福	2016.03.25-204 1.03.25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0	盐源环联	沙万锋	2016.03.26-204 1.03.26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1	盐源环联	马则哈	2016.03.26-204 1.03.26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2	盐源环联	严友国	2016.03.26-204 1.03.26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3	盐源环联	杨正军	2016.03.28-204 1.03.28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4	盐源环联	毛志军	2016.03.28-204 1.03.28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5	盐源环联	蒋阿卡	2016.03.28-204 1.03.28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136	盐源环联	毛尔伙	2016.03.28-2041.03.28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7	盐源环联	蒋巫卡	2016.03.31-2041.03.31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8	盐源环联	马正光	2016.04.06-2041.04.06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9	盐源环联	沙什做	2016.03.24-204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0	盐源环联	蒋勇康	2016.03.24-204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1	盐源环联	蒋尔倮	2016.03.31-2041.03.31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2	盐源环联	潘巫合	2016.03.31-2041.03.31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3	盐源环联	唐志平	2016.04.02-2041.04.02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4	盐源环联	沈安清	2016.01.24-2041.01.24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5	盐源环联	沈阿万	2016.01.24-2041.01.24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6	盐源环联	沈金华	2016.01.24-2041.01.24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7	盐源环联	沈忠新	2016.01.24-2041.01.24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8	盐源环联	沈阿呷	2016.01.24-2041.01.24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9	盐源环联	沙什做	2016.01.24-2041.01.24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0	盐源环联	陈正明	2016.01.27-2041.01.27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1	盐源环联	马呷呷	2016.01.24-2041.01.24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2	盐源环联	杨尔伙	2016.02.22-2041.02.22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3	盐源环联	蒋张英	2016.03.21-2041.03.21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4	盐源环联	马巫呷	2016.04.12-2041.04.12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5	盐源环联	毛金才	2016.04.12-2041.04.12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6	盐源环联	马你色	2016.04.12-2041.04.12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7	盐源环联	蒋兵	2016.04.11-2041.04.11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8	盐源环联	毛阿牛	2016.04.11-2041.04.11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9	盐源环联	马打吏	2016.04.11-2041.04.11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160	盐源环联	蒋巫打	2016.03.24-204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1	盐源环联	沈金华	2016.04.11-2041.04.11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2	盐源环联	杨什哈	2016.04.12-2041.04.12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3	盐源环联	毛正光	2016.04.13-2041.04.13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4	盐源环联	马志华	2016.01.24-2041.01.24	盐源县白乌镇柯登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5	盐源环联	沈挖尔	2016.04.01-2041.04.01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6	盐源环联	胡日哈	2016.04.13-2041.04.13	²³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7	盐源环联	陈林史	2016.04.19-2041.04.18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8	盐源环联	杨尔伙	2016.04.19-2041.04.18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9	盐源环联	沙巫几	2016.05.24-2041.05.23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70	盐源环联	蒋张英	2016.05.14-2041.05.13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71	盐源环联	沈安康	2016.05.14-2041.05.13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72	道孚公司	道孚县色卡乡农牧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2025.12.19-2045.12.18	道孚县色卡乡	建设道孚县亚日二期（3号场址部分）50万千瓦光伏项目

²³ 根据盐源环联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项目的建设时间距今已有接近 10 年的间隔，部分资料存在遗失的情况，该处的租赁情况系根据盐源环联反馈的数据录入，租赁协议无法提供。